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林语堂书话

 **BOOK**
网络资源 专集

前 记

林语堂（1895—1976）学贯中西，是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上屈指可数又卓有成就的双语作家。他早期主要用中文写作，中期主要用英文写作，晚年又回复中文写作，无论是中文还是英文，都堪称风靡一时，影响久远。林语堂一生致力于“中西文化融合”，具体而言，就是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对中国人讲外国文化，特别是在把中国儒家文化赋予新的内涵，“把渊深的中国文化通俗化了介绍给世界”（曾虚白语）方面，贡献甚大。林语堂这种独特的中西文化观，不仅体现在他众多的英文小说、传记和文化评论、中英文文学和语言学研究，以及中英文散文和杂文等作品之中，同样不同程度的体现在他的中英文书评、序跋、读书随笔和编刊札记，也即我们现在广义的称之为“书话”的作品之中。

在有名的《八十自叙》里，林语堂说过如下一段很有意思的话：

他（指林语堂自己——笔者注）什么都看。希腊、中国和现代作家的作品：宗教、政治、科学，无所不包。爱读《纽约时报》的“标题”栏和《伦敦时报》的第四社评；也爱看“花边”新闻和科学、医药新闻；看不起一切统计学——视为探求真相的一种不完全的办法，也看不起一切学院术语——视为缺乏精细了解的掩饰之道。

由此应可明了林语堂读书求学的路径。在林语堂，只有不可解之人，没有不可读之书。他读书又多又杂，与周氏兄弟颇为相似。但他不像周氏兄弟那样有日记存世，在他漫长而又多姿多彩的文字生涯中到底购读了多少中外书刊，恐怕已经无法确切统计了。

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既是林语堂著述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儒家经典他当然潜心研读并“引起无限沉思想象”。但他对“发抒性灵”的明清小品更情有独钟，乃至不遗余力地倡导“小品文”，因而遭到三十年代文坛左翼人士的批评。他虽是“新文学”阵营之重要的一员，但他也喜爱鸳鸯蝴蝶派的才子佳子小说，公开撰文推介《蓝田女侠》和《花田金玉缘》即为突出的一例。而自《圣经》起，经莎士比亚到伍尔芙的庞大繁杂的西方文学经典，林语堂也广泛涉猎，一部《新的文评》的编选，足见他对西方现代文学批评的熟稔和识见。可喜的是，这些完全个性化的阅读和著述方式，在林语堂的书话文字中也都有生动的展示。

与林语堂的其他文字一样，他的书话有一份作者的真实灵性在。林语堂的书话，哪怕是比较规矩的论评，也不板起面孔，端起架子，令人望而生畏，而是如至友对谈，推诚相与，亲切会心，意到笔随却又自成一说，颇有大品的分量，小品的味道。用林语堂自己的话说，那就是“如在风雨之夕围炉谈天，善拉扯，带情感，亦庄亦谐，深入浅出，如与高僧谈禅，如与名士谈心，似连贯而未尝有痕迹，似散漫而未尝无伏线，欲罢不能，欲删不得，读其文如闻其声，听其语如见其人。”也许你会不同意林语堂书话中的一些观点，但你不能不承认，读他的书话是一种愉快的“发现”经验，可以容你尽情深入思索（假如你有思索的资源的话）。他的书话极具文化素养，是有学问、有见地，又属于好文章的一种性灵文字。

一九九四年秋，笔者应邀到台北参加林语堂诞生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提交的论文题曰“三十年代自由主义文学的代表——林语堂”，这是笔者涉

足林语堂研究的开始。虽然早在八十年代初，笔者就读过林语堂早期名著《剪拂集》和《大荒集》，以及晚年的《无所不谈合集》，但因已有别的研究课题，对林语堂的作品只是爱好而已，远谈不上系统的研究。而今承浙江人民出版社美意，又蒙林太乙先生惠允，编选这部《林语堂书话》，总算可以稍稍弥补这个缺憾了。

应该指出，这部《林语堂书话》并不是林语堂书话文字的首次结集。在此之前，已有有心人编过《林语堂书评序跋集》这样的书。本书的不同之处在于：一、编选范围更广，编排体例更费斟酌；二、为了完整表现林语堂书话的特色，不节录，不摘编，都是全文照录；三、尽可能根据最初刊本校勘。全书分为“读书种种”、“学问与智趣”、“小说谭”、“辞书纪事”、“书林叙录”、“书与人”、“著译自述”和“编辑滋味”八辑。除了译著如《孔子的智慧》、《老子的智慧》中的有关章节，以及二、三篇尚未找到的英文序跋外，林语堂的书话文字已大体尽于此矣。不过，过于专门的，如《读汪荣宝 歌戈鱼虞模古读考 书后》、《再论 歌戈鱼虞模古读考 》等文，虽在古音学研究上很重要，限于篇幅，也只能割爱。

林语堂著作等身，又是长期使用双语写作，以至他的作品，特别是他自己所看重的“文字精华所在”的英文作品中译本的出版，存在相当严重的问题，甚至真贋糅杂，十分混乱。他晚年自编过一份中英文著译书目，但也只是取其荦荦大端，遗漏不少。目前所能见到的较具规模的林语堂作品集有两种，一种为《林语堂经典名著》（1986年4月台北金兰文化出版社初版），另一种为《林语堂名著全集》（1994年11月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初版），均有明显的不足，前者更是错误百出，如把他人的翻译的《彷徨飘泊者》（英文独腿诗人W.H.戴维斯著）误作林语堂的译文收入书中，等等。因此，编订一部搜寻齐全的林语堂全集（含全部中文、英文著作和英文著作的可靠中译）还有待海内外林语堂研究者的共同努力。这部《林语堂书话》只能在书话文字的范围内尽可能做些挖掘增补工作，《谈画报》、《水浒 西评》、《关于 京话 》、《人间杂记 序》、《林如斯译 唐选诗译 序》、《谈郑译 瞬息京华 》、《怎样研究英语》等文都是不为人知的林语堂逸文，首次编入他的作品集。此外，入选的林语堂英文作品的中译，也尽量选用林语堂生前认可的译本，如无，则只能择善而从了。

几十年来，林语堂著作刊印种数不可胜记，版本亦夥，却鲜有校勘精良的本子，如今能够从旧报刊中找见的文字也多有鲁鱼亥豕之误。尤其是林氏英语作品之汉译，多由他人操觚，其汉语专名的回译颇成问题。如收入本书的《中国传奇小说 英文本前记》一文，译者据拼音臆断，竟将唐代段公路所撰《北户录》译作《背葫芦》，将宋代朱辅所撰《溪蛮丛笑》译作《七蛮丛夏》。仅此一例，书中文字校理之艰巨可想而知。本人受托编辑此书，很想搞出一个像样的本子，然心有所向而才力不逮，且编事初竣，即赴日本讲学，亦未暇细审。幸赖绿林书房同仁善为审理校订，厘正多多。值此付梓之日，特志谢意。

是为编者记。

陈子善

一九九八年一月于日本东京都立大学

总序

钱谷融

称之为“书话”的一类文字，现在写的、读的和谈的人渐渐多起来了。但是，如果要考究这种文体究竟起于何时，创于何人，或初见于何书，倒又没有一定之说。包括“书话”的名目，其始用和沿袭的源流，似乎同样的不甚明白。恐怕它与其他各种文体一样，是经过不短的历史而逐步形成的吧。

中国自古就有为书籍（藏书）写题跋的传统。题跋的形式一般都比较简短，内容则相应广泛，诸如版本、装帧以及购藏经过，读后的印象、心得之类，都有所涉及。甚至也有借题发挥地针对当时的政治形势、社会风习发些议论的。可谓不拘一格，最为灵活自由。大凡爱书的人每得一种新书，在诵读赏玩之余，总不免要随手写上一些有关该书的话题。这种文字可能也就是后世所谓书话的发端。但较之于传统的题跋，现在的书话在写法上大多更侧重于对书的内容、义理的品评、阐发，这也是势所必然，因为传统题跋中的某些重要话题，如版本等，对于晚近新刊书籍来说，几乎已经无话可说了。这从一个方面也可以说明，“书话”的文体和内容有其因时代不同而变化的特点。不过，作者的手眼和品性的高低，在书话中却是一目了然的。

书话看似学术中的小品，其实也是很难写好的。它首先要求作者有丰富的读书经验。读书不多，就无以鉴别书的品质优劣。勉强议论，往往无的放矢，不得要领，而这又与作者的学识有关。书话贵在体现作者独到的品书心得，不仅提供有关书的知识，而且也需研求学问，抒发一己之见。即使是对事实、材料的陈述，也能见出作者辨析、取舍的独出心裁。所以，书话中的高手，往往也就是学问上的大家。博约精审，同样可以作为书话作者的基本要求。此外，书话的行文虽无一定之规，但严格说来，也有相当的约束。立言有据，言简意赅，阐明书品，指示路径，这应该是书话的文体精神。空发议论，枝蔓无度，则是书话的大忌。书话自然也应有情趣，能使人从字里行间品味作者的性情，体会到读书的愉快。但这往往是由一词一句引人会心一笑，如果一味铺陈，专事抒情，即使文字颇为耐读，却也大失书话的旨趣了。

近代学者中，可称以“书话”名家者，有叶德辉、傅增湘、周作人等人，但更多的则是在专门著述之余，以题跋、序文、札记、叙事等形式，留下了极为可观的书话作品。如这里收录的王国维、梁启超、刘师培、林琴南、刘半农、蔡元培、顾颉刚诸人，都是其中彰明较著者。在作者本身，或许对此并不经意，但对现今的读者来说，仍不乏裨益。从中既可领略近人的学术境界、品书趣味，也能看出书话这种文体在近代的流变。

我平时虽然也很喜欢读题跋、书话一类的文字，却并不是此道中人。现在浙江人民出版社计划出版这套《近人书话系列》，又有主编之命，且囑为序，自感庸陋，深以任非其人为惭，但盛情难却，不得不敬献绵薄稍尽襄助之责，故略陈鄙见，以就教于广大读者。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日

读书种种【近人书话】

读书的艺术

诸位，兄弟今日重游旧地，以前学生生活苦乐酸甜的滋味，都一一涌上心头。不但诸位所享弦诵的快乐，我能了解，就是诸位有时所受教员的委屈磨折，注册部的挑剔为难，我也能表同情。兄弟今日仍在读书时期，所不同者，不怕教员的考试，无虑分数之高低，更无注册部来定我的及格不及格，升级不升级而已。现就个人所认为理想的方法，与诸位学友通常的读书方法比较研究一下。

余积二十年读书治学的经验，深知大半的学生对于读书一事，已经走入错路，失了读书的本意。读书本来是至乐之事，杜威说，读书是一种的探险，如探新大陆，如征新土壤；佛兰西也已说过，读书是“魂灵的壮游”，随时可以发见名山巨川，古迹名胜，深林幽谷，奇花异卉；到了现在，读书已变成仅求幸免扣分数留班级一种苦役而已。而且读书本来是个人自由的事，与任何人不相干，现在你们读书，已经不是你们的私事，而处处要受一些不相干的人的干涉，如注册部及你们的父母妻室之类。有人手里拿一书本，心里想我将何以赡养父母，俯给妻子，这实在是一桩罪过。试想你们看《红楼》、《水浒》、《三国志》、《镜花缘》，是否你们一己的私事，何尝受人的干涉，何尝想到何以赡养父母，俯给妻子的问题？但是学问之事，是与看《红楼》、《水浒》相同。完全是个人享乐的一件事。你们若不能用看《红楼》、《水浒》的方法去看哲学史、经济学大纲，你们就是不懂得读书之乐，不配读书，失了读书之本意，而终读不成书。你们能真用看《红楼》、《水浒》的方法去看哲学，史学，科学的书，读书才能“成名”。若用注册部的方法读书，你们最多成了一个“秀才”、“博士”，成了吴稚晖先生所谓“洋士”、“洋八股”。

我认为最理想的读书方法，最懂得读书之乐者，莫如中国第一女诗人李清照及其夫赵明诚。我们想象到他们夫妇典当衣服，买碑文水果，回来夫妻相对展玩咀嚼的情景，真使我们向往不已。你想他们两人一面剥水果，一面赏碑帖，或者一面品佳茗，一面校经籍，这是如何的清雅，如何得了读书的真味。易安居士于《金石录后序》自叙他们夫妇的读书生活，有一段极逼真极活跃的写照。她说：“余性偶强记，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堆积书史，言某事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角胜负，为饮茶先后。中即举杯大笑，至茶倾覆怀中，反不得饮而起。甘心老是乡矣！故虽处忧患困穷，而志不屈，……收藏既富，于是几案罗列，枕席枕藉，意会心谋，日往神授，乐在声色狗马之上。……”你们能用李清照读书的方法来读书，能感到李清照读书的快乐，你们大概也就可以读书成名，可以感觉读书一事，比巴黎跳舞场的“声色”，逸园的赛“狗”，江湾的赛“马”有趣。不然，还是看逸园赛狗，江湾赛马比读书开心。

什么才叫做真正读书呢？这个问题很简单，一句话说，兴味到时，拿起书本来就读，这才叫做真正的读书，这才是不失读书之本意。这就是李清照的读书法。你们读书时，须放开心胸，仰视浮云，无酒且过，有烟更佳。现在课堂上读书连烟都不许你抽，这还能算为读书的正轨吗？或在暮春之夕，与你们的爱人，携手同行，共到野外读《离骚》、《诗经》，或在风雪之夜，

靠炉围坐，佳茗一壶，淡巴菰一盒，哲学经济诗文史籍十数本，狼藉横陈于沙发之上，然后随意所之，取而读之，这才得了读书的兴味。现在你们手里拿一书本，心里计算及格不及格，升级不升级，注册部对你态度如何，如何靠这书本骗一只较好的饭碗，娶一位较漂亮的老婆——这还能算为读书，还配称为“读书种子”吗？还不是沦为“读书谬种”吗？

有人说，如林先生这样读书方法，简单固然简单，但是读不懂如何，而且成效如何？须知世上决无看不懂的书，有之便是作者文笔艰涩，字句不通，不然便是读者的程度不合，见识未到。各人如能就兴味与程度相近的书选读，未有不可无师自通，或事偶有疑难，未能遽然了解，涉猎既久，自可融会贯通。试问诸位少时看《红楼》、《水浒》何尝有人教，何尝翻字典？你们的侄儿少辈现在看《红楼》、《西厢》，又何尝须要你们去教？许多人今日中文很好，都是由看小说史记得来的，而且都是背着师长，偷偷摸摸硬看下去，那些书中不懂的字，不懂的句，看惯了就自然明白。学问的书也是一样，常看下去，自然会明白；遇有专门名词，一次不懂，二次不懂，三次就懂了。只怕诸位不得读书之乐，没有耐心看下去。

所以我的假定是学生看书，肯看书；现在教育制度是假定学生不会看书，不肯看书。说学生书看不懂，在小学时可以说，在中学还可以说，但是在聪明学生，已经是一种诬蔑了。至于已进大学还要说书看不懂，这真有点不好意思吧！大约一人的脸面要紧，年纪一大，即使不能自己喂饭，也得两手拿一只饭碗硬塞到口里去，似乎不便把你们的奶妈干娘一齐都带到学校来给你们喂饭，又不便把大学教授看做你们的奶妈干娘。

至于“成效”，我的方法可以包管比现在大学的方法强。现在大学教育的成效如何，大家是很明了的。一人从六岁一直读到二十六岁大学毕业，总共读过几本书？老实说，有限得很。普通大约总不会超过四五十本以上。这还不是跟以前的秀才举人相等？从前有一位中了举人，还没听说过《公羊传》的书名，传为笑话。现在大学毕业生就有许多近代名著未曾听过名字，即中国几种重要丛书也未曾见过。这是学堂的不是，假定你们不会看书，因此也不让你们有自由看书的机会。一天到晚，总是摇铃上课，摇铃吃饭，摇铃运动，摇铃睡觉。你想一人的精神是有限的，从八点上课一直到下午四五点，还要运动，拍球，哪里还有闲工夫自由看书呢？而且凡是摇铃，都是讨厌，即使摇铃游戏，我们也有不愿意之时，何况是摇铃上课？因为学堂假定你们不会读书，不肯读书，所以把你们关在课堂，请你们静坐，用“注射”、“灌输”的形式，由教员将知识注射入你们的脑壳里。无如常人头颅都是不透水的，所以知识注射普通不大成功。但是比如依我方法，假定你们是会看书，要看书，由被动式改为发动式的，给你们充分自由看书的机会。这个成效如何呢？间尝计算一下，假定上海光华、大夏或任何大学，有一千名学生，每人每期交学费一百元，这一千名学费已经合共有十万元。将此十万元拿去买书，由学校预备一间空屋置备书架，扣了五千元做办公费（再多便是罪过），把这九万五千元的书籍放在那间空屋，由你们随便胡闹去翻看，年底拈阄分配，各人拿回去九十五元的书，只要所用的工夫与你们上课的时间相等，一年之中，你们学问的进步，必非一年上课的成绩所可比。现在这十万元用到哪里去，大概一成买书，而九成去养教授，及教授的妻子，教授的奶妈，奶妈又拿去买奶妈的马桶，这还可以说是把你们的“读书”看做一件正经事吗？

假定你们进了这十万元书籍的图书馆，依我的方法，随兴之所至去看书，

成效如何呢？有人要疑心，没有教员的指导，必定是不得要领，杂乱无章，涉猎不精，不求甚解。这自然是一种极端的假定，但是成绩还是比现在大学教育好。关于指导，自有编成指导书及种种书目。如此读了两年可以抵过在大学上课四年。第一样，我们须知道读书的方法，一方面要几种精读，一方面也要尽量涉猎翻览。两年之中能大概把二十万元的书籍，随意翻览。知其书名作者内容大概，也就不愧为一读书人了。第二样，我们要明白，学问的事决不是如此呆板。读书必求深入，而欲求深入，非由兴趣相近者入手不可。学问是每每互相关连的。一人找到一种有趣味的书，必定由一问题而引起其他问题，由看一本书而不得不去找关系的十几种书，如此循序渐进，自然可以升堂入室，研磨既久，门径自熟；或是发见问题，发明新义，更可触类旁通，广求博引，以证己说，如此一步一步的深入，自可成名。这是自动的读书方法。较之现在上课听讲被动的办法，如东风过耳，这里听一点，那里听一点，结果不得其门而入，一无所获，强似多多了。第三，我们要明白，大学教育的宗旨，对于毕业的期望，不过要他博览群籍而已（be a well-read man），并不是如课中所规定，一定非逻辑八十分，心理七十五分不可，而也不是说心理看了一百八十三页讲义，逻辑看了二百零三页讲义，便算完事。这种的读书，便是犯了孔子所谓“今汝画”的毛病。所谓博览群籍，无从定义，最多不过说某人“书看得不少”某人“差一点”而已，哪里去定什么限制？说某人“学问不错”，也不过这么一句话而已，哪里可以说某书一定非读不可，某种科目是“必修科目”。一人在两年中翻览这二十万元的书籍，大概他对于学问的内容途径，什么名著杰作版本、笺注，总多少有一点把握了。

现在的大学教育方法如何呢？你们的读书是极端不自由，极端不负责。你们的学问不但有注册部定标准，简直可以称斤两的，这个斤两制，就是学校的所谓“七十八分”“八十六分”之类，及所谓多少“单位”。试问学问之事，何得称量斤两？所谓英国史七十八分，逻辑八十六分，如何解释？一人的逻辑，怎么叫做八十六分？且若谓世界上关于英国史的知识你们百分已知道了七十八分，世上岂有那样容易的事？但依现在制度，每周三小时的科目算三单位，每周两小时的科目算两单位，这样由一方块一方块的单位，慢慢堆叠而来，叠成多少立方尺的学问，于是某人“毕业”，某人是“秀才”了。你想这笑话不笑话？须知我们何以有此大学制呢？是因为各人要拿文凭，因为要拿文凭，故不得不由注册部定一标准，评衡一下，就不得不让注册部来把你们“称一称。”你们如果不拿文凭，便无被称之必要。但是你们为什么要文凭呢？说来话长。有人因为要行孝道，拿了父母的钱，心里难过，于是下定决心，要规规矩矩安心定志读几年书，才不辜负父母一番的好意及期望。这个是不对的，与遵父母之命媒灼之言恋爱女子一样的违背道德。这是你们私人读书享乐的事，横被家庭义务的干涉，是想把真理学问孝敬你们的爸爸妈妈老太婆。只因真理学问，似太渺茫，所以还是拿一张文凭具体一点为是。有人因为想要得文凭学位，每月可以多得几十块钱，使你们的亲卿爱卿宁馨儿舒服一点。社会对你们的父母说，你们儿子中学毕业读了三十本书，我可给他每月四五十元，如果再下二千元本钱再读了三十本书，大学毕业，我可给他每月八九十元。你们父母算盘一打，说“好”，于是议成，而送你们进大学。于是你们被称，拿文凭，果然每月八九十元到手，成交易。这还不是你们被出卖吗？与读书之本旨何关，与我所说读书之乐又何关？但

是你们不能怪学校给你们称斤两，因为你们要向他拿文凭，学堂为保持招牌信用起见，不能不如此。且必如此，然后公平交易，童叟无欺。处于今日大规模生产品（mass production）之时期，不能不划定商货之品类（standardization of products）。学问既然成为公然交易的商品，秀才、硕士、博士既为大规模生产品之一，自然也不能不“划定”一下。其实这种以学问为交易之事，自古已然。如子张学干禄；子曰：“三年学，不至于谷，未易得也。”关于往时“生员”在社会所作的孽，可参观《亭林文集·生员论》上中下三篇。

到了这个地步，读书与入学，完全是两件事了，去原意远矣。我所希望者，是诸位早日觉悟，在明知被卖之下，仍旧不忘其初，不背读书之本意，不失读书的快乐，不昧于真正读书的艺术。并希望诸位趁火打劫，虽然被卖，钱也要拿，书也要读，如此就两得其便了。

原载 1931 年 2 月《中学生》第 12 期

论读书

本篇演讲只是谈谈本人对于读书的意见，并不是要训勉青年，亦非敢指导青年。所以不敢训勉青年有两种理由：第一，因为近来常听见贪官污吏到学校致训词，叫学生须有志操，有气节，有廉耻；也有卖国官僚到大学演讲，劝学生要坚忍卓绝，做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孟子曰“人之患在好为人师”，料想战国的土豪劣绅亦必好训勉当时的青年，所以激起孟子这样不平的话。第二，读书没有什么可以训勉。世上会读书的人，都是书拿起来自己会读。不会读书的人，亦不曾因为指导而变为会读。譬如数学，出五个问题叫学生去做，会做的人是自己脑里做出来的，并非教员教他做出，不会做的人经教员指导，这一题虽然做出，下一题仍旧非指导不可，数学并不会因此高明起来。我所要讲的话于你们本会读书的人，没有什么补助。于你们不会读书的人，也不会使你们变为善读书。所以今日谈谈，亦只是谈谈而已。

读书本是一种心灵的活动，向来算为清高。“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所以读书向称为雅事乐事。但是现在雅事乐事已经不雅不乐了。今人读书或为取资格，得学位，在男为娶美女，在女为嫁贤婿，或为做老爷，踢屁股或为求爵禄，刮地皮；或为做走狗，拟宣言；或为写讣闻，做贺联；或为当文牒，抄账簿；或为做相士，占八卦；或为做塾师，骗小孩……诸如此类都是借读书之名，取利禄之实，皆非读书本旨。亦有人拿父母的钱，上大学，跑百米，拿一块大银盾回家，在我是看不起的，因为这似乎亦非读书的本旨。

今日所谈，亦非指学堂中的读书，亦非指读教授所指定的功课。在学校读书有四不可。（一）所读非书 学校专读教科书，而教科书并不是真正的书。今日大学毕业的人所读的书极其有限。然而读一部小说概论，到底不如读《三国》、《水浒》；读一部历史教科书，不如读《史记》。（二）无书可读 因为图书馆极有限。（三）不许读书 因为在课室看书，有犯校规，例所不许，倘是一人自晨至晚上课，则等于自晨至晚被监禁起来，不许读书。（四）书读不好 因为处处受注册部干涉，毛孔骨节，皆不爽快。且学校所教非慎思明辨之学，乃记问之学。记问之学不足为人师，《礼记》早已说过。书上怎样说，你便怎样答，一字不错，叫做记问之学。倘是你能猜中教员心中要你如何答法，照样答出，便得一百分，于是沾沾自喜，自以为西洋历史你知道一百分，其实西洋历史你何尝知道百分之一。学堂所以非注重记问之学不可，是因为便于考试。如拿破仑生卒年月，形容词共有几种，这些不必用头脑，只需强记，然学校考试极其便当，差一年可扣一分。然而事实上与学问无补，你们的教员，也都记不得。要用时自可在百科全上去查。又如罗马帝国之亡，有三大原因，书上这样讲，你们照样记，然而事实上问题极复杂。有人说罗马帝国之亡，是亡于蚊子（传布寒热症）。这是书上所无的。

今日所谈的是自由的看书读书：无论是在校，离校，做教员，做学生，做商人，做政客，闲时的读书。这种的读书，所以开茅塞，除鄙见，得新知，增学问，广识见，养性灵。人之初生，都是好学好问，及其长成，受种种的俗见俗闻所蔽，毛孔骨节，如有一层包膜，失了聪明，逐渐顽腐。读书便是将此层蔽塞聪明的包膜剥下。能将此层剥下，才是读书人。并且要时时读书，

不然便会鄙吝复萌，顽见俗见生满身上，一人的落伍，迂腐冬烘，就是不肯时时读书所致。所以读书的意义，是使人较虚心，较通达，不固陋，不偏执。一人在世上，对于学问是这样的：幼时认为什么都不懂，大学时自认为什么都懂，毕业后才知道什么都不懂，中年又以为什么都懂，到晚年才觉悟一切都懂。大学生自以为心理学他也念过，历史地理他亦念过，经济科学也都念过，世界文学艺术声光化电，他也念过，所以什么都懂。毕业以后，人家问他国际联盟在哪里，他说“我书上未念过”，人家又问法西斯蒂在意大利成绩如何，他也说“我书上未念过”，所以觉得什么都不懂。到了中年，许多人娶妻生子，造洋楼，有身份，做名流，戴眼镜，留胡子，拿洋棍，沾沾自喜，那时他的世界已经固定了：女子放胸是不道德，剪发亦不道德，社会主义就是共产党，读《马氏文通》是反动，节制生育是亡种逆天，提倡白话是亡国之先兆，《孝经》是孔子写的，大禹必有其人……意见非常之多而且确定不移，所以又是什么都懂。其实是此种人久不读书，鄙吝复萌所致。此种人不可与深谈。但亦有常读书的人，老当益壮，其思想每每比青年急进，就是能时时读书，所以心灵不曾化石，变为古董。

读书的主旨在于排脱俗气。黄山谷谓人不读书便语言无味，面目可憎。须知世上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的人很多，不但商界政界如此，学府中亦颇多此种人。然语言无味，面目可憎，在官僚商贾则无妨，在读书人是不合理的。所谓面目可憎，不可作面孔不漂亮解，因为并非不能奉承人家，排出笑脸，所以“可憎”；胁肩谄笑，面孔漂亮，便是“可爱”。若欲求美男子小白脸，尽可于跑狗场、跳舞场，及政府衙门中求之。有漂亮脸孔，说漂亮话的政客，未必便面目不可憎。读书与面孔漂亮没有关系，因为书籍并不是雪花膏，读了便会增加你的容辉。所以面目可憎不可憎，在你如何看法。有人看美人专看脸蛋，凡是鹅脸柳眉皓齿朱唇都叫做美人。但是识趣的人若李笠翁看美人专看风韵，李笠翁所谓三分容貌有姿态等于六七分，六七分容貌乏姿态等于三四分。有人面目平常，然而谈起话来，使你觉得可爱；也有满脸脂粉的摩登伽，洋囡囡，做花瓶，做客厅装饰甚好，但一与交谈，风韵全无，便觉得索然无味。黄山谷所谓面目可憎不可憎，亦只是指读书人之议论风采说法。若《浮生六记》的芸，虽非西施面目，并且前齿微露，我却觉得是中国第一美人。男子也是如是看法。章太炎脸孔虽不漂亮，王国维虽有一条辫子，但是他们是有风韵的，不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的。简直可认为可爱。亦有漂亮政客，做武人的兔子姨太太，说话虽然漂亮，听了却令人作呕三日。

至于语言无味（着重“味”字），那全看你所读是什么书及读书的方法。读书读出味来，语言自然有味，语言有味，做出文章亦必有味。有人读书读了半世，亦读不出什么味儿来，那是因为读不合的书，及不得其读法。读书须先知味。这味字，是读书的关键。所谓味，是不可捉摸的，一人有一人胃口，各不相同，所好的味亦异。所以必先知其所好，始能读出味来。有人自幼嚼书本，老大不能通一经，便是食古不化勉强读书所致。袁中郎所谓读所好之书，所不好之书可让他人读之，这是知味的读法。若必强读，消化不来，必生疴积胃滞诸病。

口之于味，不可强同，不能因我之所嗜好以强人。先生不能以其所好强学生去读，父亲亦不得以其所好强儿子去读。所以书不可强读，强读必无效，反而有害，这是读书之第一义。有愚人请人开一张必读书目，硬着头皮咬着牙根去读，殊不知读书须求气质相合。人之气质各有不同，英人俗语所谓“在

一人吃来是补品，在他人吃来是毒质”。因为听说某书是名著，因为要做通人，硬着头皮去读，结果必毫无所得。过后思之，如作一场恶梦。甚且终身视读书为畏途，提起书名来便头痛。萧伯纳说许多英国人终身不看莎士比亚，就是因为幼年塾师强迫背诵种下的果。许多人离校以后，终身不再看诗，不看历史，亦是旨趣未到学校迫其必修所致。

所以读书不可勉强，因为学问思想是慢慢胚胎滋长出来。其滋长自有滋长的道理，如草木之荣枯，河流之转向，各有其自然之势。逆势必无成就。树木的南枝遮荫，自会向北枝发展，否则枯槁以待毙。河流遇了矾石悬崖，也会转向，不是硬冲，只要顺势流下，总有流入东海之一日。世上无人人必读之书，只有在某时某地某种心境不得不读之书。有所应读，我所万不可读。有此时可读，彼时不可读。即使有必读之书，亦决非此时此刻所必读。见解未到，必不可读，思想发育程度未到，亦不可读。孔子说五十可以学易，便是说四十五岁时尚不可读《易经》。刘知几少读古文《尚书》，挨打亦读不来，后听同学读《左传》，甚好之，求授《左传》，乃易成诵。《庄子》本是必读之书，然假使读《庄子》觉得索然无味，只好放弃，过了几年再读。对《庄子》感觉兴味然后读《庄子》，对马克思感觉兴味，然后读马克思。

且同一本书，同一读者，一时可读出一时之味道出来。其景况适如看一名人相片，或读名人文章，未见面时，是一种味道，见了面交谈之后，再看其相片，或读其文章，自有另外一层深切的理会。或是与其人绝交以后，看其照片，读读文章，亦另有一番味道。四时学《易》是一种味道，五十而学《易》，又是一种味道。所以凡是好书都值得重读的。自己见解愈深，学问愈进，愈读得出味道来。譬如我此时重读 Lamb 的论文，比幼时所读全然不同，幼时虽觉其文章有趣，没有真正魂灵的接触，未深知其文之佳境所在。也许我们幼时未进小学，或进小学而未读过地理，或读地理而未觉兴味；然今日逢闽变时翻看闽浙边界地图，便觉津津有味。一人背痛，再去读范增的传，始觉趣味。或是叫许钦文在狱中读清初犯文字狱的文人传记，才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由是可知读书有二方面，一是作者，一是读者。程子谓《论语》读者有此等人与彼等人，有读了全然无事者，亦有读了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所以读书必以气质相近，而凡人读书必找一位同调的先贤，一位气质与你相近的作家，作为老师。这是所谓读书必须得力一家。不可昏头昏脑，听人戏弄，庄子亦好，荀子亦好，苏东坡亦好，程伊川亦好。一人同时爱庄荀，或同时爱苏程，是不可能的事。找到思想相近之作家，找到文学上之情人，必胸中感觉万分痛快，而魂灵上发生猛烈影响，如春雷一鸣，蚕卵孵出，得一新生命，入一新世界。George Eliot 自叙读卢骚《自传》，如触电一般。尼采师叔本华，萧伯纳师易卜生，虽皆非及门弟子，而思想相承，影响极大。当二子读叔本华、易卜生时，思想上起了大影响，是其思想萌芽学问生根之始。因为气质性灵相近，所以乐此不疲，流连忘返，流连忘返，始可深入，深入后，然后如受春风化雨之赐，欣欣向荣，学业大进。

谁是气质与你相近的先贤，只有你知道，也无需人家指导，更无人能勉强，你找到这样一位作家，自会一见如故。苏东坡初读《庄子》，如有胸中久积的话，被他说出，袁中郎夜读徐文长诗，叫唤起来，叫复读，读复叫，便是此理。这与“一见倾心”之性爱（love at first sight）同一道理。你遇到这样作家，自会恨相见太晚。一人必有一人中意的作家，各人自己去找

去。找到了文学上的爱人，他自会有魔力吸引你，而你也自乐为所吸，甚至声音相貌，一颦一笑，亦渐与相似。这样浸润其中，自然获益不少，将来年事渐长，厌此情人，再找别的情人，到了经过两三个情人，或是四五个情人，大概你自己已受了熏陶不浅，思想已经成熟，自己也就成了一位作家。若找不到情人，东览西阅，所读的未必能沁入魂灵深处，便是逢场作戏，逢场作戏，不会有心得，学问不会有成就。

知道情人滋味，便知道苦学二字是骗人的话。学者每为“苦学”或“困学”二字所误。读书成名的人，只有乐，没有苦。据说古人读书有追月法、刺股法，及丫头监读法。其实都是很笨。读书无兴味，昏昏欲睡，始拿锥子在股上刺一下，这是愚不可当。一人书本排在面前，有中外贤人向你极精彩的话，尚且想睡觉，便应当去睡觉，刺股亦无益。叫丫头陪读，等打盹时唤醒你，已是下流，亦应去睡觉，不应读书。而且此法极不卫生。不睡觉，只有读坏身体，不会读出书的精彩来。若已读出书的精彩来，便不想睡觉，故无丫头唤醒之必要。刻苦耐劳，淬励奋勉是应该的，但不应视读书为苦。视读书为苦，第一着已走了错路。天下读书成名的人皆以读书为乐；汝以为苦，彼却沉湎以为至乐。必如一人打麻将，或如人挟妓冶游，流连忘返，寝食俱废，始读出书来。以我所知国文好的学生，都是偷看几百万言的《三国》、《水浒》而来，决不是一学年读五六十页文选，国文会读好的。试问在偷读《三国》、《水浒》之人，读书有什么苦处？何尝算页数？好学的人，于书无所不窥，窥就是偷看。于书无所不偷看的人，大概学会成名。

有人读书必装腔作势，或嫌板凳太硬，或嫌光线太弱，这都是读书未入门路，未觉兴味所致。有人做不出文章，怪房间冷，怪蚊子多，怪稿纸发光，怪马路上电车声音太嘈杂，其实都是因为文思不来，写一句，停一句。一人不好读书，总有种种理由。“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最好眠，等到秋来冬又至，不如等待到来年。”其实读书是四季咸宜。古所谓“书淫”之人，无论何时何地可读书皆手不释卷，这样才成读书人样子。顾千里裸体读经，便是一例，即使暑气炎热，至非裸体不可，亦要读经。欧阳修在马上厕上皆可做文章，因为文思一来，非做不可，非必正襟危坐明窗净几才可做文章。一人要读书则澡堂，马路，洋车上，厕上，图书馆，理发室，皆可读。而且必办到洋车上理发室都必读书，才可以读成书。

读书须有胆识，有眼光，有毅力。胆识二字拆不开，要有识，必敢有一自己意见，即使一时与前人不同亦不妨。前人能说得我服，是前人是，前人不能服我，是前人非。人心之不同如其面，要脚踏实地，不可舍己耘人。诗或好李，或好杜，文或好苏，或好韩，各人要凭良知，读其所好，然后所谓好，说得好的道理出来。或竟苏韩皆不好，亦不必惭愧，亦须说出不好的理由来。或某名人文集，众人所称而你独恶之，则或系汝自己学力见识未到，或果然汝是而人非。学力未到，等过几年再读，若学力已到而汝是人非，则将来必发现与汝同情之人。刘知几少时读前后《汉书》，怪前书不应有古今人表，后书宜为更始立纪。当时闻者责以童子轻议前哲，乃“赧然自失，无辞以对”，后来偏偏发见张衡、范曄等，持见与之相同。此乃刘知几之读书胆识。因其读书皆得之襟腑，非人云亦云，所以能著成《史通》一书。如此读书，处处有我的真知灼见，得一分见解是一分学问，除一种俗见，算一分进步，才不会落入圈套，满口烂调，一知半解，似是而非。

原载 1933 年 2 月《申报月刊》第 3 卷第 2 期
烟屑（选一）

吾不读书时即读书时，读书时即不读书时。着笔时即不着笔时，不着笔时即着笔时。不读书时读书，其书活；不着笔时着笔，其文化。

凡人练习文字，必先求得一本心所好读之书。心好其言，则并其文亦无意中得之。苟所言无味，硬着头皮去读，怒目相向而谓能习得其文采，必无是理。

何者为心所好读之书？书中句句的话打上心头，如有你胸中意见被作书人先说出，便是。此亦是缘分，拾句老话，先天注定也。

意思是主体，文采是面目。吾好某人敬某人，则声音笑貌无意中与之相似。今有心恶其人言谈之无味，而专学其声音笑貌之美者，结果必学不像，并非优亦做不成。此时下教作文学作文之方法也。傻极，亦无谓极。

明末文学观念大解放，趋于趣味，趋于尖新，甚至趋于通俗俚浅，收民歌，评戏曲，传奇小说大昌，浩浩荡荡而来，此中国文学一大关头也。故十七世纪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最放光明。而世人不察，明末清初文学史当从头做起也。

即并文学书画合而观之，十七世纪亦当列之第八世纪之后。

王维生于六九九，吴道子七〇〇，李白七〇一，颜真卿七〇八，杜甫七一二；又韩愈生于七六八，白居易七七二，柳宗元七七三。创作精神，勃然齐放。何以如此，我不说出来，说出来人家骂死我也。

袁子才七十九岁时作书与洪稚存云：“枚带眼镜已二十多年，须臾不离。今春在西湖桃庄，偶然去之，大觉清爽，因而试之灯下，亦颇了然。故特写蝇头，上污英盼。似此老童，倘到黔中应童子试，学台大人其肯赏一枝芹菜否？”《小仓山房尺牋》卷六）此老天赋独厚，从此细处可看得出。盖子才少与胡稚威同荐博学鸿词，稚威初见即曰：“美才多，奇才少，子奇才也。”《胡稚威哀词》，《小仓山房文集》卷十四）想此老定有一番英灵气象驰骋于眉头眼梢间也。

耕读同一原理。文人作文，如农夫耘田，有一草便随手拔除，不待吉日；有一句话，一点真意思，便执笔书下。若摄影家然，看见好景便摄，防其相镜排好，天公不做好，不让你摄时也，尤防所摄人物挂朝珠穿朝服排八字脚时也。

不作文的人，不知读书趣味。时时写作，读书方得到好处。愈常写作，读书益愈大。

看书须先看反面的书。吾向不看理学的书。近来将《小仓山房文集尺牋》一气读完，看他口诛指戟，笑骂理学之矫，痛快万分，而无意中却懂得理学立场。喜理学既不可能，惟有恨理学去读它。若不喜亦不恨，永远读不进去也。故恶意读书，亦读书之一法也。

吾前谓翻印袁中郎，“偷他版税，养我妻孥”，戏言之也。大杰标点《中郎全集》，我亦加入，书畅销。由是有人替大杰管账，算他版税可得千余元，实则到此半年我未拿到分文，大杰仅拿到百余元。然《中郎全集》已有五种翻印版本，总数在五万以上。中郎中郎，即使我偷得你版税，亦可谅我矣！

其实我看袁中郎，原是一部四元买来的不全本。一夜床上看尺牋，惊喜欲狂，逢人便说，不但对妻要说，凡房中人甚至佣人，亦几乎有不得不向之

说说之势。时未读文集也。然此中有个道理，能说尺牘中语者，其人之英灵气魄已全毕现，其文中亦必无迂腐气门面语，此可断言也。故曰文章观气魄，妙语主空灵。气魄足，必有佳品。屠赤水亦是此中一个。

吾喜袁中郎，左派不许我喜袁中郎，虽然未读袁中郎。因此下譬，左派好卢拿卡斯基，吾亦不许左派喜卢拿卡斯基，虽然吾亦未读卢拿卡斯基。

晨起，盥罢，执笔记一点意思，无意为文，而偶然写成一文，此文必佳。或浴罢看书，迫得起来执笔，或灯下独坐，文思涌上心头来，一开头欲罢不能，此文亦必佳。

作文有五忌。前夜睡不酣，不可为文。上句写完，下句未来，或写一段，气已尽，不可为文。文句不出我意料之外，不可为文。精神不足，吸烟提神而仍不来，不可为文。心急，量窄，意酸，亦不可为文。

为文有五宜。心有所喜悦，执笔直书其意，宜。有一意思，积久欲说而未说，今日看一段新闻，听一句话，添上新意，与前意吻合，宜。偶然得开头一二句话，夺口而出，觉得甚佳，虽未有题目，宜。同一事物，得一新法表之，意虽人人所知，而体格特别便于发挥，宜。（如余前作《怎样写再启》，不过以此新法写人之心理前后矛盾，此体格之新也。内容安插甚容易。《文心》一书亦不过以新体格说旧话而已，而能看之不厌。）读书时确能发前人所未发，宜。五者有其一，尽管下笔，必无迂腐雷同之弊，而得尖新之趣。

原载 1935 年 9 月 16 日《宇宙风》第 1 期
读书与看书

曾国藩说，读书看书不同，“看者攻城拓地，读者如守土防隘，二者截然两事，不可阙，亦不可混。”读书道理，本来如此。曾国藩又说：读书强记无益，一时记不得，丢了十天八天再读，自然易记。此是经验之谈。今日中小学教育全然违背此读书心理学原理，一不分读书、看书，二叫人强记。故弄得学生手忙脚乱，浪费精神。小学国语固然应该读，文字读音意义用法，弄得清清楚楚，不容含糊了事。至于地理常识等等，常令人记所不当记，记所不必记，真真罪恶。譬如说，镇江名胜有金山、焦山、北固山，此是常识。应该说，记得固好，不记得亦无妨，以后听人家谈起，或亲游其地，自然也记得。试问今日多少学界中人，不知镇江有北固山，而仍不失为受教育者，何苦独苛求于三尺童子。学生既未见到金山、北固山，勉强硬记，亦不知所言为何物，只知念三个名词而已。扬州有瘦西湖，有平山堂，平山堂之东有万松林，瘦西湖又有五亭桥、小金山、二十四桥旧址，此又是常识，也应该说说，却不必强记。实则学生不知五亭桥、万松林为何物，连教员之中十九亦不知所言为何物。今考常识，学生曰，万松林在平山堂之西，则得零分，在平山堂之东，则得一百分，岂不笑话？卫生一科，知道人身有小肠大肠固然甚好，然大肠明明是一条，又必分为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又是无端添了令人强记名词，笑话不笑话？弊源有二：一，教科书编者，专门抄书，表示专家架子。二，教员不知分出重轻，全课名词，必要学生硬记。学生吓于分数之威严，为所屈服，亦只好不知所云的硬记，由是有趣的常识，变为无味的苦记。殊不知过些时候，到底记得多少，请教员摸摸良心自问可也，何故作践青年精神光阴？

原载 1935 年 11 月 16 日《宇宙风》第 5 期
“古书有毒”辨

现代青年的保姆太多了，保姆多，就难免养成良医之子多死于病的现象。现代青年的良医也太多了，谁都要训告他，禁他读这个，劝他读那个，甚至青年自己也好做良医，未满三十的时候就欢喜做文章，自居堂上，排八字脚，做老大哥，禁止其他青年子弟读这个，劝告其他青年读那个。普天之下，莫非保姆、良医、训育主任、检查委员。我也不懂他们一班遗老劝告的是什么，遗少禁止的是什么，只觉得大家好干涉他人的事罢了。正如十三妹所说：“我的少爷，你酸死我了。”富家子弟爬上树，就有慈母嚷道：“你快下来，别跌伤了！”走到水滨，马上有保姆一把给扭回来说：“仔细，你别跌进水里去！”结果弄成一个身不出门庭，目不睹市井，树既爬不上，沟又跳不过，太阳晒不得，野风吹不得的文弱白面书生，太阳一晒，马上昏眩；野风一吹，玉山立倒，呜乎青年！

我倒不这样想。古书有毒，也让他们尝尝；西书有毒，也让他们尝尝。以前罗斯福（非现任美国总统）教他三个儿子，就是大热天带他们出去走崎岖的山路，攀山越岭，跳涧升木。大战以前德国海军，必在烟雾蔽海风浪接天之时，才开出去大洋操练。个人也曾在北平西山看见一对德国夫妇教一个四五岁小孩由石上跳下，下山时，一直在后赶他跑，跑了跌，跌了又跑。在教育上，我想道理相同，攻乎异端，斯利也已，怀疑怀疑，一直怀疑。皮肉筋骨是可以训练的，跌几回伤也不碍事。文明人牙齿都蛀，就是因为吃的奶油白面做的点心，入口酥溶，牙齿无所用其技，所以任你如何刷牙，还是要蛀。现代父母多叫儿子啃骨头面包头，就是这个道理。

古书有毒，也不过一二革命领袖一时过激的话吧。不想这久乎受保姆娇养看管的青年，头脑简单，便信以为真。视为一种天经地义。毒在哪里，毒到哪里，也不批评，也不思考，囫囵吞进去。我就不信青年这样容易受人欺负，这也是保姆太多之所致，少年现象已经造成了！古学诚不能无病，现代人也决不能单看古书，这何消说，但一见古书，便视为毒品，未免有点晒不得太阳、吹不得野风的嫌疑。现代人贵能通古今，难道专看什么斯基译作，读洋书，说洋话，打洋嚏，撒洋污，《史记》、《汉书》不曾寓目，《诗经》、《左传》一概不识，不也是中洋毒么！这样读书，不是洋书也有毒么？所以毒不毒，在人善利用他是非鉴别的聪明，不是把古书束之高阁，便可自谓清白身体。古书有毒，则胡适之早已中蛊，梁任公早已疯病，周作人、周树人早已七孔流血，郑振铎、傅东华虽未能撰著一部《中国小说史略》，抄抄唐宋传奇，毒虽未深，亦当呻吟床褥矣！若谓青年学力未定，何以知周作人、周树人乎？

且使古书有毒，洋书古书，除苏俄革命以来之文学，未必就无毒。矛盾还多着啊！人家也有布尔乔亚呢！然而有毒无毒何以辨？何以西洋旧小说 LeCid 可以翻译，中国旧小说《七侠五义》便不可翻印？何以 Don Quixote 可以放心阅览，《儒林外史》便不许寓目？何以柏拉图可以赏识，《孟子》便不许涉猎？苏格拉底可以奉为典要，孔子便不许说些人情天理？何以 Clarissa Harlowe 可以讽诵，《红楼梦》独不许经目？夫柏拉图与孟子之雄辩一也，苏格拉底与孔子之正名一也，Clarissa Harlowe 与《红楼梦》之缠绵伤感一也，Don Quixote 与《儒林外史》之滑稽讽刺一也。呜呼，孔、孟、

吴、曹何不幸而生为中国人，柏、苏、利查逊、索蕃提何幸而生为洋大人！
孔、孟、吴、曹又何不幸而生为现代中国人之祖宗！

以毒而论，义侠小说之毒一，在提倡忠孝节义（未知是否，代为持此说者揣摩而已）；言情小说之毒二，在读者学宝玉好吃女人胭脂；诗文小品之毒三，在吟风弄月。然吾谓三毒皆不足为患。何以故？现代忠臣孝子本来无多，绿林豪杰今日学生生下来就少有这副骨架，其不足为患一。世上本来没有许多女人肯让你吃她口上的胭脂，偶而有之，也不致妨碍读书功课，其不足为患二。现代人风也不大会吟，月也不大会弄，风吟不来，月弄不得，何足为患？虽然风不因你之不吟而不吹，月不因你之不弄而不照，即使果然被你吟成弄到，也早已变成“可爱的春天”了。即使“可爱的春天”是前进的，“吟风弄月”是落伍，风自为风，月自为月，你自为你，我自为我，本无中西洋风、中西洋月之别，偶然吟吟弄弄，也不见得就伤你的盛德。你的姐姐妹妹，也可以放她们到后花园跑跑，到大公园走走，不一定大家关在深闺里，你们兄妹才保得住你们的清白啊！

原载 1936 年 6 月 1 日《宇宙风》第 18 期
读书与风趣

黄山谷说：“三日不读书，便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这是一句名言，含有至理。读书不是美容术，但是与美容术有关。女为悦己者容，常人所谓容不过是粉黛卷烫之类，殊不知粉黛卷烫之后，仍然可以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男女都是一样。我想到谢道蕴的丈夫王凝之。我想凝之定不难看，况且又是门当户对。道蕴所以不乐，大概还是王郎太少风趣。所以谢安问他侄女“王郎逸少子，甚不恶，汝何恨也？”道蕴答道：“一门叔父，则有阿大，中郎；群从兄弟，复有封、胡、羯、末，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我个人断定，王郎是太不会说话，太无谈趣了。所以闺中日与一个虚有其表的郎君对坐，实在厌烦。李易安初嫁赵明诚，甚相得。何以故？因为志趣相同。后来明诚死于兵乱，易安再嫁一位什么有财有势的蠢货，懊悔万分。道蕴辩才无碍，这是我们知道的。凝之弟王献之与宾客辩论，词穷理屈。这位嫂子倒能遣侍女告诉小叔“请为小郎解围”。乃以青绫步障自蔽，把客人驳倒。这样看来，王郎也是一位语言无味的蠢才无疑，人而无风趣，不知其可也。

凡人之性格，都由谈吐之间可看出来。王郎太无意见了。处于今日，道蕴问他看电影，他也好，道蕴说不去，他也好。要看西部电影他也好。要看艳情电影，他也好。这样不把道蕴气死了吗？《红楼梦》大观园姊妹，都是在各人的说话中表达出来。平儿之温柔忠厚，凤姐之八面玲珑，袭人之伶俐涵养，晴雯之撒泼骄憨，黛玉之聪慧机敏，宝钗之厚重大方，以至宝玉之好说怪话，呆霸王之呆头呆脑，都由他们的说话中看出。你说读书所以养性也可以，说读书可以启发心灵，增加风趣也可以。只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断断不可以。

或谓清谈可以误国。我说清谈可以误国，不清谈也可以误国。理学家“无事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一样的误国。东晋亡于清谈之手，南宋何尝不亡于并不清谈者之手？所以以亡国之罪挂在清谈上头是不对的。纣王亡于妲己，你想这个昏君，没有妲己就可以不亡吗？虐主暴君亡国，都得找一个替身负罪。由于昏君暴主政治不良，武人跋扈，像嵇康洁身自好的人犹

不能免于死。所以清谈是虐政生出来的，不是虐政由清谈生出来的。向来儒家，倒果为因，不思之甚。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补梁任公论读书的兴趣

今日入学读书最难。入小学读教科书，入中学也是读教科书及文选，甚至入大学仍旧是读教科书及文选、通论、概要之类。这样讲，入学读书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今日大学毕业，有的就未读过，见过，摸过，嗅过《史记》、《汉书》，只读过“鸿门之会”，但是读过鸿门之会，并不是读过《史记》。《史记》就不曾摸过，嗅过。有的也许读到孟姜的故事，但是读过孟姜的故事，并不是读过《左传》。念了几篇文选式的《国风》，不是便念过看过《诗经》。念过“齐人一妻一妾”篇，也不是便念过《孟子》，看过《孟子》。这样的教育，可怕不可怕？

另一个原因，就是学校制度，摇铃上课，摇铃下课。功课排的那样密，把一天精神最好时候，给上课时间占去，不让在图书馆自由看书。大概上午八时至十二时，是严禁看书。上课时间，又是考问的时间多，考问便不许开书看，开书看是违校章应受处罚。稍为中人以上的学生，只好规规矩矩坐在课堂，听别的学生念错答错。这时如果中人以上的学生精神十足，想要翻书看，而碍于校规，冤枉不冤枉？

再一个原因是，假定你看书真看得有趣，欲罢不能，教师又必阻止你，想法禁止你念下去。比方说，你看某种法国历史，拿破仑的战争，你非看下去不可，但是教师明明指定，你看到第一百七十三页第二段为止，这样你就没法子把那部十九世纪法国历史一气读完。这样把一部法国历史，或是《三国志演义》，一曝十寒，断断续续，拖过一年才读完，岂不是笑话吗？你只得顾到学校，顾到注册部的好处，牺牲自己，若肯读，若不肯读，糊里糊涂。念了所谓法国历史，挨过一年，得了学分，算是“法国历史我读过了”，这笑话不笑话？

假定你因为研究拿破仑，发生兴趣，想看看拿破仑皇后约瑟芬，或其他姑表侄女的故事，你怎么办？假定你发生兴趣，因拿破仑，而对于把拿破仑战败的英国名将惠灵吞感觉兴趣，你怎么办？假定你觉得拿破仑这个人有趣，并想“拿破仑法律”或改革米突制研究一下，你怎么办？假定因拿破仑专与奥国做对头，与奥国公主结婚，因而对奥国皇室特别的努力，发生兴趣，想要一直看到维也纳会议，你又怎么办？假定因维也纳会议，而对 Metternich 亲王这个人发生兴趣，你怎么办？假定你偶尔发见滑铁卢之战以前，惠灵吞早在西班牙击败而控制拿破仑，你又怎么办？你没法子，因为星期四上午十一时，你还得念几何代数。这样不是学校阻止你，抑制你对一样科目发生兴趣而深入吗？怎么叫做“法国历史我念过了”？

故曰，今日入学读书最难。

这种大学教育的毛病，西方学者，不是不知道。好书就是好书，名著就是名著，为什么不叫念？所以 Mortimer Adler 办约翰大学，专叫学生彻底去看原书。关于达尔文的天演论，不叫你看某教科书的撮要，而叫你看达尔文的名著本书《物类原始》。不叫你读什么《经济通论》，却叫你彻底看过亚当斯密的《国家的富有》原书。以前芝加哥大学校长，也是极力革新芝加哥

哥大学制度。现在哥伦比亚大学，由 Mark Van Doren, Jacques Barzun 这些人的支持，也规定叫大学一二年级生必定选读一二十种的欧美名著。这样哥伦比亚大学“学院”毕业生，不至于连达尔文的《物类原始》都没有念过那样丢脸那样荒谬的情形。

梁任公是前代第一聪明人。他的“治国学杂话”都是这派提倡“为读书而读书”，专讲读书兴趣的话。精警语极多，我在此地录几句：“你进学校只是求文凭，并不是求学问，你的人格先已不可问了。”“所以在学校中，不读课外书，以养成自己自动的读书习惯，这个人简直是自己剥夺自己终身的幸福。”“吃现成饭，是最没有意思的事，是最没有出息的人才喜欢的。一个问题，被别人做完四平八正的编成教科书样子给我读，读书自然是毫不费力，……但是专门喜欢读这类书的人，久而久之，会把自己的才能汨没哩。在芝加哥笔直的马路和崭新的洋房里舒舒服服混过一世，这个人一定是过的毫无意味的平庸生活。若要过有意味的生活，须要哥伦布初到美洲时。”又梁任公一篇在东南大学暑期学校讲演“学问之趣味”，也极力主张“兴趣”二字，短短一篇，寓意无穷，都是任公先生自己吃过甘苦的话，好得不得了。凡想走上读书之路的人，必须详细领略详细体会。

新的自然科学教学法，已经不教人现成的知识，只教人视察结论的方法。文科何独不然？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论恶性读书

记得以前江进之《雪涛小书》有个笑话，说有个暴发户，买了一所新居。朋友送他礼物为贺，有送金鱼的，也有送白鹤的，作为家园点缀。过了几天，这位土豪见他的朋友，谢他送礼的好意说：“你送来那对金鱼，颜色很好看，可是吃起来，其味平平。”又对送鹤的朋友说：“这种野禽，清炖总是有点腥气，还是红烧为妙。”焚琴煮鹤，是古已有之。但是尝金鱼肉，却实异想天开。我无以名之，姑名之为恶性吃鱼。（故事未查原书，或有记错。）

恶性读书，等于恶性吃金鱼，而其起因，是原于恶性考试。考试本来有其用处。譬如公司雇用人员修理机器，自必考验其技术，文官叙用，也必考验其学力，这自不必说。但是为考试而读书，便成恶性读书。听说台湾留美的教育专家非常多，考试名目非常繁，分组非常细，计分非常精，配合非常密。有这么多的教育专家，这样用心研究，才造成今日这样上下配合无微不至的考试制度，成为教育制度的中心。有这样无可伦比的考试制度，才有今日无以伦比的恶性读书。鹤肉清炖也好，红烧也好，总与养鹤旨趣相去甚远，那么那些煮鹤专家，所为何事？

恶性考试艺术，就是煮鹤艺术。可惜被煮的是我们男女青年，所以我于心不甘，想要说几句良心话。

煮鹤艺术也有精通富有经验的专家，但是我都不感兴趣，因为这是与养鹤情趣完全相反的。而且劝诸位专家，勿太自鸣得意，因为这会影响于学生读书的情趣。有这种恶性考试，必然生出恶性读书。

什么叫做恶性读书？恶性读书有三恶，即恶（阴平）、恶（去声），及恶（入声）。凡恶性读书，恶性考试，恶性教学，恶性出题，必有两大前提。

第一前提最要，是恶（去声）。凡是书都可恶，而凡学生必定恶读书，

绝不会有学生好读书一回事。学生必定是恨书本，不强迫不读，不督责不读，不考试不读，而根本不会读，不想读。这是第一大前提。所以教师对学生的态度，是严阵以待，要盘查，要究诘，要故意非难，要缉私防弊，其中便成师生对峙的形势，略与缉私与走私之阵势相同。教师若肯时时检查，日日盘究，即可使这些本来恶读书的学生不得不好好呆读，而得优良的成绩，这样的学校就是优良的学校，这样的教师就是优良的教师。有时我觉得缉私与走私旗鼓相当，教师未必全赢，学生未定全败。煮鹤专家又生恐有漏网之鱼，逸飞之鹤，或逃到屏东，或飞去淡水，这样制度犹有缺憾，不够精密。设若置设联考制度，布个天罗地网，一网打尽，不怕你青年学子能逃乎天地之间。所以这制度是非常周密，非常令人满意的。

第二，是天下的书都有恶处（入声），好书也可以寻出恶处来。这一点，非常重要，是考试制度之基础。天下的杰作，都有精彩处，也有欠精彩处，笔力不到处，议论平常处，不关紧要处。能抓到这些无关重要处，恶劣无聊处，就可做考试的题目。于是考试的技术，日益精良，而成为恶性出题。据中外教育家的经验，天下的学问可考的是名物年月，不可考的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领悟。譬如中国小姐、世界小姐，可考的是腰围尺寸，不可考的是不可捉摸的声音笑貌。考试学问也是一样。比方你要学生赏识《清明上河图》是可以的，要考他的欣赏是没有法子的。但是教师自可另想方法，考试《清明上河图》人物数目，骡车几辆，马匹多少。假定《清明上河图》人物是三千七百八十五，马匹是一百卅五，大船是四艘，风筝是两个，这就有法可考了。假定学生真能这样硬念硬记下去，便可说是考试优等，他就是好学生。在这图上，要依捉迷藏的用意，点出这图上极难找的东西（有人出恭否，妇人穿红裤绿裤的各有多少？）这种题目，非常便利考试，愈能压倒学生，愈可证明教师高明。世上学问，就如一片《清明上河图》，可令人心旷神怡，但是能找出其恶处，不关紧要处，考问学生，教师的责任就完了。

教育为考试，考试为升学，我真不知道那里搬来这样的教育制度。记问之学不足为人师，但是能教记问之学就是今日之良师。这是恶乎可（阴平）的良师，恶乎可的教育。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姚颖《我的书报安置法》跋

跋曰：我久想做一篇文章，专谈书报之安置法，得姚颖先生来稿，题目既然触目，如有人夺我至宝然，一读下去，又尽发我心窍里所谓独得之秘。噫，吾乌可无言乎！夫读书雅事也，既为注册部据为专有，他人不得稍有觊觎于其间，则俗矣。藏书亦雅事也，而偏有暴富商贾，以藏书自文甚陋，非善本不购，非全本不置，既购之，则又封之锦帙之内，藏之度架之上，以豪于清客之前。然书本卷卷齐全，则未尝抽阅也可必，书页无卷耳（美文所谓 dog's ear）签注，指痕，汗迹，烟屑，枫叶，则未尝赏读也可知。然则藏书亦陋事矣。许獬《古砚说》署尽天下古董收藏家，最得此理，已先获我心，今则又得姚公阐发此理，心中如发奇痒。可见如肯说老实语，见从己出，千古自有同契之人。夫王云五“四角”，为图书馆员言之也，与吾奚关哉。穷书生须另有办法，如《浮生六记》所言室中布置至理，使小中见大，大中见小，虚中若实，实中若虚。此理得，则穷人书斋可作天府之游，小小书房亦

可享绛云之乐。夫书报不可分类。分类，科学也；不分类，艺术也。五尺板架之上，须使诗文齐有，门类错综，经济与美术并陈，诗词与考据栉比，俨然一小天地，则五尺板架富矣。假令一睹而知其为一部《资治通鉴》，则不读《资治通鉴》之时，此架等于虚设，且不欲过目，则此五尺板架贫矣。女子之所以为贵，在其心理之神秘，若坦然无隐，便索然无味。巴黎、维也纳古城之可爱，亦正在偏街陋巷之中，时可发见异事异物，住十年犹未能知其底奥。藏书亦然。科学与文学并肩，稗官与经说交颈，岂不雄奇，特世人不理会此理耳。夫书须有个性，装潢不可一律，此吾所以始终不买《四部丛刊》也。一本书须记得一本书购来之景况，或在屯溪购得，或与友人争购，诸如此类，皆其个性也。及其排在书上，忽要查起王国维《宋元戏曲史》，乃如猎户出猎，觅之于上，搜之于下，东窥西探，及其得之，已出微汗，喜何如也。或已翻到某书，而偏偏第三卷遗失，不知谁人借去，沮丧半日，又是何等悲壮。如此则小小书橱，亦可幻为洋洋大观，有美女之蕴藉，有古城之神秘，此亦小中见大之道也。吾尝见美国留学生，二架书橱，竟仿图书馆法，分一千门类，欲求经济学史某书，则对口应曰“五八·七三A”，反掌得之，不觉啞然其笑，盖不失其为留美学生也。至姚公谓书做枕头的话，十年前吾已发明此理，有诗为证：

青莲诗集厚，
久读人困卧。
本是枕诗眠，
醒来诗枕我。

书必可寝可餐，然后读得精透，腹中有物也。

五月廿日语堂跋

原载 1934 年 6 月 20 日《人间世》第 6 期
谈画报

良友主编为出夏季专号叫我撰文，但夏季这题与我最无缘，因夏季是四季中我所最恨的一季，想写来也未必有什么好话，春秋二季各有所长，冬天愈寒冷愈叫人精神焕发，惟夏季炎热则令人昏昏欲睡，出门既不堪，终日蜷卧屋中亦非办法，故不取也。

我想还是出我自己的题目，说画报。据一般文人及高谈“文字”者看来，总以为画报是“茶余酒后”之消遣小道，难登大雅之堂，正如有高谈文学的人对鄙夷幽默一样。此辈眼光如许之高，事非救国则不为，言非高论则不发，本来大学二年级生态度如此，也不足怪，但事实上这班人却常把目前切身关系弄糊涂了，文学弄成廊庙祭品也是这班人所作之孽。你想不是这班急急欲登大雅之堂的道学，何以在旧时中国文学的园地，小说永远被蔑视遗弃而《三国》、《水浒》、《红楼》未能收入四库全书呢？

其实画报之未列入“文学”，倒是画报之幸。一登彼辈所谓“大雅之堂”，便要失了生趣，要脱离与吾人最切身关系的种种细小人生问题。在我看来，今日画报比文字刊物接近人生的切身问题，而比文字刊物前进。何以言之？西洋杂志文早已做到（一）通俗，（二）有趣，（三）切近人生问题（如“云之彩色从何而来”，“幸而我未生男儿”等），即有高深题目，亦能写得雅俗共赏，博而能达，浅不伤雅，人人念得下去。中国一般杂志还是文人抄书

的玩意，受了道统之遗毒，什么“动向”、“检讨”、“鸟瞰”、“趋势”，一本二百页杂志，无一篇看得下去，——我莫能名之，只称它为“不近人情的文字”。这只是“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古文之变相。Addison 在十八世纪初办《伦敦日报》，凡其撰者，篇篇入情，句句入理，时人称为“将哲学由天上搬到人间”，因为他能小中见大，用浅近的话谈出高深的哲理，这是一班大学教授所不能为，而实在是杂志文的正宗本旨。今日为杂志写文者谁肯写得浅不伤雅博而能达呢？其实都是方巾作祟，文人不肯放去空架子而已。推其故，也是中国杂志文尚未演出此种笔调，大家为杂志撰文，还是用贾谊《治安策》的笔调，是写给在上看的，非写给在下看的。吾看画报，反能“通俗”、“有趣”、“切近人生”，能反映我们衣食居住的生活，反而近情，所以说画报比文字报进步。将来中国教育果普及，工人农人都能看报，文字刊物也非走上这条路不可。

其次，画报已经能相当的弥补中国影片的缺憾。西洋影片有所谓“教育影片”，其内容包括（一）各地的风光，令人引起爱自然之美，（二）动植物之生活，（三）科学之秘密，（四）实业工业物料制造之手续等，令人得不少知识。试就中国范围举数例：（一）四川盐井是如何样式，（二）古法造纸造墨之程序如何，（三）桂林山水如何甲天下，（四）北京胡同生活如何，（五）蒙古之服装风俗如何。这些都是“教育电影”应做而中国影片公司所不敢做或未曾做的事，而这种知识常常被我由看画报得来。影片银幕所不收，曲尸文学所不谈，反而被画报注意到了。这也是我所以说中国画报前进之一理由。

我在等着看中国杂志有这样近情文字的一天，也等着看中国有少抄书本多谈人生的撰稿人。在目前，中国还没有受这种训练的文人，能把文字看轻一点，材料看重一点，也还没有能写近情的文字的投稿者，所以我还是在荒野瞭望，看画报过瘾。

二十四年，六月卅日晚草。

原载 1935 年 7 月 15 日《良友画报》第 107 期
一九三四年我所爱读的书籍

（一）《野叟曝言》——增加我对儒道的认识。儒道有什么好处此书可以见到。

（二）舒天香《游山日记》——可谓最得写日记妙旨之作。

（三）《袁中郎全集》——向来我读书少有如此咀嚼法。在我读书算一种新的经验。

去年也看到几种有用的类书：《历代名人生卒年表》（万有文库本，极便翻检，惜未全，应逐渐增补），《中国图书年鉴》（杨家骆编），《思想家大辞典》（世界书局），《中国文学家大辞典》（谭正璧编，光明书局），《十三经索引》（开明书店）。我是半路出家的和尚，又好便利翻检之书，所以对此种治学工具之书很注意。

原载 1935 年 1 月 5 日《人间世》第 19 期
二十四年我爱读的书

1. 《老残游记》二集（良友）

此书经余于本秋译成英文，越译越爱，所以虽然寥寥六回，留下很深的印象。其第二、三、四回虽然可爱，而动人最深处是在第五第六回。

2. 《蓝田女侠》（一折书）

此书在故事体裁上，虽然脱离不了旧小说窠臼，而其文笔白话及描写伎俩却不在《老残游记》之下。换句话说，取其文字高人一等。因其不为人所注意，故特提出。

3. 《花田金玉缘》（一折书）

此书在才子佳人小说中，结构比较紧张，故事比较近情，短短一篇，叙来一段佳话，亦自可快性怡情。伟大谈不到，清逸则有之。读时系在杭州富阳道上，只因入迷，路上风景全然不看，至今为同行者所取笑。

4. 《秋镫琐忆》（大东书局本，又收入世界书局美化文学丛刊）

可称《浮生六记》第二。

原载 1936 年 1 月 1 日《宇宙风》第 8 期
学问与智趣 【近人书话】

《印度智慧》序

译者按：中印两国，同为历史数千年，名闻全球的古国，其与西洋各国之接触，亦为时不暂。而时至今日，西洋“先进诸国”一部分人士，对之仍为一“谜”，甚而误解百出。这不但无补于各国本身，简直有碍全人类的和平前途。语堂先生为使各国人士更明了中印两国对人类发展史上所贡献的智慧起见，乃费数年功夫，编译《中印智慧的宝库》(The 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一书。该书系于一九四二年由美国兰达姆屋出版社(Random House, Inc)出版。内容先介绍印度古今经典和印度教的《精神知识之歌》，佛教的经典等；继介绍中国经典，如老子的《道德经》，《庄子》，孔子的《中庸》，《孟子》，以及《诗经》等。总之，举凡影响东方民族数千年来的生活，而成为不朽的中印智慧，莫不搜罗编入。使读者（尤其西方友人）手此一册，对于东方的思想，以及东西思想的关连，能一目了然，茅塞顿开。本书对于中印思想之源流，发展以及互相影响的密切关系，尤有特别的阐剖和说明！译文未经语堂先生校阅，错误之处由译者负责。

我不是梵文学者，但比这还要好一点，因我是看好那些具有不朽智慧的书籍的人。印度智慧和中国智慧合编的目的乃使读者愉快地欣赏该国文学之优美与智慧。在编纂本书时，倘若我到印度旅行一趟，那我就有更多的享受了。可不是吗？同诗人、森林、圣人，以及第一流贤人接触，窥探古印度心理所发现的第一次觉悟，时而天真烂漫，时而深沉直觉，但时时都是诚恳热情，致力于精神的真理和生存的意义——这种经验必能予任何人以高度的刺激。尤其是印度文化如此的异样，必会有更多的贡献。我们可以从印度的文学作品中看到印度的思想与道德，而其文学作品，三千年来已经不断地活跃，并教化了它的人民。在没有看到印度丰富的思想及其真实的精神之前，我们是不能明了它并希望分沾些民族的自由与平等。而这些就是从这道德与政治混乱的世界中，不断地企图以各种花样来创造的东西。

依照中国的礼仪，我仍将印度智慧的部分编列在前头，这是与书名的次序恰恰相反。我在书名上将中国放在前头的原因，是因为我极端怀疑一般读者不相信印度有丰富的文化，创造性的想象，机智与幽默，像中国所能贡献的一切。同时在宗教及想象文学上，印度是中国的老师，在三角学、二次方程式、文法、语音学、动物、寓言、棋学以及在哲学上鼓励过波加奇奥、哥德、赫德固、叔本华、埃默生，甚至也可能影响过老伊索。

一般西方人对印度的态度概而言之，可以用包括四点不确实的句子来说：“我所知道的印度，就是所有的印度人都是佛教徒。佛教哲学中的涅槃即消灭的意思，显然印度对于世界文明毫无贡献。”第一个不确实，就是印度人都是佛教徒，其实整个民族并不是。性质上说，印度人已经拒绝了佛教，正像犹太人已经拒绝基督徒一样。第二个不确实，就是涅槃的意义从未被正常确定和合理的人的知识所了解。第三个不确实，就是印度除佛教以外实际上产生了广大丰富的想象文学和哲学，而印度的文化具高度的创造性。第四个不确实，就是印度教及佛教思想排除了物质主义以及根据这些宗教而发动

的非武力抵抗运动，他们都否认其对现世界的教训。佛教教人曰：最大罪恶为无知与无思，神圣生活乃始于此；而道德的虔诚，下问的精神和自我检讨乃建于此，这种对印度无思的罪过也应停止了。若将印度问题或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当做一个不可接触的题目，这对于任何人都是毫无利益的。我坚信这一代的老政治家们已经绝望了，我们必须开始教育新一代使他们更正确地了解印度民族。

关于印度今日的国教——印度教——的教义及其领袖如甘地和尼赫鲁等的基本资料可以从印度敬神录方面的第一段找到。印度思想的特点是在于宗教和哲学不可分离。在印度方面，哲学和宗教之间没有“关节”的必要，而在现世界探寻这遗失了的“关节”的问题亦不存在。印度哲学和上帝的知识正像中国哲学和道德问题一样不可分离。我们不知道我们是否已临世纪末；我们不知道我们已经高度专家化和分工化的思想究竟能否将科学、哲学和宗教重新综合起来的问题。但很显然地，印度产生了太多的宗教而中国则太少。印度宗教精神的小支流流入中国，而泛滥了整个东亚，印度的毛病的确太多了。举凡感到宗教精神缺乏的人，到印度比到他国为佳，这似乎较为合理和妥当的。现在只有在印度宗教还是个生动的情绪，而基督教那让人家打你的另一个嘴巴的教义，在印度却变成了国民运动，由群众实行起来了。只有在印度实行，而不是在别的国家。印度的奇特现象即是全世界和平主义者的奇特现象。但和平只能从非暴力与不信武力获致。而非暴力只能从印度来，因为印度人似乎相信它。

原载 1946 年 3 月 20 日《宇宙风》第 142 期
《中国智慧》序

我们谈到中国的文明时，连印度也认它为一种人性、合理与容易明白的文化。整个说来，中国文明的性质是人文主义，非宗教和非神秘主义的。这只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真实性。我完全同意其人文主义，不同意其非神秘主义，因为凡有广大与深刻的精神基础的文化必为神秘感的。倘若“非神秘主义”被解释为现代的奴隶，浅薄的机械主义与唯物主义的崇拜，精确观察与表列，而他们则似以为可自满自足了。此乃现在最流行的思想方式，我必排斥这种对中国文明估量过低的思想。事实上，任何科学部门，不管为研究石头与矿物，或是研究宇宙线，研究至相当深度时，神秘主义必油然而生。卡雷尔博士（Dr. Alois Carrol）与埃丁顿博士（Dr. A. S. Eddington）则为明证。十九世纪那些浅薄的合理主义者很天真相信“一片草为何物”的问题，可以把“一片草”当为纯粹的机械现象而获答案。现代科学的态度则认为不可能。自华尔·惠特曼（Walt Whitman）用他的深刻神秘主义提出该问题以来，未有一人能回答它，今日也没有科学家将擅自回答此问题。

中国对哲学的特殊贡献乃在不信任系统哲学。我承认此点必能使大学二年级生感到苦恼，因为他们热情有一种毫无缺隙的系统，可以据为堡垒而对任何可能的进攻。他们想要说出罪犯是先天而非后天，或说罪犯是后天而非先天，他们并要为之证明。但是中国人的答案却认为地球上没有这种气泄不通的系统，这种系统只有在迷惑与逻辑化的笨头笨脑中才有存在。

我们的国际世界很快就临到一个时代的终结，我们的现代知识世界也是如此。思想的世界正在有规定地支离破碎了。因为我们的传统价值已经逝去

了。这把我们带到东西洋哲学的第二个差别里来，即是估量（approach）和价值的差别。我们现在所有的一切似乎是观察得很确切与表述得很小心的事实！我们的道德价值已经消失了，它们并且消失得太奇特，这一点我将加以说明，中西哲学在估量上有一定的差别，即对于价值的估量与事实的估量，这个差异乃由于接近东方与西方所产生的奇异现象。最令西方的旅行者惊异的，即认为中国人没有精确感，尤其是对于事实与数字。据说若请两位中国人同意于两方邻近城市的距离里程或人口的数量，简直成为绝望。中国人同样不能明白为什么概而言之还不充足。另一方面，这亦使中国人同样惊奇一个西方的作家要投寄一篇杂志的文章并希望刊出时，为什么必须斤斤论究鸡蛋或牛油输入英国的百分比，或者是阿比西尼亚的棉花纤维的米突尺，或者是数百万工作时间的损失表呢？更混账不过的就是政治家们对开辟第二战线问题的普遍臆测，他们认为此问题可由握有“一切事实”的“军事”领袖们来解决，而对任何道德、心理与政治问题毫无判断之感。倘若中华民族曾经受过这种统计的迷惑，那他们早就不敢执武器来对抗日本军队了。在表示中国人忽略事实方面，举一位中国学者为例，他曾严肃写出人类的心脏是在胸部的右边；他的技术真是不可名状——他简直连以自己的手都摸不出心脏的位置。另一方面，中国人可以反过来说：“心脏在左或在右究竟有什么差别？倘若把胸部割开，你当然可以看到它，倘若不割开，他就没有办法见它。总而言之，甚至把它割开，你都不能奈何它哩。”西方将回答说：“啊，是的，但我们要科学化和精确地找出心脏在哪里！”中国人则将再回答说：“不管你在何处找到心脏的位置都没有什么关系；最重要的就是把你的心脏放在正确的地方。”此事乃约略表现事实的估量与价值的估量之别。

中国的人文正义（Humanism）或孔子主义都集中在某种的人情价值上面。我们若不认清估量的广大差别，则西方的读者将感到失望。孔子主义是排斥物理学及形而上学，而集中于人与人的关系价值上。我们对于人与人的关系并不能有多少发现，有亦微乎其微，但孔子主义说得好，知识有基本与表面之分：表面的知识是事实的世界，而基本的知识则为人与人的关系及行为的世界。孔子说：“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根据孔子的观点来说，少数也许很多，而多数也许太少。因为中国的人文主义精义是在于从正确地估量人的价值来研究人与人的关系（即人伦），以达到有理性的人的行为（即做人）。大意如此，但其意义则非常深远。孔子主义的观点认为政治必须补助道德，政府只是暂时的弥缝工具，法律是秩序的表面工具，警察是为道德上未成熟的个人而设的愚蠢发明物。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道德成熟的人只从教育和文化及从启发礼乐而产生来的道德感才能培养出尊严和自尊的行为。完成社会与政治的秩序的方法观念，是和西方经济学者与政治科学的学生的方法有天壤之别的。

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此种相反之观点遂与西方社会及政治哲学之机构大相径庭。孔子对任何文明的最后试验，则在于它究竟会不会产生好儿子、好兄弟、好丈夫、好朋友和好个人。具有脆弱的敏感，而热烈地避免伤害他人的情感。这也许是文明的最后目的；也许不是，但我们怎能知道？也许在将来第二十五世纪的人民看来，今日我们个人或国家的社会行动似乎极端古僻。也许今日有些所谓世界的领袖，在第二十五世纪的人看来不过是具有部落思想的野蛮

人，正像我们现在对汉尼拔（Hannibal）的观念一样。不过这种自欺的观念暂时必须继续的。

但是，倘若我们对自己说现在知识的蜕变与价值的崩溃，而号召着恢复某种人类价值时，我们就不知道如何开始了。研究任何人类价值的估量，技术与哲学的基础并没有。只有机械的技术，与物质的方法继续支配着我们大学教授的思想时，则此种价值之不能被重新发现已是明显的事实了。所谓“唯物主义”我并不指物质的进步，因这是反对西方的普遍论据的。我是完全拥护物质的进步的。我所指的是作为方法，技术与观点的科学唯物主义，已经很绝望地麻痹了欧洲的人性，并把它抛入极端崩溃与混乱的状态中。

由于科学唯物主义侵入我们的文学与思想的直接结果，遂使世界陷入支离破碎的地步，这是可以证明的。人道主义的教授们乃被贬低到寻求机械主义的规律来支配人类活动的地位，“自然律”愈严格，与自由意志愈空想时，则教授们的知识的喜悦就愈大了。唯物史观把历史当做决定论的鸟笼，而跌入鸟笼的两足动物的人则朝着供应食物的方向跳动着。我们这时代最令人钦佩的精神并不是意外，也不是最伟大的，而是顶流行的悲观论。我们国际的动乱是建立在我们的绝望哲学上面；像鲍德莱（Baudelaire）的绝望，休斯曼斯（Huysmans）的绝望，哈代（Hardy）的绝望，德雷萨（Dreiser）的绝望，伊里奥特（T.S.Eliot）的绝望，普劳斯特（Proust）的永久懊悔，萨姆巴特勒（Samuel Butler），丁因格（Dean Inge），赫斯黎（Al-dous Huxley）的温和悲观主义，毕加索（Picasso），立体派（Cubist），超现实主义（Surrealist），佛洛伊特主义者（Freudians），精神病者（Psychopaths）与苛刻的审美学者（Hyperaesthetes）等极端的绝望。只有像华尔·惠特曼那种健强的心理，没有受过科学精神之苦，他们是和生活本身，与伟大的人道主义保持密切接触，只有他们对平民保留着无量的爱和忠诚的。我很有趣地指出新英格兰文化之花是很接近中国的文化；惠特曼在他的神秘主义与他对这血与肉的人道主义的爱，托鲁（Thoreau）在他的和平主义与他的乡村理想，以及埃默生（Emerson）在他那洞察与讽刺的智慧。那枝花不会再开花了，因为工业主义的精神已经摧残了它。

我们对于人性的观念已经被曲解被贬抑了。其基础已被打出宇宙以外了。这机构不能再支持了；其中有一部分必须打破。从这些零乱片断的现代知识中，我们必须建立一个新的世界，而东方与西方必须合作来建造它。

原载 1946 年 6 月 30 日《宇宙风》第 143 期
西方人文思想的危机

——阐述中国与印度的智慧为
《二十世纪之人文科学》序

正中书局编辑《二十世纪之人文科学》，对于本世纪中外文史、哲学、宗教、艺术、作有系统的叙述，分别请各位专家担任，又已有陈大齐、李玄伯诸先生作前言与结语。这确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参考书。涤夫先生要我写一篇序言，我想最多在这人文科学的发展趋势及其方法，作全面较扼要的研讨，并指出西方人文思想的危机。

本来“人文科学”这个名词，作分科之学讲可以，但是以科学二字，作

自然科学讲，列为“准确科学”，便有毛病。若太认真，一定要冒科学的招牌，抄袭自然科学的方法，第一，必把人生哲学中，凡不能以科学化验方式测量的部分排出于研究范围之外，而集中于可以衡量统计部分。这就可使人文研究因范围缩小而变质了。第二，科学的态度只是实事求是，不加善恶的论断。科学只有观察推论，而没有主观成分容乎其间。人文科学硬要仿效，也就取超乎伦理之态度，对于修身齐家，好好恶恶宗教信仰等等的论断，置之不理，而后可成其所谓纯科学的客观研究。于是今日思想的混乱，不能由哲学家社会学家得到指导。学术界愈分门别类，愈失去重心，乃发生博而不能约的现象。第三，人类生活到底与草木金石不同。凡是人生哲学的中心问题，如善、恶、神、永生、心术、意见，及立身做人的道理，都没法研究了。西方比较专家的学者，每每鄙夷这些口头禅，视此等问题为无足轻重。既然无法研究，索性不研究罢了。

我尝为《中国与印度的智慧》作一篇序文，阐明此意。此文曾在 Wellesley 女子大学演讲，演讲之后引起该校师生几天的辩论，因为这篇议论实指出风行的社会科学的缺点。以后也曾登载《大西洋月刊》。我所以言此，是证明西方学界实有这种现象，在学理上成个问题。文中初言中西人生哲学重点之不同，而指出今日西方对于伦理之忽略，然后推论“超乎伦理”（*amorla* 或作“外乎伦理”）的客观科学态度之所由来。兹节译后段数节，也可为今日人文科学家的当头棒喝，而思有以纠正之。

“我想有趣的研究一下，何以人文科学教授（*professors of the humanities*）由道德的城堡败退逃出，途中只怕善恶观念之复萌，或任何感情用事的心理，怎样他们一生只怕卷入是非场中，怎样修炼功夫，把一切事物只当做机器物体的现象，可拿来分析，比较，解释，怎样他们变成伦理的（惧怕阳光的）蝙蝠，极力避免褒贬论断老生常谈，如畏蛇蝎，终于憎恶自由意志，而将良知推出学问研究之外。联合神道学院（纽约）的教务长，曾在 *Fortune* 杂志文中，举出一事，非常有意义而有代表性的。他请一位科学同事在早课礼拜时对学生讲话。这位科学同事婉谢不敏，理由是他研究的范围只限于“准确的知识”。善恶问题显然无法归入“准确的知识”，而上帝也难以数学方程式表现，所以善恶是那位教授的“越境地”。我们对于这样情形，怎么办呢？……”

“我们可以有趣的研究科学的物质主义如何侵入人文科学，及大学教授如何由观感的错误，想抄袭摹仿自然科学的方技法宝，出卖人文科学。矿石或动物的研究，自然无所用其良知。因为自然科学只需要客观及外乎伦理的态度。在偷袭科学方法而应用于人文科学之时，他们天真自信，此去可使人文研究成为真科学了，就把那外乎伦理的客观方法整个搬过来。但是不加臧否的态度，在自然科学是一种美德，在人文研究，却是而必是一种罪恶。建立在这种基础的人文科学必陷于褊狭不正确，因为所研究的对象及事实与自然科学不同……”

“因为在十九世纪中叶，自然科学飞黄腾达，声誉日隆，所有的人类的研究也赶紧自称为‘科学’。这时代文史的研究都好用‘机体’、‘自然律’、‘发源’、‘演化’这些名词。孔德（*Auguste Conte*）在一八三一年间已开始这风气，把社会学叫做“社会物理学”（*Social Physics*）而称社会为一种‘机体’。‘社会是个机体’，这一句话有何意义，永远没人说得出来。戴恩将这些名词加于文学史（戴恩所著《英国文学史》序中一句名言：‘善

与恶，同白糖与硫酸一样，是一种产品。’），马克斯加之于经济学，左拉加之于小说，连文评大家 Sainte Beuve 也称他的文人传记巨著（Port Royal）为‘灵魂的科学。’我们倒不需要远溯十九世纪，现代的例多着呢。有一天 Dr. J. B. Watson（行为心理学创设者）异想天开，发见他若把‘知觉’‘意志’‘情感’‘记忆’‘觉悟’淘汰净尽，而缩小范围专门研究神经的刺激与反应，用仪器衡量，就可以开始把心理学变成‘真科学’。……

“今日世界之瓦解，可以证明是由于科学的物质主义侵入文学思想的直接结果。人文科学的教授已陷入一种境地，只管在人类的活动中，求得机械式的公例。愈能证明这些公例的严整，愈能证明人类意志没有关系，这些教授心里就愈愉快。所以有经济历史观，把人类历史，当做一种两脚动物因寻求食物原料而断定去向的演进。马克斯也自然以他的定数论及唯物辩证自豪。因科学的物质主义必然走上定数论、宿命论，而定数论（否认自由意志）必然走入悲观。所以现代最风行一时的思想家（不是最伟大而是最风行的）都是悲观主义者，并非偶然。我们国际的混乱是基于哲学上的悲观：Baudelaire 的悲观，Huysmans 的悲观，Hardy 的悲观，Dreiser 的悲观，T. S. Eliot 的悲观，Proust 的长恨，Samuel Butler，Dean Inge，Aldous Huxley 的悲观，Picasso 的激烈悲观，及那些超现实派的画家，佛洛伊德信徒，心理变态者，激越唯美派等。只有理智健全的 Walt Whitman 未曾感患那种科学风气，日与人生人类相接近，才能保存那对人类平民的博爱与信心。我可以有趣的指出新英格兰（美国东北部）文化全盛时期的巨子（十九世纪中叶）都接近中国的文化：Whitman 的玄学及爱好有血肉的人类，

Thoreau 的反战主义及接近大自然，Emerson 的妙悟能力及格言式的讲解。那烂灿的时期过去了，因为工业时代的精神已给他摧残了。”该文未附拙作一首英文诗，以佛洛伊德对人类心理的剖析代表现代人对人类魂灵深处观念的坠落。这首诗我自己翻译不来，姑录于此，以结本文。

No more privacy

of mind and body ; these students of mental history
Have stripped the fig-leaves , dispelled all mystery ,
Have sent the naked , shivering soul to the scullery ,
And turned the toilet into a public gallery.
They ' ve dulled the glamor of love , soured the wine of ro-mance.
Plucked the feathers of pride , exposed to naked glance
The Inner Sanctum of sovereign mind , dethroned from its dais ,
And crowned the rand - smelling Libido in its place. 若要观今日思想之混乱、悲哀、愤激，走投无路的情形，我想萨尔忒（Jean Paul Sartre）可以当代表。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答灵犀君论《论语》读法

某日《社会日报》有灵犀君《告林语堂》一文。原因上期《论语》有一篇《择偶论》，记者按语谓“无友不如己”的话：“见得圣人不通，友中有

不如己者可，无友不如己者不可。此自私自利，近于杨朱之学。天下人皆守此训，则交友将如三角恋爱之追逐。我要贤于我者，贤于我者必不要我；不肖于我者要我，我必不要不肖于我者——天下尚有友乎？故曰圣人不通。”灵犀君作评谓：“当我念书之时，念到‘无友不如己’的一句，也和林君发生同样的疑问，觉得这话无论如何，不能自圆其说，便大着胆向先生驳问。先生笑道：‘你读书真是读到牛角尖里去了，‘无友不如己’这句话，若照你的解释，天下尚能有友可交乎？须知所谓不如己者，便是道不同不相为谋的意思。因交友之道，须择其道同于己，志合于己的而交之，不要交那和自己意志不相和的朋友。’于是我乃恍然悟到圣人到底非不通，我若笑其不通，将反被圣人窃笑于地下矣。我恐林君被窃笑，特举以告之，未知林君认为鄙老师的解释通也不通？”

愚按：“不如己”不得强作“道不同”解。先生少发疑问，不愧灵犀一点通，惜轻信师言，灵机顿塞，而自谓恍然，殊为可憾。大约因尔时学力未足，未敢自信，易被塾师蒙蔽。然塾师欺人，思之痛心。吾知先生此时再思之，必系疑问派，而非恍然派也。世间塾师惯技，专在塞住学者灵机，乱答宇宙间疑问，使学者不复思索，宇宙不复有问题，而名之曰教育。此特其一例耳。“无友不如己”一语，本圣人故甚其辞，当日圣人如此说出，门人便如此录下，不暇为之作咬文嚼字之推敲，因此益见得《论语》所录不失当日口气而为可贵。吾人燕居闲谈，有多少矛盾语，过甚语，一经发表，必生误会。此与吴稚晖谈话之所以令人栗栗危惧、有钮惕生在座，李石曾在座，便有对证，更可怕。《论语》一书之妙正在多圣门师生燕居闲谈谐谑语气，矛盾语多，过甚语多，不假修饰语多，反而从此可见得圣人幽默。须知《论语》一书，未经圣人过目，即系未经圣人同意发表。若骂人“贼夫人之子”一语，孔子看见必删去无疑，以替门徒留面子。盖《论语》所录，或有若曾参之徒所记（故独称曾子有子），或子夏、子游门人所记，故芜杂不一。且门人妒忌，在所不免。子路既死，无门人，故无人替他说话。然“贼夫人之子”、“无友不如己”，正系圣门燕居闲谈口气，原不预备发表。吾人读《论语》，应作如是观读之。孔子谓割鸡焉用牛刀，原系幽默，子贡看的太正经，乃由夫子纠正之，谓“前言戏之耳”。圣人戏言之证甚明。

读《论语》贵读语气。失其语气，则不可解。且必如此读法，而后夫子之个性活跃纸上。孔子语气幽默，例证正多，兹举二例：

阳货欲见孔子……遇诸涂，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
曰：“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
曰：“不可。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乎？”
曰：“不可。日月逝矣，岁不我与！”
孔子曰“诺，吾将仕矣。”

“吾将仕矣”，盖以阳货为污浊不足与丘语，用白话释是：“好！我要做官了。”这是何等幽默不屑与辩之神气！

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韞匱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
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

用白话解是：“出卖啊！出卖啊！我在此地等出卖啊！”这又是何等幽默语气。塾师生吞活剥，不会理解圣人之幽默，歪篡改，无有是处。圣人如许潇洒，如许浪漫，如许狂热，如许多情，如许兴奋，如许伟大，塾师以道学先生论孔子，则孔子之伟大，彼尚未梦见，何足以谈《论语》？必欲如此解法，即孺悲欲见，不见已甚，又必“取瑟而歌，使之闻之”，又将如何解法？乡愿读《论语》与汉儒读三百篇一样见识。故曰“乡愿，德之贼也”。足下老师彼等人也，非此等人也，虽读《论语》，实是不曾读。高明以为然否？

原载 1933 年 7 月 1 日《论语》第 20 期
论孔子的幽默
——《论语》杂评

孔子自然是幽默的。《论语》一书，很多他的幽默语。因为他脚踏实地，说很多入情入理的话。可惜前人理学气太厚，不曾懂得。他十四年间，游于宋、卫、陈、蔡之间，不如意事，十居八九，总是泰然处之。他有伤世感时的话，在鲁国碰了季桓子、阳货这些人，想到晋国去，又去不成，到了黄河岸上，而有水哉水哉之叹。桓魋一类人想要害他，孔子：“桓魋其如予何”的话，虽然表示自信力甚强，总也是自得自适君子不忧不惧一种气派。为什么他在陈、蔡、汝、颖之间，住得特别久，我就不得而知了。他那安详自适的态度，最明显的例，是在陈绝粮一段。门人都已出怨言了，孔子独弦歌不衰，不改那种安详幽默的态度。他三次问门人：“我们一班人，不三不四，非牛非虎，流落到这田地，为什么呢？”这是我所最爱的一段，也是使我们最佩服孔子的一段。有一次，孔子与门人相失于路上。后来有人在东门找到孔子，说他的相貌，并说他像一条“丧家犬”。孔子听见说：“别的我不知道。至于像一条丧家狗，倒有点像。”

须知孔子是最近人情的，他是恭而安，威而不猛，并不是道貌岸然，冷酷酷拒人于千里之外。但是到了程、朱诸宋儒的手中，孔子的面目就改了。以道学面孔论孔子，必失孔子原来的面目。仿佛说，常人所为，圣人必不敢为。殊不知学宋儒所不敢为，孔子偏偏敢为。如孺悲欲见孔子，孔子假托病不见，或使门房告诉来客说不在家，这也就够了。何以在孺悲犹在门口之时，故意“取瑟而歌，使之闻之”，这不是太恶作剧吗？这就是活泼泼的孔丘。但这一节，道学家就难于解释。朱熹犹能了解，这是孔子深恶而痛绝乡愿的表示。到了崔东壁（述）便不行了。有人盛赞崔东壁的《洙泗考信录》。我读起来，就觉得赞道之心有余，而考证的标准太差。他以为这段必是后人所附会，圣人必不出此。这种看法，离了现代人传记文学的功夫（若 Lytton Strachey 之《维多利亚女王传》那种体会人情的看法）离得太远了。凡遇到孔子活泼泼所为未能完全与道学理想符合，或言宋儒之所不敢言（“老而不死是为贼”），或为宋儒之不敢为（“举杖叩其胫”，“取瑟而歌，使之闻之”），崔东壁就断定是“圣人必不如此”，而斥为伪作，或后人附会。顾颉刚也曾表示对崔东壁不满处：“他信仰经书和孔、孟的气味都嫌太重，糅杂了许多先入为主的成见。”（《古史辨》第一册的长序）

读《论语》，不应该这样读法。《论语》是一本好书，虽然编的太坏，或可说，根本没人敢编过。《论语》一书，有很多孔子的人情味。要明白《论

语》的意味，须先明白孔子对门人说的话，很多是燕居闲适的话，老实话，率真话，不打算对外人说的话，脱口而出的话，幽默自得话，甚至开玩笑的话，及破口骂人的话。

总而言之，是孔子与门人私下对谈的实录。最可宝贵的，使我们复见孔子的真面目，就是这些半真半假、雍容自得的实录，由这些闲谈实录，可以想见孔子的真性格。

孔子对他门人，全无架子。不像程颐对哲宗讲学，还要执师生之礼那种臭架子。他一定要坐着讲。孔子说：“你们两三位，以为我对你们有什么不好说的吗？我对你们老实没有？我没有一件事不让你们两三位知道。那就是我。”这亲密的情形，就可想见。所以有一次他承认是说笑话而已。孔子到武城，是他的门人子游当城宰。听见家家有念书弦诵的声音，夫子莞尔而笑说：“割鸡焉用牛刀。”子游驳他说，夫子所教是如此。“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孔子说：“你们两三位听，阿僵是对的。我刚才说的，是和他开玩笑而已。”（“前言戏之耳”。）

这是孔子燕居与门人对谈的腔调。若做岸然道貌的考证文章，便可说“岂有圣人而戏言乎……不信也……不义也……圣人必不如此，可知其伪也。”你看见过那一位道学老师，肯对学生说笑话没有？

《论语》通盘这类的口调居多。要这样看法才行。随举几个例：言志之篇，“吾与点也”，大家很喜欢，就是因为孔子作近情语，不作门面语。别人说完了，曾皙以为他的“志愿”不在做官，危立于朝廷宗庙之间，他先不好意思说。夫子说：“没有关系，我要听听各人言其志愿而已。”于是曾皙砰訇一声，把瑟放下，立起来说他的志愿。大约以今人的话说来，他说：“三四月间，穿了新衣服到阳明山中正公园。五六个大人，带了六七个小孩子，在公共游泳池游一下，再到附近林下乘凉，一路唱歌回来。”孔子吐一口气说，“阿点，我就要陪你去。”或作“我最同意你的话”。在冉有、公西华说正经话之后，曾皙这么一来放松，就得幽默作用。孔子居然很赏识。

有许多《论语》读者，未能体会这种语调。必须先明白他们师生闲谈的语调，读去才有意思。

“御乎射乎”章——有人批评孔子，说“孔子真伟大，博学而无所专长”。孔子听见这么说：“教我专长什么？专骑马呢？或专射箭呢？还是专骑马好。”这话真是幽默的口气。我们也只好用幽默假痴假呆的口气读他。他哪里是正经话？或以为圣人这话未免杀风景。但是孔子幽默口气，你当真，杀风景的是你，不是孔夫子。

“其然，岂其然乎？”章——孔子问公明贾关于公叔文子这个人怎样，听见说这位先生不言、不笑、不贪。公明贾说“这是说的人张大其辞。他也有说有笑，只是说笑的正中肯合时，人家不讨厌”。孔子说：“这样？真真这样吗？”这种重叠，是《论语》写会话的笔法。

“赐也，非尔所及也”章——子贡很会说话。他说：“我不要人家怎样待我，我就不这样待人。”孔子说：“阿赐，（你说的好容易。）我看你做不到。”这又是何等熟人口中的语气。

“空空如也”章——孔子说：“你们以为我什么都懂了。我哪里懂什么。有乡下人问我一句话，我就空空洞洞了，无一句话作回答。这边说说，那边说说，再说说不下去了。”

“三嗅而作”章——这章最费解，崔东壁以为伪。其实没有什么。只有

孔子嗅到雉鸡作呕不肯吃。这篇见《乡党》，专讲孔子讲究食。有飞鸟在天空翱翔，飞来飞去，又停下来。子路见机说，“这只母野鸡，来的正巧。”打下来贡献给孔夫子，孔夫子嗅了三嗅，嫌野鸡的气味太腥，就站起来，不吃也罢。原来野鸡要挂起来两三天，才好吃。我们不必在这里寻出什么大道理。

“群居终日”章——孔子说：“有些人一天聚在一起，不说一句正经话，又好行小恩惠——真难为他们。”“难矣哉”是说亏得他们做得出来。朱熹误解为“将有患难”，就是不懂这“亏得他们”的闲谈语调。因为还有一条，也是一样语调，也是用“难矣哉”，更清楚。“一天吃饱饭，什么也不用心。真亏得他们。不是还可以下棋吗？下棋用心思，总比那样无所用心好。”

幽默是这样的，自自然然，在静室对挚友闲谈，一点不肯装腔作势。这是孔子的《论语》。有一天，他说：“我总应该找个差事做。我岂能像一个墙上葫芦，挂着不吃饭？”有一天他说：“出卖啊！出卖啊！我等着有人来买我（沽之哉，沽哉，我待贾者也）。”意思在求贤君能用他，话却不择言而出，不是预备给人听的。但在熟友闲谈中，不至于误会。若认真读它，便失了气味。

孔子骂人也真不少。今之从政者何如，孔子说：“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斗筲”是承米器，就是说“那些饭桶，算什么”！骂原壤“老而不死是为贼”。骂了不足，还举起棍子，打那蹲在地上的原壤的腿。骂冉求“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真真不客气，对门人表示他非常生气，不赞成冉求替季氏聚敛。“由也不得其死然。”骂子路不得好死。这些都是例。

孔子真正属于机警(wit)的话，平常读者不注意。最好的，我想是见于孔子家语一段。子贡问死者有知乎。孔子说：“等你死了，就知道。”这句话，比答子路“未知生，焉知死”，更属于机警一类。“一个人不对自己说，怎么办？怎么办？我对这种人，真不知道怎么办（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已矣）。”“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也是这一类。“过而不改，是谓过矣。”相同。“不患人之不己知，求为可知也。”——这句话非常好。就在知字上做文章，所以为机警动人的句子。

总而言之，孔子是个通人，随口应对，都是道理。他脚踏实地，而又出以平淡浅近之语。教人事父母，不但养，还要敬，却说“至于犬马，皆能有养”，这不是很唐突吗？“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就是说“如果成富是求得来的，叫我做马夫赶马车，我也愿意”。都是这派不加修饰的言辞。好在他脚踏实地，所以常有幽默的成分在其口语中。美国大文豪 Carl Van Doren 对我说，他最欣赏孔子一句话，就是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孔子说：“再，斯可矣。”这真正是自然流露的幽默。有点杀风景，想来却是实话。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孟子说才志气欲

我是自小爱孟子的。孟子是儒家中的理想主义者，文字中有一种蓬勃葱郁之气，令人喜欢，令人感动。在儒家中，我就是推崇孟子。其气派得力于子思。孔门中颜回乐道安贫，善体会、善思考，退而自省其私，亦足以发，

但是他不大说话。话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曾子在孔门弟子中年最幼，又最聪慧，大概好学而近思，但是仍突不出孔子范围。孟子之时，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须知杨、墨皆有精深系统，倘使曾、颜尚在，必定抵挡不住。只有孟子雄辩之才，足以出来招架。荀子学问虽好，却反对人欲；主张制礼节欲，以性为恶，以善为“伪”。——这一脉思想戕贼人以为仁义，如戕贼杞柳以为桮棬，与告子一样，故必流于虚伪冷酷。他的仁义是外来的，与告子相同，即所谓“率天下之人而祸仁义”，真不足取。荀子既然要制礼节欲，又主张“严刑罚，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属，皆知己所愿欲，举在于是，故其赏行，皆知己之所畏恐，举在于是，故其罚威”。所以他教出来的子弟，当然是法家，如韩非、李斯之徒，全非孔子面目。后来焚书坑儒，乃荀卿的大弟子所为，可说是荀派的报应。只有孟子能发挥性善之说，言孔子所未言，又能推广仁义之本意，说出仁义本于天性，使孔子的道理得哲学上的根据，及政治上的条理。他又雄辩，又弘毅，又自信，又善讽喻、善幽默，是一种浩然大丈夫气象，我们读《孟子》，可使顽夫廉，懦夫有立志。倘使从此下去，儒道岂不是很快快乐平易的人生观吗？

不幸，我们所见的所谓孔学，都是板起长脸孔的老先生，都没有孔子之平和可亲，或孟子的泼辣兴奋。七百年来道学为宋人理学所统制，几疑程、朱便是孔、孟，孔、孟便是程、朱。程、朱名为推崇孟子，实际上是继承荀、韩、释氏（戴东原语），不曾懂得孟子。邵康节批评程伊川，最中肯。康节将歿，伊川去看他，向他问道。康节笑着对他开玩笑说：“正叔（你这人）可谓生在生姜树上，将来必死于生姜树头。”伊川再问，康节张开两手示意。伊川不解，康节才说：“面前路径须令宽，路窄时自身且无所着，何能使人行？”我们七百年来所行的就是伊川这条窄路。理学道理，也全是生姜树头的道理。

现代青年人，应该多读《孟子》，常读《孟子》，年年再读《孟子》一遍（《万章》、《告子》、《尽心》诸篇最好）。孟子一生都是英俊之气，于青年人之立志淬砺工夫，是一种补剂。孟子专言养“志”养“气”，“志”一则动“气”，“气”一则动“志”，是积极的。荀子专讲制民制欲，是消极的。“圣人与我同类”、“人皆可以为尧舜”、“人无有不善”、“养其大体为大人”……这是何等动人的话？少时常听我父亲引《孟子》说：“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这句话不知如何，永远萦绕在我心上。这样的人观，不是很好的吗？人无有不善，就其善而养之。人生社会有什么了不得的问题，何必谈什么玄虚？做人的道理讲好了，还有什么可怕？这样循这条路走去，就可为顶天立地的大丈夫（孔子只讲君子，孟子才提出大丈夫三字）。就使不能建立什么彪炳的事业来，至少也可以成一个有操守气节的人。

孟子着重“志”、“气”。要人养“志”、“气”，养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田地，这叫做人气，这也就是“仁”。仁者人也，就是有人气的人；在英文最好译为 man-hood。在孟子看来，仁就是 manhood。就是大丈夫。向来仁讲为静，智为动。实在大丈夫也有静时，如诸葛亮之卧龙岗，只是静中却有“志”在里头，并非沉寂，也非寂灭。孟子说：“天之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这里头专靠一“志”字，若无“志”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还不是每夜精疲力竭爬上床完事？

最好是孟子讲“才”字。孟子要人“能尽其才”。富岁子弟多赖（即懒），凶岁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而殊也”。孟子也明白人“才”善恶与环境的关系。“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可以为善”四字，是性善的精义，是说有可以为善之“才”（性恶、性善之辩，二千年来辩得一塌糊涂；孟子说可以为善甚明，陈兰甫《东塾读书记·孟子篇》，讲得清楚了当，再不必争执）。既然人无有不善，只能不失其本性，使吾固有之善，可以培养滋长。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孟子言“才”，与性字同。牛山有材，是牛山之本性，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旦旦而伐之，则夜气不足以存，所以濯濯，人见其濯濯，以为未尝有材，“此岂山之性也哉”？古之教育，皆是养“才”；今之教育，皆是补恶，是旦旦而伐之一类，哪里还有雨露之养、时雨之化意义？

这“才”字、性字，连“欲”包括在里头。那时还未有宋儒将理与“欲”分开，理、“欲”是合一的，人生必有“才”，“才”有高低利钝不同，但是必有“才”，有“才”便有“欲”。孟子言“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欲”之含义甚广，非限于犬马声色。宇宙万物生生不息，是宇宙万物各尽其“才”，各有其“欲”。宇宙无“欲”，则宇宙寂灭。人生的期望、愿望都是“欲”。人生没有期望、愿望，便已了无兴趣，陷于死地，形存神亡。草木有草木之“欲”，才能欣欣向荣。人而无“欲”，也就完了。我看青年子弟，男男女女，无非一堆私人之欲望，各有所求，求学之进，求事之成，求父母健康，求出洋留学，求传子传孙，求成家立业，何一非“欲”？说“欲”有害，也不过如说钱财害人；钱财私欲，非能害人，在于你自己，非“欲”之罪也。

好了，算我孟子派中人罢了。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论孟子的文体

“喝！孟子。”——这“喝”字是佩服称赞的感叹词，是给孟子喝彩的语气。国语中能用文字表出感叹之声音者不多。“啊”阴平，“嘎”阳平，都有点勉强。“ㄟ”上声里头就有几种不同的感叹。《儿女英雄传》就以“嗯”字表出，“嗯！你这么一个人”（《国语辞典》引）。至于“ㄟ”去声有承诺及答应意，用“欸”表出，实在不清楚，也难表达语调，实在不如直用注音字母省便，直截了当。此外如以“哼”表达 hum！越出注音字母的通常范围，真是无可如何。“ㄉㄨㄚˊ拳”作“豁拳”、“划拳”、“撺拳”，一样也是尴叹。北平戏院中叫彩的声近“ㄨㄚˊ”，不知应怎样写法。难道造一个“ㄨㄚˊ”字吗？

我想用“喝”字表示赞叹孟子的了不得，赞叹他的才气。才气与文字分不开，有才者必有其文；有其文者，必有其才。《孟子》的思想内容且不说，单说他的文字风格，就有一种磅礴之气。“喝！孟子”是感叹词，但是国语中在路上碰见熟人或所亲热的人，向他招呼，我就不知道怎样呼法。我的意思是举手招呼，如在台语说“林兮”、“杨兮”。若说“喂，喂”，不好意思。

作者所处的汉语环境不使用简体字，这个“ㄨㄚˊ”字并非感叹之“ㄨㄚˊ”，而是口字旁加一个注音字母ㄨㄚˊ，故有造字之说。——编者。

思吧。英文如熟人路上相逢喊 Hi！那是非常亲热而天真自然的口语。中文同音的“哈”、“咳”、“嗨”都有愁眉不展长吁短叹的意味。我若在路上碰见孟子，还是 Hi！

我想在此专讲孟子的文体。孟子能诡辩，善辩，好辩，并能近取譬，这是大家所知道的。他的辩才无碍。这且不去管他，所要在他磅礴的文气，在他文章体格上，找不出什么太史公笔法，也不应该谈什么古文臭“义法”、“章法”。孟子在文字上，是性灵派中人，能发前人所未发，倒不在乎什么呼应，章法；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得止而已。此种文字，文气特别雄厚。章法他是有的，但不是桐城谬种之所谓义法。

第一，孟子为文好重叠。若说文法，重叠可省；若说文气，重叠是好的，并非赘瘤。《孟子·公孙丑》章，接连三次言“自生民以来，未有孔子也”，看来似乎重叠，而反复周回三次言之，则感叹之情特别深厚。说不定塾师厌他烦复，谓第三句可省，但是省了就有伤文气。“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所识穷乏得我者而为之”，也是这一类动荡之文笔。“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可以与，可以不与，与伤惠；可以死，可以不死，死伤勇”，都可以作一唱三叹念法。“一乡之善士，斯友一乡之善士；一国之善士，斯友一国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也是雄辩之才华文气。

在这种精辟透彻的议论文，孟子常很泼辣，也管不到近乎鄙俗字眼儿。“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搂”字似不便出于道学的口，学校作文，当认为不雅，应删去。但是删去，又失了那雄辩的力量，因为是与上文“絪兄之臂”同等，搂乎不搂乎之问，同于上文絪乎不絪乎之问。陈仲子不吃他阿哥的鹅，皱着眉头说“恶用是鶉鶉者为哉！”便是近于白话俗语口气。鶉鶉就是 Quack, Quack。他母亲杀鹅给他吃，正要吃时——阿哥回来，看见他吃鹅肉，说“是歛歛之肉也”取笑他。于是陈仲子“出而哇之”。所以孟子批评陈仲子，说他要真做到充分的廉操，只好做蚯蚓，又是不文不俗（“若仲子者，蚓而后充其操者也”）。所以孟子嘻笑怒骂，皆成文章，斥杨、墨为“无父无君”。齐人一妻一妾章“所求富贵利达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几希矣”——都是这类嘻笑怒骂不大“得体”的文章。

孟子好辩，所以文中问辩反驳之语颇多。《论语》问答是片断的，到了《孟子》，便有近于现代文的对白。许仲子一节有很好的例。以下是孟子与陈相的会话：

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

曰：“然。”

“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

曰：“否，许子衣褐。”

“许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织之与？”

曰：“否，以粟易之。”

曰：“许子奚为不自织？”

曰：“害于耕。”
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
曰：“然。”
“自为之与？”
曰：“否，以粟易之。”

我想这是一段很近自然的会话描写。诸子中难见这样完全逼近口话的问答。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关雎》正义

古代儒家解经，道学的气氛就甚厚，非自宋朝理学才开始。屈原香草美人之歌，也必解做思君之作。《诗经》男女思慕之情诗，必作为“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说法，自毛公已经如此。似乎抒情诗，除了成孝敬，厚人伦以外，不会有什么文学价值。“关关雎鸠”，便是一个好例。此篇称为诗教之始，所以列为第一篇，毛、郑以下，二千年来无异辞。

本来诗歌发于男女相悦思慕之情。无男女思慕之情，便无诗歌。《关雎》乐而不淫，歌文王后妃夫妇琴瑟和鸣之乐，以表示周公之化行于南国，原也相宜。只不应该把这篇及《周南之什》整个解作歌颂后妃“不妒忌”之美德，以为天下妇女之楷模。《关雎》据毛序是歌后妃“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思念另一个贤女作文王之配。“卷耳”是歌“内有进贤之志，而无险波私谒之心”。“螽斯羽”本来言子孙众多，毛序又必加上两句“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诚如郑笺所云“凡物有阴阳情欲者，无不妒忌，维蚣蝮不耳，故能诜诜众多”。“桃之夭夭”好言“之子于归，宜其家室”，也是很正当的婚歌，毛序又必加上“不妒忌，则男女以正”。仿佛女人一妒忌，则男女不得其正，丈夫无法讨小老婆也。这种说法，自然是周公所制的礼，非周婆所制的、宜乎二千年来，天下男子无不赞同。这就所谓“后妃之德”可以化行南国的；女人不妒忌，就是《周南之什》的重要教训。此乃国风诗人所示夫妇和鸣婚姻美满的秘诀。至于男子呢？窈窕淑女之“窈窕”，早已解为“幽闲深宫”，不指美貌，康成以为“幽闲处深宫贞专之善女”，故无妒忌之必要。

《关雎》三章，是言君子思窈窕淑女，不大像淑女求君子。求之不得，乃至“寤寐思服”、“辗转反侧”，一夜靠枕无眠。其思慕之情原与“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相同。不管是男求女的，或女求男的，到了毛、郑手中，若说文王求淑女，不大好意思，所以便成女求男的，以为丈夫篷室。这个意思，郑笺、孔疏都讲得非常透彻。孔疏说：“毛以为后妃求贤女之不得，则觉寐之中，服膺念虑思之。又言后妃诚思此淑女哉！诚思此淑女哉！其思之时，则辗转而复反侧，思念之极深也。”然则思念淑女，至发昏热，并非文王，乃后妃代发热昏也。真是咄咄怪事！

我想象在台北，可有这一幕：

“妈，你怎么睡不着，翻来覆去？”孩子问。

“儿也，你不知道。你爸想娶一个年轻女子到我们家了。”

“妈，这不很好吗？你应当学文王后妃。她真好。她也失眠。倒不是怕她先生讨小老婆，是愁她先生娶不到小老婆。想到发热昏，真真足以模范。”

“谁说这种话？”

“学校里的老师。”

第二天，张太太、李太太，约同赖太太、杨太太，一齐打到学校里去。老师早已闻风，由后门逃出去了。这几位太太没法，只有把学校里的《诗经》课本全都撕烂了。

不作如此想，《关雎》还是一篇很好的情歌。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元稹的酸豆腐

拙作论苏东坡与小二娘一文中，偶然提及“古时文人学士，一面玩弄女人，一面又忸怩作态，或板起面孔，满脸酸豆腐气”。昨日收到发表的剪报，犹觉骨鲠在喉，吐之为快。昭明太子以《闲情赋》为陶渊明白璧之瑕，便是腐。郑文焯评苏东坡不应在燕子楼梦盼盼（“盼盼更何必入梦”）亦是腐。孔子不删桑中濮下之诗，便是不腐。腐者好作腐语，酸者为腐之尤。“盼盼更何必入梦”固然腐语，然集酸腐之大成，其惟元微之。

《西厢记》的事，大家知道，本于元稹的《会真记》。《会真记》是元稹身历之事，经宋王铎指出，张君瑞即元微之，元微之即张君瑞，无论元稹与崔莺莺为中表，普救寺之乱军，元微之之赴考年月，及其所作《续会真诗》、《梦游春词》等等，皆其《会真记》所言，若合符节。这是古今人考据确凿无疑的结论。西厢待月，是中国文学第一艳事艳史，所以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会真记》为至情流露之文，流传至今，不但文情并茂，单就文字写法曲尽之妙，亦当算为第一流不朽之作，所以陈眉公将文中所记莺莺札，收入《古文品外录》。

但是《会真记》，古人读来，便不觉其迂，今人读来觉得，张生自辩之辞，腐气触鼻，酸味冲天。古人男女不平等，读之若无其事，茫然不觉，斯为怪事。只有《金批西厢记本》眉批，斥之曰：“尔自薄幸，忍为此腐语耶？”因为张既与莺莺海誓山盟，同荐枕席，在莺莺者情脉脉，意绵绵，而张生弃之，自辩之辞竟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昔殷之辛，周之幽，据万乘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一女子败之……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是用忍情。”其后又谓：“时人多许张为善补过者。”过已补，而莺莺不得不骨化形销矣。倘使司马相如与文君私奔之后，中途弃之，斥为妖孽，而自谓善“补过”，便无当垆可歌可泣的下文。这样相如的长安朋友，也应额手称善曰：“补得好，补得好。”

腐与酸之别在此。莺莺与元稹为中表。莺莺母郑氏与元稹之母为姊妹皆为郑济之女，同一外祖父也。既在宋楼东相见相悦定情，在莺莺以为“没身之誓，其有终矣”，在元稹则始乱终弃。长安为繁花之地，娶韦氏女丛为妻，迎新弃旧之意已决，故又作古决绝词。据《梦游春词》，谓“一梦何足云，良时自婚娶”，是元稹之自述。况且“韦门正全盛，出入多欢裕。甲第涨清池，鸣驺引朱轂。广榭舞葳蕤，长筵宾杂厝”。痛哉微之，乐哉微之。

大凡男女薄幸，所在常有。男人变节，女子改志，是常有的事。始乱终

弃，始乱终弃好了。不必骂情人为妖孽，比之妲己、褒姒。也不必“补过”，内心有疚，不提罢了。大凡元稹之酸豆腐三块，请细论之。

第一，《会真记》叙极香艳之事，作者系当事人。既然原原本本现身说法；又既然记莺莺缄报始终不渝，愿侍巾栉之语；又既然写出合欢情景，“肤润玉肌丰，无力慵移腕。多娇爱敛躬，汗光珠点点……慢脸含愁态，芳词誓素衷。”在当时，以莺莺之才之文，可以终始，姿德并茂，才艳兼称，未尝不可为佳偶。何以两三行后突来自辨之词？“稹特与张厚，因征其词。张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何崔氏子遇合富贵，乘娇宠；不为云为雨，则为蛟为螭，……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云云。”此则悖德忘恩者之所为。元稹够不上为情人，不说罢了，忍心罢了，何必作此丑态？若以此等文字，译为英文，称莺莺为 siren 为 vampire，读者必却而反走。

《西厢记》止于警梦，因此等丑语，决无法上台，一上台必为观众唾骂离座而去。此种悖德忘恩之行动，无论男女观众，必不能同情。所以我用英文改编《会真记》，借朋友杨巨源，辱骂元稹无情无义一顿。

第二，莺莺情人私札，文字自是可以媲美《左》、《史》、《庄》、《骚》，金本眉批推许至谓“女子才华，古今推李清照。崔氏此札，有过之无不及。”的是确论，但是，以现代伦理而论，元稹不应将此札示人，更不可发闺房女子之私。西洋规矩，名为 kiss and tell，最为人看不起的事。元稹做法不同，逢人便说，其人品不高可见。《会真记》自叙“张生发其书于所知，由是时人多闻知。”元稹所行，是登徒子，为薄幸郎，为轻薄儿，与长安寻花问柳少年所行无异。在英文为“一只羯，一个屐，一名跖”(a cad, a heel, ajerk)。元稹诗才自不必说。其依宦官崔潭峻，在穆宗时为短期宰相，有点那个。这且不去管他，那时牛、李之争，文人不易做，我们也不苛求。柳宗元、刘禹锡都吃过中官的亏。但要他当古今第一艳事的男主角，真太不堪了。

第三，更不堪的，是他的《古决绝词》。大家认为指莺莺的，你自己薄幸好了，何以疑莺莺之不贞。《古决绝词》第一解，是拟牛郎织女一年一相逢之事。第二解说：“水得风兮，小而已波。笋在箨兮，高不见节。矧桃李之当春，竞众人之攀折。我自顾悠悠而若云，又安能保君皑皑之如雪。感破镜之分明。睹泪痕之余血。幸他人之不我先，又安能使他人之不我夺。”因此第三解：“有此迢递期，不如生死别。天公教是妒相怜，何不便隔相决绝。”辱没情人，更无有如此之毒者，内心之愧，由此可见。后来元稹见莺莺，各已嫁娶，莺莺不见，赠词有“为郎憔悴反羞郎”之语。此其所以为莺莺。论理莺莺应见元稹而狠狠地咬他一口。莺莺果未尝咬他一口，不屑咬也。不屑咬也者，以为元稹之肉不屑咬也。

原载 1965 年 10 月 18 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论文

——读《近代散文钞》

上篇

近日买到沈启无编《近代散文钞》下卷（北平人文书店出版），连同数月前购得的上卷，一气读完，对于公安竟陵派的文，稍微知其涯略了。此派文人的作品，虽然几乎篇篇读得，甚近西文之 familiar essay（小品文），

但是总括起来，不能说有很伟大的成就。其长处是，篇篇有骨气，有神采，言之有物；其短处，是放足妇人。集中最好莫如张岱之《岱志》、《海志》，但是以此两篇与用白话写的《老残游记》的游大明湖听书及桃花山月下遇虎几段相比，便觉得如放足与天足之别。真正豪放自然，天马行空，如金圣叹之《水浒传序》，可谓绝无仅有。大概以古文做序、跋、游记、题词、素描，只能如此而已。“简练”是中文的特色，也就是中国人的最大束缚。但是这派成就虽有限，却已抓住近代文学的命脉，足以启近代散文的源流，而称为近代散文的正宗。沈君以是书名为《近代散文钞》，确系高见。因为我们在这集中，于清新可喜的游记外，发现了最丰富、最精彩的文学理论，最能见到文学创作的中心问题。又证之以西方表现派文评，真如异曲同工，不觉惊喜。大凡此派主性灵，就是西方歌德以下近代文学普通立场。性灵派之排斥学古，正也如西方浪漫文学之反对新古典主义。性灵派以个人性灵为立场，也如一切近代文学之个人主义。其中如三袁弟兄之排斥仿古文辞，与胡适之文学革命所言，正如出一辙。这真不能不使我们佩服了。

一、性灵

西洋近代文学，派别虽多，然自浪漫主义推翻古典文学以来，文人创作立言，自有一共通之点与前期大不同者，就是文学趋近于抒情的、个人的：各抒己见，不复以古人为绳墨典型。一念一见之微，都是表示个人衷曲，不复言廓大笼统的天经地义。而喜怒哀乐、怨愤缠绵，以意役法，不以法役意了。近代文学作品所表的是自己的意，所说的是自己的话，不复为圣人立言，不代天宣教了。所以近代文学之第一先声，便是卢骚的《忏悔录》，所言者是卢骚一己的事，所表的是卢骚一己的意，将床第之事、衷曲之私，尽情暴露于天下，使古典主义忸怩作态之社会，读来如晴天霹雳，而掀起浪漫文学之大潮流。Ludwing Lewisohn在最近出版《美国之表现》(Expression in America, 这是一部最好的美国文学史)序言概论近代文学一段说：“Literature, in other words,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lyrical and subjective in both origin and appeal.”“换言之，文学之来源与感力，愈来愈是抒情的与主观的”。就是说，近代文学由载道而转入言志。袁中郎《雪涛阁集序》说：“古之为诗者，有泛寄之情，无直书之事；而其为文也，有直书之事，无泛寄之情，故诗虚而文实。晋、唐以后，为诗者，有赠别，有叙事；为文者，有辩说，有论叙。架空而言，不必有其事与其人，是诗之体已不虚，而文之体已不能实矣。”也一半是指散文转入抒情的意思。所以说性灵派文学，是抓住近代文学的命脉，而足以启近代散文的源流。

性灵就是自我。代表此派议论最畅快的，见于袁宗道《论文》上、下二篇。下篇开始说，则“蕪香者，沉则沉烟，檀则檀气，何也？其性异也。奏乐者，钟不借鼓响，鼓不假钟音。何也？其器殊也。文章亦然。有一派学问，则酿出一种意见；有一种意见，则创出一般言论。无意见则虚浮，虚浮则雷同矣。故大喜者必绝倒，大哀者必号痛，大怒者必叫吼动地，发上指冠。惟戏场中人，心中本无可喜事，而欲强笑，亦无可哀事，而欲强哭，其势不得不假借模拟耳。今之文士，浮浮泛泛，原不曾的然做一项学问，叩其胸中，亦茫然不曾具一丝意见，徒见古人有立言不朽之说。又见前辈有能诗能文之名，亦欲搦管伸纸，入此行市，连篇累牍，图人称扬。夫以茫昧之胸，而妄意鸿巨之裁，自非行乞左马之侧，募缘残漏，盗窃遗矢，安能写满卷帙乎？试将诸公一论，抹去古语成句，几不免于曳白矣！其可愧如此！”这段话，

比陈独秀的革命文学论更能抓住文学的中心问题而做新文学的南针。

二、排古

文章者，个人之性灵之表现。性灵之为物，惟我知之，生我之父母不知，同床之吾妻亦不知。然文学之生命实寄托于此。故言性灵之文人必排古，因为学古不但可不必，实亦不可能。言性灵之文人，亦必排斥格套，因已寻到文学的命脉，意之所之，自成佳境，决不会为格套定律所拘束。所以文学解放论者，必与文章纪律论者冲突，中外皆然。后者在中文称之为笔法、句法、段法，在西洋称之为文章纪律。这就是美国哈佛白璧德教授的“人文主义”与其反对者争论之焦点。白璧德教授的遗毒，已由哈佛生徒而输入中国。纪律主义，就是反对自我主义，两者冰炭不相容。其实，一七九五年，英人杨氏（Edward Young）在 *Conjecture on Original Composition* 一篇奇文，早已认清文学的命脉系出于个人思感，而非所可勉强仿效他人（it grows, it is not made. 参见下文章孕育论）。杨氏说：“我们越不模拟古人，越与古人相似”（“The less we copy the ancients, the more we resemble them”）。所以不肯模拟古人，一则因为无暇；二则，因为古人为文也是凭其性灵而已。袁宗道《论文》下说：“然其病源，则不在模拟而在无识。若使胸中的有所见，苞塞于中，将墨不暇研，笔不暇挥，免起鹞落，犹恐或逸，况有闲力暇晷，引用古人词句耶？故学者诚能从学生理，从理生文，虽驱之使模，不可得矣。”《论文》上篇是专骂人学古的：“且文之佳恶，不在地名官名也。司马迁之文，其佳处在叙事如画，议论超越，而近说西京以还，封建宫殿，京师郡邑，其名不雅驯，集子长复出，不能成史，虽子长之佳处彼尚未梦见也。而况能肖子长乎？……彼摘字句入己著作者，是无异缀皮叶于衣袂之中，投毛血于淆核之内也。大抵古人之文，专期于达，而今人之文，专期于不达，以不达学达，是可谓学古者乎？”《雪涛阁集序》也说：“夫古有古之时，今有今之时，袭古人语言之迹，而冒以为古，是处严冬而袭夏之葛者也。”

三、金圣叹代答白璧德

中国的白璧德信徒每袭白氏座中语，谓古文之所以足为典型，盖能攫住人类之通性，因攫住通性，故能万古常新。浪漫文学以个人为指归，趋于巧，趋于偏，支流蔓衍，必至一发不可收拾。殊不知文无新旧之分，惟有真伪之别，凡出于个人之真知灼见，亲感至诚，皆可传不朽。因为人类情感，有所同然，诚于己者，自能引动他人。金圣叹尤能解释此理，与西方歌德所言吻合，答沈匡来书说：“作诗须说其心之所皆然者，须说其心之所同然者。说心中之所诚然，故能应笔滴泪，说心中之所同然，故能使读我诗者应声滴泪也……若唐律诗亦只作得中之四句，则何故今日读之犹能应声滴泪乎？”

凡人作文，只怕表情不诚，叙物不忠，能忠则诚，自可使千古读者堕同情之泪。圣叹言“忠”一字甚好。《水浒传·序三》说：“格物亦有法，汝应知之。格物之法，以忠恕为门。何为忠？天下因缘生法，故忠不必学而至于忠，天下自然无法不忠。吾既忠，眼亦忠，故吾之见忠。钟忠，耳忠，故闻无不忠。吾既忠，则人亦忠，盗贼亦忠，犬鼠亦忠，盗贼犬鼠无不忠者，所谓恕也。”古人为文，百世以后读之应声滴泪，就是因为耳忠眼忠而物亦忠，吾既忠，人亦忠。于己性灵耳目思感不忠的人，必不能使人亦忠。作者与读者关系，说来无过如此。

四、金圣叹之大过

圣叹看来，似西欧文艺复兴时期人物，对于人生万物，每有拍案惊奇之

赞叹。观其论诗，谓“诗如何可限字句？诗者人之心头忽然之一声耳，不问妇人孺子，晨朝夜半，莫不有之”（《与许青屿书》）。真如已入室升堂，知道文章孕育所在了。所谓“吾书至此句，此句以前，已疾变灭”，亦甚佳妙。又观其论唐诗句无雷同，实已窥到创造之心境。《与许祈年书》的全文甚好，抄录于下：“弟唐人七言近体，随手间自钞出，多至六百章，而其中间乃至并无一句相同。弟因坐而思之，手之所捻者笔，笔之所载者墨，墨之所着于纸者，前之人与后之人，大都不出云、山、花、木、沙、草、虫、鱼近是也。舍是则更无所假托焉。而今我已一再取而读之，是何前之人与后之人，云、山、花、木、沙、草、虫、鱼之犹是，而我读之之人之心头眼底，反更一一有其无方者乎？此岂非一字未构以前，胸中先有浑成之一片，此时无论云、山乃至虫、鱼，凡所应用，彼皆早已尽在一片浑成之中乎？不然，而何同是一云一山一虫一鱼，而入此者不可借彼，在彼者，更不得安此乎？”这简直就是上引的 Edward Young 的文章孕育论，也就是 Croce 的艺术单纯论（the unity of a work of art），因为他表彰文人之文是出于文人个性自然之发展，非可仿效他人，亦非他人所可仿效，非能剥夺他人，亦非他人所能剥夺。

但是不知如何，圣叹始终缠绵困倒于章法句法之中，与袁枚及公安诸子等所言文章无法大相刺谬。我于他处曾经指出圣叹之病，现在又细绎其言，知道并不冤枉他。我也坐思其故，圣叹实一极有理性之人，有科学头脑，无科学题材，故在文学上运用其理智，发明章法句法及为唐诗分解，这些尝试，都含有 Hegel 穷探逻辑的意味。《答韩贯华书》中说：“弟比来……止是闲分唐人律诗前后二解，自言乐耳……弟因寻常见世间会说话人，先必有话头，既必有话尾。话头者，谓适开口，渠则必然如此说起，盖如此说起，便是说话，不如此说起，便都不是说话也。话尾者，既已说过正话，便已亟自转口云……今弟所分唐律诗之前后二解，正是会说话人之话头话尾也。”他虽然知道不可限诗字句，但他所感到趣味的，是这些语言逻辑上的承转的问题。

何以说不冤枉他？试读以下《水浒传·序三》论《史记》庄生与《水浒》之文。“吾旧闻有人言，庄生之文放浪，《史记》之文雄奇，始亦以之为然，至是忽啞然其笑。古今之人，以警语警，真可谓一无所知，徒令小儿肠痛耳。”读者至此觉得甚妙，以为圣叹将揭穿宇宙文章寄托性灵之大秘奥。又说下去：“夫庄生之文何尝放浪，《史记》之文何尝雄奇，彼殆不知庄生之所云，而徒见其忽言化鱼，忽言解牛，寻之不得其端，则以为放浪；徒见《史记》所记皆刘、项争斗之事，其他又不出于我人报仇，捐金重义为多，则以为雄奇也。”读者又谓将见《史记》庄生行文之秘奥，而“得其端”了。及读接句下文，听圣叹发挥行文之“端”，乃大失望。接句下文是：“若诚以吾读《水浒》之法读之，正可谓庄生之文精严，《史记》之文亦精严……何谓之精严？字有字法，句有句法，章有章法，部有部法。”呜呼，子长、庄生岂知字法句法章法之为何物乎？呜呼，吾虽不欲使圣叹下第，其可得欤？

庄生，文之最放者，取其最放，而诬以精严，裹其女足，授以尖鞋，使天下之士赖句法章法裹足尖鞋以效庄生，岂非滑天下之大稽乎？

下篇

数月前读沈启无编的《近代散文钞》二卷，得其中极多精彩的文学理论，

爰著《论文》篇，登《论语》十五期，略阐性灵派的立论；意犹未尽，屡思续作，不图一期过一期，至今未果。性灵二字，不仅为近代散文之命脉，抑且足矫目前文人空疏浮泛雷同木陋之弊。吾知此二字将启现代散文之绪，得之则生，不得则死。盖现代散文之技巧，专在冶议论情感于一炉，而成个人的笔调。此议论情感，非自修辞章法学来，乃由解脱性灵参悟道理学来。桎梏性灵之修辞章法，钝根学之，将成哑吧，慧人学之，亦等钝根。盖其所言在肤革，不在骨子，在容貌，不在神髓。学者终日咿唔摹仿，写作出来，何尝有一分真意见、真情感流露出来？无意见无情感则千篇一律，枯燥乏味，读之昏昏欲睡，文字任何优美，名词任何新鲜，皆死文学也。性灵之启发，乃文人根器所在，关系至巨，故不惮辞费，再为下篇，以明文章之孕育取材及写作确不能逃出性灵论范围也。吾知士大夫将不直吾言，然吾说我心中要说的话，士大夫不论不足畏也。士大夫岂懂得性灵为何物乎？袁中郎叙陈正甫《会心集》曰：“……迨夫年渐长，官渐高，品渐大，有身如桎，有心如棘，毛孔骨节，俱为闻见知识所缚。”此种不知趣之士大夫何足论文？知趣是学文之始。不相信士大夫，是学问始。

一、性灵之摧残与文学之枯干

有意见始有学问，有学问始有文章，学文必先自解脱性灵参悟道理始。古文盛行时，文字成一问题，故修炼辞藻，可虚糜半世工夫。今则皆用质直文字，文章即说话，能说话便能做文章。巧话有巧文，陋话有陋文。故今文人所苦者，无话可说而已。无话可说，乃无病呻吟，萎靡纤弱，甚有盈篇累牍，读完仍不见说一句真知灼见的话。尝推其故：塾师教作文，不教说心中要说的话，心中不可不说的话，只教说得体的话，是摧残性灵的第一步。将来小生成士大夫、委员、秘书，起草宣言，满篇皆得体文章，乃此种作文教学为厉之阶也。及至士大夫发宣言，作演讲，洋洋洒洒，无一句老实话，恬不知耻，报纸强迫刊载，学生引为楷模。于是朝野以应酬文章相欺相诳，是摧残性灵之第二步。然发宣言作演讲，犹系应酬文章，非文学也。宣誓必念总理，自述必言追随，犹可说也。若文学而说得体之话，违心之论，则何足以传？宣言演讲之刊载，非人好刊载也，强迫人刊载也，非人好读也，畏而疑之，不得不读也。若文学作品，汝有何官方势力迫人刊载，汝死后有何权力，迫人传诵乎？是汝下台而汝文与汝共下台，汝死而汝文与汝共死。

文章何由而来，因人要说话也。然世上究有几许文章，那里有这许多话？是问也，即未知文学之命脉寄托于性灵，人称三才，与天地并列；天地造物，仪态万方。岂独人之性灵思感反千篇一律而不能变化乎？读生物学者知花瓣花萼之变化无穷，清新都丽，愈演愈奇，岂独人之性灵，处于万象之间，云霞呈幻，花鸟争妍，人情事理，变态万千，独无一句自我心中发出之话可说乎？风雨之夕，月明之夜，岂能无所感触，有感触便有话有文章。惜世人为塾师所误，文法所缚，不敢冲口而出，畅所欲言而已。拿起笔来，满脸道学，忸怩作丑态，是以不能文也。吾心所感所憎所嗔所喜所奇所叹何日何处无之。盖因世人失性灵之旨，凡有写作，皆不从心，遂致天下文章虽多，由衷之言甚少，此文学界之所以空疏也。试取今日洋洋洒洒之社论，究有几句话，非说不可，究有几个文人，有话要向我说，便知此中之空乏。人称三才之一，而枯干至此，不及花鸟，岂非大奇？

二、性灵无涯

性灵派文学，主“真”字。发抒性灵，斯得其真，得其真，斯如源泉滚

滚，不舍昼夜，莫能遏之。国事之大，喜怒之微，皆可著之纸墨，句句真切，句句可诵。不故作奇语，而语无不奇；不求其必传，而不得不传。盖“真性灵之言，常浮出纸上，决不与众言伍”（《谭友夏诗·归序》）。不与众言伍，斯不得不传。袁中郎曰：“夫天下之物，孤行必不可无；必不可无，虽欲废焉而不能。雷同则可以不有，则虽欲存焉而不能。故吾谓今之诗文不传矣。其万一传者，或今闺阁妇人孺子所唱擘破玉打草竿之类，犹是无闻无识，真人所作，故多真声，不效颦于汉魏，不学步于盛唐，任性而发，尚能通于人之喜怒哀乐嗜好情欲，是可喜也。”（《小修诗叙》）学文无他，放其真而已。人能发真声，则其穷奇变化，亦如花鸟之色泽，云霞之变态，层出无穷，至死而后已。小修《中郎先生全集序》曰：“至于今天下之慧人才士始知心灵无涯，搜之愈出，相与各呈其奇而互穷其变，然后人人有一段真面目溢露于楮墨之间，即方圆黑白相反，纯疵错出，而皆各有所长以垂不朽。”知心灵无涯，则知文学创作亦无涯。今日中国几万个作者，人人意见雷同，议论皆合圣道，诚为咄咄怪事。

三、文章孕育

文章有卓大坚实者，有萎靡纤弱者，非关文字修词笔法也。卓大坚实，非一朝一夕可致，必经长期孕育。世事既通，道理既澈，见解愈深，则愈卓大坚实。性灵未加培养，事理不求甚解，人云亦云，及既舒纸濡墨，然后苦索饥肠以应付之，斯流为萎靡纤弱。《论语》收到稿件，每读几行，即知此人腹中无物，特以游戏笔墨作荒唐文字而已。《论语》提倡幽默，幽默亦非一朝一夕可致，非敢望马上成功也。所刊载亦有萎靡纤弱文字，而中仅有一二句可喜者，此一时不能免之现象也。故提倡幽默，必先提倡解脱性灵，盖欲由性灵之解脱，由道理之参透，而求得幽默也。今人言思想自由，儒道释传统皆已打倒，而思想之不自由如故也。思想真自由，则不苟同，国中岂能无幽默家乎？思想真自由，文章必放异彩，放异彩，又岂能无幽默矣？

吾尝谓文人作文，如妇人育子，必先受精，怀胎十月，至肚中剧痛，忍无可忍，然后出之。多读有骨气文章有独见议论，是受精也。既受精矣，见月有感，或见怪有感，思想胚胎矣。乃出吾性灵以授之，出吾血液以育之，务使此儿之面目，为吾之面目。中途作官，名利缠心，则胎死。时机未熟，擅自写作，是泻痢腹痛误为分娩，投药打胎，胎亦死。多阅书籍，沉思好学，是胎教。及时动奇思妙想，胎活矣大矣，腹内物动矣，母必窃喜。至有许多话，必欲进发而后快，是创造之时期到矣。发表之后，又自诵自喜，如母牛舐犊，故文章自己的好。

四、会心之顷

一人思想既已成熟，斯可为文。然一人一日中之思想万千，其中有可作文者，有不可作文者，何以别之？曰，在会心二字。凡可引起会心之趣者，则可为作文材料，反是则决不可。凡人触景生情，每欲寄言，书之纸上，以达吾此刻心中之一感触，而觉湛然有味，是为会心之顷。他人读之，有同此感，亦觉湛然之味，亦系会心之顷。此种文章最为上乘，明末小品多如此。周作人先生小品之成功，即得力于明末小品，亦即得力于会心之趣也。其话冲口而出，貌似平凡，实则充满人生甘苦味。

会心之语，一平常语耳，然其魔力甚大。似俚俗而实深长，似平凡而实闲适，似索然而实冲淡。施耐庵所谓“所发之言，不求惊人，人亦不惊，未尝不欲人解，而人卒亦不能解者，事在性情之际，世人多忙，未尝闻也”（《水

浒传序》)。

会心之顷，时时有之，施耐庵曰：“盖薄暮篱落之下，五更被卧之中，垂首捻带，睇目观物之际，皆有所遇。”金圣叹曰：“诗者，人之心头忽然之一声耳，不问妇人孺子，晨朝夜半，莫不有之。”（《与许青屿书》）此语与上引袁中郎“妇人孺子真声”说正合。文人放弃此心声，剽窃他人烂语，遂感觉无话可说，其愚孰甚？

陶靖节“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是何等平常语，亦是何等佳句。李太白“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亦是何等平常话，亦是何等佳句。吾人阅此景此情，何日无之，惜不敢见真。见真则俯仰之际，皆好文章，信心而出，皆东篱语也。

文章至此，乃一以性灵为主，不为格套所拘，不为章法所役。《谭友夏诗·归序》曰：“法不前定，以笔所至为法。趣不强括，以诣所安为趣。词不准古，以情所迫为词。”是为天地间之至文。

原载 1933 年 4 月 16 日、11 月 1 日《论语》
第 15 期、28 期，副标题为编者所加
小品文之遗绪

从前西滢说过，现代白话文体分两大派，一以胡适之为代表，一以周作人为代表。西滢此话曾在哪里发表过。但我只是由他口头听来，现在也记不清他是如何说法的，姑就我的见解说说。一人有一人的笔调，本难于分类，所谓两大派，亦只是就大体上分出而已。两者之中，也没有什么鸿沟。但此两大派之分法，却甚有意义，推之于古今中外之论文，皆可依此略分其派别出来。周作人不知在哪里说过，适之似公安，平伯、废名似竟陵，实在周作人才是公安，竟陵无异辞；公安、竟陵皆须隶于一大派，而适之又应归入别一系统中。愚见如此。

两大派之区别，依我们的见解，在于说理与言情。此两辞皆就广义讲。“言情”系包括喜怒哀乐爱恶欲七情，非言爱情而已。无论何名辞，总容易被人曲解附会。周作人用欲“载道”与“言志”，实同此意。但已经有人曲解附会，说言志派所言仍就是“道”，而不知此中关键，全在笔调，并非言内容，在表现的方法，并非在表现之对象。现代人总喜欢在名词上推敲，而不知所言为何物，甚不足取。比如你说“个人笔调”，便有人说个人是与社会相反；你说“性灵”，也便有不懂文学的人说这是与物质环境背道而驰。中国人向来总是这样不求甚解胡里胡涂了事。以上所分“说理”与“言情”，也只是在文章的笔调上说法，无关社会学意识形态鸟事，亦不关兴国亡国鸟事也。故吾尝曰，《人间世》提倡小品，不能兴感，亦不能亡国，只想办一好好的杂志而已，最多亦只是提倡一种散文笔调而已。

小品文笔调，言情笔调，言志笔调，闲适笔调，闲谈笔调，娓语笔调，名词上都不必争执，但确有此种笔调，正实比正名要紧。现代散文确可分说理与言情两派。说理文亦可夹入言情，言情文亦可常常说理。其不同在行文上，说理者以明畅为主，首尾相顾，脉络分明，即有个人论断，亦多以客观事实为主。言情者以抒怀为主，意思常缠绵，笔锋带情感，亦无所谓起合排比，只循思想自然之序，曲折回环，自成佳境而已。换句话说，说理文如奉旨出巡，声势煊赫；言情文如野老散游，即景行乐，时或不免惹了野草闲花，

逢场作戏。说理文是教授在讲台上演讲的体裁，言情文是良朋在密室中闲谈的体裁。（“闲适”笔调便是此义，与“有闲阶级”无干，不得引《马氏文通》之例，数其罪而诛之，因写闲适笔调并不比写载道文多费工夫或者反是忙人的文章也。）适之文似大学教授演讲格调，他本攻哲学，回国后又多作小说考证，因此不觉中自然形成说理笔调。想当时若少作考证，多写随笔，亦未必如此。但此亦自成一派。在此体中又可依各人议论风采之不同，或沉着厚重，或爽利透辟，或魄力雄浑，只要文字优美，皆可成为艺术。不过此类文章大体上不免带忠厚老实气味耳。

小品文笔调与此派不同。吾最喜此种笔调，因读来如至友对谈，推诚相与，易见衷曲；当其坐谈，亦无过瞎扯而已，及至谈得精彩，锋芒焕发，亦多入神入意之作。或剖析至理，参透妙谛，或评论人世，谈言微中，三句半话，把一人个性形容得惟妙惟肖，或把一时政局形容得恰到好处，大家相视莫逆，意会神游，此种境界，又非说理文所能达到。谈话中常有此种境地，不然古人何以有“与君一夕话，胜读十年书”一句话呢？晋人清谈，宋人语录，常有此番光景，启人智慧，发人深思，一句道破，登时妙悟，以此行文，何文不妙，以此攻道，何道不通？且其来得轻松自然，发自天籁，宛如天地间本有此一句话，只是被你说出而已。此法行文，较之濡墨搦翰，苦索枯肠，刻意求工，翻《佩文韵府》作赋者，其相去何只千里？曾闻蔡子民夫人言，蔡先生“饭硬他亦吃，饭烂他亦吃，饭焦他亦吃”。此是何等妙语，隽逸轻松，甚得机趣，但出之偶然，得来全不费功夫。好的小品文，亦是如此，正是王充、章学诚所谓论人适如其人，论事适如其事之境地。不过达到如此境地，亦不容易耳。

小品文之写法，容专篇叙述，此地仅讲此派笔调在汉文之遗绪。英文散文也分这个派别，我们可以借来说明这个意思。尝在哪里看见一本《英国文学史》，就是把英文散文笔调分为两派，立为图表，各自相承为一统系，一以乔索为祖，一以贝根为祖。贝根整洁细密，即系代表说理一派；乔索散逸自然，即系代表闲谈一派；贝根凝重，乔索轻柔；贝根下笔如举手千钧，踌躇再四；乔索下笔如行云流水，无拘无碍。如何精细划分是不可能的，但大体上，贝根派若骈四俪六之 Lyly，若幽谷古雅之 Milton；若辩才无碍之 Burke；若典雅都丽之 Gibbon；若温文持重之 Macaulay。便是，此派文章，都颇费经营，修辞造句，颇费苦心。又一派则浑浑噩噩，不知写作润饰为何物，只是春水奔江，滔滔而下，如吏断狱，出口成章，如盲女唱曲，字字如珠，若无中生有之 Defoe，若绘影绘声之 Fielding，若想入非非之 Sterne，若入木三分之 Swift。若细腻温柔之 Lamb，若滑稽突梯之 Bernard Shaw。便是。近人中若 Beer-bohm, Lucas，皆承此派之遗绪。至如当代 Bloomsbury 派之 Virginia Woolf, E.M. Forster, Lytton Strachey，更显然恢复十八世纪风味，追继 Sterne 之宗祧，行文皆翩翩栩栩，左之右之，乍真乍假，欲死欲仙，或含讽劝于嬉谑，或寄孤愤于幽闲，一捧其书，不容你不读下去。此即是吾所谓现代散文大家，余吾不欲观也。

在中国，向来闲谈文体不发达，一则因为死文言不便闲谈，二则因为深受假文学观念之遗毒，做文章的人全在遣词用字堆砌辞藻上下工夫，不然便是讲什么章法格套，说什么“言之无文，行之不远”。此语果确，《论语》作者未尝高吟低唱，只是子路出，子贡入，一句一句一句写下来，既无句法，又无章法，有何文可言，而何以行得如此之远？因有此错误的作文观念，故

古文中极少好散文，类皆似三寸金莲，一步一摇，未得天足女子步伐自然之美，古人或者因其工而以为美，今人看来只有因其拘而叹其苦而已。若言本色之美，《左传》尚有叙事写景魄力，太史公犹能下笔淋漓生动，如鸿门之会等。太史公以下便不堪过问，文字无复灵健可言。其步伐极束缚，其题材极限制，其气力极薄弱，气力既薄弱，由是以工代逸，舍本色之美，求雕琢之美，写起一人传记，总是寥寥三百字，多便写不下去。若大家赞之《五柳先生传》，通共一百二十五字，事实极薄弱，描写极模糊，虽然清淡，决不是所谓好散文。

故中国好的散文，大部全在白话小说，但此种散文，多半叙事，而非议论。议论之佳者如凤姐之评人论事，玳姑之谈道，逸云（《老残游记续集》）之谈爱，聊有西洋小品闲谈风味。文学革命以后，既以说话行文，自然要演出以闲谈说理笔调一派，在谈话之中夹入闲情及个人思感，此即吾所谓个人笔调。但吾不大与时人同意，惟有西洋祖宗才算祖宗，惟有哈尔滨小品才算小品。于是此小品文遗绪之问题便发生了。中国古文中虽少好散文，却也有不少个人笔调之著作。若用另眼搜集，倒也有趣。在提倡小品文笔调时，不应专谈西洋散文，也须寻出中国祖宗来，此文体才会生根，虽然挨骂，亦不足介意。其搜集标准，亦不尽以古时所谓小品为标准（如柳宗元之讽谕小品《三戒》等），而当纯以文笔之闲散自在，有闲谈意味为准。最好如屠隆《冥寥子游》一类，与十八世纪之 Sterne 相同，叙事夹入闲情，说理不妨抒怀，便悲涕与笑声齐作，忧愤与幽逸和鸣。总之，我所要搜集的理想散文，乃得语言自然专奏之散文，如在风雨之夕围炉谈天，善拉扯，带情感，亦庄亦谐，深入浅出，如与高僧谈禅，如与名士谈心，似连贯而未尝有痕迹，似散漫而未尝无伏线，欲罢不能，欲删不得，读其文如闻其声，听其语如见其人，此是吾所谓理想散文。

周作人谈《中国文学的源流》一书推崇公安、竟陵，以为现代散文直继公安之遗绪。此是箇中人语，不容不知此中关系者瞎辩。试读《白苏斋集》伯修《北游稿小序》末段，而细味其笔调：

今日晨起栉罢，长孺《北游稿》寄至，余读一过，为写此数行，砚冻人懒，不知便可称《北游稿序》否，又不知便可当复丘长孺否？纵欲作书，亦不过“何时更北游”五字而已。万历丙申冬日。

此书原系信意信手写出，极欠齐整，而淑正（新安詹濂字）却誉得如此齐齐整整，遂不成模样矣。家三弟在家读书作文，学作忠厚人，亦快事也。浼不作书，又作此数行，可笑，可笑。宗道顿首。

此文声调，非周作人行文声调而行？有耳者当能闻见，无耳者强辩，亦如井蛙语海，夏虫语冰耳。周作人得力于明文，肚里有数码也。

公安之外，实有不少此类文章。Virginia Woolf 在《自己的房间》一书开头用一个“但是，你说”，极得闲谈自然笔调（《有不为斋丛书·序》曾偷来用），但是黄道周之《文心外符》起句亦是“若其贫富贵贱，隆污迟速，可眠而言也”。其斗然而来的起句法，亦无甚异。舒白香《游山日记》，张大复《梅花草堂笔谈》，曹亮采《绣虎轩尺牍》，皆有此自然不羁的笔调。

贯华堂《水浒传·序》是一篇绝好的个人笔调文章。在此短文中，我只能特举笠翁说说。此种笔调，到李笠翁已是洋洋洒洒的大文，去现代散文已不远，只有文言白话不同而已。其理由甚简单，笠翁才思超逸，事事自发机杼，“一家言”无一句抄袭人家，故写出必是个人笔调，而因此笠翁之文，至今无一不读得。又因其作文如说话，纯然以语言自然之节奏为节奏，遂洋洋洒洒而来，去五柳先生文字甚远，而变为繁长，正如今日白话散文比文言繁长一样。尤其在其所作曲中之宾白别开生面，竟然是现代白话文，笠翁尝见到此层而为其最自负之宾白文字繁长作辩曰：

总之文字短长，视其人之笔性。笔性遒劲者，不能强之使长。笔性纵肆者，不能缩之使短，文患不能长，又患其可以不长，而必使之长。如其能长，而又使人不可删逸，则虽为宾白中之古风史汉，又何患焉。予则乌能当此，但为糠秕之导，以俟后来居上之人。

白话散文此种趋势，笠翁早已见到。所谓宾白中之古风史汉，笠翁亦应坐一把交椅。

原载 1935 年 2 月 20 日《人间世》第 22 期

再谈小品文之遗绪

Jung 治心理，以言人个性之派别为主；Sainte-Beuve 治文评，也好言“性灵之家系”（natural family of minds），以为文人个性，各有派系，派系同者，虽然或者时代先后不同，而上下千古，自能心心相印，其文章学问气质品类如出一轨，如同系子孙，面貌声音同出一脉者。倘使生在当时，自然声气相求，如苏子瞻与黄山谷，结为莫逆之交，即使生于异世，后人读前人之书，亦必如语从己出，道破自己胸怀郁抑，或者他人所不可解，反能体会入微，于是啾唔终日，爱不忍释，思之不已，梦寐随之，此袁子才、袁中郎所以皆有苏东坡“后身”之说也。吾在心理学，厌 Freud 而好 Jung。而在文评，尤主 Sainte-Beuve 性灵同脉之说。在小品文遗绪中，也可将此说略略印证出来。倘如吾将苏东坡、袁中郎、徐文长、李笠翁、袁子才、金圣叹诸文中怪杰合观起来，则诸人文章气质之如出一脉，也自不待言了。

大概诸人皆赋性颖悟，见解超人，胸中有万丈光芒，自然不易以心为形役，俯就世俗格套，因此其文章也独往独来，有一片凌云驾雾天马行空之气。现在只就小品文笔调一端，也可看出诸位共同之点。苏东坡文从胸间流露出来，固不待言，若其《陶然亭》、《赤壁赋》、《喜雨亭》诸篇，亦皆妙在画出胸中一点心境，文主心境，正是小品文之本来面目。袁中郎之旷达自喜，潇洒自在，也正是小品文之本色。在公安派举出“信口信腕，皆成法度”八字，及主“文贵见真”，“文贵己出”，“反对模仿”诸说，已在文学理论上建起现代散文之基础。此派行文，全如黄庭坚所谓“如虫蛀木，偶尔成文”。自此以后，李笠翁有“文贵机趣”之说，袁子才有“文章无法”之论。金圣叹在讲笔法上似迂腐，而其文学眼光，又能打破一般俗儒鄙视稗官小说之论，远继中郎重视民歌、文长批评《西厢》之遗绪。这些各种倾向，对于古文迂腐见解，都含有解放的作用，打破桎梏，排斥格套，善出机杼，不守成法，虽然被“以时文论古文”之辈所深恶痛绝，也是极自然之事。然而自我们现

代眼光看来，无论作品，或是文学见解，都还是这几位可以说有点价值，与现代人性灵有点接触。

文学见解且不讲，且讲诸位行文之笔调，及其思想之内容。除子才时亦好弄玄虚排比典故外，诸位之文都近于平易浅淡，笠翁文体甚得语言自然之势，前已说到，若金圣叹那种行文，更是与说话一般无二。笠翁善用个人笔调，叙述日常琐碎，寄发感叹，尤长于体会人情，观察毫细，正是现代散文之特征。如果文言散文有所谓现代的，笠翁定可当之无愧了。其所著《觉世十二楼》，在中国短篇小说之演化上，尤不应轻轻看过，恐古来中国人所写短篇小说，对人物之描写，事理之推敲，尚无如此发挥方法。笠翁、子才二人之人生观，又可以说是现代的人生观，是观察的、体会的、怀疑的、同情心的，很少冷猪肉气味，去载道派甚远。这种怀疑的、观察的、体会的、同情的人生观，最是现代思想之特征，甚足动摇人心，推翻圣道。子才、笠翁虽然表面上站在儒家方面，持此态度以往，实足动摇儒教的基础。至于金圣叹，此公评人文章，句句叫好叫绝，代人算一优二优，一折二折，实则自己行文，全无举业时文味道，尽是意到笔随，闲散自在，断断不是拘泥章法之辈所做的文章。

吾尝称赞其伪托贯华堂古本《水浒传·序》为一篇绝好模范小品，现在在此再来说。此篇好在何处？全在“闲散自在”四字，即所谓小品文之闲适笔调。且以此为《水浒传·序》亦奇矣。作序本有二法，一是学者做法，历叙与该书同类的古人书中之系统，借此炫示一点学问，道来却无半点心头的話；或者平铺直叙作书之原委，参校之用心，搜罗之不易，编纂之疑难，再来两句“鲁鱼亥豕，在所不免，海内大雅，赐以匡正”的老话。此全非小品文之做序法，乃上言说理派文学教授之忠厚老实做序法。小品文作序法，仍然来得闲散，自天边海角讲起，或就茅庐草屋讲起，只诉说一点作书之衷情，余者尽置之度外，或有牵涉本书，也是轻描淡抹而过。然表面虽未尝说到本题，却一字不离本题，未尝用意专为此书作序，却是本书一篇绝好的序。倘使载道派为《水浒》作序，亦不过在天下治乱兴亡方面发挥高论，再来以几句警世劝善的门面话自为掩饰而已，其结果非如佛头着粪不可。圣叹作此序，乃专在描写作书者之心境，以心境为主，乃纯然小品文作法，而此篇遂成一才子奇书上之绝妙才子序文。

吾想一人将此序精读，小品文作法已思过半矣。圣叹批评文章，专在点出人家字法、句法，吾批圣叹文章，乃全在点出其逆字法句法大放自然之处。起句“人生三十未娶，不应更娶……”夫三十娶妻也未与著书何干，又与《水浒传》何干，经他此一点，已离题千里矣。此语似故出惊人，然实有胸肠透露出来，如闲谈中应有闲散态度而已。朝日初出，苍苍凉凉，澡头面，裹巾帻，进盘餐，嚼杨木，诸事甫毕，起问可中，中已久矣，中前如此，中后可知，如此一放，已谈入日常琐事，又离载道派之天下国家甚远矣。然读者已得如闻至友闲谈之乐，“起问可中，中已久矣”，即所谓得语言自然之势。

“每怪人言，某甲于今若干岁”，“于今若干岁”虽文言，实语言格调。“夫若干岁者，积而有之之谓，今其岁积在何许（语言格调），可取而数之否？可见已往之吾，悉已变灭。不宁如是：吾书至此句，此句以前，已疾变灭”。此处已是纯然所谓个人笔调，盖全出己见，不曾遮拾前人，而体会细微之情，正是小品文本色。下句“快意之事莫若友，快友之快莫若谈，其谁曰不然？”又转入一段，与起句一样唐突，而实与起句一样闲散，盖纯本思想自然之序

下去，此所谓“似连贯而未尝有痕迹，似散漫而未尝无伏线”。“然亦何曾多得？”又是如闲谈，借一句问话转下去。“有时风寒，有时泥雨，有时卧病，有时不值，如是等时，真住牢狱矣”。此处真情真景，逼现目前，而因个人笔调，笔锋又带情感矣。若以下“舍下薄田不多……舍下门临大河……舍下……仅老婢四人”。此皆非序《水浒》，而叙作者个人生活，无关《水浒》一百八人的事。实则全篇笔调如此，不必一一举例，作无谓之推敲。此篇之所以动人，全在其说浅近实情的话，就眼前叙述，不贪高骛远，架空而言。因此写来，字字逼真，最好是以下几句：“吾友毕来，当得十有六人。然而毕来之日为少，非甚风雨，而尽不来之日亦少；大率日以六七人为常矣。吾友来，亦不便饮酒，欲饮则饮，欲止则止，各随其心，不以酒为乐，以谈为乐也。……所发之言，不求惊人，人亦不惊，未尝不欲人解，而人卒亦不能解者，事在性情之际，世人多忙，未曾常闻也。”

大概此文写来如说话，虽用文言，却是全然闲谈的语调。最怪今日之人行文，何以不学如此写法，因而怪行文之难，自己胸中无一句实话，只能雕章琢句，拾人矢橛，奉为珠宝耳。有些塾师改文，不得此旨，遇有一二真诚可喜之句，反叱为悖谬不雅，全然改削，所留下惟与人雷同全失个性之得休文章而已。行文欲其难，则甚难，欲其易，则亦甚易。伐柯伐柯，其则不远。苟能人人各抒性灵，复出于闲散自在之笔，则行文甚易，而文章之奇变正无穷，何至如今日之沉寂空泛。至若等吃冷猪肉之辈，必欲吮毫濡墨，寻章摘句，“吟成五个字，撚断数茎须”，以自文甚陋者，此又是载道派勾当，与吾辈无涉。到底应当如何摹仿前人，如何抑制自己，说也说不过来，自有彼辈中人能道其奥妙，吾辈不便干涉也。

原载 1935 年 3 月 20 日《人间世》第 24 期
《游山日记》读法

我读舒白香《日记》，喜其文笔闲散，甚得日记体裁，因劝亢德把它翻印。本想略加批注，以明私人好恶，而时间不容如此做法，只好改写一篇读法。然而绝对非摹仿谁何，闲人不必瞎猜。惟吾既称此书足为日记模范，亦应说说其为模范道理，一则可以指出要著，二则可以防入迷途，并非叫人囫圇吞枣把此书整个奉为理想杰作也。

日记所以为贵，在“私”之一字。论文是写给大家读的，尺牘是写给人读的，日记是写给自己读的。论文材料是天子、王、侯、部长、科长之事，尺牘材料是朋友借贷感兴抒怀之事，日记材料是朝夕会谈中夜问心之事。故论文公，尺牘私，而日记私之又私。

然就范围言之，日记广于尺牘，尺牘又广于论文。论文谈大不谈小，尺牘、日记大小皆可谈。小之又小者，日记可以列入，在尺牘，非至亲至友便不相宜。举例以明之，随意臧否人物，叙述曲直苦衷，可以入尺牘、日记，而不可入论文。天池寺牝犬求交，雄鸡守节，今日吃豆，明日吃藕，系小之又小者，可以入日记，而非至亲至友便不宜入尺牘。

故论文只谈要紧事，尺牘可谈要紧不要紧事，日记并可谈最不要紧事。惟有好的尺牘写来必似日记。谈不要紧事，方是佳翰；写无事忙信，才算交。牝犬求交、雄鸡守节材料皆可收入尺牘，便是尺牘圣手。至牝犬求交、雄鸡守节竟能运用入论文，斯为文章大家。孟子鱼与熊掌之喻，小之又小，

便是如此随手拈来。

论文能大不能小，日记、尺牘能大能小，故日记、尺牘范围比论文广。故能写好论文者，未必能写好尺牘，能写好尺牘者，必能写好论文。是故教小学生作文，只须教写日记；日记做得好，能小能大，能叙事，能描写，能发议论。

此书有小有大，有记蚊记汗，亦有论佛论道。有叙事，有回忆，有会话，有自省，有骂和尚语，有敬樵夫语，有嘻笑怒骂，有巧譬罕喻，有透彻议论，有幽默风格，所以称为模范，而所最贵在幽默风格，于正经中杂以诙谐，闲散自然，涉笔成趣。

姑就其小而又小者言之（卷六页一）：

茂林阻雨，留三日始还，尚余藕粉少许，纸数幅，贻之；尔后并纸亦竭。去年贫无立锥之地，今年贫锥也无；吾行篋惟纸颇富，今可谓锥也无矣。

此不是怎样了不得文字，然正是学生作文应学文字。末句似重叠，然正是其自然处。

雄鸡守节，牝犬求交事，初见卷二页三。

诸寺多畜一雄鸡，雉而入山，当不知有牝鸡之晨。天池独畜一牝犬，老矣，亦不知牡，是境可修心之验也。

到了卷六页六：

天池雄鸡忽无疾而毙，老僧为诵往生咒，茶毗而瘞之后山。予戏作挽词云：“伏维鸡公……。”

隔日丙寅所记是：

山农有欲以伏雌饷我者，素性不喜为口腹杀牲，比曾笑言如不可却，则留作公鸡雉妾，不谓鸡公立时死，西辅疑其命犯孤鸾，予即以为此殆如柳翠前身，虑红莲毁戒体耳。

到了卷八页四，作者自毁“境可修心”之论：

丙子……竟有一牝犬求偶于寺，时时喧争，命逐去而阖其扉，扉又以與台憧憧，不能久阖，物固以类聚者哉；吾初谓天池牝犬不知有牡，乃竟不然，殊自悔誉过其实。今始悟乐道人善，乃谓之益耳。

全书以议论言，当以卷八丁丑条，页五至七“庸人颂”为第一。此盖古今来骂道学第一篇杰作，与袁子才《笑杨笠湖书》媲美，真可谓尽嘻笑怒骂之能事了。文长，兹不录。

以罕譬言，当以卷六页九丁卯条以寒热喻国脉盛衰为第一，以卷六页一壬戌条以四时喻贤圣。第一条略如：

秦始皇好吃热药，以助火纵欲。其始也亦殊快意，浸假而遂生陈涉之痰，动项羽之

火，痰火炽而中风亡矣。唐太宗好吃阴药，故体貌润泽，未尝有疾，浸假而酿成高宗之痿，明皇之泻，赖有徐狄之参薯，挽回元气……

此真所谓妙语解颐矣。第二条略如：

至若孔子之德……则所谓秋分之际……有似卉木落实，为年来种子，正秋分事也。颜子一间未达，秋分之朝。曾子闻道稍迟，亦秋分之暮……孟子则丹枫黄菊之秋也，风景殊佳，气节则过中矣。原宪清寒，居然十月坤卦也……递降而至于秦皇、汉武、晋祖、唐宗，以及李斯、王莽、刘曜、朱温之徒，苟非酷暑，即是严寒，未尝不生物成物，而炉箠皇皇，宇宙间无宁日矣……

这是罕譬而喻，文字活泼，是吾所谓好文章。

在议论方面，以上几条以外，能发挥独见者，有“不知子都之美无目辩”（卷九页四）、“妓功甚巨论”及“老人不应犹好妓乐辩”（卷九页二），而后者尤能议论风生，当与袁子才《与朱石公书》、《与杨笠湖书》及龚定庵《论私》并读之。

但是以日记论，以小品论，以个人笔调论，全书吾却推《想吃肉》（卷五页七）、《喜夜谈》（卷五页八）及《睡状元冤解》（卷九页四）为第一。议论文属阳性，抒怀文属阴性，在《日记》中，我仍喜欢小品抒怀自由自在之文，故全书推《喜夜谈》文为第一，以其小品风调最纯熟也。因为特别欲表彰此类笔调，故虽略长，亦抄于此。

予比晓钟动即不复寐，辗转待日出始起，亦不为晏，然生平有坚卧不醒之名，竟有薄暮过我，犹问曾否朝餐者，予亦唯唯不敢辩。尝戏语白厂：“吾属当不睡则醉，不醉则睡；睡与醉，虽有罪不加刑焉。”白厂翻盏大笑，叹为典切；其实白厂未尝醉，予未常睡也。拙性喜昼夜不寝而长谈，惜世人多忙，谁肯过我？或问“曾见某人”？辄云：“彼长睡何由得见”，其不相识者，恶得不信？今试举一二长谈之人以证。吾往初入都。因吴名香、兰雪而识乐莲裳。三子者，或同来，或一二人来，谈辄达旦。往往一人病，二人引以为戒，不复来，然予必往问其疾，则又谈达旦，病者或因谈而愈，辄又悔其相戒也。莲裳比戏语兰雪，与舒白香谈，可以令人死，兰雪则谓予未尝读白香小词，乃真令人死耳。三子皆奇才宿慧，声入心通，虽欲不谈，亦忍俊不禁。即此可言，予不睡非难，不谈难，谈亦非难，能使我敢于妄谈者，难其人也。……大空敏绝有鉴裁，以冲度掩其机锋，鲜有知其善谈者。每觞佳客，辄相约一谈。否则虽适在坐，必私语曰：“某某客且至，君可去矣。”其风趣如此。至亲中曾连榻长谈而不厌，自少至老，未尝笑我渴睡者，则别有西桥姐丈、果泉廉使及朴园外甥、家从子长德、建侯诸人可证。然则相识朋旧之不屑过我，不肯过我，不暇过我长谈者，相遇虽疏，其过亦不专在我（语案：《日记》文字至此为上乘）。顾疑我无时不睡，以致传闻异辞，一若区区在世犹未下床也者（所谓闲适笔调，媿语笔调，便是指此种语句），此睡名之所以重乎？抑果众人皆醒而我独梦乎？冤之久者不易白，故历举同乡诸公之曾久处而长谈者，以证吾梦而常醒，盖谈非梦中事也。脱诸子都复不承，谓予妄证，则予且自疑是梦，正好酣眠，亦不暇哓哓辩矣。

上乘小品，上乘幽默，皆见于本段，而未句“脱诸子都复不承”一转，乃行云流水之笔，不可强求，非才子莫办也。试以此文笔调与周作人笔调合读，便知媿语笔调平淡文章之趣。学者果能夺破古文笔法重围而出，学学亦当不难。即使学不像，亦较书“夫今天下”好。呜呼，吾提倡闲适笔调，有何辜

哉！

白香之幽默，来得自然轻松，使幽默化其讽刺，斯不流于尖酸。姑举二例。卷一页九：

妙华欲重诣都下，住西山戒坛之太阳洞。谓此洞一虎守门中……心偶妄动，则虎有怒色，若严师之督弟子者……此虎数十年守洞，未尝食僧。戊午春，一道士谓能伏虎，乞居此洞，僧亦惮是役之险，乐让道士。居才五日，戒坛巡山僧过之，不见虎守洞，以为道力所驱也。入洞相访，则道衣与一足存焉。予笑曰：“此虎既善护法，仍旧茹荤，殆亦若萧居士（白香化名）乎？”……猎者，矢不虚发，近诸山皆有获，独黄龙虎不入彀，足见其高纵远虑，不婴外患。惜予留连信宿，闻声相慕而已……（白香曾谓闻虎吼，大慰岑寂故云。）

又举一例。白香高雅，自然觉得俗人可笑，但亦平平温温，不涉酸刻。卷九页三壬午条有煮鹤之喻：

亭午，数游人相过，知客僧延款甚殷。一蝟髯蛙腹者叹曰：“真好庐山，南北行半日不尽，脱可种菽麦，何难致富。敝乡之山甚宜树艺，惜宽广逊之。故古人独夸此山。”予闻之甚乐。昔人有酷好鹤而蓄其种者，一贵人见而乞焉，不得已笼献其一，甚有德色。翌日造请，贵人者殊不称谢，其人不能耐，遂自夸鹤美。贵人颦蹙摇头曰：“昨已尝试，味反出雁鹅之下，奚足贵耶？”

此段作者以“予闻之甚乐”了之，若在不善用幽默者，便多事矣。不能幽默者始需要辱骂。此种杀风景事书中甚多，而尤以俗僧势利者尤多。卷三页八甲午条和知客僧与行者在清净禅林互骂便是。又卷四页七己酉条“知客僧忽请化斋，意在化缘”一节。最好是卷八页五丁丑条，写一些掾吏“说官话，唾官痰，着官衣。……亦不屑赏鉴天池，却仰面望铁瓦问曰‘生铁乎？’熟铁乎？……”一段。卷七页三悔不失节条亦幽默。余数例已见黎厂跋。

大概此书不必人人读，问生铁熟铁之徒更不可读，以其读了“全然无事”也。然则谁可读，谁不可读，何为凭准？曰，先读卷八页五丁丑条庸人论看看。读此条而不觉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非把全书读完不可。读了得一二句喜者，便可将卷八、卷九（尤其是卷九前五页）读完，余随意翻读。卷一亦须一读。至读庸人论而觉全然无事者，决不可买此书，免花冤枉钱也。

卷二平常。卷三叙家世、亡姐、亡兄、亡弟事，不觉得有何可取。卷三末页九丁酉条，初叙佣仆宗慧甚好，后发议论便觉乌烟瘴气。白香好由小见大，而大处便道学气。真奇怪，中国文人究能须臾不谈忠孝节义否？中国人看了此类文章，习以为常，我以西洋眼光读来，觉甚奇怪。卷四页十“理明则心开”一类文章太平常而太多，大可不可读。

卷五页二“天池一雄鸡”条，可见幽默与道学之高下。夫鸡只美矣，称其“五德”便是中国人之道学，最令人作呕。“六德”、“七德”（“吃得”与“笑东家吃不得”）便是幽默可喜，到了“八德、九德”又是道学。倘非有第六德第七德，便全条索然无味，惟其中补入第六条第七条，便觉得幽默之润饰，化板重为轻松矣。使正经与诙谐相调和，是提倡幽默之意义，及将来中国散文解放后必走之路。

卷五页三至四“文人之事”条，记作者对文章之见解，甚重要。“文人

之事，所以差胜于百工技艺，岂有他哉？以其有我真性情，称心而谈，绝无矫饰，后世才子可以想见陈死人生前面目，如聆警欬，如握手膝，燕笑一堂，不能不爱，则称之，称则传，传斯不朽”。寥寥数语将一切文章神秘道破，胜读一部《文章百法》万万。其比摹仿者为勒石人亦妙。

卷五页五记见纪晓岚事，称之为“纪丈”。又记其少在乌鲁木齐，他处亦记其少在“塞外”、“西塞”归来。书中言其在“恭亲王”“怡邸”事多节。记乐莲裳亦有几条。

卷七页六辛未条第一节，用个人笔调。页七“危峰冷月”条便是所为“遐想”。

卷九页七、八，骂僧不骂佛，可见其对二氏之思想。惟学问未到者可不读。大概此老思想观点与袁枚相近，而又确实能谈。莲裳谓“与舒白香谈，可以令人死”。白香自谓人家“不屑过我，不肯过我，不暇过我长谈……其过亦不在我”。今白香长睡地下矣，然得黎厂、海戈把他校点，知堂先生给他作序，我给他作读法，亢德给他印行，而倘使世人仍旧多忙，大家不屑读他，不肯读他，不暇读他，而聆白香夜谈，其罪当亦不在黎厂、海戈、知堂、亢德及区区也。但勿以“坚卧不醒”之罪加白香，则幸甚矣。

原载 1936 年 4 月 16 日《宇宙风》第 15 期 宗教与脏腑

《论语》曾刊龚定庵论肾主记忆及通呼吸语，以见古人生理观念之一斑：苏东坡上张安道书亦有鼻液下咽之养生妙论。近偶读俞正燮《癸巳类稿》，“书人身图说后”，更觉其味湛然。据篇首第一句俞所见书，是“西洋罗雅各、龙华民、邓玉函所释其国人身图说”。“其国”二字甚妙，盖谓其国人身与中土人不同也。俞谓“此书在中国二百年矣，未有能读之者”。考此三人中，邓玉函于一六二一年莅华，一六三一年逝世，在华期间最短，故译书当在此九年期间内。论文大旨，是阐明中外人脏腑经络确有不同，而结论谓因脏腑之不同，故宗教亦不同，其中演绎根据，似只凭直感而已，恐怕不易用科学方法证明。俞氏之言曰：

其人南怀仁于康熙时上穷理学书云，一切知识记忆，不在于心，而在头脑之内，亦不出此书之旨。惜脏腑经络，事非众晓。脏腑不同，故立教不同。其人好传教，欲中土人学之。不知中国人自有脏腑经络，其能信天主教者，必中国脏腑不全之人。得此等千百，于西洋教何益？西洋人倘知此，亦当殷然自惜，掉首菱舍，决然舍去者欤？！

俞所谓中外脏腑不同，据他看这本书的结论是这样的

中土人肺六叶，彼土四叶；中土人肝七叶，彼土三叶；中土人心七窍，彼土四窍；中土人睾丸二，彼土睾丸四；中土人肠二，彼土肠六；中土人肝生左，肺生右，肝系在心系左，彼土心系在肝系左；中土人心带五系，彼土心有大耳二，小耳十一，则所谓四窍者，又有二大孔，十一小孔。

按西洋人身解剖学发达于十七、十八世纪，血脉循环之理发明于 Harvey（参见 Buckle《英国文化史》）。罗雅各等所译一书著作既在十七纪初叶，固然未必尽是，如所谓心有十一小耳，未知究何所指。然大体上，比中土高

明，如中说肝在左，心在右，似错误的太离奇了。未知中国人观察力，何以如此薄弱？心之搏跳，到底可以按手扪得。至于辜丸四，当系指副辜丸或指摄护腺，在图说上，与辜丸同形，显然为四，未免使俞惊叹。

俞考定生理之法有二：一，自扪；二，引证古书。儒药所以为儒，就在此点，自扪法，可行于辜丸，故俞曰“及儒自扪辜二，隐约其四，辜之文耳”。“文”当指辜丸之输管等，隐约合辜丸扪之似有四也，殊不知西人却不是如此扪法。引证古书尤妙。其论据是《洗冤录》、《汉书》、《素问》、《战国策》等，真令人哭笑不得。根据这些书，他证明“人生实异”，不可强同。有一段很妙：“向读《金楼子》，言纣剖比干心有十二穴，其事无所出，或此是西方古说，梁元帝得之西僧者，因以附之比干。此书初译，幸与儒之不读书不通经脉脏腑者商之，故得存其异趣。”其意若曰，若不幸与通经脉读诗书之儒商之，必改为七窍，而西土异趣遂不得传。他据《灵枢》、《本神》，知道男子如精是藏于肾的，“肾藏精，精者髓也。《海论》云，脑为髓海，是精由脑随脊而下。今据此书，则西洋人生源已异。古经言精路不由与胃膀胱，不为不净。精髓督脉而下，故谓之精，而此书言要肾积质具（与？）积溺，则佛书以出精为出不净，自是西土禀赋不同，亦不足怪。”这是俞的精出脑说，及精实净说。

他又说子宫中西不同，曾引《汉书》，证明“羌以妇人肠为子宫”（虽然论据甚薄弱）：“羌汉不同，则西洋与中土不同，均不足怪。”他引佛书描写子宫形状，代表西土曰：“佛家禅秘要法云，子藏在生藏之下，熟藏之上。如猪胞，如芭蕉叶，如马肠，如臂钏，形上圆下尖如贝齿。此书（《人身图说》）言子宫有颈，以硬肉成，能缩展拳张，长圆而空，如狗喉管，皱缩不平，则非膀胱之渗者。可知言子宫外广而短，户有细皮阻冷气，亦为中土人所不能言。”

以上可见俞氏一般论调了，读了甚有趣，但不疑其篇末匆有宗教与脉络之怪论也。古读书人好作零星笔记，好随意揣测下论断，极少缜密理论，大抵与俞相似。闻友言有西人问，相传中国女人阴户是横的，未知确否，是与俞一般见识，且发见于二十世纪，俞不足深责矣。

又《癸巳类稿》十五卷《天主教论》，将拜日教、拜火教、佛教并为一谈，名为西土，也有相当滑稽。其说耶稣，竟谓“尔撒（即耶稣）圣人者，亦阿丹（即亚当）当圣人之后。……或通其妻，托求异术。尔撒告妻，畏人缚发。于是夜暗系其发，仇至遭擒，便被杀害。其徒愤恨天不垂佑，乃奉天主，不复事天。”是将《旧约》犹太英雄参孙事，误托耶稣，且耶稣无娶妻。其考十字架，谓系“翘手脚视日”，符拜日教之义。末云：“今天主教皆罗刹，力距佛，佛以罗刹名被之夜叉戾厉，洋人巧器，亦呼为鬼工，而罗刹安之。其自言知识，在脑不在心，盖为人穷工极巧，而心窍不开，在彼国为常，在中国则为怪也，乃好诱人为之，而自述本师之事，亦不求所本。然则耶稣在罗刹为持世之人，而他部之人入其教，则亦无心肝之人矣”

原载 1934 年 2 月 16 日《论语》第 35 期新旧文学

文学本无新旧之分，惟有真伪之别。现在所谓新旧文学，不过谓白话与文言之不同而已。其实这都不是新旧文学之分野界线。文言白话，只是表现思想情感之工具，其不同，犹如画家或用油彩，或用水墨；书法家或用羊毫，或用紫毫，还是毫末问题。凡能尽孟子所谓辞达之义，而能表现优美的情思的，都是文学。近日新旧文人好相轻，新文人看不起江湖奇侠旧小说，老学

究看不起“鸳鸯蝴蝶”新文学（借用鲁迅先生语），都是内容问题。若张恨水之《啼笑因缘》，虽用白话写来，只好归入旧文学。若《浮生六记》，虽用文言，不得不视为新文学。旧文学之病，在于所写不是忠孝节义的烂调，便是伤春悲秋的艳词，或是僧尼妖怪之谈屑。一则专学古人，少有清新气味，二则与我们情感相差太远，所以不得不旧。各家文集，翻来检去，无非些除腐之“贾生论”，懵懂的“治河策”，缠足式的诗词，应酬式的墓志，及半迷信的笔记，求一周、秦诸子豁达豪放之文章乃不可得。所以最有见解的纪晓岚，在他感觉处处古人已先我而言之、立志不著时，已代旧文学宣告死刑。

近读岂明先生《近代文学之源流》（北平人文书店出版），把现代散文溯源于明末之公安、竟陵派（同书店有沈启无编的《近代散文钞》，专选此派文字，可供参考），而将郑板桥、李笠翁、金圣叹、金农、袁枚诸人归入一派系，认为现代散文之祖宗，不觉大喜。此数人作品之共通点，在于发挥性灵二字，与现代文学之注重个人之观感相同，其文字皆清奇可喜，其思想皆超然独特，且类多主张不模仿古人，所说是自己的话，所表是自己的意，至此散文已是“言志的”、“抒情的”，所以以现代散文为继性灵派之遗绪，是恰当不过的话。由于性灵之培养，乃有豪放之议论，独特之见解，流利之文笔，绮丽的文思，故能在纪晓岚宣告死刑之旧文学，觅出一条生路。

于此尤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我们一看这些人的作品，大半都含有幽默意味。有张謇庵、金圣叹、郑板桥、袁子才，都是很明显的例。英文散文始祖乔索，散文大家绥夫特，小品文始祖爱迭生，或浑朴，或清新，或尖刻，也都含有幽默意味。其实这些人都不是有意幽默，乃因其有求其在我的思想，自然有不袭陈见的文章，袁伯修所谓“有一派学问，则酿出一种意见；有一种意见，则创出一般言语”。人若拿定念头，不去模拟古人，时久月渐，自会有他的学问言语。

原载 1932 年 12 月 16 日《论语》第 7 期

论学问与知趣

今日现行的教育制度，不知由哪里搬来，其罪恶罄竹难书。其目标、方法、制度，可以一言以蔽之：“教育为考试，考试为升学。”所以与学问为求知，求知在养趣之方法相去甚远，与启发心知，培养天才之旨趣相去又甚远。教育当局知之，教师知之，家长亦知之。家长为之伤心，子弟为之困苦，仁人为之长叹。但是制度已成，积重难返，真真“其谁与易之？”我想至少应该有人批评这种教育制度。我看十月十四日英文《时代周刊》书评栏中，讲到 Kenneth E. Eble 新著《完美的教育》（A Perfect Education）一书，颇得教育人才启发心知的精义。所以想依照该周刊所说，摘要介绍一二语。

“心爱，学问及人生——这是教育的正当行业，但是美国的学校就很少看见此三事发生关系。”所谓学就是喜爱。学生应该对这喜爱某种学问之发见，发生狂喜。“但是从小学以至大学研究科，教师有一种特别天才，把读书乐处挤出，使变成干燥无味。”

“学问起于好尚，而终于惊奇。”但家长就不明白这道理，焦急他们子弟的教育，叫他们埋没这求知的旨趣。客氏惋惜那些师范学院，对于教师与学生往来最需要的唯一禀赋给摧残了——这就是“想象力，——对于观察一

切关系，能运用该奇出胜、奇思妙想 (playful, fanciful, odd) 的心思”。他观察好的教师的班上，总觉得肚子里痒痒，感激涕零的好受。小学的教育是要在叫学生对这大千世界能以感情去体会， (see the world feelingly) 大学教育应该帮助学生养出“自我的生活——自我的感觉) (a life of one's own——a sense of self) 大学学生最需要的是更多自由的时间，“自由的思考，能在夜阑人静的时候，多用自省的功夫”。高等教育的目标，应该叫人对于任何所行所做的事，养出可以终身行之的一种“风度”。“教育应该教我们顶天立地，我行吾素，宁作装痴作聋的奇士，勿作胡涂严肃的蠢才。”

这些话自然太超脱了，与俗见大不相同。但是仍然不失为一种深湛的教育思想。其所言好的教师，令学生腹中痒痒 (visceral response) 未必容易实现，但是指出迷途，教人想想是好的。让我们想想吧。

觉察，怀疑，是一切思想的主力。求知、养趣，是一切学问的水源，我想。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小说谭——【近人书话】

说晴雯的头发兼论 《红楼梦》后四十回

今日翻阅到自己所作《论碧姬芭杜的头发》一文，忽然想起晴雯的头发，不禁有些话要说。晴雯被王夫人撵出大观园，就是因为她的一堆乱发，及衣冠不整，衣钮不扣，大有法兰西所谓 negligee 意味。此中关系甚大，不可以不说。原来晴雯也是小品文一派的打扮。小品文在英文，亦称为不扣钮扣的意境 (unbuttoned mood)。

晴雯坏处，在其野嘴烂舌；好处在其烂漫天真，也近小品文笔调。近来看到《中·副》常刊文寿先生所作论文要点（《论自然》、《说生动》等等），实获我心。文寿君不知何许人，大概与誓还诸君常相往来的。其所言，大致能发行文及文人培养的秘奥。曰自然，曰生动，曰生力，都是由“真”一字出发。

文章有典雅的，有闲适的。女人打扮有浓妆的，有淡抹的。做人有规矩的，有天真的。处世有认真的，有飘逸的。谁也知道，晴雯是黛玉的影子。而袭人是宝钗的影子。读《红楼梦》的人，或偏于黛玉，或偏于宝钗。偏于黛玉的人，也必喜欢晴雯，而恶宝钗，兼恶袭人。女子读者当中，做贤妻良母好媳妇的人，却常同情于宝钗，而深恶晴雯，完全与王夫人同意，这里头就有人生处世的真理存焉。大抵而论，阮籍、嵇康之辈，必喜欢黛玉，尤喜欢晴雯；叔孙通、二程之流，必喜欢宝钗，而兼喜欢袭人。袭人后来嫁蒋玉菡，许多男人读者唾骂，那是另一件事，是理学妖孽之所忌，因为与理学之贞节观念冲突。大概袭人若终身不嫁，或学鸳鸯上吊自尽，必博得那些儒者的恭维，这些话外不提。我认为袭人之行为人品，比大观园任何男人还强。何以《红楼梦》的男子，都那样不行，都是泥做的（贾政在内，贾赦、贾琏，更不必说），这又是话外。

宝钗与黛玉相对的典型，或者依个人的好恶，认为真伪之别，但是不是真伪二字可了。飘逸与世故，闲适与谨飭，自在与拘束，守礼与放逸，本是生活的两方面，也就是儒、道二教要点不同所在。人生也本应有此二者的调剂，不然，三千年叩头鞠躬，这民族就完了。讲究礼法，待人接物，宝钗得之，袭人也得之。任性孤行，归真返朴，黛玉得之，晴雯也得之。反对礼法，反对文化，反对拘束，赞成存真，失德然后仁，失仁然后义——这些话，不能说全无道理。但是人生在世，一味任性天真，无所顾忌，也是不行的。此黛玉及晴雯所以不得不死，得多少读者挥同情之泪。若晴雯撕扇，晴雯补裘，我们犹念念不忘。所以读者爱晴雯的多。但是做人道理，也不能以孤芳自赏为满足。我想思想本老、庄，行为崇孔、孟，差为得之。托洛 (Thoreau) 有一句沉痛的话：“我们留在过成年人的生活，想要说出童年时的梦境，但是未找到怎样说法以前，这梦境已经幻灭了。”（他日记里的话。）这也是归去来辞，勿以身为形役，何以存真，何以养生，何以保身的根本处世问题。蘅伯玉行年五十，而后知四十九年之非，也是迷梦中的幻觉吧。

所谓黛玉与宝钗的相对典型，通常以为真伪之别。在好晴雯、好黛玉的人，爱晴雯、黛玉之“真”，而恶宝钗、袭人之“伪”。自首至尾，宝钗所说，无一句不是“得体”的话（宝钗的头发也必是光滑夺目的），黛玉无一句不任性率真，晴雯无一句不撒娇撒痴。难怪贾母及王夫人都喜欢宝钗、袭

人，而逼死黛玉与晴雯。晴雯撕扇，晴雯补裘，何以可爱？爱其天真。因其天真，故不得不死。这所谓“真”“伪”的辨，最明显的例，是宝玉被父亲重打一段。事后宝钗来看宝玉，实实在在正言规劝宝玉一番，所说头头是道，真是大家女子的风度，你也不能说她是“伪”。但终不如黛玉来看他，静悄悄坐在旁边饮泣，一句话不说，只哭得眼红。所以黛玉成为宝玉的知己，而宝姐姐永远未能。

这是我们可以进一层，说说后四十回的问题。人性是复杂的，真中有伪，伪中有真，不是那么简单。曹雪芹懂得这人性之复杂。像袭人写来，也有好处，也有坏处。在这真伪糅杂之中，黛玉之尖利敏感，宝钗之浑厚宽柔，宝玉之聪明颖悟及好说呆话，都能写出各人活现逼真复杂的个性来。所以曹雪芹可以称为世界第一流大小说家。这性格的完整性，在文学创作中最难，而《红楼梦》后四十回，各人的性格之符合及统一，不但能保持一贯，并且常常真能出色发挥出来。

这一点，适之及俞平伯都没有看到。焦大骂贾府，是后四十回。不是局中人不能补出此段，焦大在前八十回并不出色。紫鹃最出色二事，都在后四十回。一为宝玉要把玉还给和尚，紫鹃一听见跑出来连同袭人两人硬把宝玉抱住不放。一为黛玉死后，宝玉夜中求见紫鹃，紫鹃还是不肯原谅，连开门请他进来都不肯。紫鹃无此二事，则亦平平人品而已。贾母在前八十回，只会享福作乐寻开心，到了贾府被抄，处患难时，才看出她的人品伟大。这是个性的深入。不然，贾母只是享福老太婆而已。柳五儿是后四十回才出色。五儿闹夜一回，比起袭人不在家时的晴雯闹夜一回，写来更是细腻可爱。这是我最佩服的一回。那夜宝玉专等黛玉的芳魂入梦，宝钗、袭人在隔屋子防着，五儿在房里调情，及第二天早晨宝钗怎样旁敲侧击，说到适可而止，都是化工之笔。妙玉那个好洁神经变态的色情狂家伙，到底落了粗汉之手。诸如此类的妙文很多，而这么大规模的小说，千里灰蛇之线，真不容易下笔。且前八十回，故事尚未发展，剧情尚未紧张。到了八十回末为止，宝玉的婚事犹未定，凤姐的骗局未决；黛玉未死，尚未焚稿断痴情；宝玉未因黛玉之死而发疯，及因黛玉之死看破世情，出家做和尚；大观园未抄，潇湘馆萧条未见，贾赦未在大观园请道士赶鬼除妖；探春未出阁；惜春未削发；平儿未救凤姐之女去投刘姥姥。这样单赏菊吃蟹，赋诗度日，成什么小说？

适之已承认曹雪芹确有未定稿，曹死之时，去前八十回脱稿九年。适之曾问过，这九年间，他干什么呢？这已见于适之的考证文字。我问适之：“他写不出来吗？”适之说：“大概也是穷到潦倒不堪了。”我说：“这样他不能算为小说大家。”适之说：“其实他不能算为小说大家。”大概他描写人物，的确是天才本领，但若真正止写八十回，在故事结构上，伎俩实太差了。但适之是认为必有未定稿的。我想雪芹死后，家中必有残稿，家破人亡，自然没人去理，或者遗失散佚都难说。二三十年后，琉璃厂程伟元留心文献，搜求残稿，由高鹗补订而成一百二十回本，都在情理之中，有什么不可能。

至如俞平伯怪最后收场，宝玉要做和尚，大雪途中遇见父亲，作揖一下，以为辞别，认为肉麻，令人作恶。俞平伯意思，这宝玉决不应赴考得功名，以报父母养育之恩，又在雪途中，在出家以前，最后一次看见父亲，与他诀别，应当不拜，应当是掉头不顾而去，连睬都不一睬，这样写法，才是打倒孔家店《新青年》的同志，才是曹雪芹手笔。何以见得十八世纪的曹雪芹，必定是《新青年》打倒孔家店的同志？假定与老父诀别一拜是肉麻，何以见

得高鹗可以肉麻，曹雪芹便决不会肉麻？我读一本小说，可以不满意故事的收场，但是不能因为我个人不满意，便“订”为小说末部是“伪”。这样还算科学的订伪工作吗？

适之的考证，最要是张问陶说后四十回高鹗所“补”一句话。我想这“补”字，是说“补订”、“修订”之补，与高序所言相符，却不能拿定说是“增补”。这不能说是有什么新证据。其余只是关于后四十回的发展，有四五处与前八十回所暗示不符（雪芹曾有一百二十回的回目），如史湘云的“金麒麟白首双星”的话等。谁也应该知道，文人自初稿至杀青的时候，尤其在这样的巨幅，经过十年苦心经营，易稿再四，作者到了收场，应当与定初稿拟略有不同，或有删削。作者应有此权利。这不足为后四十回为高鹗“作伪”之证。脂砚斋本“畸笏”已经明明说有几句，因人家借阅而散佚，当时的情形可见。残稿一定有散佚，经过高鹗的整理补订才有个眉目连贯。这真是文学史上一件大事，我们不应作求全之毁，因为有些小出入而断定后四十回是“伪”。况且所谓脱节不符的，不是大处，是比较不重要人物（小红狱神庙等小节）。重要人物收场，都有极精细的、有根据的脉络可寻。（贾府被抄的原因，原是极小的事，读前八十回者，谁也不会注意。李纨为黛玉死时惟一陪她的人，又后来说“车也有借得的吗”？也是极精细之笔。）所以说高鹗是曹雪芹的应声虫，作伪才补成一百二十回，证据是不充足的。这与科学的所谓“证明”，显然不同。我们从大体观之，不应把曹雪芹斥为第三流，无结构，不能完稿的小说家，而把《红楼梦》最动人的情节，归功于高鹗。《红楼梦》的伟大，就在结构，好像米兰大天主教堂。十二金钗，刻为十二神像，左右辉映，堂皇无比。

这样讲起来，程伟元及高鹗才是曹雪芹的功臣，天下万世爱《红楼梦》的读者，应该感激他们保存这名著残稿及补订编勘刊印流传之功。不然连宝玉是娶黛玉，或娶宝钗，我们还不知道。程伟元甲本初刻畅销，不二年又肯毁板而刻乙本。这是普通牟利的书商所肯为的吗？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续论《红楼梦》后四十回问题

两月前我在纽约写一篇《论晴雯的头发》，下半牵涉到《红楼梦》后四十回的问题。大概是说，四十回中诸人的性格，不但与前八十回连贯，天衣无缝，并且能在性格上作出人意表的发挥及深入（若紫鹃之出色行为，五儿之异军突起），不只是勉强顾到前后呼应而已。千里灰蛇之笔，本是《红楼梦》全书一百二十回读者所最佩服，千条万端，皆有前后照应，未尝遗漏。这已经不容易。若单有八十回，则灰蛇去处，全无着落。倘使曹雪芹尚活在人世九年间，收拾不起来，补作之人，若无曹氏残稿作依据，反能使灰蛇重见于千里之外，便是奇迹，为古今中外文学史上所无之事。大抵是从文学伎俩及想象力出发点，评判其不可能。就事实讲，到底曹氏有无残稿、未定稿，高鹗是否只作补辑工夫而非续作的问题，非常重要。我想再谈一谈。

一、“补”与“续”问题

胡适之、俞曲园都根据张问陶诗中小注后四十回为“兰墅所补”之“补”

字。鲁迅《中国小说史》遂改用“续”字；谭正璧《中国小说发达史》竟用“作”字。如此以讹传讹，至使一般人以为后四十回，真是高鹗所作。“补”之原义甚明，此为张问陶（高鹗亲戚）及高鹗时人所周知，不能据为新证据。高鹗自己也早就明说：

坊间缮本，及诸家所藏秘稿，简繁歧出，前后错见……此有彼无，题同文异。乃广集核勘，准酌情理，“补”遗订讹。（见程本高序）

高鹗所补，正是“修补”、“补辑”，可能在断稿残篇未能衔接处，加一两行，使相联贯，却万不能就此断为“增补”、“续补”。胡适之指程伟元所叙在鼓摊上购得十几回，说这是高鹗作伪之“铁证”。这是倒果为因。必须先证明当时并无残稿、佚稿缮本在外流传，才能说是作伪。

二、曹氏残稿散稿问题

（一）曹雪芹死前三年，一七六六年，就有“脂砚斋四阅重评”的庚辰本，作者最亲的“畸笏”叟，在二十回眉批：“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丁亥夏。”又甲戌本第二十六回眉批：“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这狱神庙及射圃文字，正是胡适之所引为程本与前八十回不符的可疑重要证据，但是确已“迷失”。这不能作为高本作伪之证。

（二）一七六二年三月（曹逝世前一年），畸笏已看见末回“情榜”（见庚辰本第十八回、十九回、廿七回，皆有关于情榜之眉批）。情榜末回当在佚稿之中。

（三）庚辰本第四十二回前有总评说：“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原稿三十八回所书是四十二回之事）以此推之，三四一十二，可定原稿约一百二十回，至少一百多回。若是全稿仅八十回，应说是一半。

（四）当时一七六一至一七九一年，约三十年间抄本极多。或此有彼无（如庚辰本缺六十四回及六十七回），题同文异，或者漫漶舛谬，这是事实。因为据程序：“好事者每传钞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矣。”

（五）当时除了戚本、庚辰本外，尚有苏大司寇本及吴润生本。倪鸿《桐阴清话》卷七所引《樗散轩丛谈》：“《红楼梦》实才子书也……巨家间有之，然皆是录，无刊本。乾隆某年，苏大司寇家，因是书被鼠伤，付琉璃厂书坊装订，坊中人借以抄出，刊板刷印渔利。”惜未言乾隆某年。但是清清楚楚乾隆年间刊印是书的是程伟元。而且据近人所考，这正是苏大司寇在京中的年间。我们不敢肯定。但是很可能琉璃厂之“坊中人”，即程伟元其人，而程所据即苏大司寇本，加以鼓摊所得，成为高鹗补辑本。蒋瑞藻引《续闻微草堂》说“闻吴润生中丞家尚有真本”。（鲁迅《中国小说史》引）

（六）胡适之承认曹氏残稿不止八十回。“如果甲戌本已有八十回稿本流传于朋友之间，则他以后十年间续作的稿本，必有人传观钞阅，不至于完全失散……但我仔细研究脂本的评注，和戚本所无而脂本独有的‘总评’及‘重评’，使我断定曹雪芹死时，他已成的书稿，决不止现行的八十回。虽然脂砚斋说‘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但已成的残稿确然不止

这八十回”。（《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1927年所作）

（七）当时社会，已有《红楼梦》狂，钞本不一，富贵“巨家”，像苏大司寇、吴中丞也有秘本。程伟元也是《红楼梦》迷，知道一般读者求全稿者甚多。所以于曹雪芹逝世后三十年间，留心搜集残稿及“诸家所藏秘稿”，发现补足一百二十回，是合情合理，有什么不可能？曹氏死后，家散人亡，大概稿也散佚，家中人若畸笏者，可以慢慢发现传钞。胡适之于曹雪芹逝世后一百六十四年后（1927）能发现脂砚斋钞本，为什么程伟元在曹氏过去后三十年间便一定不能发现其他钞本？胡发现敦诚赠雪芹诗写本，也是在一百六十年后（1922）。程伟元地近时近，更是可能。

三、高鹗作伪之证据不能成立

（一）曹雪芹写到八十回，血未呕尽，泪未流尽。《红楼梦》故事，尚未入主题，尚在人世，决无不写下去之理。《红楼梦》主题，不是风花雪月，儿女私情。他的主题，一是通灵宝玉之失而复得，是斩断情缘，还复慧根灵性，看破警幻仙姑之梦；又是一是富贵无常，人生若梦，即贾府之败落（“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红楼梦》感人处在此不在彼。故未流雪芹未尽之泪，未呕雪芹未呕之血，不能止笔。必须写到结局，才能写出黛玉死后未死者无可奈何之哀痛。

（二）胡适之问：“如果甲戌以前雪芹已成八十回书，那么从甲戌到壬午这九年之中，雪芹做的什么书？难道他没有继续此书吗？如果他续作的书是八十回以后的书，那些文稿又在何处呢？”（胡适：《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我也发这大疑问。如果有续完，程伟元该不该找到呢？

（三）这样统观全局，客观的证据都不能成立了。“补”字是误解。后四十回未备的，畸笏已明明说已散佚，不能怪高鹗。未回情榜，我也认为散佚。书之散佚，常在卷末。雪芹必把故事写入主题，才能完他著书的本意。而且结局，早已有成竹在胸，何难写去？

（四）清朝汉学家最好订伪，至康有为以孔子为集作伪托古改制之大成，这是今文家无聊的门户之见。但是风气已成，一听某书疑伪，读书人便喜欢取其伪，而不取其真。如果今文家对，我们不但古文《尚书》不必读，连《左传》、《毛诗》也不必读，去读《公羊》、《穀梁》、《韩诗》、《齐诗》好了。这话很长。像英国的莎士比亚，就有好事者谓莎士比亚不会著书，自己的名字也写不好，莎氏所著的作者，应是培根（Francis Bacon 英国哲学家，1561—1626）或马罗（Christopher Marlowe 英国剧作家，1564—1593）。Bacon is Shakespeare 一书，我在五十年前就念到。他们也考出许多证据，但是西方学者，态度谨慎。在不能客观证明培根就是莎士比亚以前，还是认为莎士比亚是莎士比亚。我不能不判定高鹗有功而无罪。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说高鹗手定的《红楼梦稿》

叹一枝仙笔生花，偏生得美玉有瑕。若说没续完，万千读者迷着他。若说有续完，如何学者说虚话？这猜谜啊，叫人枉自嗟呀，

令人空劳牵挂。一个是泮宫客，一个是傲霜花。想此人能有多少笔杆儿，怎经得秋挥到冬，春挥到夏？

“枉凝眉”用《红楼梦》曲文原韵改作

新近购到《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这本稿本，是《红楼梦》考证中一件重要新材料，使我们看到高鹗改稿补辑的实在情形。以前高鹗“伪作”后四十回的话，到此又得重新估价，或甚至根本动摇。

此稿应称为“杨继振本”，或为“高鹗手定稿”。一九六三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辑，分订十二册，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石印。原为杨继振所藏。

封面里头原题签作《红楼梦稿本》，下双行题“佛眉尊兄藏，次游签”。据此翻印本的跋，次游是秦光第的字，杨继振的幕客。“佛眉”何人未详，可能就是杨继振以前的藏书人。再下一页，是“红楼梦稿——己卯秋月董董重订”。再下一页，是杨所题大字“兰墅太史手定红楼梦稿百廿卷，内阙四十一至五十卷，据排字本抄足记”。据范宁的跋，“杨继振，字又云，号莲公，别号燕南学人，晚号二泉山人。隶内务府镶黄旗，著有《星风堂诗集》。他是一位有名的书画收藏家……”书中每册首末都盖有“又云”、“又云考藏”等图章。最重要的是第七十八回末朱笔题“兰墅阅过”四字。

今程刻乙本，就是完全照这手稿所改的。比如这七十八回，改的厉害，是关于林四娘妮妮词及祭晴雯芙蓉诔那回。好几段删改的一塌糊涂。且举一二例。中有一段底本一百多字批评功名举业的文章被删去。妮妮词中有一次换韵也是他所改。

底本：

贼势猖獗不可敌，柳折花残实可伤；魂依城廓家乡隔，马践胭脂实可伤。（即阳唐韵，与上节同。）

改稿：

贼势猖獗不可敌，柳折花残血凝碧；马践胭脂骨髓香，魂依城廓家乡隔。

又如今程本同回宝玉说必用“长篇歌行，方合体式，或拟李长吉《会稽歌》，或拟白乐天《长恨歌》……”。其中或拟李长吉一句，系高手定本在夹行中所加。现在程刻乙本，就是经过这样修改过的文字。回回都是如此。

杨继振鉴定此稿为兰墅的“手定”稿。于七十二回（也删得厉害）末页有杨氏附记云：“第七十二回末，墨痕沁漫处，向明处看，有满文字影迹，用水擦洗，痕渍宛在；以是知此抄本出自色目人手，非南人所能伪托。己丑又云。”又一行小字云：“旗下抄录纸张文字皆如此。尤非南人所能措言，亦惟旗人知之。”己丑当系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不会是一七六九年），去程甲本三十八年。三十七回首，也有朱笔批语：“此处旧有一纸附粘，今逸去。又云记。”

此稿情形大概如下：底本前八十回是所谓脂本，文字近甲辰本（1784），而改了以后则变成程刻本的面目。稿中两种笔迹：一是抄手的，笔迹平常；一是批改的，书法秀丽老到，在密行蝇头小字改处，犹间架分明，笔笔遒劲

可喜。删时也有单字点去的，或上下直扛删去的，也有用勾勒把几行一段勾掉。细行密补，纸位不够时，用另纸二三行至十余行粘上。石印本都用单页另行印出，以存其旧。也有全回不改，或极少改的，看来是改后重抄正的。凡与批改者笔迹相似的钞本章回，都没有改，可见得是改后誊清的。平常修改是使句读读来顺口，转节处分明，正像塾师改作文一样。现在通行的一百二十回本，就是根据这“高鹗手定本”原稿。

这一点，真比脂本初稿高明。如第一回底本，开头就有许多文句太随便，高手定本改得好。如底本“虽我未学，下笔无文”（甲戌本缺），高本改为“我虽不学无文”。又“故曰贾雨村云”后转一段“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改为“更于篇中凡用梦用幻等字”。“更”字改得好。所谓几回删改得一塌糊涂的，就是又把几行涂去，再在行中用行书细字密密添补，有时一页之中补写的字跟底本一样多。补写不足，再用另纸粘上。大概删改最多的是以下几回：廿四、廿五、廿九、卅六、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五、六十六、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八。真是密密删改的，大半在后四十回，如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九、九十，及一百十七至一百廿回（九十一至九十五，无改字谅系誊正；一八至一百十一，亦如此）。纸张地位不够，另纸粘上的，前八十回仅两条，后四十回，从八十一回起，共廿一条，单一百十六回至一百廿回五回中，共十五条。八十二回末，又云批记：“目次与原书异者十七处，玩其语意，似不如改本。以未经注写，故仍旧后文标录，以存其旧。”

最重要的，此改后的文字，大体上全与程伟元的刻本符合。据跋文作者范宁说：“这本子上修改后的文字，百分之九十九都和刻本一致……”范氏说：“杨继振说，这个抄本是高鹗的手订《红楼梦稿》，不是最后的定稿……乃高鹗和程伟元在修改过程中的一次改本，不是付刻底稿。”如此稿第七回回目便全留空白。

关于高鹗是“作伪”或是“修补”的大问题，范宁先生跋语中有一段如下：

其次，通过这个抄本，我们大体可以解决后四十回的续写作者问题。自从有人根据张问陶《船山诗草》中的赠高鹗诗“艳情人自说红楼”的自注说：“《红楼梦》八十回后皆兰墅所补。”认定续作者高鹗，并说程伟元刻本序言，是故弄玄虚，研究《红楼梦》的人，便大都接受这个说法。但是近年来许多新的材料发现，研究者对高鹗续书日渐怀疑起来，转而相信程、高本人的话了。这个抄本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材料，我们看到后四十回也和前八十回一样，原先就有底稿。高鹗在这个底稿上面，做了一些文字的加工。这底稿的写作时间，应在乾隆甲辰（1748）以前。因为庚辰（1760）钞本的二十二回末页，有畸笏叟乾隆丁亥（1767）夏间的一条批说：“此回未成而芹逝矣。”仍保留着残阙的形式，但到甲辰梦觉主人序钞本时，就给补写完整了。……可见这补写的人，对宝钗后期生活是清楚的。这就是说，后四十回所写宝钗生活的文字，这位补写的人见到过。或者后四十回竟是出于他一人之手笔，也很可能。因此，张问陶所说的“补”，只是修补而已。

这正与我的解释“补”字相符。

紧接这段，下一段开头说：

后四十回既大致可以确定不是高鹗写的，而是远在程、高以前的一位不知姓名的人

士所续。这样一来，我们前面提到周春的话，就得到实物的证明了。

周春的话，是说“乾隆庚戌秋”（1790，即程刻前一年），有人“用重价购抄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二十回。”（见《阅〈红楼梦〉随笔》）

这高鹗手定本，我的意见有六条。

一、这证明高鹗的冤枉。至少他不是“写”，而是“补”。他未尝作伪，而有底本作依据，前八十回及后四十回一样。

二、我很怀疑，此稿虽称为“高鹗手定本”，但是详看所添补，确为于红楼本事极熟悉的人。那么讲，所谓添补又非出高鹗手。我倾向于相信，很可能是雪芹自己的手笔。况且稿本卷前题“己卯秋月葺葺重订”。己卯是庚辰前一年。“葺”，字典解为“土芹”，生于水者为芹，生于土者为葺。这个假定，关系太大了，看笔迹与我们所知或是雪芹手迹的“空空道人”四字相似。又高鹗所题仅说“阅过”而已，所题又是在七十八回末。这事尚待慢慢的研究。

三、一七六四年至一七九一年间抄本的情形极混乱，而且缮本也非常的多。正如程乙本高鹗的引言所说：“是书沿传既久，坊间缮本及诸家所藏秘稿，繁简歧出，前后错见……此有彼无，题同文异。”这些话是实。所以说：“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又说：“广集核勘，准酌情理，补遗订讹。”这话也是实。

四、在混乱钞本中，大家已经承认，明明畸笏看见“后三十回”，明明有一百廿回目，八十回以后有雪芹的未定稿。在没有发见作伪的真证，我们应信程、高序言中的话。相反的，我们没有证据，证明曹家的后四十回散稿，全部散佚，不可复得。曹死后，朋友中有敦敏、敦诚、张宜泉、裕瑞、明义、畸笏等。

五、大家囿于成见，由于高鹗作伪续书，到高鹗核勘修补底稿的不同的假定，这一转变的太大，所以仍要假定，如有补续者必不是雪芹，而是另一某不知名姓的人。绕这大弯，真可不必。胡适考定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些小不符之处，正是畸笏所谓原稿散佚五六回。曹氏未经整理的后三十回佚稿中，有未尽符合处，不足为奇。大家排除先入之见，当认为后四十回不但不坏，而且异常精密，异常合理，不失本书大旨。

六、我们今日有文字比较清顺可念的《红楼梦》本可读，应该感谢高进士这样细心校勘的功夫。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跋曹允中《〈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问题的研究》

曹允中女士将研究《红楼梦》后四十回稿寄示，阅来甚喜，知道对此问题关心者大有人在。大家实事求是，自然慢慢的可以得到真相。这十年来新出的材料，越后越多，诚如范宁先生《高鹗手定〈红楼梦稿本〉跋》的作者）所说：

近年来许多新的材料发见，研究者对高鹗续书日渐怀疑起来，转而相信程、高本人的话了。

陈受颐先生（现在美国）曾见我的《平心论高鹗》，对我表示同意，并谓想为文发表，至此尚未著笔。到底还是曹家女士先来。曹女士研究此事多年，观点论断，与我不约而同。此篇系旧稿，这回看见我新近所发表文章，才又鼓起勇气，略加整理发表。曹女士是律师，文中判决高鹗作伪证据不能成立。此层公案，将来当上诉到大理院去，大理院便是天下后世爱好《红楼梦》的读者。所以我不惮辞费，在此再说几句话（曹女士于数年前逝世）。

一、新出材料，使我倾向相信大家所已承认的雪芹未定的后三四十回，确然存在。最重要的材料，还是曹氏生前手定庚辰本八十回中畸笏及脂砚一百七十七条的评语。又有周春所记程刻之前有人购到一百廿回本的话。庚辰本中第七十五回前单页甚重要：“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对清，缺中秋诗，俟雪芹。”这乾隆二十一年便是丙子（1756），在甲戌本之后二年，去雪芹死前七年又七月。又吴恩裕在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间发见敦诚《四松堂诗钞外集》、《鹪鹩庵杂诗》、《鹪鹩庵笔麈》及他的哥哥敦敏的《懋斋诗草》，明义（我斋）的《绿烟琐窗集诗选》等（俱见吴氏《有关曹雪芹八种》），使我们更可明了敦诚、敦敏及雪芹的生平事迹及往来关系。别的不说，单说一点，敦诚是与曹雪芹最亲熟的人。《鹪鹩（庵）杂诗》中《挽曹雪芹》二首，第二首（《四松堂集》所无）起句是：“开篋犹存冰雪文。”他自然是热心爱护《红楼梦》稿的人。别人可能没有看到曹雪芹的残稿，敦诚当应看过。明义也说在“书未流传”之时“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余见其钞本焉”。这时候很早（约曹死前一二年）。又脂砚（个人相信是史湘云）在雪芹死后十年（1774）尚在，后四十回稿，不能完全遗失。明义的《绿烟琐窗诗选》题《红楼梦》诗竟有二十首。据吴恩裕说：

其中前十七首，描写《红楼梦》里面的事实，大致不出前八十回。第十八首提到黛玉的《葬花词》，说是“似谶成真自不知。”

吴恩裕依所见的曹稿仅八十回的假定，对此句就费解了。因此他说：

但黛玉死的成“真”在八十回以后，而当时尚无高鹗续书……因此明义写此诗时，当系结合著八十回以外的雪芹原来的回目。也可能结合雪芹和朋友们口述全书的未完内容而写的。若假定所见有后四十回稿，就无须这样周折的解释了。

二、曹女士所列胡适列举前后情节不符和脱漏五点。我在此简单附寄数语。大概适之本心是要考四十回的真伪，对于后四十回雪芹未定稿，未免有求全之毁，落了穿凿二字。适之是我的畏友，但是此等处穿凿实是穿凿。

(一) 小红被丢开。小红既为凤姐看上调用，后来无影无踪。须记得这是第二十七回花生生日的事。从此一直到八十回，共五十三回中，未见有小红。凡是凤姐的事都是由平儿在场襄理。这丢开小红是在前八十回，不关高鹗。我们并不能据此“证”明前八十回是伪作。倒是到了八十八回，高鹗“作假”，却没有忘记小红，又提起小红与芸哥来。同样的，史湘云据三十七回“自是霜蛾偏爱冷”，应该早寡，但据第三十一回“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又应当白发偕老。又要拆散，又要偕老，这是前八十回自身的矛盾，是不可能的事，不关高鹗。所以我看湘云寡后，躲在脂砚斋中与雪芹批阅《红楼梦》稿，便应“白首双星”之义。此等处适之正不应穿凿，借为证据。

(二) 香菱不应讖。据讖语，香菱应被夏金桂磨死（自从两地生枯木，致使“香魂返故乡”）。第八十回香菱得宝钗领过去，得避金桂，但仍写“今后加以气怨伤肝，内外挫折不堪，竟酿成干血之症，日渐羸瘦”。这样一直拖两年，到了一百二十回难产而死，实亦是因为身体熬煎不过，由金桂磨折致成虚弱所致。这不能算不应讖，不应如此穿凿。假如金桂没有误毒自己，简简单单把香菱毒死，就太没有文章波澜了。

(三) 凤姐应曲文，但拆字讖语未明。凤姐晚景凄凉，被丈夫冷淡，又办贾母丧事，大观园佣人调动不灵，与铁槛寺弄权，炙手可热，遥遥相衬，是好文字。那副情景，倒叫人可怜。在此点，后四十回是大成功。“一从二令三人木”猜字谜，吴恩裕友人解“二令”为“冷”，“人木”为“休”，“哭向金陵事更哀”，总算与曲文相符，只“一从”未明。曹女士“一从”的解法可取。

(四) 和尚送玉一段，“文字笨拙”。这正是补稿实情，但与后四十回几十段精彩文字相较，愈可证明高鹗修补，而未尝作伪，并且证明作伪至足以乱真，真不容易。

(五) 宝玉做八股，考举人。这项关于书中主人翁宝玉的人格，最为重要，也最表示俞平伯的穿凿。人家看破世情，要出家做和尚了，还要骂人家“禄蠹”。宝玉到后四十回，所以能深深动人，就是因为他已不似前八十回专说呆话吃口红而已。他读八股，取功名，是专为报答父母养育之恩，尽了人子之道，才遁入空门。这时宝玉年纪较大了，人品也较成熟了，不是永不成器，谤僧骂道一个茜纱公子而已。宝玉聪明，处此难关，求得两全之计，一面遁入空门，又一面想报答父母，中个科名（“母亲生我一世，我也无可报答，只有这一入场，……出来时，太太喜欢，便是儿子一辈子的事也完了，一辈子的不好也都遮过去了”）。这是曹雪芹最高明的手笔，也是雪芹所以寄其悲愤哀痛于宝玉身上。怎么可以似陈独秀横冲直撞做法，一味捣蛋到底，这还可以论人么？宝玉赴考场的用心，一出场便遁迹空门，书中写得再清楚没有，何得含血喷人？话长了，不多说。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论大闹“红楼”

我想凡人好瑰异立说，望文生义，歪缠曲解，穿凿附会，一时可以耸动视听，结果必纠纷愈甚，扑个落空，此《红楼梦》之所以闹得满城风雨，天翻地覆也。我想在此，略为指出：大家不可标新立异，假此假彼，来挑剔这

“十载披阅，增删五次”及“湮漫不可收拾”矛盾重重的书，名为考证。要是下死劲望文生义，推其所必有，敲其所必无，将来纠缠必愈甚。

因为雪芹未定稿，与前必有不符，庚辰本出后，雪芹还在三年中拼命“易稿”，要挑剔是容易的。结果必如俞平伯的招供：“我尝谓这书（《红楼梦》）在中国文坛上是个‘梦魇’，你越研究越觉糊涂。”（这是平伯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红楼梦研究〉自序》的话）终于在《影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十六回后记》平伯把自己高鹗续书的话完全放弃推翻了。那末，以前在梦魇中所发望文生义的话，还不是梦呓吗？

《红楼梦》是四大奇书之一，所以二百年来费了多少文人的题词考证，本是应该的。自从瑞裕、袁枚的笔记，以至俞曲园臆测此书为纳兰成德而作，引起张问陶说他妹夫高鹗“补”红楼的话，后四十回之来源及作者，遂成一大猜谜，至今尚未解决。胡适之出，而红楼所叙为曹雪芹家身世之事乃大明。这是适之的功劳。可惜适之受了清人考伪的风气，强订高鹗续书，以致在脂批及后四十回文字中讨债，推其必有，敲其必无，这事情遂大蹊跷起来。不料近二三十年间，由于大家热心搜集内府及外间流传版本，曹氏家世越来越清楚，连曹雪芹的西山家居在健锐营后的地点也找出来。因此又增加二十年来多少讨论红楼的文章。此中当以周汝昌考证新材料最多，用功最勤，收获最大；而吴恩裕、李玄伯、邓文如诸先生也发现不少材料。最近又发现高鹗手定稿本，使我们看见高鹗删补八十回前及八十回后的详情。胡适之晚年对于明我斋（明义）及懋斋（敦敏）的一些材料，都不乐谈。在一九六一年影印甲戌本的跋文中，也只谈各版本，只曾引周春所说在程刻以前有人以重价购到百廿回本的话。适之考证文章，一是一，二是二，极少废话。但是适之是相信雪芹家中有百廿回的残稿，而且动起发问，雪芹在去世以前十年间不将全书写完在干什么呢？适之是第一发疑问的人。大陆因为要清算胡适思想而清算俞平伯，那些无聊文字，又是另一回事。

总而言之，由新材料的发现，高鹗作伪之说，已经打破了。

俞平伯已经放弃高鹗续书之说（可见于《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

容庚：向来就不主张高鹗续书那一套。

范宁：跋高鹗手定本谓“近年来许多新的材料发现，研究者对高鹗续书日渐怀疑起来，转而相信程、高本人的话了。”高鹗只有“修补”，未尝作伪。

吴世昌：新著英文《红楼考证》，相信后四十回一部分是曹氏原稿。

赵聪：友联版《〈红楼梦〉序言》，认高鹗“实是一大功臣”。这是一篇极公允详尽介绍红楼的文章，但对后四十回还持存疑态度，因为受了俞平伯的影响，尚有胶泥的意见。

潘重规：不相信高鹗作伪，但仍持以前蔡元培诸人的意见，把红楼视为明、清夺国玺的政治暗讽小说。

赵冈：相信后四十回不是高作伪，也不是雪芹原稿，是另一位雪芹的堂兄所续。说高鹗作伪是“绝对的冤枉”。

曹允中：就红楼第五回十二支曲文，证明后四十回完全与雪芹计划的《写作大纲》相符，而且高鹗未尝作伪。

我看最近后二者的文章，认为曹允中的态度是公允的，其方法就红楼本书研究立论，是正确的。赵冈的文章表面上是客观的，逻辑的，实际上仍是他七年前《红楼梦考证拾遗》一九五九年所作那一套，主观的矛盾的理论很

多很多，不足取人相信。他专做这一类与平伯相同推敲字句、望文生义的考证，所以将来必更多纠纷。他看不起吴世昌的英文书说：“我认为这本书应该全部改写。”难免有“老王卖瓜”及王麻子剪刀之嫌。他批评且教训曹允中应该看什么书，什么书。自然我知道赵冈既有王瓜可卖，也委实看了不少书，有话要说，但是始终不能因新材料的发现，指出曹允中一个破绽。所指关于脂评的话，托为近人所考：脂砚系雪芹的堂兄曹天佑，其实就是赵冈自己所考。文字上那样确定，使人疑心真是新近的定案，这个太不应该了。

其实脂砚是何人，还没有定案。我以为“脂批”是史湘云、畸笏及曹雪芹本人三位所作，见我八年前所作《平心论高鹗》。赵冈翻箱倒篋，一意要证明脂砚非女人，即非史湘云，把周汝昌的证据，或曲解，或没有曲解便腰斩为二。看过赵先生《拾遗》一书的人，处处看见他的强词夺理。就如脂批“余则将欲补出枕霞阁中十二钗来”。枕霞阁即史家，书中正文史湘云就是枕霞阁，赵冈断为“种种假想的口吻，都是脂砚批书时玩的花样”。所有的理论都是如此，没有证明什么。

我所以说这些话，就是赵冈文中根本否认曹君及我文中的方法。“那就是根据《红楼梦》后四十回的文字优美与否，是否与前八十回的伏线相吻合，来推断后四十回是否雪芹原著。这是最脆弱的一种证据。”赵先生根本不懂我及曹君的意思。所谓文字精彩，不是说高进士的诗文，是指著小说者刻骨描写个性及细微体会人物情节的“内功”。我可以引俞平伯、戚蓼生及王希廉的话，来说明这续书的不可能。赵冈未曾识得我们所考的是一本创作小说，他把续书看得太容易了。他说：“这就像别人出题目，我们来作文章，文章作得切题，并不能证明这篇文章不是我们所作，而是出题人自己所作。续《红楼梦》是个比较不容易作的题目，但是并非不可能。”赵先生此点看法，实在太欠聪明了。

须记得红楼是四大奇书，妙处不在文笔措词上的优美，而在描刻个性及入微体会个中的情节。俞平伯尚有这一点聪明，他在一九二一年早就说（此文收入一九五五年的《红楼梦研究》书中）：“我以为凡书就不能续。不但《红楼梦》不能续，凡续书的人都失败，不但高鹗诸人失败而已。”又说：“如读者觉得续书一事，并不至于这样困难，绝望，疑心我在‘张大其词’。那么不妨给读者诸君一个机会试试。”他出的题目是第卅五回黛玉在院内说话，宝玉叫快请，下文便没有了，叫读者试补。“这不过是一页文章，续补当然极容易的，尽不妨试验一下。”平伯又说：“凡好的文章，都有个性流露，越是好的，所表现的个性越是活泼的。因为如此，所以文章本难续，好的文章更难续。为什么难续呢？作者有他的个性，续书人也有他的个性。……”以后发挥这个意思的文很长，可以参考。难不在文字优美，难在叫高鹗做曹雪芹的应声虫。

雪芹文笔所以能写出四大奇书之一，在于免起鹞落的工夫。戚蓼生序写得最好：

夫敷华掞藻，立意遣词，无一落前人窠臼，此固有目共赏，姑不具论。第其蕴于心而抒于手也，注彼而写此，目送而手挥，似谲而正，似则而淫，如春秋之有微词，史家之多曲笔，……其殆稗官野史之盲左腐迂乎？

后四十回所谓“精彩”文字之难得，就在此不在彼，双美护玉之文便是。五

儿闹夜之文亦是。

王希廉也有这样的眼光：

有谓此书只八十回，其余四十回乃出另手。是何言欤？但观其通体结构，如常山蛇首尾相应，安根伏线，有牵一发全身动之妙。……觉其难有甚于作书万倍者，虽重以父兄，命万金，倘使谁增半回不能也。何以随声附和之多耶？”（《增评补图<石头记>卷首“读法”》）

这就是赵冈所认为补《红楼梦》“比较不易的题目，但是并非不可能”。也就是他认为“最脆弱证据”。这样讲，他的见解比王希廉还不如了。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新发现曹雪芹手订 百二十回《红楼梦》本

千秋极艳冰霜笔，留与人间带泪看。

——张次溪

去年我写《平心论高鹗》序文，就提出一个问题，问一九六三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的一百廿回《红楼梦》稿，出于何人之手？

我的假定是，此稿并非高鹗手订本，而只是高鹗所“阅过”看过的一本。又假定此稿所添补文字应是曹雪芹所修改补订的亲笔字。这样讲，关系非常重大。就是说，我们所看的就是曹雪芹的手稿。今天要对诸君讲的，就是这个问题。

此稿一出，以前胡适之说后四十回是高鹗作伪续书的论调，根本不能成立。一百七十年来通行的一百廿回本是依据程伟元的刊本，而程乙本的文字，就是完全与此稿相同（范宁的跋说是百分之九十九相同）。这本怎样改，程乙本就怎样照排。这些高鹗看过的添补、涂改，甚至重写整段文字，出于何人之手，便成了一个非解决不可的问题。今将一年来的思考研究，提出与诸君讨论。如果我们所看的是曹雪芹一百廿回的抄改本，这就是一种重大的发现。

这问题与我国文学的成就很有关系。《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一部创作，也是想象文学顶尖，最高峰。我想应与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同列为世界十大小说之一。因为《红楼梦》之书，论人情世态之刻划描写，论场面的宽大，题材之深入，其感人的力量，与托尔斯泰、器俄之巨构，不相上下。因为他们所创造的人生社会，有造物化工之妙，堪称得“伟大雄浑”四字。

不幸这部结构缜密、布局恢伟、首尾相应化工的杰作，经过高鹗作伪之说，斩而为二，曹雪芹能属稿而不能完书，这部小说就变成残篇断简。若真到八十回止，宝玉尚未议婚，凤姐的骗局未成，黛玉未死，宝玉未疯，大观园未被抄，世事炎凉之变未来，人生若梦之大悲剧尚未演出，剩下来只是风花雪月瞬息繁华之景象，有细腻温柔的文字，而无人生若梦的幻境，没有什么深度可言。

所喜近四十年来，《红楼梦》发见的新材料真不少，因而使人转移不信高鹗续书之说。正如范宁在本稿跋文中所言：“但是近年来许多新提供的材料，研究者对高鹗续书日渐怀疑起来，转而相信程、高本人的话了。”就是说高鹗并不曾凭空捏撰，这与以前所说，社会所传，恰恰成一个翻案。最清楚的是俞平伯支持胡适之说最有力的人，已经取消自己高鹗续书之说。

当初何以这样引起这番纠缠呢？

第一，因为向来考证《红楼梦》的人，喜欢凭个人的好恶，以为论断。蔡子民先生志趣在于民族革命，推翻满清，所以他的《〈红楼梦〉索隐》，也就指《红楼梦》为暗寓政治讽刺的小说（王梦阮也是这样）。俞平伯（《红楼梦研究》）受了陈独秀《新青年》要打倒孔家店的风气，遂认为曹雪芹应该也是打倒孔家店的同志，能反抗忠孝道理就是“雅”，凡是存忠孝思想的

便是“俗”人。在后四十回，宝玉不但中举，而且在出家之前向父母叩头诀别，感谢父母一辈子养育之恩，平伯认为“肉麻”。可见得后四十回是俗人所写。为甚么高鹗一定是俗，而曹雪芹一定是雅人，十八世纪的曹雪芹为什么一定是《新青年》的同志，就是捕风捉影之谈了，不成为考证。近来大陆的学人，硬派曹雪芹是“反抗资本主义”的同志，也是一样无聊。

第二，由于清末之人好“订伪”，成了一种学人的风气。自从刘逢禄要订《左传》之伪，直到魏默深、廖季平，而康有为（《新学伪经考》）都是这样。只有陈兰甫、孙星衍能作持平之论。梁启超谓老子无其人，《老子》书是战国时人的伪托。顾颉刚说大禹不是一个人。都能标新立异，耸动视听。胡适之订后四十回为高鹗所伪作，也是同一路，说来非常动听。这是清末的思想，流入民国初年。此说一出，鲁迅马上接收（见《中国小说史》）。谭正璧（《中国小说发达史》）简直称后四十回为高鹗所“作”。这样随声附和，一般社会以讹传讹，此说似成定论。

向来说伪托的比说真传的总好听，这里头有心理作用。比方说，某处有古画陈列，这张是陈老莲，那张是王石谷。但是一个专家走进来，耳语低声说那张是假的，我们总觉得他比我们高明，所以你们看画展，只好说伪，不要说真，人家就认为你非常高明。是真知灼见。然而真伪岂那样容易辨别吗？这就不可一概而论。

胡适之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由是拼命在后四十回里吹毛求疵，推其所应有，敲其所必无，在那里寻找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有什么矛盾不同。事实上这些五六点不符，都不足为证。最要的是“小红狱神庙”及“卫若兰射圃”的文字在后的四十回找不到。庚辰本出，畸笏所批就告诉我们，在曹逝世以后四年，曹家的遗稿已有五六篇遗失，“狱神庙”及“射圃”两篇在内。这不足为证。适之认为小红看来十分出色，应该有下文，殊不知小红被撇开，自从二十九回到八十回共五十一回中就不再见，不能怪后四十回。

在此不谈这些，只说那时后四十回的考证有很多歪缠曲解，望文生义，捕风捉影之谈。名为小心求证，实是吹毛求疵。因此愈考证纠缠愈甚，闹得满城风雨，结果扑个空。这几年来，因为许多新材料的发现，研究的人才转过头来，承认高鹗是曹家的功臣，不是罪人。

现在讲这本一百二十回稿。我们须知当时胡适之、俞平伯早已明确断定雪芹确有八十回以后的残稿。残稿是有的，不过不是今日的后四十回罢了。俞平伯由戚蓼生有正书局的印本，早已断定至少有一百一十回的原稿。曹氏的残稿，畸笏诸人明明看见，明明指出。这残稿的存在是最确定的事实。大家无异议，只说他遗失罢了。

今天要讲的是：这一百二十回“葦葦重订本”所改部分很可能就是曹雪芹的亲笔。

一、这稿本所改所补，不可能是高鹗所作，因为手笔完全不同。高鹗的书法见于程乙本的高序，是木刻的，有“高鹗叙并书”字样。假定这序文所刻字样，非高鹗写的，一定不会在高、程所编的本子出现。

二、这稿本卷前题为“己卯秋月葦葦重订。”葦葦应是雪芹别号。据雪芹的朋友张宜泉所署《春柳堂诗稿》有题“芹溪居士”注“姓曹名霭，字梦阮，号芹溪居士”字样，我们才知道他字梦阮，由这些朋友的诗文中可知又有“雪琴”、“雪芹”、“芹溪”、“芹圃”的号。我与蒋慰堂、庄慕陵先生研究好久，认为这“葦葦”很可能是雪芹的别号。向来文人每每以同音字

代替：蒋梦麟亦作梦麀、孟邻，顾孟余又作梦渔，——这种例很多。董就是芹，生于水为芹，在土为董。蒋慰堂先生又说雪芹好用重叠字，如“空空道人”、“茫茫大士”。

三、卷前题“己卯秋月”，己卯是一七五九年，正合是雪芹最忙于改稿之时，就是庚辰本庚辰的前一年，去雪芹癸未一七六三年除夕逝世四年。

四、最重要的，这稿本添补的情形，绝对非平常编辑者对于字句加工情形而已。已是一作家用尽心血改订自己的稿及绘声绘影添补故事的情节。改他人稿，只求字句通顺而已，“修正”与“补写”、“重写”不同。许多回添补的情形，是重写而不是修正，是勾了五六行，或涂改四五行，再于行中密密用蝇头小字添上去，添了没地方，再用另纸粘上。所补的又是那么多，又是作者置身其中入神体会出来。如七十七回第五页描写晴雯将死，宝玉去看她，晴雯咬断指甲。加了很细心形容的动作，旧的一句涂掉，改的说“晴雯把手用力在口边狠命一咬，只听咯吱一声把两根葱管般的指甲齐根咬下，拉了宝玉的手，将指甲搁在他手里。”又两人换贴身衣服。原稿只说晴雯“伸手被内将自己贴身穿的一件旧绫袄脱下”。这句勾掉，改为“又回手挣着连揪带脱在被窝内将贴身的一件旧红绫袄子脱下递给宝玉。不想虚弱透的人，那里禁得这么抖擞，早已喘成一处了”。怎样脱这内衣，怎样穿上，改稿又是形容尽致。宝玉“已经会意，连忙解开外衣，将自己的袄儿褪下来，盖在她身上，却把这件穿上，不及扣钮子，只用外头衣裳掩盖了”。刚要系腰时，只见晴雯睁眼道：“你扶起我来坐坐。”（这里又是一些小动作，因晴雯快死了）“那里扶得起。好容易欠起半身。晴雯伸手把宝玉的袄儿往自己身上拉。宝玉连忙给她披上，拖着胳膊伸上袖子，轻轻放倒。……”这种小动作，如何“欠起半身”，如何病人无力把宝玉的袄儿“往自己身上拉”，宝玉又如何“拖着胳膊伸上袖子”，都是入神体会形容尽致的重写，而不是通常辑补修改字句的工作。这是原作者用尽心血写的。我所以说不但高鹗不能补，不需要补，就是任何人，除作者以外也不会用这种工夫去补。

五、程伟元辛亥一七九一年冬至出活字排本，现称为“甲本”，何以七十天内在第二年花朝，毁板又出“乙本”，这是个大谜。谁也不能在这短期间改补这些地方。俞平伯现在已经否认高鹗续书，认为以前作伪的说“不大合理”。他也疑问甲版、乙版两版距离之间“从辛亥冬至到壬子花朝，不过两个多月，而改动文字据说全部百二十回有二万一千五百余字之多，……这在《红楼梦》版本上是一个谜。（改的）文字之多，且不管它，为甚么要改，怎样改，也都是问题。难道刚排出一部新书，立刻有所依据？……若无依据，像他们这样多改、快改，非但不容易办到，且也似少必要……”

六、这稿不应题为“兰墅太史手定”本。七十八回卷末只有高鹗题“兰墅阅过”四字。

七、雪芹的笔迹与此改稿添补字样极相似，是同一路的。我们现在所知大概是雪芹笔迹，只有四字行书“空空道人”。这是曹雪芹所写篆书“云山翰墨，冰雪聪明”的下款，现归吴恩裕所藏（见《有关曹雪芹十种》影印）。其中如空字之宝盖，及“道”字的走旁，都屡见稿中，可以对证。现在笔迹方面，只能说有八九成儿拿稳。但是我们知道再发见雪芹的题字或扇面是不可能的。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五五年前后就有北平琉璃厂及天津、汉口古董商发现曹之书札及扇面。我们知道，雪芹在北平西郊健锐营中“著书黄叶村”时，就是卖画为生，清末旗人中常有收藏，虽然不多，可以发见。若然，

我们对于曹雪芹的笔迹，可有更充分的佐证，而我们所看的就是世界大文豪著书改稿的笔迹。这部稿本就宝贵极了。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俞平伯否认高鹗作伪原文

我在《大闹红楼》一文中提到今日有些研究《红楼》的人怀疑高鹗续书之说。这自然是与我八年前研究的结果相合。我着重文学的观点，认为后四十回除曹氏旧稿流传出来由高鹗整理补辑以外，任何人不能续。内中故事脉络之连贯，及人物个性口吻之密合，非出于曹氏不可。若有人续此书得到今日后四十回的成绩，其人之才必在曹氏之上。须知《红楼梦》“字字看来皆是血”，正如张潮所云：“天地间之至文，皆血泪所写成。”胡适说此书是自叙，乃合西洋文学研究眼光。今以无此血泪之人，续此血泪哭尽之书，决不可能。胡适以后，研究者专在这“增删五次”钞本矛盾补凑湮漫不可收拾的今本中吹毛求疵，捕风捉影，作求全之毁，来证明高鹗作伪。大家随声附和，闻高鹗之伪，而不考察胡、俞诸人所谓订伪的证据，诚如王希廉所感叹：“何以随声附和者之多耶！”幸而新材料发见日多，高鹗整理各不同钞本的困难日明，大家知道当时钞本之混乱情形，对于高本的小疵，都能原谅了。如此奇冤大白，我自然是大快于心。

上文说俞平伯也否认高鹗作伪之说，我想读者要看平伯的原文。他本来是支持适之的高鹗作伪说最有力的人，也可以说是毕生致力于此的专家。他的《脂砚斋<红楼梦>辑评》及《八十回校本》都是极有帮助《红楼梦》研究者的专书。他最近肯幡然改他向来的主张，非常重要。文字见于《影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十六回后记》一文，载于《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页三三九。及《谈新刊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即《高鹗手订稿本》）载于《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页四三七至四三八。

一、此文见于该篇所附《<红楼梦>年表》后之“说明二”。

从上表后段看出一百廿回本的兴起，约在甲辰、己酉之间，一七八五——一七八九。离雪芹之死已二十多年。脂批已凋零了，殆另一回事。程氏刊书以前，社会上已纷传有一百二十回本，不像出于高鹗的创作。高鹗在程甲本序里，不过说“遂襄其役”，并未明言写作。张问陶赠诗，意在归美，遂夸张言之耳。（语按：张系高之妻舅）。高鹗续书之说，今已盛传，其实根据不太可靠。程乙本对程甲本，以七十天的工夫，却修改得如此之易且快，或者（语按：疑漏不字）是高鹗的成绩罢。

二、平伯校《高鹗手定稿本》（即杨继振本）的前八十回，不涉及后四十回，推敲高鹗所改的底本，作此抄本或在程刻本之先或在之后两个假定。其在第一假定中说：

我们不妨先说那人（语按：底本作者）在高氏之先。两本有相同处，是乙本从它，而非它从乙本。这可能不可能呢？上已说过，程第二排本乙，必须就第一排本来改字，但并不排除采用他本作为参考，以至于直抄一些文字的可能性。因甲、乙两本，从辛亥冬至到壬子花朝，不过两个多月，而改动文字据说全部百二十回有二万一千五百余字之多，即后四十回较少，也有五九六七字，（语按：根据汪原放计算）。这在《红楼梦》版本上是一个谜。文字之多且不管它，为什么要改，怎样改，也都是问题，难道刚排出一部新书，立刻有所依据？反面看来，若无依据，像他们这样多改，快改，非但不容易办到，且也似少必要——这里不妨进一步说，甲、乙两本，皆非程、高悬空的创作，只是他们对各本的整理加工的成绩而已。这样的说法本和他们的序文引言相符的。无奈以前大家都不相信

它，据张船山的诗，一定要把这后四十回的著作权塞给高兰墅，而把程伟元撇开。现在看来，不大合理。从前我们曾发现即在后四十回，程高对于甲、乙两本的了解也好像很差。在自己的著作里会有这样的情形，也是很古怪的。今谓有所依据，则甲本从某某来，乙本从某某来，两本即不免互相打架，也不甚奇，至多也不过说校者如程、高二人失于检点罢了。

我想不再多说了，来写别的题目。就这么一句话。在各抄本文字异同极混乱的情形中，程、高两人“广集核勘，准情酌理，补遗订讹”及因“燕石莫辨”“惟择其情理较协者，取为定本”，我们不能再挑剔异同，以为订伪的证据，或另立诡异之说。校书难，校订《红楼梦》尤难。抄本有的错的离奇（见《平心论高鹗》第十一章），有的出于天然的遗漏，排本可有鲁鱼豕亥之嫌，即改本也可能有本人改错，然后看见改错，再为复原，改稿人也可有失检的地方。甲戌本的开头“旨义”文字就欠通。甲辰本文字不好，越钞越离曹氏旧本。程高所据后四十回底本，也可能已有文字毛病。但是我详看程高所依据的底本，第九十七回叙黛玉由傻大姐听见宝玉订婚的消息一路来贾母处要问宝玉那种疯疯癫癫的一段，及第一百十七回双美护玉那紫鹃抱住宝玉一段，还是底本的原文，并非高鹗所添改，我就相信这底本还是经过几次过录的曹氏原稿。恕我“许子之不惮烦”，就此而止。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平心论高鹗》弁言

本年正月起，陆续在中央社特约的专栏，发表了七篇文章，表示个人向来的意见，认为高鹗续书证据不能成立。从晴雯的头发说起，一直说到俞平伯及近人对此说的怀疑。只因高鹗续书的话，已经为一般人所接受，翻案文章，必有读者疑信参半，所以不惮辞费，说明原委。况且《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本结构有想象力的奇书，其后四十回真伪之辨，非常重要。这七篇文章，比较为一般读者而写的。把这论辩的要点指出来，文虽陆续发表，文体上有互相印证之处。《平心论高鹗》一文，长六万言，曾登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一九五八年发表，是比较给专家看的考证文字。这是一篇比较有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对于最近所见新书的材料的研究，大略可见于《跋曹允中文》、《论大闹红楼》及《俞平伯否认高鹗作伪原文》三篇。

关于这问题，最重要的新材料，就是一九六三年上海影印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即所谓“高鹗手定本”。我怀疑这稿本。高鹗是“阅过”，但不像普通编辑略加修补字句的加工而已，其所添补，是真用功夫，绘形绘声，添出许多故事情节细末的描写，似是原作者用心血写的，更不是高鹗在七十多天所写得出来的。倘是这钞本里面所改的不是出于高鹗，而是出于曹雪芹的手笔，其价值更不待言了。我们还是慢慢研究一下，若真出于曹氏手笔，这手稿可使我们研究这伟大作者易稿改稿的功夫，其宝贵自然不用说。现在我们所知可能是曹雪芹的笔迹，只有“空空道人”四字（吴恩裕所藏，是题篆书“云山翰墨，冰雪聪明”八字的署名，见吴恩裕《有关曹雪芹十种》，上海中华书局1964年）。吴注此四字是否雪芹所写“不能十分肯定”。此笔迹与“高鹗手定本”添改的字笔迹很相似。我们希望再有雪芹的笔迹可以发见。这稿本卷前题“红楼梦稿”，下双行记“己卯秋月董董重订”。“董”即雪芹。这稿本既是程伟元乙本所依据，又是高鹗题“阅过”，又不是高鹗在程甲本与程乙本相差七十多天中间所能为力添补的，那么，这添补出于何人，就成不能不求解答的问题。

五十五年七月一日林语堂序

原载1966年台北文星书店初版《平心论高鹗》

刘铁云之讽刺

《老残游记》一书，久已脍炙人口，惟其第一章“楔子”，实是讽刺中国国情的绝好文章，少有人注意。这一点也不是我们的牵强附会，有下文为证。我们觉得这篇讽刺太好了，所述的在风浪中的一只巨船就是中国的影子。那些“高谈阔论”“演说”之后“敛了许多钱去，找了一块众人伤害不着的地方”高声喊着“杀！杀！杀！”的领袖，便是现代中国的英雄豪杰。由是我们可以对于刘鹗之艺术，加一层认识，知道他不仅是一位善描白妞歌术的小说家，并且是一位对于国家很有感慨的深刻的讽刺家。在最后描写那奉送洋罗盘救危的一段，尤可看出他是主张科学救国或是维新救国的人；至于因奉送洋罗盘而被骂为“汉奸”、“天主教”的人，尤其是刘氏在北京时，上书请筑铁道，及主张和外人合开煤矿，遭人谤毁，骂为“汉奸”的自己影子。以下几段，值得爱好《老残游记》的读者，再精读一遍。

这船虽有二十三丈长，却是破坏的地方不少。东边有一块，约有三四丈长短，已经破坏，浪花直灌进去；那旁——仍是东边——有一块丈许长的，水波亦渐渐浸入。其余的地方，没有一处无伤痕。

那八个管帆的，却是认真的在那里照管；只是各人管各人的事，仿佛在八只船上似的，彼此不相关照。那水手只管在那坐船的男男女女队里乱窜，不知所做什么事。用望远镜仔细看去，方知道他在那里搜他们男男女女所带的干粮，并剥那些人身上穿的衣服。

一霎时，离大船已经不远了。三人仍举着望远镜细看。及至离大船十余丈时，连船上人说话，都听得见了。谁知道除却管船的人搜括众人财物外，又有一种人，高谈阔论的演说。只听他说道：“你们各人，均是出了船钱坐船的，况且这船也就是你祖遗的公司产业；现在已被几个驶人，弄得破坏不堪，你们全家老小性命，都在船上，难道都在这里等死不成吗？就不想个法儿挽回挽回呢？真真该死的奴才！”众人被他骂得哑口无言，内中便有数人出来说道：“你这先生所说的，都是我们肺腑中说不出的话；今日被先生提醒，我们实在感激得很，只是请教有什么法子呢？”那人便道：“你们知道现在非钱不行的世界，你们大家敛几个钱出来；我们舍出自己的本领，顿起精神，拌着几个人流血，替你们争个万世安稳自由的基业；你们看好不好呢？”众人一齐拍手称快。

章伯远远的听见，对二人说道：“不想那船上，竟有这等的英雄豪杰！早知如此，我们可以不必来了。”慧生道：“姑且我们将帆落下几叶来，必须缓追那船。看他如何举动？倘真有道理，我们便可回掉了。”老残道：“慧哥所说甚是，依愚兄看来，这等人恐怕不是办事的人，只是用几句文明辞头，骗几个钱用用是了。”

当时三人，便将帆叶落下，缓缓的尾大船之后。只见那船上人，敛了许多钱交给演说的人，看他如何动手。谁知那演说的人，敛了许多钱去，找了一块众人伤害不着的地方，立住了脚，便高声叫道：“你们没血性的人！冷血种类的畜生！还不赶紧去找那个掌舵的吗？”又道：“你们还不把管船的一个一个杀了吗？”那知就有不懂事的少年，依着去打掌舵的，也有去骂船主的；俱被那旁边人杀的杀了，抛弃下海的抛弃下海了！

那个演说的人，又在高处大叫道：“你们为什么没有团体！若是全船人一齐动手，还怕打不过他们吗？”那船上就有老年晓事的人，也高声叫道：“诸位切不可乱动！倘若这样做去，胜负未分，船先覆了；万万没有这个办法！”慧生听得此语，向章伯说：“原来这里的英雄，只管自己敛钱，叫别人流血的！”……

说着，三人便将帆叶抽满，顷刻便与大船相并。篙工将篙子钩住大船，三人便逃将上去，走到舵楼底下，深深唱了一个喏，便将自己的罗盘及纪限仪器等，取出呈上。舵工

看见，倒也和气，便问此物怎样用法，有何益处？正在议论，那知那下等水手里面，忽然起了咆哮，说道：“船主船主，千万不可为人所惑，他们用的是外国罗盘，一定是洋鬼子差遣来的汉奸；他们是天主教……”

谁知这一阵嘈嚷，满船的人，都为之震动；就是那演说的豪杰，也在那里喊道：“这是卖船的汉奸，快杀快杀！……”

三人垂泪，连忙回了小船。那知大船上人，余怒未息，看三人下了小船，忙用被浪打碎的断桩破板，打下船去。你想一只小渔船，怎禁得几百个人用力乱砸。顷刻之间，将那渔船打得粉碎，看着沉下海中去了。

呜呼！殷人刻龟，铁云藏之，吾寻得其龟文而诠释之，岂非天下第一快事？

原载 1933 年 2 月 1 日《论语》第 10 期

《水浒》西评

白克夫人以四年精力，把七十回《水浒》译成英文，去冬美国英国同时出版，改名为 All Men Are Brothers (《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这在一切英译中国小说的事业上，可谓破天荒的工作。因为《三国》、《红楼》、《西游记》，虽皆陆续已有译本，但是或只是片段的，如李提摩太之译《西游》，自十几回以后，只说各回故事之轮廓而已；或是经过删削编过的，如王际真译《红楼》，虽然译笔流利叙述贯串，但是只能算为重编，全书约四百页，在分量上只保存原书六分之一罢了。实际上，非这样删削，把一百廿四回小说的全部译出，西洋书局决没有刊行之勇气。但在介绍翻译中国文学的方面，我们总引为遗憾。幸而白克夫人有此勇气，又因她已享文坛盛名，书局愿意出版，白克夫人又译笔极高雅，态度极负责，中国第一流作品居然得保存真面目与西人相见。现在西方批评家居然一致称施耐庵为东方荷马，这未始不是施的红运。

美国《新共和国》周刊(十一月二日)有 Mark Van Doran 所作一书篇评，题曰《东方荷马》，这样的批评《水浒》：“称这本书为有荷马作风的伟大的奇侠小说，还不能把书的精粹说出。……但是你看到这位中国作者之瑰奇伟大，不由得要作这样的比拟；只须于这比拟之外，再把罗贯中——如果他真是这书现行本之作者——与 Rabelais, Cervantes, Fielding, Dumsa, 罗兰歌及老宾汉传说无名作者等相比一下。但即使如此比拟，还不能把这书描绘出来，因为无疑的这是世界文学杰作之一，所以不可方物，只好就其本身去了解它罢……” 结末作者说，“白克夫人之文字优美以复加。像这样浩大的工程，她居然胜任愉快，得心应手，独出慧眼，始终不懈的完成，而给英国文学添了一种名译。”

这种的夸誉，在有身份的批评家是不肯轻易给予的。但是英国牛津大学 Basil De Selincourt 在伦敦十一月十九日 Observer 报上更加推誉备至。他开头是引了法国诗人的话说“我要求得三天来读荷马”，“但是他读《水浒》非六天不可，而现代人谁能腾出六天工夫呢？……但是——《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这书名已经暗示其伟大了。无论如何，你非腾出那六天工夫不可……也许托尔斯泰能写出这样一本书。……但是他生得太迟，也许太近西方。无论如何，在实质上，《水浒》是托尔斯泰式的。……你精细的读，就觉得一切平凡的起居琐细都充满了人生的意味。这种琐细繁叠的迫在我们身上，只有托尔斯泰最能表出其诗意；但是施耐庵——如是这真是这本伟大杰作作者之名——可以与托尔斯泰比拟而无愧了。”

白克夫人的英文是古朴浑厚，是得力于《圣经》的。她故意保存书中中国的成语，用最浅朴的字面表出。Selincourt 说：“无论原著如何伟大，若不是得一位斫轮老手之名笔，决不会叫我们塌地的佩服。白克夫人的文笔真足以当之。她得了这运用文字魄力之唯一的宝诀；她有她的方法使字义生动起来。有人也许以为现代已看不到质直生动的英文了；让他们读读《水浒》。在这种稳健简朴舒淡的散文，英文固有纯朴的成语独自呈出一番新面目。这是一种创举，前例所无，然而却能浑成一片，不露痕迹。英文不颠不懈，像 Defoe 之丰健，像 Bunyan 之明畅；全书中到处有雅驯的辞句，这种辞句，在书成为家喻户晓之时，就会变成通行语。“Brother, rest your heart.”(中文当系：“大哥，请你放心。”)“Ah! bitterness!”(“呵，苦呀!”)

“All is on my body.”（“全在我身上”）“If they ask for death, they cannot die, and if they wish, they cannot live.”（“求生不得，求死未能。”）

这种成语在中文，我们是司空见惯的，但在英文，确是精力饱满。世上果有此种奇事，白克夫人大概有点石成金之魔术吧。爱国之士，应当赶紧骂白克夫人，因为她暴露中国之迷信。她已经说过，不盼望高等华人能了解她的。

原载 1934 年 3 月 10 日《人言》第 1 卷第 4 期

英译《重编传奇小说》弁言

选择中国短篇小说以贡献世界读者，马上见出中外短篇小说技术与范围之不同。而且拿现代短篇小说的眼光，去重评古人短篇小说的成就，也是一有意义的工作。我在编译传奇小说时把历代传奇小说遍览一下，兹将私人所得的意见写下来，作为弁言。

一、所谓现代短篇小说，发源于十九世纪。由杂志的盛行，这种短篇文字适应一般读者及出版界的需要，所以异常发达。我想大家觉得这种短篇小说的技术，及其巧妙动人之处，远胜乎吾国的传奇小说。大概分为二类。一以莫泊桑、Poe、Bret Harte、Kipling 等为代表。此类小说，重情节结构布局，常有惊心动魄的事件，即如中国所谓茶余酒后的谈资，多离奇的情节，瑰异的人物，令听者击节兴叹。另一类以俄国短篇小说尤其以柴霍甫为代表。事极平常，人物也常是酒徒醉汉及中等社会的平常人家，写来都似人生之一断片，并没有离奇的情节，也没有结末收场。柴霍甫曾写信给他友人说：“常人并不去北极探险，坠下冰山；只是上公事房回家与太太吵闹，吃白菜汤。”因为柴霍甫文字功夫感人力量愈大，读来似无事，过后耐思量，作法又与西欧不同，所以在西欧近代文学发生极大影响。以现在英、美文学界而论，有意自许为前进的文人，还是写这一派见首不见尾、无章法无结构的“短篇小说”。

这样一来，我们所谓“现代短篇小说”，公平说法，不一定如莫泊桑等人的巧妙布局，也不要一味仿效柴霍甫散漫无章的短篇描写，后者去小说本义未免太远。小说总是小说，须有个故事，让读者欣赏感叹，才能够瘾。我姑下一公平广泛的定义：好的短篇小说，应使读者终篇时，有一种感叹，觉得增加我们认识人生的诙谐错综，或对某一种人得深入的了解，或引起我们对某一人物的惋叹怜慕与同情。大概我选择的二十篇，总是认为符于这条件，或有法重编润饰增改可使合于这条件。结果选唐人作品十篇，宋人六篇，明人无一篇（除非《中山狼》一篇算为明马中锡所作；据《说海》乃为宋谢良所作），清代惟有蒲松龄三篇，取之民间传说者一篇（内唐人段成式之《叶限》一节，也该算民间传说）。这去取之间也有出于偶然的，并非说明人所著无一篇是入选。然而大体上，从此也可看出历代传奇小说的盛衰。

二、唐胜于宋。汉、魏神仙六朝志怪的笔记，到了中唐晚唐（借用唐诗名词）始成有意的文学作品，而第九世纪上半期也是传奇发扬光大最盛时期。这种传奇文字，不是以前零星志怪的笔记，是由文人加以结构想象以华美的文字写出的，略如以前《桃花源记》再润饰添补生动人物而成的。大概读者都觉得唐人传奇，短短一篇，意味深长，或委婉，或哀艳，情感浓厚，想象高超，以离奇瑰玮的人品，配浪漫义侠的事迹。唐代人奇事奇，想象力丰富，故作品浑厚，气派甚大。到了宋朝便少有这种气氛。胡应麟说：“凡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设幻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其笔端。”（《二酉缀遗》）所谓作意好奇，就是加上想象，调以文采，正正经经当它做文学著作。

第八世纪是唐诗全盛时期，我想第九世纪可称为传奇全盛时期。大概这种传奇文字到了元和、长庆间已盛行，作者日多，成为一种风气。士人求官做，投谒时送上去为行卷，再送谓之“温卷”。作者也署真名，与后来话本小说不同。故如牛僧孺朝中大臣，也以《玄怪录》行世，李复言《续玄怪录》，

可见这书是风行一时。所有传奇名作大半属于第九世纪上半。第一时期，是白居易同辈的人，大约可称元和、长庆间作家，所纪也特多元和（公元 806—820）间事。这一期有几位传奇名家，如白居易弟白行简（代表作如《李娃传》），居易朋友元稹（《莺莺传》），白行简的朋友李公佐（《南柯太守传》、《谢小娥传》），牛僧孺（《郭元振》），蒋防（《霍小玉传》）。比居易略早的有陈玄祐（《离魂记》），陈鸿（《长恨传》），是大历、建中时人，可见其时传奇风气已开。再晚一辈与诗人李商隐同时，大约可称为太和（公元 827—840）间作者。其中我最喜欢李复言（《杜子春》、《定婚店》），因为他有《天方夜谭》的气味，以诡异为自然，又轻松，又灵活。说灵异故事最好是自自然然，略含神话意味，处于半真半假境界，说来自然有味；同时作者又有薛用弱（《王维》），沈亚之（《湘中怨解》），房千里（《杨娼传》）。段成式的《酉阳杂俎》，多去怪异灵变因果报应，却不能称为传奇。但其中《叶限》一书却是全世界最早关于 Cinderella 故事的记载，比欧洲最早的纪录早七百年。再晚一辈，可称为咸通（公元 860—873）时代作家，其中有重要作家，如裴铏（《昆仑奴》、《聂隐娘》），皇甫枚（《步飞烟》），袁郊（《红线》）。到了杜光庭（《虬髯客传》）已是唐末。所以我说第九世纪是全盛时期。

三、宋胜于明。这句话骤然听来，似乎故作惊人，因为通常总是认“三言”、“两拍”及后来的《今古奇观》为短篇小说集大成。但是有两点可解明我的意思。第一，所谓“三言”，内中佳作多半是宋、元话本。翻印旧刻，并非全由冯梦龙撰著。绿天馆主人序《古今小说》谓：“茂野重史家藏古今通俗小说甚富，因贾人之请，抽其可以嘉惠里耳者，凡四十种，俾【近人书话】为一刻。”《通言》、《恒言》所收宋人话本真不少，如宋人的《京本通俗小说》现存七篇，全收入《警世通言》，另一篇《金虏海陵王荒淫》，也收入《醒世恒言》。就《京本通俗小说》八篇看来，话本式的短篇故事，有过明人作品无不及。单举较著名以《错斩崔宁》一篇，便明白我的意思。《西山一窟鬼》及《拗相公》，也是上乘佳作。又《清平山堂话本》所刻，多宋人作品，中有一篇《简帖和尚》，在我看到的“公案传奇”中，此篇最合近代侦探小说条件。兹不赘。

第二点该说明的是：用现代眼光批评，冯梦龙的人格描写实平平。读了《今古奇观》之后，试想想有哪一位人物像唐人的虬髯客、聂隐娘使你念念不忘？故事的情节也每落圈套，叙述既已冗长，不如唐人传奇之简练。又平铺而来，不如西洋作品之巧妙。又不像宋人话本，每好加悬劝。其代表明末士人思想又属迂腐，少有如《阅微草堂笔记》的精到议论。松祥老人序《今古奇观》称冯梦龙所纂“三言”：“极摹世态人情之歧，备写悲欢离合之致。”我想备写悲欢离合是“三言”的本色，描写人物功夫是不够深刻的。读完悲欢离合的故事之后，想来却少回味。内中比较好的还算是说南北的宋人话本。

四、清代传奇作者，我独佩服蒲松龄。原因很简单，就是他的人物生动，且给人以人生出奥之感。以现代眼光言之，常人行为，每出常轨，不尽合理，每人有每人的弱点，读了叫你又同情，又感叹。马介甫怕老婆怕的奇怪，却是入情入理。后来老婆流为乞丐住破庙，马介甫还去看她，这是《聊斋》的佳处。其他如好笑的婴宁，写来何等生动。《聊斋》所以为一切志怪书之所不及，就在它描写人情的细致。纪晓岚不大明白这一点，他的意思传奇文字应当回去上追汉晋，专务简谈。这位老先生编了《四库全书》，反为“文体”

的观念所拘，所以他不满足于《聊斋》，说：“今一书而兼二体，所未解也。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剧关目，随意装点……今燕妮之词，嫫媿之态，经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到何从而闻见之，又所未解也。”这位博学多才的老先生竟会说这种笨话，故其《阅微草堂笔记》，也只能“上追汉晋”的简谈而已。柴霍甫诚常情以诡异，蒲松龄赋诡异以常情，这是他们各有独到之处。

拉杂书来，只算个人意见。英译《重编中国传奇小说》之去取，要顾到西方读者了解的限制，所以只收比较容易使世界读者了解的，给它重编。近代短篇小说技术与《今古奇观》之技术相差太远了，所以句句翻译，不加增删点缀，则外国人读不下去，重编的程度，各篇不同，李复言、蒲松龄的作品，增改的成分最少。兹将篇目抄录如下：

- 一、冒险与侦探 《虬髯客传》。 《补江总白猿传》。 《简帖和尚》。
- 二、恋爱 《碾玉观音》。 《贞节坊》。 《莺莺传》。 《离魂记》。《狄氏》。
- 三、鱼异 《西山一窟鬼》。 《小谢》。
- 四、儿童(11)《叶限》。(12)《促织》。
- 五、讽刺(13)《东阳夜怪录》。(14)《书痴》。(15)《中山狼》。
- 六、玄异(16)《李卫公靖》。(17)《薛伟》。(18)《张逢》。(19)《定婚店》。(20)《南柯太守传》。

见 1978 年 12 月台北开明书店初版《语堂文集》

《中国传奇小说》英文本导言

本书所收各篇，皆为中国最著名之短篇小说杰作，当然中国短篇小说杰作并不止此数。本书乃写与西洋人阅读，故选择与重编皆受限制。或因主题，或因材料，或因社会与时代基本之差异，致使甚多名作无法重编，故未选入。所选各篇皆具有一般性，适合现代短篇小说之主旨。

短篇小说之主旨在于描写人性，一针见血，或加深读者对人生之了解，或唤起人类之恻隐心、爱与同情心，而予读者以愉快之感。小说当具普遍性，不当有基本上不可解处，不当费力解释，而后方能达到预期之目的。本书所选各篇中，若干篇具有远方远代之背景与气氛，虽有异国情调与稀奇特殊之美，但无隔阂费解之处。

人类喜听美妙之故事，自古已然，举世如此，中国亦复如此。在《左传》（大约纪元前第三世纪）及《史记》（第二世纪）中若干篇，有描写人物及冲突争斗之场面，皆极活泼生动。在第一世纪，神怪事件之记述甚多，但皆失之浅陋。短篇小说之成为艺术形式，实自唐代始（尤其在第八与第九世纪）。此种具有充分艺术性之短篇小说即所谓传奇。传奇类皆简短，通常皆在千字以内，为古文体，遒劲有力，异乎寻常，极能刺激想象。后人模仿，终不能似。或用语体重写，故事放长，情节加富，亦不克超越原作。唐代非特为中国诗歌之黄金时代，亦系中国短篇小说之古典时代。在唐代，犹如英国之伊丽莎白时代，蹇拙之写实主义尚未兴起，时人思想奔放，幻想自由，心情轻松，皆非后人可及。当时佛教故事已深入中国社会，道教为皇室及官方所尊崇，在时人心目中，天下无事足以为奇，无事不能实现，故唐代可称为法术、武侠、战争、浪漫之时代。广义言之，宋朝为中国文学上理性主义之时代，唐代为中国文学上浪漫想象之时代。当时尚无真正之戏剧与长篇小说；但时人所写之传奇，则美妙神秘，为后代所不及。故本书所选，半为唐人传奇。

继唐人传奇之后，为宋人之话本，即当时说书人之白话部。话本为小说上一新发展，与传奇同为中国短篇小说之两类。古典短篇小说最大之总集为《太平广记》，刊于纪元后九八一年，即宋朝初年，为纪元后第一年前千年内文艺短篇小说之要略。若谓此总集象征一时代之终止，亦无不可。唐代传奇小说之精华已尽于此矣。在传奇小说盛行之时，另有一种口语文学在茶馆酒肆之中日渐滋长，为当时一极通俗之娱乐。此时在宋朝京都，有各种性质不同之说书人，或精于历史掌故，或精于宗教秘闻，或精于英雄传记。

《东坡志林》中曾记，当时有父母为儿童所扰，辄使之出外听人说书。宋真宗（1023—1063）尝命臣子一日说一故事。近经人发现话本总集两部，各载有中国最早与最佳之白话小说若干篇，二书皆不著作者姓名，但自内容判断，作者当为宋人（十一与十二世纪）。一书为《京本通俗小说》，内有小说八篇，皆佳妙，计鬼怪小说二，犯罪小说一，极淫秽之小说一，此淫秽小说现今版本中多略而不录。本书选入之《碾玉观音》及《嫉妒》即采自京本通俗小说。另一本小说总集为《清平山堂》，据今所知，最早之版本当在一五四一至一五五一年之间。《简帖和尚》，据余所知，为中国文学中最佳之犯罪小说，文笔极洗练，此本即采自《清平山堂》。《清平山堂》中亦有数篇鬼故事，皆极恐怖可畏。一故事写一女鬼，将男子攫去，淫乱为欢。每一新男人至，必下令：“新人已至，旧者速去。”继则将旧人心肝挖出食之。此二白话小说总集中，不少篇经明人扩编或并于其他小说总集中者。

熟知中国文学者或将疑问，本书何以未将明代短篇小说总集若《今古奇观》等书中若干篇选入。明朝短篇小说总集若《今古奇观》者至少有五六部，而《今古奇观》乃最为人所熟知者，实则此书系选自另一短篇小说总集《警世通言》。其病在各篇皆为叙述体，介于唐代传奇及现代短篇小说之间；主题皆陈陈相因，叙述亦平庸呆板，其中趣味浓厚之故事虽亦不少，惟不能显示人类个性，意义亦不深刻。早唐及宋代古典短篇小说篇幅虽短，但在人生及人之行为方面，皆能予读者以惊奇美妙之感。

本书编译之时，曾设法将各种短篇小说依类选入。冒险与神秘小说中以《虬髯客传》为首。《虬髯客传》为唐代最佳之短篇小说：对白佳，人物描写及故事皆极生动，毫无牵强做作有伤自然之处。

爱情与神怪为小说中最多之题材。无论犯罪小说，冒险小说，或神怪小说，不涉及爱情者甚少，由此可见古今中西，最令读者心动神往者，厥为男女爱情故事。虽然如此，若男女情人，偶一得便，立即登床就枕，实属荒唐。明朝爱情故事，此类独多，故本书内此类爱情故事，并未多选。本书所选之《莺莺传》，为中国最著名之爱情小说，上述缺点虽亦不免，至少尚有强烈之感情在。本篇所记，乃一大家闺秀追求性经验之故事，作者既为一杰出之诗人，而改编成戏剧《西厢记》后，又词藻华美，诗句秀丽，极尽中国文字精巧之能事，故早已家喻户晓，脍炙人口。以此故事为本事，后人竟编出八本不同之戏剧。《狄氏》记有一夫之妇与人私通事，故事中有许多其他特点，颇为故事增色；虽系私通，但因婚姻不幸所致，是以其情可恕。最纯正之青春爱情故事当推《离魂记》；其中爱情与神秘兼而有之，且能两相融和，天衣无缝，尤为可贵，至于是否真有一事，自当无须追问，若执意追求，则不啻刻舟求剑，胶柱鼓瑟矣。

鬼在中国文学上，不外吓人与迷人两端，而以迷人者为多。美丽迷人之鬼，皆由穷书生想象而来。因穷书生，无论已婚未婚，独坐书斋之内，每想得一美女，与己为伴。盖夜深独坐之际，最乐之事莫若见一美丽之幽灵，悠然出现于暗淡之灯光下，满面生春，狡笑相诱；然后为之生儿育女，病则为之百般调护。《嫉妒》一篇写二女鬼迷人吓人事，作者原意在使读者读之颤栗。《小谢》一篇描写另一种女鬼，诙谐天真，轻松有趣，本身为鬼，而为人类之挚友。本篇作者蒲松龄（1630—1715），为本书各篇作者中唯一之清代人物。所作《书痴》一篇，系讽刺政治之作，记书签上一彩绣女郎，自《汉书》上走下，告一穷书生求官之道，并谓获取功名，不只在满腹经纶。中国神怪小说作家数以百计，其描写深刻入微，故事美妙生动者，惟蒲氏一人。蒲氏尤以写妒妇及惧内故事为人所熟知，亦最为人所不及。蒲氏特爱狐仙，所写狐仙化为女身以美色迷人故事甚多。蒲氏之杰作，本书选入三篇，儿童故事《促织》一篇亦在内。

唐代之幻想与幽默小说可谓自成一格，而以李复言四篇为代表。李氏名虽不若《南柯太守传》作者李公佐，然所作轻松诙谐，幻想超逸，充分具有唐代小说之特征，尤觉可爱。李氏生于第九世纪前半，正值传奇小说全盛之时。自唐代全部传奇观之，传奇名作五分之四皆写于第九世纪前半，此种传奇作家皆与李复言同时，如段成式（《叶限》之作者）、李公佐（《南柯太守传》作者）、蒋防、徐永如、陈鸿、白行简（诗人白居易之弟）、元稹（《莺莺传》作者）等皆是。第九世纪为唐代传奇小说时代。当时传奇小说风靡一时，宰相牛僧孺亦为当时极通俗之传奇作家，所写神怪故事内，有三寸高之

侏儒从事战场杀伐，并与其他冒险故事。李复言写神怪故事，系继牛僧孺之后，自材料与技巧言，可谓青出于蓝。读此等故事，如置身神妙魔术世界，千奇百变，而事事如真，风味颇类《天方夜谭》，但觉乐趣横生。《叶限》亦写于此时，为世界上此等故事首先写就者。故事中有恶继母，恶姐妹，丢失之鞋，其写就早于欧洲一五八八年白瑞斯（Des Perriers），写成药七百余年。

本书之作，并非严格之翻译。有时严格之翻译实不可能。语言风俗之差异，必须加以解释，读者方易了解。而在现代短篇小说之技巧上，尤不能拘泥于原文，毫不改变，因此本书乃采用重编办法，而以新形式写出。在蒲松龄与李复言小说中变动最小。重编之时，若干故事中，作者曾有所省略，有所增加，冀其更能美妙动人。若与中国前代说书人或重编小说者相较，本书所更动之处并不为多。虽有更动，必求不背于正史，读者如对引用之材料来源感觉兴味，可参阅各篇前之《前记》。

《碾玉观音》与《贞节坊》曾在《妇女家庭良友》（Wom-an ' s Home Companion）上发表过，《叶限》曾在《中国与印度之智慧》（The 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中刊行过。

原载 1979 年台湾德华出版社初版《中国传奇小说》

《中国传奇小说》英文本前记

《虬髯客传》

本篇为唐代通俗故事，以人物描写深刻，对白明快，脍炙人口。作者料系杜光庭（850—933年）。杜为一杰出之道士，著述甚丰。本篇载于《太平广记》，为第一百九十三篇，但仍有其他版本，文字小异，或称作者为张说。稗史中多有描写李靖故事，本书中《龙宫一夜宿》亦记李靖布衣时事。太原店中若干细节系本人增入者。

《白猿传》

本篇为《太平广记》第四百四十四篇，作者不详。原题为《初江总白猿传》。江总（519—594）将白猿之子隐藏，救得其性命。据称唐大书法家欧阳询（557—594）貌丑如猿，本文之作，盖以讽询也。或传询即白猿之子。据此，本篇当写于第七世纪之初。

重编本篇之时，余将欧阳将军失妻于白猿作为本篇之主题。所增番人风俗材料得自唐宋三本志书：一为唐段公路之《北户录》，一为宋范成大之《桂海虞衡志》及朱辅之《溪蛮丛笑》。

《清平山堂话本》中，亦有一中国将军在广东山中失妻故事，名为《陈巡检梅岭失妻记》。

当然谁也听说过，欧阳将军怎样在战场上被擒斩首，怎样在纪元后五六年降贼时他的全家灭门。不过，人的看法并不一致。有人说他罪有应得，因为他历代受朝廷恩宠重用，可惋惜的只是他父子一代名将，功勋彪炳，后来竟落得身败名裂，横遭奇祸。别的人，像江总就很同情他，相信他被陷从贼，势非得已。因为当时皇帝对他在南方的兵权，颇存疑虑。其实这些，全非切题之论。他在三十几岁的时候，遭遇了一件事情，这件事情大大改变了他的脾气，他的情绪颇受打击。这位春秋鼎盛的镇南将军一变而成为一个阴郁、暴躁的苦命人了。他的朋友江总救了他的儿子，而在暗中把他扶养成成人。江总在他的小说《白猿传》里说到这位将军，但据将军的随员广东雷某——他是将军的一个老幕僚——说江总所记，只是故事的断片。欧阳将军是羞愤而死的。本篇是雷某所说的，他曾亲眼看见过。雷某如今已经是六十岁的老翁了。

《无名信》

本篇采自《清平山堂话本》第二篇。清平山堂为一印书店。此种话本，每篇可以零售，全书并无一总题，而书中各篇或为文言，或为白话，通常皆不署作者姓名。本篇原有三名，曰《简帖和尚》、《胡氏》，及《简帖僧巧骗皇甫妻》，小题为《公案传奇》，即犯罪神秘小说之意。本篇为茶馆酒肆中之通俗话本。在《古今小说》中亦有此故事。次于本篇之犯罪小说为《误杀崔宁记》，在另一宋人话本《京本通俗小说》中。

本篇原文中之洪某，为一乔装和尚之恶棍。重编本篇之时，作者对原文

细节有所增减外，并力求读者同情洪某，使皇甫氏依恋洪某，不愿回归前夫，尤使中国读者读之惬意（原文中皇甫氏为一怯懦无能、忍苦受罪之妇人）。但本篇仍依据原篇梗概重编，此外并无其他更动。

《碾玉观音》

本篇选自《京本通俗小说》。原文结局与本篇大异。叙一玉器匠之妻为一官员所弃，活埋于花园内，后化厉鬼寻仇。本文仅据原作前部，后遂自行发展，以艺术创作与作者生活为主题，申述大艺术家是否应为掩藏其真的自我而毁灭其作品？抑或使作品显示其真的自我？此为艺术上一简单主题。原文大概为十二世纪作品。

《贞节坊》

本篇系据一笑闻稗史中一简短故事重编。原文中亦有杀鸡一事。原作述一寡妇在接受贞节牌坊前夕，为仆人引诱失节，因未获贞节牌坊，自缢身死。

《莺莺传》

本篇为中国最著名之爱情故事，唐代诗人元稹作。元记此事托名为张君瑞事，实则显系自传。其中日期、事件、人物、与元稹本人情况皆极其真实一致，而作者本人之真情流露，尤非写个人之情史真传者不能到。仅将男主角易姓为张并未能蒙蔽其友人，其故事生动逼人，尤传播一时，引人疑猜。元稹当时已与白居易齐名，号曰“元白”，颇为传闻猜疑所苦，而此事此情，又两不能忘。在诗中不用“双文”化名指情人时，偶一不慎，即露出莺莺名字，“双文”即指莺莺两字相重之意。莺莺为元稹初恋情人，实则元稹对莺莺之念念不忘，仍有其他原因在。

本篇大半依据元稹之原文《会真记》。直至元稹薄情，弃却莺莺，自行捏造荒谬之借口为止。元稹抛弃莺莺之时，以莺莺与历史上倾国倾城之美人相比，甚至竟与为害男人之妖孽并论。元稹尚厚颜称张友闻张与莺莺绝交后，誉张为“善为补过”。元稹虽为名诗人，后且身居高官，以人品论，并不见重于世。

由元稹之诗歌及传记中若干事故，即可断定元稹实写自己。其他各证姑不论，而证明凿凿者，即元稹之姨母亦郑姓，与《会真记》中夫人同姓；元稹之姨母亦尝为乱兵所迫，而为姨甥所救，与《会真记》事亦复相同。例证之多，不胜枚举。

本篇故事中改编部分，咸据元稹诗篇，计下列数点：

一、《会真记》中有莺莺复张生信，文词并美，早已脍炙人口，却无张生致莺莺之信。文中只略称：“明年文战不胜，遂止于京，因贻书于崔，以广其意。”本意取元稹《古决绝词》之意补足之。元稹竟尔怀疑莺莺之痴情，卑劣下流，一至于斯！

二、《会真记》中有莺莺约张生幽会之诗，却将元稹先赠莺莺之诗略而未录。本篇从元稹之古艳诗中引用两首补足之。

三、本篇开始描写元稹回忆二十年前晓寺钟声一段，系据元稹《春晓》一诗中含义。

四、第一段中关于“似笑非笑”与香味之回忆，系采自元稹《莺莺诗》中“依稀似笑还非笑，仿佛闻香不是香”两句。

五、关于幽会之其他材料，系取自元稹寄与白乐天之《梦游春词》，词中记梦娶魏氏女事。在《会真记》中，写莺莺娇羞克己，寡言笑，但明断实际。所言当属不诬。

元稹友人杨巨源，亦唐代诗人，《会真记》中亦有之。

《离魂记》

本篇为《太平广记》第三百五十八篇，作者陈玄祐（公元766—775）。元朝大戏剧家郑德辉取其义改编为《倩女离魂记》，与原作无大差异。再后，瞿佑在《剪灯新话》中将原文演义新编，情节加富。在此新本中，有姐妹二人，姐已定婚。未婚夫归来时，未婚妻已死。死后，女魂仍据妹身，与未婚夫相恋，旋即私奔，妹丧魂失魄，卧病床第。后姐魂回至妹处，妹遂醒，与情人若不相识。终遵姐意嫁之。此篇为《拍案惊奇》中第二十三篇。原本情节简单，尤为可喜。

《狄氏》

本篇选自《清尊录》，宋人廉布作。作者称在京都为太学生时，亲闻其事。本篇中学生运动呼吁收复失地一节，为余所增入。此为历史上人所熟知者，见宋周密《癸辛杂识》。

《嫉妒》

本篇选自《京本通俗小说》，作者不详。此种恐怖小说，当为茶馆酒肆所乐闻。故事中除一塾师外，所有人物无一非鬼，如此乃达到恐怖之极点，《京本通俗小说》中另有一鬼故事，亦用此篇笔法，将全篇角色逐一揭露，皆系鬼物。

《小谢》

本篇选自《聊斋志异》，清蒲松龄著。《聊斋志异》中四百五十余篇中三分之一已由盖乐斯教授（Professor Herbert A. Giles）译为英文。若干篇佳作未经选入，殊为美中不足。本篇由笔者更动若干处，以适合西方之读者。

《诗社》

本篇为《太平广记》中第四百九十篇。作者王翥（997—1057），为一多才多艺之学者，生于宋初。其时唐诗日衰，流弊日甚。作者写本篇，诙谐谑怪，盖讽当日之诗人也。因原作中禽兽之诗无翻译之价值，故此篇无异完全重编。原文中各诗人之姓名，皆暗示其个性，故其名不得不以英文译出之。

《书痴》

本篇选自《聊斋志异》。作者蒲松龄，见《小谢》。蒲为一博学鸿儒，才气过人。康熙岁贡，后应试不第。实则其才固不在时文，则通儒硕彦例多敝履功名也。蒲氏对官吏之鄙薄多于其小说中见之，幽默泼辣，讽刺深刻。

《中山狼传》

本篇为宋人谢良作，另有版本称作者为马中锡。马曾修正或润饰原作，或亦有之。原文风格古典，狼言竟似《左传》文句，英文本自未忠实译出。畜牲为吾人良友，为人类义仆，人类竟忘恩不仁，殊不应当。作者原在伸论人类对动物之残忍。志在讽世，风格典雅，亦不得不尔也。

《龙宫一夜宿》

以后四篇（《龙宫一夜宿》、《人变鱼》、《人变虎》、《定婚店》）皆为李复言作，俱选自《太平广记》。李氏尚有一篇，余曾英译并载于拙著（Vigil of a Nation-John Day）亦以巫术邪怪为背景，篇中回答“何时闭口不言，最为难事？”《定婚店》为中国家喻户晓之小说。“月下老人”及“红线相牵”已成为中国极通俗之典故。

《南柯太守传》

本篇为唐代著名传奇之一，作者李公佐。李氏尚写有其他故事，亦极通俗。李氏生于第九世纪前半，与李复言同时。《南柯一梦》已成为中国极通俗之典故，意即人生如梦也。

《叶限》

本篇选自唐段成式之《酉阳杂俎》。段极喜记载奇异故事（段于863年逝世）。研究民间故事诸学者曾研究此流传世界之故事，竟发现最早之写定乃在中国，颇耐寻味。斯拉夫民族故事中，亦有此类故事，其中亦有动物为友。日耳曼民族中亦有此类故事，其中亦记失去一鞋。中国故事中则此二点俱备。原作者称此故事系其仆人所述，该仆为永州土蕃。永州在今湖南省。欧洲记载此故事最早者为 DesPerriers，在其所著之（NovellesRecreation Set，）Joyeux Devis 中，出版于一五五八年。本故事富有历史兴趣，故忠实译出之。

原载 1979 年台湾德华出版社初版《中国传奇小说》

《叶限》故事见《酉阳杂俎·支诺皋上》。作者段成式称：“（此事）成式旧家人李士元所说。士元本邕州洞中人，多记得南中怪事。”按，邕州在今广西自治区，非湖南之永州。——编者。

辞书纪事 【近人书话】

《辞通》序

吾夙好治学工具之书，而今日学界最需要者，亦莫如治学工具之书。古之所谓通人者，通于经史义理词章之学而已。“六经”皆史，实斋、定庵早已言之；然“六经”又何尝非皆文，经学史论又何尝非皆义理之学？概而言之，儒者之学而已。间或别出专门，如顾亭林之精舆地，戴东原之精数学，段玉裁之精小学，钱大昕之精元史，龚自珍之精蒙古文，亦皆以经史之附庸视之。盖古人为学虽极繁赜，皆融会贯通于方寸之内，以腹为笥。凡有疑难，不能于腹中检得，或遇有典故，不能立指其出于《礼记》某篇，《史记》某传者，即不足为通人。当时风尚，遣辞以高深为贵，以浅近为陋，用语以僻奥为雅，以易检为俗。是故虽有治学工具之书，亦不为通人所重视。然自今人思之，实觉无谓：古人治学精神虽可佳，然其所虚糜之光阴实太多。我国学术上，若无《通志》、《通考》、《图书集成》、《经籍纂诂》等有系统之著作可凭，则虚糜光阴不知又将何若也。况今日治学更非昔比，以腹为笥，究不可能。福特有言曰，通人者即遇有难题知就何书翻检之人也。无论古今中外，治学工具之书，皆能指示修学门径，节省时间，且可触类旁通，引人入胜，其嘉惠士林，实非浅鲜，不可以编纂不如著作而轻视之。《辞源》之出也，学界视为福音，虽毁誉参半，然其节省吾人治学时间之功不可抹杀。此类治学工具之书，愈多愈好，惜今人懒，不可多见耳。余曩闻开明书店编《十三经索引》而心喜，今读开明刊行朱丹九先生之《辞通》而心益喜：盖此书出而国文教师不必复为学生所窘，如昔日之朱先生矣。其引证之详博，搜讨之精审，远胜于《辞源》而与《经籍纂诂》相伯仲；所不同者，《纂诂》以单字为主，《辞通》以谚语为主。《纂诂》成于众手，《辞通》则为朱先生一人毕生精力所成就。其著作精神，视朱骏声盖无多让焉。所谓通者，通其异文之谓。古人用字每多假借，假借即别字也。因古今异写或方俗不同，一字常有异文，如吉蠲为饴，或作吉圭。有觉德行，亦作有桔；饴饴文王，又作勉勉。甚或人名地名亦无一定写法，西施亦作先施。计儿亦作计然、计、计矶、计砚。汶山即系嵒山、岷山、山、蒙山。同是《史记》，庖牺又作宓戏。同在《汉书》，包牺又作炮牺、伏牺、虞戏、宓牺、虞牺、宓戏。他如褻衣又作设衣，子规又作子嵩、子鳩、子雉、子、子、鶉鳩、鶉鳩、鶉鳩，纷纭错复，漫无统记，于是学者苦矣。不过一书以通其异，即使通经宿学亦难免碰壁，宜乎朱先生之受窘也。有清以来，训诂大兴，而考异之学因为学者所注重。然或仅限于一家，如李富孙之《诗经异文释》，《易经》、《左传》、《公羊》等《异文释》，赵坦之《春秋异文笺》，冯登府之《三家诗异文疏》等及陈乔枏之《四家诗异文考》，皆其例也。其对于经史载籍文字通假作综合之搜罗者，如明方以智之《通雅》（释诂），清吴玉搢之《别雅》，钱坫之《十经文字通正书》，及阮元等之《经籍纂诂》（各字条末）等。其余零碎散见材料，凡小学之书几无处无之，若王疏《广雅》，郝疏《尔雅》、《经义述闻》、《十驾斋养新录》等。然未有如先生书之集其大成者也。其书虽以谚语重言二者为限，而单字假借已大半容约其中。若古书“夷”、“迟”通，可见冯夷、凌夷、倭迟条，夷又与雉、蕤通，可见于辛夷条，其引证之详博。如陵夷引二十六事，陵迟引五十六事，又凌迟三，凌迟一，陵迟三（卷二，页25至27）；又另条陵夷引二十六事，陵迟二事，栖迟一事；

又另条陵夷一，陵迟一；透迤作威夷、透夷、透虵、委蛇、裱隋、透随、委佗、委它、臧、透移、猗移、委维、延维、透陀、透蛇、委迟、遗蛇、透蛇、委移、委陀、透迂、迤（卷二，页 104 至 107）、倭迟、威迟、倭夷、威纒、郁夷（卷二，页 36），共七十四条，诚可谓蔚然大观矣。凡此搜罗所得，实为中国文字学上之基本材料。昔英人著《牛津大字典》，先事搜罗材料至二百万条，而后英文各字在历史上之用法，形体，演变，皆了如指掌。朱先生以一人精力，成就如此，使人惊叹。就此书中，作楷书形体之研究可，作音声演变之研究亦可，要在能分时代地方之系统耳。如上举凌迟条，见于碑铭者，即可研究。“遲”字见于汉《韩勅碑》、《张迁碑》、唐《龙龕道场铭》。透迤条下，威夷见于晋陶潜扇上画赞，裱隋见于见汉卫尉衡方碑，透随见于汉成阳令唐扶颂碑，透维、延维见《山海经》。声音之变，如夷迟古通（古音 j 近 d），可以冯夷——冯迟，透夷——透迟，陵夷——陵迟，辛夷——新雉——新薺等为例。无论双声（变韵母不变声母）叠韵（变声母不变韵母），皆可就书中求其汇通之理及其出处时地等件。盖此书在今日实为我国文字学之宝藏，多方利用，是所望于善学者。

见 1936 年上海时代图书公司初版《我的话·披荆集》

《形音义综合大辞典》序

这是一本精心结撰极合现代人需要的独家创作，在中国字书可以说是开一新纪元。以前段玉裁注《说文》，小徐作《说文系传》，朱骏声作《说文通训定声》，皆以一人毕生精力为之，而加以个人见解。其余《切韵》之改为《广韵》、《集韵》，多半是搜集材料，增广字数。《佩文韵府》，《经籍纂诂》，以多数学人通力合作，是属于编纂性质。民国以来有几部开山著作，如日人诸（桥）辙（次）的《大汉和字典》，张相的《诗词曲语汇释》，汪怡的《国语词典》，都是值得我们称赞的著作。所谓著作，就是说不限于抄袭补苴，而是直接由古籍及今语中的语文材料爬梳整理出来。此外如吴大澂的《说文古籀补》，商承祚的《殷墟文字类编》，丁福保之《说文诂林》，金祥恒的《续甲骨文编》等等，对于甲骨金石文，或加以整理排列，或多所发明，使我们对于文字之演变，比较清楚。

现代我们所需要的是一部给大学生、教师及一般人应用的字典，把中国文字形、声、义的演变关系综贯起来，以便检查。向来字书只定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我们对于字形、字音、字义，多少要明其流变汇通之迹。《诂林》材料虽好，却非一般人所能问津。以语文研究而论，我们对音声之演变，尚未有精细条理说得出来，还有什么双声叠韵，通转对转极其含糊的话。但是对于字形及字义之演变关系，都有不少学人研究过，朱骏声的《通训定声》，尤有大贡献。或疑朱氏以转注为引伸，以“令、长”二字为转注，乱许氏六书之例。实则以短长之长引申为县长、郡长、长辈之长，正是字的孳乳。

我于去年年初过台，得见此书样本，不胜惊喜，叹为佳作。后来经过多少周折，才得识王修明、高树藩二先生，又得借观所已排印的一部分。这才知道这书是二位以私人精力，共同商酌体例，由高君担任编纂，王君负责订正，历时十有一年，始获成书。因循二位之请，作弁言数语。这书一看，我就知道不同凡响，其立例甚严，一点没有避难就易。如对字形演变的所谓六书，细心抽绎各说，说可两通者，分录并存，瑕瑜互见者从善节述，尤多摘述近人高鸿缙、林义光、商承祚、丁树声等的意见；其间去取真是不易，检者却可以于十数行间，得其要领。又称引古籍、唐诗、宋词、元曲，及明清小说，必细举篇名出处，每每一字不得，就得翻检全卷。其次，这书以九品词定各字的词性，这真是开山工作，而是最吃力不讨好的，其间或有可议之处，但总是筚路蓝缕，替后人拓荒工作。我以为字书应举出字之词性，词性定而后用法明。第三，许多的字有“辨正”一条，或举出异体（如并之与竝，伏羲又作庖牺，仿佛又作髣髴）。或辨明形似，提防讹俗，或列举相对字义。这尤其是现代字书所应具备的一端。所以我乐于写此数行，表示我对作者不辞劳瘁完成大业的钦佩。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国语的宝藏

自从我发表《整理汉字草案》一文以后，引起几篇讨论的文章。讨论是好的，我最赞成陈香一文中的几句话；“整理字汇（单字）是一项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所以没人尝试……为了后一代的便利接受与运用，为了不再空喊‘国文程度低落’，为了确保我们的传统瑰宝和国家民族的久远光荣，这项工作实在无理由不做，也绝对不容许我们这一代不做。”整理汉字是有迫切需要的，是应当做的。

大概所见几篇文章，都是赞成整理，并认为政府应该促成此事。有一两篇于整理之外，讨论连带问题，牵涉到中国国语“字学”及单音节双音节的词语问题。这些问题太大太宽，此地不拟讨论。但我觉得，此后关于辞典及字原学的工作，须用西洋语言学方法做法。如久道提出“义基”（各字意义所从出的字原）一层，凭据臆测，并非合于科学办法。如所举“酉”字下“如酒、醋、酱、醉、醒、配等字，均须有成熟的一段过程”，认为“成熟”是诸字的“义根”。其实酉是部首，不是义根，凡酒酱之类从酉，如凡水之类从水。又谓：“壮字的音基中，有庄、装二字。壮的地方始可成为农庄或田庄。壮士之衣服称为服装或装备。当年的人出远门，大概是很雄壮的事，因此称为征途，既曰征途，所以亦要说行装。”这不是语言学，是走上了刘熙“释名”的路。何以故？方法不严密，论断多推测语而已。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也做过同样工作，但是已较有系统。这不是说古字没有通训，是说“壮”而后可为“田庄”，是一百分臆测之词；且因为欲“壮”行色而后称衣服行李为“装”备，是完全越出科学范围。以前有西洋教士，说古“卿”字，与英文 king 同原，中文“路”字，与英文 road, route, 音同义同，欲借此以证明古代中外语言相通。那末，好色的色，也正与英文 sex 相符。这是不科学的工作。凡是科学，你可证其必有，也得让人证其必无。其中有无正反，都得有法参考复勘。到了可有可无，他人无法证其有无，方法上已经错误了。这样是是非非，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是无从争辩的，不如勿辩。说古某字与某字通，是可以证明的，可以引经据典为凭证。但是清朝汉学家做到相当程度，于字形变迁及文字通用，又有根据，而于声韵通转，便常常笼统附会。外国字原学，是靠音韵学为基础，外国语音韵史的声变一条一条，何时何地发见，都有过详细审慎的考据辩难，然后归论何字出于何源，都是凿凿有据的。字原学（etymology）本是最难的事，中国音韵声变尚未有有条理的考据，所以字形之演变，已有基础，字音之转变，犹待将来。

陈香先生文中，指出“这一代”及“后代”的话，使我想到这一代人对于国语的整理，已经做了不少工作，打下一个科学的基础，有足称述的。以后我们只要继续进行，有条理有系统的整理。这过去的整理国语，大概有两方面，一是统一国语及注音工作；二是搜集白话词语的工作。像汪怡（一庵）的《国语辞典》，张相（献之）的《诗词曲语辞汇释》及陆澹安的《小说词语汇释》，都是值得表彰一下。

国语统一及注音符号成立之经过，大家比较清楚。这不能不承认是这一代人可以告无罪的地方。自从民国二年读音统一会成立，通过注音字母；民国七年政府颁布；民国八年国语统一筹备会成立；十七年国语罗马字颁布；二十四年仿宋国字注音铜模出现；是一贯有条理的工作，逐渐完成。这是吴

敬恒诸人二十年间继续不停的基础工作。到了二十一年《国音常用字汇》出版，然后读音统一及注音问题，立定一个准则，告了一个段落。其中注音字母之增减，京音及长江流域中入声字的问题，曾经过专家十几年的争辩，然后决定。这是很好的成绩，由混乱复杂，走到划一简便的阶段。

其次，对于搜集研究国语的辞汇，也已经有很可观的成就。因为提倡白话为行文的国语，所以国语的宝藏，也应有人去搜辑。这一部分工作，有人已用毕生精力做到，这就是汪一庵先生的《国语辞典》。这部辞典，可以无愧称为开山工作，不是平常因仍抄袭前人作品的辞书所可比，所以应特别表彰出来。我个人可称他为伟大。有了这部辞典，然后我们可以说，中国国语，流行的白话，及以往白话文学中（小说、词曲）所用的辞汇，已经有相当满意的纪录，已经有人细心探讨、排比、分析、归结、编纂起来。这就是我所谓国语的宝藏，也是汪先生毕生精力寄存所在，我们真应该谢谢他。其范围非常广，引据出处，自《左传》、《国语》、《史记》、《汉书》至宋朝《京本通俗小说》、元曲、《红楼梦》、《水浒》、《儿女英雄传》、《儒林外史》、《警世通言》、《朱子语录》等等，都经过爬梳的工夫。用工之勤，工作之大，叫我们佩服。其下定义，也从新写定。他又是京音专家，与读音统一会、国语统一筹备会相始终，所以所记国音，尤为确切允当，例如“百”字何处读为（百衲、百忍），何处读为（百分率、百无禁忌），何处可两读，都记得清清楚楚。“看”字何处读平声（看门、看管）；教书之教读平声，教授读去声，都是确据京音读法。无论你赞成京音标准与否，这可以称为实地纪录。况且政府既已明订国音标准，这国语辞典依照这标准做去，我们才知道各字及各辞的国音标准。这是合理的，有连续性的工作。

这部辞典，名为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所编，实际上负起责任的是汪一庵先生（民前三十四年至民国四十九年）。这个人功成不居的，所以特别可以佩服。他为人温柔忠厚，不求闻达。自从民国二十年至三十四年，十五年中，埋头静心苦干（第一册民国二十六年出版，至三十四年第四册出版，完成巨著）。我在民国十四五年间国语罗马字开会时认识他。当时有赵元任、钱玄同、黎锦熙在座。他在开会时，也不大发言，是矜重老成一派。关于汪先生的一生工作，辞典外，还有速记术及诗词等，梁容若先生有文，刊于《传记文学》第四卷第一期，可以参考。此外民国三十六年上海出版，四十七年台第一版的《国音字典》，补《国音常用字汇》之不逮，也值得提出。

于搜罗研究白话文学所用辞语方面，还有两部。一是陆澹安的《小说词语汇释》（五十三年中华书局出版），是专收明清六十四种小说的白话辞语，并及元明戏曲的宾白。在方法上及成就上使我最佩服的，是张相（献之，民前三十四年至民国三十四年）的《诗词曲语辞汇释》（五十一年中华书局台版）。他的范围是诗、词及曲文三种。自然曲文中更多古代白话材料。此书尤注意虚字用法，于研究历史文法，甚有用处。他的方法，完全是用归纳法，略如《经传释词》或如俞曲园的考据，又是十分谨慎精细，可以增加我们对于元曲宋词的了解。这也是一人“十余年精力所萃”的杰作（见钟毓龙序），繁征博引，既且详尽，教你没法不佩服，也没法不赞同。平平常常的字面，如“则”、“不则”、“则甚”、“则剧”及“旋”、“渐”、“怎生”等虚字，都用极丰富的引例及上下文，来证明他的用法。原书俱在，兹不赘。古人是没有福气看这本奇书的。

再《国语辞典》这样好的有用的书，初版纸张印刷，坏的不堪。今台版

已出第四版，仍分为四大册，极为不便。理应从速从新排印，缩小为洋装一厚册，以便学生及一般人购置。

原载 1965 年 10 月 11 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论英文读音

前天因为替学生买书，跑到书铺里去找些学生浅近的自修书，因而发现了有《英语备考》这么样荒谬的一本书。这书的“编纂者”并不著名氏，据书后只作“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大概因为书中各部系由他书集合而成，不便说谁是编纂者。里头有一章，题目为“读音之普通错误”通共不过四页，然而四页中荒谬绝伦之处不只两打。我以为这很能代表一班中国习英文而未习发音学者对于英人读音荒谬之见解。果使学生跟这短短四页的宝训去读音，则其读音之结果，早可以料想而知了。

中国学生于英文读音上每每受了拼音之欺愚，因而大上其当而大吃其亏，结果是庸人自扰。外人讲话时所绝对不见的音，我乃自以为是读音正轨，所以说什么外国话太难了，舌头强硬学不来等等固谦的话。故外人说 *laf-pas-ten* 或 *ha-pas-ten* (减 l、f、t)，中国学生必定要说 *half-past-ten*。外人说 *Chris-mas* (减 t)，中国学生必定要说 *Chris-t-mas*。外人说 *jus-so*, *iusaz-you-pleaz*, *las-night*; (参见 *Jespersen Elementarbuch der Phonetik* 11.8) 中国学生必定要在 s 的后头加一个明确的 t。其余若 *common*, *London* 的尾音亦一律读如 on 字之音。相信拼音及字形而不肯严密观察西人实在口音的习惯，此乃普遍读音之所以错误，亦即我们今日之所以有这四页“读音之普通错误”。

学生所以不明白这一点道理，(一)就是因为没有听到正确口音的机会，(二)就是有这么荒谬的书来做他们读音的指导(字典亦其一端)。

商务的英文字典注音之荒谬是我几年前已经发见的。例如，很通用一本《袖珍英汉辞林》*more*, *glory* 都注长 o，这是念一年英文的人也知道不对的(只要他口音正)，所以学生念 *more*, *glory* 作长 o 音，我们并不能怪他们。这并不是因为这字典上没有表那正音的符号。又如 *please*, *pleasure* 二字之 s 音，完全不同 (z, zh)，乃同注以代表 z 之符号。*assume*, *assure* 之 s 亦大不同 (s, sh)，该字典亦混为一谈，惟于 *sure* 字下却知道分出另注 (sh) 音。*question* 注为 -chun 惟 *christian* 不注。*posture* *figure* 皆作长 u，今日此音已非文人及普通社会所有，普通盖作 -cher ger (或 -gyer)。以此种字典给学生，直不啻教他们在英文会话上做笑柄。

总而言之，寻常学生理想中所要的英文的读音是死的，板滞的、抽象的、守古的读音，不是活的、有变化的、根据观察的、通行的读音。这一部分就是因为相信字典之故。相信受过发音学洗礼，肯表出实在通行之音的字典若《袖珍牛津字典》、《简明牛津字典》，尚可致不致差谬，惟于各字在语中之变化不能穷其底蕴而已，但是相信老学究式的标音字典，则其遗误无穷。若《袖珍英汉辞林》及《英语备考》，皆系误人家子弟老学究式之注音也。例如《英语备考》谓 *perhaps* 读若 p' raps 之读法切宜避免，则无异于教外人说京话，不让说“甚 mer”，必教他念“甚 mo”；不让说“姑娘(去声)”、“丫透”，而必教他念“姑娘(下平)”、“丫头”。

《英语备考》的胡闹就胡闹在这一点，但是他却胡闹的特别。差不多发音学所承认的事都被它一笔勾销了，发音学字典 *Daniel Jones, An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 字典学之先进家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等所注的读音差不多全被商务印书馆的英文编译所否认了，这是多么重大的事件！

We must carefully avoid the tendency to substitute for a in the following terminations, -age, -ain, -ate-. We must say savage, captain, moderate and not savige, captin, moderit

实际上凡-age 尾音大半都是为短 i 之 ige' 故 villiage, savage, marriage, carriage, 据 Jones 及《简明牛津字典》及一切我看过的国际音标都是注为-ij 之音, 如 villij. savage 自然应念为 savige, captain 应念为 captin (见《袖珍牛津字典》), moderate 应念为 moderit (即轻读的短 i), 无论哪一本发音学的书都是一样注法。

商务编译是不是在这种地方叫人家念长 a, captain, savage, marringe? 一样的荒谬, singular, necessary 念为 singuler, necessery, 据哪本书也是错的, 虽然所有的字书注明这种轻音的 ar 都是照 er (国际音标之 e) 读法, 是一种不明了的中音。据《英语备考》大家应念为 singulah, necessahry 了。

凡-ed 尾音念出时都是轻音的短 i (比寻常的短 i 略宽), 国际音标一律作 id, 但是据《英语备考》又都错了。

最可恶的就是-el, -il, -ent, -on, -om 等字尾之 e, i, o 都得照念。所举的例是 model fossil, violent, present。《简明牛津字典》明白标明 model 是念-dl, fossil 是念-sl。在这种地方我们可以看出著者简直不知其所语为何物, 于此数字尚有抱残守缺不知何处得来的观念。我们现在明白了, 学生之念 common, cotton, London 之末音为 on 字音原来是有所据而然的! 倘是念为 cumn, cotn, Londn 自然应该打手心, 而 mother money 自然更应念为 mother, money 而非 muther, muny 了。ignorance, temperance 据以上 necessahry 亦当作 ignorance, temperance 而不作 ignorence, temperence 了!

到底 model, fossil, violent, present 编译诸君以为应如何念法我现在还不明白。大概还在那边做相信 eio 拼音的迷梦吧!

就这几点已足见是书之荒谬绝伦不足为法了。

一九二六, 四, 六

见 1928 年 12 月上海北新书局初版《剪拂集》

我所得益的一部英文字典

字典的东西，从来未听见人说可当做有趣的读物，或做消夏的读品，更难使人所有眷恋，不忍释卷。然而我对于《简明牛津英文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及《袖珍牛津英文字典》(Pocket Oxford Dictionary)，确有此种感想，而且自从二十年前初次相识之后，以至如今，眷恋之念，未尝少减。初十年钟情于《简明》，至《袖珍》出现，则又移爱于后者。十年以来，无论家居、远游，确乎不曾一日无此书。因《袖珍》名符其实，不满盈握，携带便利。既可开卷有益，自不妨于行李夹袋中，留出两双袜子的空位，来放这本不可须臾离的枕中秘。而且在我几年教书的经验中，确乎单单倚靠这本《袖珍》，作为疑难时的参考，除去少数生僻罕用的美国俚语外，不曾使我碰壁，也可见此书确能将现代通行文字收罗无遗了。又因其卷帙如此之小，反可找到通常较大字典所无的字，又能得到通常字典所不能给我的消息，自然益发佩服作者体例之善，搜罗之富，用功之勤，考察之精，因佩服而敬爱，因敬爱而恋恋不舍了。

不知此书之体例与内容的人，或将笑我之痴，实则我看见过关于此书的批评，多有表示同类的感想，或称为平日消闲最好的读物。我们开卷，于各字之下的一段，不闻见科学家、文法家宰割陈腐死尸咬文嚼字的臭汗，只看见一个活跃灵动似曾相识的英文辞语现身说法排列眼前，始知前之所谓相识者，实未尝相识，现在始能无间然；前之遥遥瞻仰形影模糊者，现在始得见庐山真面目。因为无论中文西文，每字有每字的个性，决非胪陈几个定义，分辨几个词类所能了事。语言文字之为物，本在日用应接之间，借作表示人类活动的情感意念的工具，字义之来，原本乎此，所以不但达意，且能传神，于逻辑意义之外，复有弦外之音。“痴”自别于“呆”，“呆”自别于“馱”，“苍”自别于“白”，“白”自别于“皓”，诗人本领，一部分专在此种功夫。在旧式辞典学家，将“痴”解作“呆”，将“苍”解作“白”，全然抓不到痒处，是得其躯壳，失其精魄，存其皮毛，伤其神采，不可复知“苍”、“痴”等字之本来面目了。假定现在来了一本牛津式的中国字典，字意不立定义，却尽力观察此“痴”字“苍”字在活动有意义的语言及文章上是如何用法，用于何地，用于何时，再略为分类，举出“痴想”、“痴笑”、“痴肥”、“情痴”、“痴婆子”、“假痴假呆”、“痴人说梦”等例，然后知“痴婆子”本非“呆婆子”，“痴想”亦不与“呆想”尽同，至此而后“痴”字之神髓，可谓攫住。又于“苍”字下，引了“苍苔”、“苍竹”、“苍深”、“苍郁”为一类，“苍天”、“彼苍者天”、“苍苍者动摇”为一类，“苍白”、“苍鬓”、“河海苍茫”又为一类，知“苍深”、“苍郁”，不能代以“青深”、“青郁”，即知“苍”字本义非与“青”字尽同，然后“苍”字之本性，聊可概见。此点乃新旧字典学之所以不同，而《牛津字典》之所以能使人百读不厌。

简明及袖珍《牛津字典》与他字书不同之一要点，即在此端。他看字义是活的，因时、因地、因语气、因语者、因所与语者，而随时变迁的。平常字典却把字义看做死的，可以用文法家分析的头脑割裂解剖，配入甲乙丙丁的封套中的。因为他看字义是活的，所以他知道字义是千变万化的，而且是与上下文不能分开的，字有多少种用法，便有多少种意义，所以字之举例，不但如旧式字书用来做定义的具体说明而已，简直成为字书所应搜集的材料

本身了。一字用法的主要种类搜集完备，然后可以尽见一字的个性，而尽了字书对于此字的职任。例如英文 young 字，通常解为“年轻”、“未成年”、“缺少经验”等二三义。其实这何曾看到英文 young 字的用法与神采。无论英文怎样精通的人，也可以由《袖珍牛津字典》所录以下的用法，加增他对于 young 字的认识。《袖珍》所举的例，有 youngchild(幼童)；youngplant(幼嫩植物)；youngcivilization(年代未久之文化)；the night is yet young(夜未央)；I am not asyoung as I was(不如从前之壮盛，年富力强)；the young incrim(初期犯罪者，非怙恶不悛者)；the young Joneses(Jones 家中之幼辈)，William Pitt the younger(父子同名，以 theyounger 指其子)，这还算是普通易见的用法。此外还有通常读英文者似懂而未懂用法，也由这精细入微的《袖珍字典》指出了。例如 young man, woman(原注常用于 my, his, her, etc. 后)系指“情人”。young ones 系指人类及动物之尚在父母养护中者。youngperson(ayoungperson)系英国佣仆用以指门外不相识之年青妇人。the young person 则系指未成年人，不可示以猥亵书画等物者。young things 则又系指普通幼儿而含有怜惜之意(按原文谓 applied indulgently, etc. to per-sons。《综合英汉大辞典》编纂参用《牛津》译为“常用于纵容、宽容等之意，指人而言”)，youngun 则等于 youngster，指“童稚”。诸如此类，可见作者法乌勒弟兄(F.G.Fowler 及 H.W.Fowler)审辨之精了。我们于读书疑难时，取此书检阅，遇有 his young woman, young thing, a young person, theyoung person 依其注释解之，无不与上下文句义，若合符节，读者所已猜到七八分者，乃可涣然冰释，毫无疑义了。因作者之取材，本直出于现行语中，而又能指出此义所发生之上下文关系，我们遇见现行语中之此等名词，求其义于字典中，自然与作者所录完全相符。

所以我常说，教员与字典之不同，本在字典陈列死板的字义，至某字在某句之意义，则难于字典中所陈五、六、七、八定义中抉择，由是在句中的意义，不得不问之师友。既有一部《袖珍牛津英文字典》，到了相当程度以后，文字上的困难，完全可以求之字典，无师自通了。例如我前用的课本有一篇萧伯纳的演说，此篇是由新闻访员速记，中有加括弧中之二字 hear! hear! 一班中学生或不知此二字所指，或以为此二字之义甚明，当然应为“听啊！听啊！”至于再问下去，此“听啊！听啊！”出于何人之口，到底表示说者何种态度，则或以为讥讽，或以为反对(如中文“你听！”)至令大家一查《袖珍牛津字典》，才明白是英人一种喝彩的方法(a form of applause)，当然是极端赞成的口气，这是别种字典所不屑录，故找不到的。又尝有人来问我一段英文，用 woolly(如羊毛的)一字指某种图画，我心知其意，而未敢必，待一翻查此书，乃明明有 woolly painting 之例，指轮廓或渲染不明的图画。此种用法，在旧式字典，绝不收录。现代译家若肯如此处处留心，多参考此书，真可省造多少莫须有的罪孽了。

总之，凡字义都不是抽象的东西，乃寄存于多数成语中之一比较共同的印象，其神采精魄，亦必求之于此活动的成语中。脱离了这些实例，就失了本字的命脉，而仅存一点抓不到痒处的逻辑意义而已。譬如“苍”字之义，何尝是“青色”之一抽象意义，乃合“苍深”、“苍郁”、“苍茂”、“苍天”及言人书法之“苍古质朴”、“苍劲浑穆”等数用法所引起的一种共同意义。“朗”之不同于“亮”，“晖”之不同于“光”，皆因连带之印象不

同,《袖珍牛津字典》能时时注意字义之千变万化附带关系,而保存其在活动语言中之变换用法(如“朗月”、“朗润”、“清晖”、“余晖”,或如上文所举 hear!hear!之例),所以能成为“平日消闲最有趣的读物”。

其次,《袖珍牛津字典》之新颖可喜,就是在其词字之去取,能使我们找到通常字书所无而现代看书报的人所必欲知的字。这两本书的原名为《袖珍(简明)牛津通行英文字典》Pocket(Concise)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实在能名副其实,适用于现代读者的需要。凡通常现代书报的文字,有须解释的,都不怕自我作古大胆的收入了。要知道通常字典家,免不了有多少成见(或说“家法”也可),有某种字总是不录。例如 Tartuffe 是法国莫里哀(Moliere)滑稽剧中的一个有名的伪宗教信徒,素来字典不肯收录,然而现在读英国文学的却有时要遇见这字,说某人是个 Tartuffe 就是说他是伪君子,只好到《牛津》来查。又如 Cheshire cat 本是一种猫,现在可说某人是个“拆西尔猫”(指人之无故常作“嬉笑”、“干笑”状者),已成为现行文字之一普通名词,然通常字书也“碍于成例”,不肯收录,读者要查时,只好向壁。欲问师友,师友也只能搔首向你“嬉笑”一下,也不得不请教《袖珍牛津》,《牛津》以现代读者为主,它独自搜罗的材料,是出于各种书报及日用词语,所以不论南非、印度、亚拉伯、土耳其、古语、今语、科学、美术,凡现代文通行之词语,为一般读书人所应了解者,一概收入。因有这种标准,所以所录每有他种字书所无。通常食物名词如 Sally Lunn(一种英国茶点),Hamburgh(一种葡萄,又指一种家禽),Julienne(以肉汤煮成之菜名),Seidlitz powder(含轻泻作用之沸腾散),Kromesky(鸡肉等做成的炸卷)。专门名词之含有特别意者如 Grub Steet(穷作家,卖文为生者,或其住所),Mrs.Grundy(拘守礼俗反对新思想之人),Tommy Atkins(英国“丘八”),Jekyll and Hyde(二层人格),Jim Crow(黑人)。现代名词如 Shavian(G.B.Shaw 之幽默风格的),Gilbertian(sullivan and Gilbert 歌剧风格的,诙谐百出),Kodak(一种小照相机,又作动词,伸引为攫住,或形容尽致),Dutch man(or I'm a Dutchman,如言“否则我不姓——,”)Dutch uncle(talk to me like a Dutch uncle,向我教训,宛如干爷教子),double Dutch(难懂的异语),French leave(take French leave,不别而行),French toast(单烘一面而在反面抹牛油之烘面包)。科学、美术名词而为一般读者所必知者如 Oedipus complex(精神分析所言“父女症结”,父女间关系足引起精神压迫者),Mendelism(奥国植物学家 Gregor Johann Mendel 所发明品性遗传论),hertzian waves(电浪),hertzian telegraphy(无线电),chiaroscuro(图书明暗反衬法,文学上反衬法),Leit-motif(主题,音乐中象征某歌剧人物,或某事某意境之乐调)。至于欧战、飞机之各种新名词,及印度、南非洲、法文、德文各种收入现代英文之辞语,也是随拾即是,美不胜收,凡当代文人所应了解的辞字,已经搜罗无遗了。

此书之作,由 Fowler 弟兄独力担任,依《牛津大字典》(新英文字典)之体例编纂,同时可以说是字典学之大革命。不过大字典系“历史的”,是把各字的用法,按时代一代一代搜罗记录下来,借此可以考察字义之流变(全书 15,488 页,所用铅字可排成一百七十八哩之长,共五千万言,含有五千万界说,及几乎二百万的引例,编纂历时七十年,至去年一九二九年全书始出齐,洵为世界各国字典中之巨擘)。《简明》及《袖珍》却是依大字典的

体例而单以现代语为范围。作者是久已闻名的英文语法学家，曾著 *The King's English*，把英国作家文字上的毛病，指斥辩证，至今一般文人奉为修辞学的典要，其审辨之精，早为英国文字界叹为独步一时。《简明》出版（1911）已被公认为最良善的普通英文字典。《袖珍》之编纂起于一九一一年，欧战时，法乌勒弟兄投笔从戎，服务于飞机队。《袖珍》之序例为一九一七年两弟兄所合拟。翌年 F.G. 死于由行役得来的瘡病，是书乃由 H.W. 一人续成，于一九二四年出版。H.W. 仍旧进行其于一九一一年动手编纂的《现代英文用法》（*Modern English Usage*，一种普通作文的参考书，1926 年出版）。《袖珍》出版在后，所以能收入《简明》所无的战后新名词。现《简明》已有一九二九年增订本，《袖珍》增字，当然一并列入。我们研究英文的人，拜受二君之赐，真是不少了。

见 1934 年 6 月生活书店初版《大荒集》

《世界标准英汉辞典》之荒谬

中国出版界固然幼稚，但这是一时难免的现象，如英汉字典一类的书，应该愈出愈好，不应该愈出愈坏。因为字典的编辑，至少可以参考已出的字典，择善而从，不善者改之。这样做，自然可以愈做愈好，后出居上。想不到世界书局新出的《标准英汉辞典》编辑，连这一点参考工夫都不肯用。成语难懂，或英注晦涩，至少有商务的《综合英汉大辞典》可以参考。几年前出版的《综合》，已经把成语解释对了，几年后出版的《标准》来翻错，这是不可原谅的。这迫得我不得不出来说话了。

近来中国出版界都已知道《牛津字典》（简明与袖珍）之佳处。《综合》出时，我看见序文提起《牛津字典》（简明与袖珍包括在内，下仿此）非常高兴，查查内容，都还不失原旨。这部书给翻译家查查是够用的了。《世界》广告，也提起《牛津》，说是根据《袖珍牛津字典》及其他……。于是也引起我的注意，因为《牛津字典》是我的“爱人”，二十年来未尝须臾离也。

正想到书局去拿一本翻看一下，恰好有朋友把世界书局的说明书样本带来给我看。所谓样本，是一页，即原书之第二五一页自 combustible 至 come 止。come 这种常用字，是《牛津字典》的拿手好戏，所以当它做例，是很好的。大概世界书局也是以为最得意的一页吧？

最先触目的是 come to a head 翻译为“登峰造极”，怪不怪？这成语原是指脓包已现白头，《综合》所谓“疮已生脓头”，引申为事机达到紧张时候，如夫妇已感情不睦，近则势将破裂等（《综合》举阴谋到成熟时机之例甚好）。怎么会变成“登峰造极”？原来《牛津》英注是 reach climax；按 climax 此字并不甚深（即事机紧张之意）。

此外如 come near doing，《综合》已经译为“几乎……”，并引“几乎溺毙”之例，甚当。而《世界》偏要译为“正当着手”（“正当溺毙”与“几乎溺毙”之间似乎有生死之别）；thing will come right《综合》已经译为“结局可至无事”，意义尚安（妥），而《世界》偏要译为“事实终可证实，终有水落石出之日”（实则原义为“事势可以转佳”）。凡事与愿违而自慰者，皆可作此语，与“证实”何与？与“水落石出”何与？且强盗杀人，买通法官，使水不落石不出，亦可谓事势转佳，对其同党亦可谓 things will come right。（若依《综合》谓“结局可至无事”，义正合）。这些都是中国英汉字典越编越坏每况愈下的证据。这是不可原谅的。

古人称人文章为惊人之笔。若然，由“疮生脓头”，“事机紧张”之英语，变为“登峰造极”，是骂国家元首为脓包，可谓之惊人之译。在这样本页上“惊人之译”的例尚多。比如 come round“过访”译为“漫游”，因为英文原注有 visitor 一字，原指访客，误认为旅行家。come to blows“动武”，译为“开战”，英文原注有 fight 字，但此处之 fight 决非“开战”，此语决无两国开战之义，乃指由口角卒至动武（《世界》有“殴击”义，应依《综合》改为“卒至互殴”，而“开战”一义不可原谅）。come forward“上前：应募，自告奋勇”，译为“出席，到场”，因为英文原注有 present oneself 语，误解为课室点名呼“到”之 present 字。come off“脱落”（如树叶，毛发，钮扣）误译为“分开”，因为英文原注有 detach 一字。“毛发脱落”与“毛发分开”似是两事。且同行者分开，河流分开，毛发分开皆言 part，断断不可言 come off。come into play“（机器部分，动力等）

发生作用”，误译为“开工”（当系指工人工厂之开工）。这些都应归入“惊人之译”门类。

计共此一页样本上 come 字一条中（约占该页四分之三）发见三十个纰缪，不通，讹误，欠当，未安，马虎，失察，颠倒，疏忽，重复之处。因为我爱《袖珍牛津字典》，益发使我憎恶污辱《牛津字典》之人，故撰文将此三十条订证，投寄《图书评论》，上天有眼，当可发表吧！（注：已发表。）

须知《牛津》所以精审无匹，乃在使学者遇有疑难之处，检上去，总可检到与本段上下文相同之例句，若合符节。《牛津》好处，全在精审，而《世界》译法最不精审。且举几条例。

先说《牛津》之精确。come in 解为“进来”，无论什么字典也会的。但《牛津》之特点优点，在于注重用法，指明用于何地。如打球时分击球及捉球二队，其入为击球者，谓之 come in。学生读书遇描写运动之文字，有此字句时，翻检《牛津》，便可释然无疑。又赛跑得第三名，言 come in third。这些用法。在他种字书都未能揭出，故亦未能替学者解疑。又如 where do I come in? 意为“我的分儿呢？” where does the joke come in? “可笑的地方在那里？”含义皆不易从字面上推敲出来，故《牛津》必详举出来而为之注释。《世界》解释 come in 用“进入；得权；入时”六字了之，大背《牛津》精神，学者检来仍是坠入五里雾中。

又如 come to 有“复苏”之意（见《牛津》）。《世界》仅有 come to life 解为“复活，苏醒，精神恢复”。然英文常言 he has come to（完句），学生检此辞典岂不废然而返，或以为书本漏字？且 come to one's senses, come to oneself 皆最常见而有特别意义，《世界》一概从略。

尤其荒谬者，就是遇有难解之成语，此书索性勾销。如《牛津》之 coming nineteen（已满十八岁，未满十九岁）及 two years come Christmas（到耶稣诞生节满二年，或满二岁）等最费解而学者最须请教的成语，《世界》都不举出。这样避难就易，未免太取巧了。

这是我翻看一页样本之收获。如此《牛津》之精神全失，《牛津》之好处，编者尚未梦见，又何足言根据《牛津》，并以根据《牛津》为号召？这样根据《牛津》，只是污辱《牛津》。

中国人好马虎，而偏好附庸以精审著名之作品。然吾真想不到中国人之马虎程度有至于此极者！

我想世界书局所出其他《英汉字典》，必定比这本好。如果我的猜料不错，这本书允称为“世界最坏英汉辞典”。

见 1934 年 8 月上海时代图书公司初版《我的话·行素集》

表现法的科学

——《开明英文文法》著者序

《开明英文文法》是把一种新的文法理论应用到中国的英文法教学上面。它把一切文法形式和结构只当作表达意念的工具，把文法本身当作一种表现法的科学。它不是从外表讲到涵义，却是从涵义讲到外表，即从意念讲到意念的表现法。因此，它所讨论的不是词形和形式变化的界说和分析，却更深一层研究说者的心理，问一问说者心底里有什么意念要表达，以及用什么文法工具把它们表达出来。所以文法应讨论（1）意念，以及（2）意念的表现法。一切的文法变化和结构是和这两个问题有关，而附属于它们的。这一种革新的文法见解，创始于 Benedetto Croce 的理想，而 Otto Jespersen 的 *Philosophy of Grammar*（《文法理论》，1924年版）和 Ferdinand Brunot 的 *La Pensée et la Langue*（《思想及语言》，1922年版）这两部划时代的著作，更把它发扬光大起来。

中英文之比较

在某种程度以内，《开明英文文法》也含有中英两种语言的新的比较文法，说得精密一点，这是中英文意念范畴及各种表达意念的工具的比较。可是书中所举各点，其性质完全是实用的而非理论的，意在借此帮助中国学生克服某些心理上的困难。有许多普通的文法错误，很容易用这种心理方法矫正，也只有用这种方法才可以矫正。凡中英文在意念上有区别的地方，唯一办法当然要训练中国学生学得这新的思想方法。但如在多数状态下面，中英文有着意念共通的地方，如何阐明这两种文字表达方法的不同，实在是最有意义的事。因此，这样整理出来的英文法，它所讲的便是英文的思想法和表现法。学生应时时刻刻问自己：如果有了某个现成的观念，用英文应该怎样把它表达出来？

错误之由来

意念及其表现法的相差，仅仅是逻辑的，而非实际的。没有一种思想会无法表现；也没有一种表现的形式不循思想的径路。我们说话时在运用思想，有许多人从说话里去找寻她们思想些什么。思想法和表现法实则彼此打成一片，不可分离的。因此，没有一种文法主张只讲表现法，而同时不讲思想方法的。文法错误的所以造成，大概由于思想途径和表现法习惯的错误。错误有两种：一是由于异邦人的思想法，这是学习外国语者所固有的；一是由于心理的原因，如观念的矛盾，心理的转变，人类的遗忘性，前后词儿的影响等等。仅仅知道些规则，不能免除学习外国语者或说本国语者的错误。所以教文法的唯一有效而近情的办法，是把它当作表现法的科学，由于反复而有系统的练习，养成思想法和表现法的正确而通顺的习惯。

要不要文法

教文法而结果不能保证表现法的正确，已经使许多人弃文法如敝屣，主

张用循序累积的阅读方法来代替文法条例的记诵。倘论这种方法着重在无意中养成习惯，而不重支离破碎的文法，这是很对的。可是主张循序阅读法的人却为“恐惧错综心理”所苦，把文法当作困扰学生的妖魔，这却不见得合理。其实我们只要——实则也应该——把文法当作各种表现法的一套系统的练习，是每个人说话时必不可少的，那就得了。主张“阅读而不学文法”的人，只要头脑冷静一点，就会承认这种阅读方法的价值在于就活的文脉中挑选表现法的变动，由于把这些变动排列在意念分类之内，再预备些有系统的练习，那末这种种表现法挑选起来，便容易得多而愉快得多了。事实不容否认，在某处碰见孤零零的一个表现法，然后隔了许久才发见它的类别，终不及把那个孤零零的表现法随即添上十来个同类同结构的例子来得有效而明确。照这样讲来，对于文法自无反对的余地了。

规则作祟

我觉得文法错误还有第三个原因，就是由于拼命要求“正确”，怕破坏了文法规则。这种恐惧心理甚至达到蹂躏一切自然成语的境地。有些英国小学生在夜校里学过一点文法，开口说一句“Whom are you?”或“between you and I”，而且还自鸣得意，其实他们吃亏的是由于那些捉摸不定的文法规则而生的一种心理紊乱。即在异国的学习者，像这种满纸“不可”、“不得”的规条的文法，颇足以使他们觉得自己是在一个密布陷阱和暗门的房间里偷偷摸摸地行走，而不是用浅近的英语来表达他们的意念。像“if war will break out next week”和“I had been sick before yesterday noon”这一类可恶的句子，就是这一种文法教学法的产品。就心理学上讲，正确是自然表现力的敌人，因而文法教学法非特不能增进学生表现的能力，实际反而成为遏止一切自然表现力的恶魔。

“一切文法规则都有漏洞”

但是规则之无用，还有一个更深的逻辑理由。天才语言学家 Edward Sapir 说过：“一切文法规则都有漏洞。”天下最令人难堪的事，莫过于一个学过或教过一些文法的大学毕业生，老是以“时制顺序”或“造句法”为盾牌，无异于一个律师以刑法条文为盾牌，突然批评你的极其通顺的表现法，或许教你把“let alone”改为“letting alone”，硬说这个应该用分词短语，或者把你的“The boat sails next Wednesday”改为“The boat will sail, etc.”如果本书中的注释能够帮助教师对于规则的信仰发生动摇，发见英语的平易的方面，那末著者的心力便不算是虚掷的了。

一本没有规则的文法书

现在我们应该丢掉分门别类的规则和同样多的分门别类的例外，而对于英语中活的事实多加观察、要训练表现的能力，只有从学习善能表意而变化无穷的成语入手，不可套上文法的桎梏。文法既作为表现法的科学，就应该灵活而不生硬；它所应付的应该是说者的意向而非规则和界说。它应该比较具体，而不该在拉丁字源的术语的圈子里打滚。它也应该比较积极，不应该

像一部刑法。本书著者的努力在于以观察现代惯用法代替这种分门别类的规则。英文是一件活的东西，应付它只有这个才是妥当办法。著者希望由于这个方法学生可以跟现代英文惯用法成立一种密切的交情，此外没有什么方法了。

末了，著者对于所有论文法而采取这相同的文法见解的作家，敬致谢意。至于受惠于 Jespersen 教授和他的 *Modern English Grammar*（《现代英文法》）和 *Philosophy of Grammar* 的地方，凡用过这两本书的人当然是有目共见。本书中有许多地方我都采取了他的见解和例句，虽则在一般学校教本的书里，关于术语方面，我却不敢像他那样地前进。比方，八大词类已设法完全加以保留。最要者，关于这件似乎旁门左道的冒险，我从他以及 Ferdinand Brunot 教授和 Henri Fret 先生那里得到勇气不少。还有许多开明的项目和实例，都应该对于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简明牛津字典》）和 *Modern English Usage*（《现代英语惯用法》）的著者致谢。

一九三一年五月廿六日

原载 1940 年 10 月开明书店初版《汉译开明英文文法》，张沛龄译

《当代汉英词典》缘起

编一部中文词典，以仿《牛津简明字典》，是我数十载的夙愿。民国三十三年，书成，共六十余册，由家兄憾庐及海戈先生编成。抗战初发，毁于兵火，仅余带走美国之十三册。三十年来常怀此志，一九六六年退隐台北，七载辛勤，始偿素愿，爰举大旨如左。

国语必有详确记载国语的词书，这个观点与字书完全不同。中国字书，一概以字为本位，不以语文中之词为本位。所以到现在，还没有由现代语言学观点编成的一本中国语文词典的专书。西方的英文、法文“字典”，都是以那些（国）的国语为本体，凡国语中的词的用法及文法词类，及其变化，都记载详尽。我国的词书，如《辞源》、《辞海》，虽然以词为单位，内容却偏于百科全书性质，未能就词论词，研究其在句中之文法地位及变化，也不能于单音组及数音组缀合所成之词，加以整理及分析。中国语文中平常的词，如“如果”，“倘使”，“一下子”，就不屑列入。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独具只眼，能辨明词意之孳乳，遂能于六书之“转注”加以新解释，以“长成”之“长”与“家长”之“长”，“命令”之“令”与“县令”之“令”（段氏“假借”之例）认为转注。因为他通达音声之理，所以能注重语言中之音声，通其语言之转变，而超出《说文》研究字形的范围。

中国向来无国语，因国语尚未统一，经五十年来国语统一会诸公（如吴稚晖、黎锦熙等）的高瞻远瞩，不断的讨论，始定北平话为国语。一九三二年《国音常用字汇》，一九四七年《中华新韵》颁布出版，而后读音始有统一的标准。又跟着一九一八年颁布的注音字母各处推行，始有今日普遍承认之国语与读音。又自从文学革命以来，以白话为文学工具，“教育部”乃成立《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经三十年之搜集材料，始由汪怡主编《国语辞典》，在抗战期间的一九三七年出版第一册，至一九四五年出版第四册，而后我们可以说中国国语有一部详尽准确的词书。对于已往的白话文学（诗、词、曲及明清小说）及现代北平国音所有的材料都已有系统的记录。这是开山的工作，前人筚路蓝缕之功，我们后学乃受其赐。所以我才敢梦想做一本更合时代的汉英词典。

一、范围——本书的范围，凡当代国语中通用的辞语，报纸、杂志及书籍可以见到的，一概列入。现在国语基本文法是白话的，但文言中传下来不少丰富的辞汇，已经混成一片。所谓文言与白话的区分并无严格的畛域。今日报章所见，文言与白话的成分各不同，但是白话既成了国人的文学工具，必定要吸收古代诗文中丰富的、锻炼过的、多含蓄的意象。如“集思广益”、“欲速则不达”、“飞黄腾达”、“通宵达旦”及“不即不离”，已经为教育界文人所通用的成语，绝非用白话所能达意。如今“而立之年”已成陈迹，士子亦不屑引用，认为炫弄而已，但是“不即不离”以白话翻译，已经失其传神之用。文言中许多常用的辞语，如“心许其人”、“其貌不扬”，还是通用的文雅词语。因为有了这些三千年锻炼下来的辞语，所以今日的语文，传神达意之妙，可以媲美英文、法文。凡这些辞语，都应该成为国语的一部分，在这词典都应该收入。

一国的语文，必须应时而变。如“超音速”、“原子能”是以前没有的。我们细谈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中央日报》“经济部长”的话，就明白西洋所有的词语，我们都有了。他说：“今日的中国要积极发展高级化及

现代化的基本关键工业”，“改善投资环境”，“探勘大陆礁层的石油资源”，而“由轻油裂解的设备，年产乙烯廿万吨以上。”这种思想比前精确多了，与古文“鸡有五德”，思想文字，全不同了。现代语文，英文、法文所能表出，我们也能表出。

二、定辞——定辞是本书的基要工作，目的为定单音组及多音组的辞语（words）及其文法词类。国语有多少辞语，到现在无人晓得。这个悲惨的局面，是作者发愤负起这重大责任的原因。

以前的字书，忽略“词”的形成及其词类。文言是多单音组的，现代的国语决不是。因为在文字上，我们已有部首的分别，如“胡、湖、糊、蝴”，不受同音字的困扰。在口语上，一定须解决这个困扰，所以胡成胡子，糊成浆糊，蝴成蝴蝶，虎成老虎，月称月亮，日称太阳。因为意思明了，是语言第一条通则，多音组的辞语自然而然演化出来。

今日的国语，八成是多音组的，文言的单音字必定加上一音。例如通常的助动词及介词：

能——能够	但——但是
可——可以	虽——虽然
必——必须	且——而且
将——将要	或——或者
需——需要	如——如果
应——应该	倘——倘使

我们文化思想的字就是多音辞。如问题、答案、会议、议论、相信、怀疑、服从、决定、研讨、梦想、推敲、推测、推动、推举、赞成、反对等，不一而足。所以，辞不定，就意象不明，学者捉摸不定。重字有沉重一义，而不能不举出严重（时局、病势）、隆重（典礼）、稳重、厚重（人品）。相反的“轻”一字，孳乳成为轻浮（人品——形容词）、轻松（一下——动词）、轻易（不可告人——状词）。轻慢（鄙薄）是他动词，轻薄是形容词，或作他动词用（给他轻薄一顿）。没有这些多音组的词，我们只能说粗鄙光滑滑的字了。

三、情景——由以上所述，我们可知国语中，辞语有情景的限制，用处各有不同，或他地可能用，此地不能用。凡语言都始于“情景”，最平常如打电话叫对方不要挂起来，便是一种情景，英文为“wait a minute”，法文为“ne quittez pa”，德文为“ein Augenblick”，情景同而文字不同。这种情景的限制，必一一标出。

本书中（AC）即指经书、《史记》、《汉书》、六朝古文的古义，现在并不通行。在这部词典，古义从简，不过聊备一格而已，且不必举例。

（MC）即指中古白话，是已往白话文学，唐诗、宋词、元曲及明清小说，所有过去的白话，现在并不通用，出处可查《国语词典》。

（LL）指文言与白话相对。由古文中提炼出来之辞语，虽然或出《诗》、《书》、《易》，但已浑成国语之一部。但文言辞语不宜乱用，否则行文时，多古僻字句。

（DIAL）指方言辞语及用法。

此外很多辞语，用处用地都有情景的限制，如（Court）限于礼貌称呼时用之。

（SI.）即指俚语。此外，还有讥讽（satire）、戏谑（face-tious）、

轻鄙 (derogate)、谩骂 (abuse)、鄙俚 (vulgar)、文雅 (literate) 等用法，合时用之，则得宜。

(CO11) 指口语，在口语上用之，行文则难登大雅之堂。

四、传神——白居易说得好：“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莫始乎言，莫切乎声，莫深乎义……上自圣贤，下至愚呆，微及豚鱼，幽及鬼神，群分而气同，形异而情一。未有声入而不应，情交而不感者。”（《与元稹书》）他独得千古之秘，深知语言发乎情景，而寄托音声，始由音声生出意义。语言不但达意，且可传神。传神必有其地其时，故又曰：“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时而作。”文章诗歌，都有感人作用，必得其地，必得其事，必得其情，必得其景，然后感人也深。故本书于辞语之用处，三致意焉。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两部英文字典

求解作文两用《英汉模范字典》增订本

张世鏊 平海澜 厉志云 陆学焕编辑

商务·1935年 定价二元五角

《双解实用英汉字典》

李登辉 郭秉文 李培恩编辑

商务·1935年 定价二元五角

去年商务出了两本袖珍英文字典，其中《英汉模范字典》系增订本，其原本于一九二九年出版。模范以求解、作文两用为主旨，多列成语，引证用法，得社会欢迎，独步一时，乃理所当然。字典有定义而不举例，犹如画像有轮廓而无眉目，空空洞洞，令人疑神疑鬼，某字在某句果此义也，果彼义也，捉摸莫定。一有例句，则前之所谓轮廓者，骨肉丰盈眉目毕现矣。此《简明牛津字典》序文所谓“define, and your reader gets a silhouette; illustrate, and he has it ‘in the round’”也。倘若真如《简明牛津字典》编来，直可以谓“血足荣肤，肤足饰肉，肉足冒骨”，可以令人颠倒，岂但得帘中模糊倩影而已？《牛津字典》魔力实全在此。模范本此义编辑，遂亦收用法明了之效。此书字义不用英、汉双解，而以余出地位，作举例之用，然后解之，亦是一办法。此次增订本，添加单字、例句、页数，总额较原本为十七与十四之比，又于原有种种附录之外，增补《注音人名地名表》（约七十页）及《略语表》，自然益臻美备。吾前曾劝学生以此字典作自修英文成语之用，每字咀嚼其用法，不彻底不放松，实为增进英文之最好良法，因用法既已了然，又句句已经译出，便利无比也。市上有所谓《英文成语辞典》，乃专讲冷僻字句，切不可读，因冷僻成语最难应用，程度尚低者运用不来，反成笑话。故反以此字典为最好研究通用成语之书。

《双解实用字典》与前书之不同，一在定义英汉双解，二在多收商业名词及专科名词，盖看重“实用”二字。此在其书后附录《商用名词表》更可以看出。新名词及科学名词如 nudism, technocracy, introvert, hormone 他书所未收者，此书却已收入。新名词如第一字 undism 实非列入不可，因上年清华英文考试题中有此字，而考卷中此字之错解至廿余种之多，有人将此材料寄交《论语》，未经刊登，而实一大笑话也。又此书之长处，能于每义之后，即加以例句，使定义得例句而益彰，胜于不分义举例者一筹。

关于新名词之收入，两书亦有未备者，如草裙舞之为 hula dance，同性爱之为 homosexuality，二书皆未收。模范有新名词如 cheka（苏俄侦缉反动派之秘密队）及 movietone（有声电影）自然可喜，而 hunger-strike 已收，hunger-march 未收，不无遗憾。将来两书增订时，《简明牛津字典》一九三四年之《新增附录》应酌量添入，盖此表多收美国俚语，近由电影势力传入英人语言文字中去。例如 go-getter, get my goat, shimmy, tabloid newspaper 等字今日皆极常用，学者每感有检查之必要（tabloid newspaper 即“小报”之类，“实用”举 tabloid news 而注为“简闻”嫌未详）。同表中又有 cumquat（金橘）cumshaw（即酒资，源出中文“感谢”或曰“金沙”，未知孰是），皆与中文有关，尤应收入。

原载 1936 年 3 月 16 日《宇宙风》第 13 期

书林叙录——【近人书话】

记翻印古书

近来出版界大转方向，一为大书局之大批翻印古书，二为小书局之出一折书，三为上海杂志公司及中央书店之大批翻印明书珍本——总括起来，仍是翻印古书大潮流中之各不同方向。此中有许多话可说，并且应该说。

第一，诸书共同之点，除了翻印旧籍以外，便是价钱便宜。因此其第二点便是，使古书普及流通。本来在印刷业大进步的现代，早应使书越出越便宜，乃是合理，无如书业陈陈相因，不合理事很多，乃使书越出越贵。幸而一折书出现，打开一条生路，其影响及于各大书局，使不廉价，便不足以与竞争。同时书一便宜，读者便增多，且不论版本好坏，提倡大家读书之习惯，其功就不小。此习惯养成，其间接影响于我国文化也非同小可。试想日本国民如何读书，日本出版业站在世界第三位，我们就应惭愧惶惑把“文章华国”一块假招牌自己拆下来了。

一、大书局之翻印古书

前商务出《四部丛刊》，中华出《四部备要》，其功未尝不伟，《备要》颇合用，《丛刊》则近于保存文献，合于藏书家之赏好，而非一般人之读物。就中单卖零本，每册四角，版精纸良，也不算贵，然大体上是不能说普及的。

《万有文库》标准较低，因此也较合普通家庭之用。此是旧话不提。新近中华有《古今图书集成》，定价仍嫌太贵。最特别的是开明的九本《廿五史》，把古籍装洋装，缩小篇幅；此例一开，遂有商务之《十通》继之。古书洋装，化大为小，化零为整，亦是现代书业早晚须走上之一条路。至今日预约之特有价值有关文献者，一为开明《廿五史补编》，二为商务之《丛书集成》、《廿五史补编》，仍非普及范围，而此项搜罗汇刊，确为学界一大贡献。《丛书集成》，以二三百元买到以前每部数十元至百余元之丛书百部，嘉惠士林，其谁曰不然？

二、一折书

学者不知摆什么臭架子，看不起一折书。我却说翻印一折书者功德无量。书既一折，而且七扣，是诚便宜之至矣。吾尝六元钱选一大堆书，提不上公共汽车，只好雇汽车运回。尝想替现代读书人就各家所已出一折书目，拟出一张合值五元钱之国文自修丛书，到底无闲，未能做到。你想五分钱买一本《曼殊小说集》，五毛钱买一部《饮冰室全集》，七分钱买一本铜版《孟子集注》，三分钱买一本《随园诗话》，又三分钱买一本《陶庵梦忆》，又三分钱买一本《浮生六记》，一毛六买一本《曾文正公六种》，六分钱买一本《绝妙好词》，又六分钱买一本《白香词谱》，三分钱买一本《郑板桥集》，一毛八买一本《龚定庵集》，三分钱买一本《笥素堂文集》（内应有《聪训斋语》），一毛钱买一本《今古奇观》，一毛四买一本《儒林外史》，一毛六买一本《徐霞客游记》。八分钱买一本《虞初新志》（可代《古文观止》读），两毛钱买一部《明清十大名人尺牋》（姚惜抱、钱牧斋、归震川、顾亭林、侯朝宗、王阳明、吴谷人、王弢园、尤西堂、方望溪），又两毛钱买一部《近代十大名人尺牋》（曾涤生、樊樊山、康南海、林畏庐、俞曲园、

吴挚甫、王益吾、章太炎、王壬秋、梁任公），七分钱买一本《苏黄尺牋》，三分钱买一本《李笠翁曲话》，七分钱买一本《桃花扇》，两毛半买一部《红楼梦》，四分钱买一本《莫泊桑小说集》，三分钱买一本《安徒生童话》，九分钱买一本《粉妆楼》，一毛钱买一本《孟丽君》，两毛钱买一部《经史百家钞》，四毛半买一部《十八家诗钞》……学者还要嗤什么道学鼻，排什么方巾架，不理他呢？05. 50. 07. 03. 03. 03. 16. 06.06.03.18. 03. 10. 14. 16. 08. 20. 20. 07. 03. 07. 02.04. 03. 09. 10. 20. 45. 311.这样随便开一张书目，花了三元一毛一（内《饮冰室》及《十八家诗》占去一元）就够你雇一辆黄包车巍然跨两脚于一大包书之上回家了，也就够你自修国文两年了。（以上据新文化书局包纸纸上书目，约略打一折九扣。）若花五元钱，岂不是明明有一颇称完备的国文自修丛书吗？可见得买书怎样贵这句话现在也不大好说出口了。若说纸张不好，本不足介意；若说标点校对不好，也不见得，横竖新书店（如以前的新月书店）所出的书校对不比一折书强。而且所谓自修书，多半是看，小半是读，不是做考证用，错字有的看得出来，有的如旧小说随便浏览，有什么关系？况且版口一律，携带便利，马路上车上厕上尽管看，丢了几分钱一本也无妨，配补容易。我颇想向出我的书的各书局商量，收回版权，合上《论语》、《人间世》各篇，出一文集，卖一毛钱，不知办得到否？不知学者所读何书，所为何事，所放何屁，还要骂他们。还是尽我们的力量贡献意见，劝他们将好书收入要紧（如李笠翁《闲情偶寄》应全部赶紧添入）。

三、中国文学珍本丛书及国学珍本丛书

前者为上海杂志公司，后者为中央书店所出版，二者皆属翻印明末清初珍本，于中国文献上，有特别贡献，于《人间世》所提倡明朝小品，给以阐扬的实证，兼以专搜禁书珍本，又非普通无宗旨之翻印古书所可比。二丛书定价都极低廉，中国文学珍本五十种，仅售预约十五元，国学珍本廿三（？）种，仅售六元。国学珍本用楷书铅字排印，字迹清楚醒目，文学珍本中用明体者固然好，而字数多者，如《袁小修日记》、《拍案惊奇》、《尺牋新钞》等用新五号，笔画过细，终觉伤目力，吾甚不赞成。上海杂志公司的文学珍本出书在先，中央书店之国学珍本出书在后，既要避重复，自然内容不及前者，但亦有不少好东西。所以如尺牋一端而论，自然杂志公司之《赖古堂尺牋新钞》高明，中央书店所选《写心集》不及之，然而也不失为自修佳本。实则《尺牋新钞》之二集三集（《结邻集》、《藏弃集》）何不列入？又汪儋漪所选《分类尺牋新语》文字简洁，语出性灵，尤有足多。上海杂志公司既拟出《媚幽阁文娱》及《古文品外录》，则中央书店未尝不可出《兰雪斋文致》。此类文选，言“娱”言“致”，主开畅性灵，文章逸致，皆比较读得进去，学者事半而功倍。中央书店所出卫泳编《冰雪携》（一种明末文选）有极好东西。记得中央书店此丛书目中也有张潮《幽梦影》，实千古佳作。

总之，明末清初之文学，从这两部丛书可略窥一斑了。其闲散笔调（或“闲”字敬讳，可改用“萧散笔调”）风韵天然，正非未读其书者所可谩骂抹杀。明末人懂得尺牋之佳境（时人尺牋保存不少），又懂得笔调之情趣，又能评小说传奇，又能搜山歌淫词，民间文学，虽然从前被正统文学所淹没，到今日总应该又走红运了。毛声山之评《琵琶记》与金圣叹之评《水浒》，笔调见识，可谓一脉相传。

就中冯梦龙今年特别走红运。传经堂买到一部冯梦龙《山歌》，以百元卖出，又钞四本，又各卖得四十元，后得顾颉刚标点，周作人诸人作序乃由传经堂以连史纸仿宋字翻印（定价一元二，实价九角）。同时中央书店之丛书中也出冯的《黄山谜》（还有冯编的《广笑府》），其中传经堂本《山歌》所有的私情四句，咏物四句，私情杂体，私情长歌，桐城时兴歌，都相同，只可惜有约略十分之一最淫而最好的私情歌删去；此外又加上黄莺儿、谜语、挂枝儿、夹竹桃，为传经堂山歌所无者，居全书之半。在看厌了不生不死无病呻吟的文人诗的人，这种山歌是好的，文字是大胆的，想象是奇异的，况同一闷室里，忽然来一阵野外清风，沁入肺腑，顿觉凉爽。我想这一类淫词小调，有此二本，加以开明之《白雪遗音》，北新的《遗音续选》，中央书店又再添入《霓裳续谱》，也就蔚为大观了。《山歌》是苏州语，《霓裳》是北平语。

四、国学名著·《浮生六记》全本

又不是专刊禁书珍本，又不如一折书良莠杂陈，而实受一折书的影响大批廉价翻印有用古籍的，便是世界书局之《诸子集成》，及《国学名著》前后各集。名著第三集已出版，新近买来，全套十六种洋装十四册，装潢美观，仅售特价五元，非有一折书之例在前，决不如此。十四种中，除《十八家诗抄》、《古文辞类纂》、《史通通释》、《文史通义》、王临川、王阳明、郑板桥集、《袁中郎文集》、《花间集》、《绝妙好词笺》、《玉台新咏》、《八贤手札》外，值得特别提起的两种是：美化文学名著丛刊及艺林名著丛刊各一册。艺林名著所收《艺舟双楫》、《广艺舟双楫》，自是书法正宗，而《画禅室随笔》、《桐阴论画》、《画筌》、《画诀》等亦画论之精华。我以为余绍宋编之《画法要录》，精而不繁，理而不杂，大可想法列入。美化文学名著丛刊所收，颇有味道，兼有编者朱剑芒为各篇作考。总而言之，皆属哀艳小品。内中《陶庵梦忆》、《影梅庵忆语》，早有市上流传便宜本。叶绍袁（天寥）《窃闻》，系《午梦堂文集》中述扶乩语之一部，类似《西青散记》，但亦有佳文（《续窃闻》中第二——二一页僧女问答一段不错）。其哭女之情虽然可哀，但有天下至情，便有天下至文，如沈君烈《祭震女文》，袁子才《祭妹文》是也，固不必托扶乩神仙以出之。《秋镫琐忆》、《扬州梦》皆是上乘文字，与《浮生六记》同一脉。总而言之，编者眼光实在不错，但如世界自称为稀世珍本，则又未必，因《浮生六记》全本是伪托，《扬州梦》早列入说库，而《秋镫琐忆》于民国二十二年已由大东书局出单行本（《香畹楼忆语》亦有大东本）。《香畹楼》吾意不如《秋镫琐忆》；后者述夫妇闺房之乐，诗文共赏，月夜追踪，衣食不足，风韵有余，极似《浮生六记》，只文较短而事不详而已。《扬州梦》内有绝好文章，梦中人第一篇毕生妇及玉林芋珍二条是也；全书笔调闲散，描写琐屑，极其逼真，又极似《浮生六记》。梦中事之事甚趣，梦中人之人甚活，梦中情之情甚奇。

这本书的缺憾就是所称希世珍本之全本《浮生六记》是伪造的。朱剑芒跋中对此稿之真伪也稍疑惑，但不否定。稿本是苏州文人王文濡（均卿）所“发现”交世界出版的，不幸王先生于本夏归道山，无从起王先生于地下而质之。然王素尝造假书，本来令人可疑。朱跋已指出其游台湾琉球在嘉庆四年与前四记所记当年情形大相径庭（参考俞平伯所编沈氏夫妇年谱）。然这

犹可说是笔误，我所以断定此二记是伪造的理由：（1）笔调全然不像；（2）后二记作者胸中全无独见，决非“凡事喜独出己见，不屑随人是非，即论诗品画，莫不存人珍我弃，人弃我取之意”（见《浪游记快》首段）的沈三白所肯著于笔墨；（3）诗词恶劣平凡，懒洋洋无气骨，无神采；（4）于前四记夫妇间事实，全无补充；（5）竟胡闹用梁任公笔法，用梁任公新名词。《中山记历》第五，文笔尚无可议，所记风土文物甚详，当有所据，非向壁所可虚构。《养生记遣》第六，便只是抄书，繁征博引前人语句，却道来无半句胸中独见的话。倘使三白记之，必以自身经历琐屑证其独悟心得，决不肯如此大批抄书也。按此记所抄前人语，前后蝉绵相贯而下者，有苏子瞻语，范文正语，陆放翁语，林鉴堂语，邵尧夫语，朱晦庵语，王华子语（连抄四五条），杨廉夫语，应璩语，白乐天语，程明道语……令人作恶不作恶？

别的不提，单说他用“饮冰室”新名词也就够了。第八五页有论太极拳一段：

太极二字已完全包括此种拳术之意义。太极乃一圆圈，太极拳即由无数圆圈联贯而成之一种拳术。无论一举手，一投足，皆不能离此圆圈。离此圆圈，便违太极拳之原理……
只须屏绝思虑，务使万缘俱静，以缓慢为原则，以毫不使力为要义……

再抄一段，真伪自辨（九页）。其中“精神”“认清”诸字已甚可笑，而虚字之用法，如“吾人”“和”，简直可定此伪记之死罪，使之百喙莫辩了。

有天然之声籁，抑扬顿挫，荡漾余之耳边，群鸟嚶鸣林间时所发之断断续续声，微风振动树叶时所发之沙沙簌簌声，和（注意和字）清溪细流流出时所发之潺潺淙淙声。余泰然仰卧于青葱可爱之草地上，眼望蔚蓝澄澈之穹苍，真一幅绝妙画图也。……
吾人（注意梁任公之吾人）须于不快乐之中，寻一快乐方法，先须认清（注意二字）快乐与不快乐之造成，固由于处境之如何，但其主要根苗，还从己心发长耳。同是一人，同处一样之境（任公笔调），甲却能战胜劣境，乙反为劣境所征服。能战胜劣境之人，视劣境所征服之人，较为快乐，所以不必歆羡他人之福，怨恨自己之命，是何异雪上加霜，愈以毁灭人生之一切也。无论如何处境之中，可以不必郁郁，须从郁郁之中，生出希望和（又和字）快乐之精神。……

均卿老先生实在太冒渎三白而儿戏我们了。所以虽还有他处可以指摘，恕我不浪费笔墨了。

十一月廿四日记。

原载 1935 年 12 月 16 日《宇宙风》第 7 期

论曲线

——评《古今文致》

家藏《古今文致》一书，是光绪十九年朱墨套印精镌版本，内有壬子冬抄刘士麟序，及天启癸亥王宇叙，也有屠隆、袁中郎、陈继儒、李贽诸明人佳作。其中妙文，尤在佚名二篇：一为《让婚表》；一为《曲城说》。先抄《曲城说》数段，再讲曲线。这不但是天地间奥义及做人的道理，而且与中国艺术有关。

尝博求天地之理，统观万物之情，乾取其旋，坤取其转；四时取其循环，七宿取其周天；山取其回，水取其绕，龙取其蟠，虎取其踞，鸟取其回翔，松柏取其盘结。是故武夷九曲，擅名胜也；栏杆六曲，呈巧妙也；方塘四曲，开水鉴也；新月一曲，昭天文也。春在曲江则愈佳，花开曲径则愈奇，觞流曲水则愈芳。是故物有物曲，心有曲，事有委曲，言有衷曲，艺精于审曲，道纯于致曲，……曲之时义大矣哉。

又一段讲做人道理：

然而忧戚百至，可以曲解；馆谷不丰，可以曲就；世情难周，可以曲尽；人事拂乱，可以曲处；疾病扰我，可以曲守；横逆加我，可以曲忍；狂恶乘我，可以曲避。人呼我为牛，吾曲认之以为牛；人呼我为马，吾曲认之以为马。曲之独适于用也如是。

这样下去，大约文中有六七十曲字，曲达此曲字之妙用。上引一段，言“艺精于审曲，道纯于致曲”。这是有识者的知言。亦即王羲之一笔三折之意。包世臣、俞曲园写字多用偏锋，亦是此连贯回环左右照应之意思，不期然生波磔该奇之妙用。所以我说书法难于画法，而画法必基于书法。这也不过是老生常谈而已。每见西画，古典派之无骨画固不必说，而近代派如毕加索（Pablo Picasso）之作，笔线戇直，全无轻重顿挫于其间。假定说他的画果然有什么功夫，但是笔法错杂，显而易见。盲目崇拜者，也应稍有东方人眼光，认其不足为鉴。卢奥误以粗犷为雄强有力，亦不足取。西画中懂得笔法者，似百中无一个。你说“林先生，你以东方画法评西洋画，是不该的”。我说真不该；但是艺术至理，不分中外。国画之长处，在用笔、用墨、收放、浓淡之间。所可贡献于世界者以此。西人知其趣，而学不来。中国画家，至少应当摸门径，在此方面发展方是。

《曲城说》文中，又有一段讲曲直相配相成之用，甚好。

弓矢相为用，矢为直，弓为曲。篷橈相为用，橈以直，篷以曲。纶钩相为用，纶以直，钩以曲。规矩准绳相为用，准绳以直，规矩以曲。有戇谏，有讽谏；戇以直，讽以曲。有忠告，有善道；忠告以直，善道以曲，……处治以直，处乱以曲。曲得其直，直在其中矣。

这一段，我想美学原理，尽在其中。为人必刚柔相济，外圆内方。若一人全不竖起脊梁骨，委蛇曲顺，也太少大丈夫气了。刚柔相济，而后得艺术和谐。中国式建筑，独发明弯曲屋顶，其意义全在与墙壁之直相配，而得艺术之调和。我想中国人的美术基础观念，更是从书法学来的。

见 1974 年 10 月台北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介绍《曲城说》

明末万历、天启间，在现代文学讲，是了不起的时代。冯梦龙专致力于短篇小说，徐文长、袁中郎开始看见长篇小说的文学价值，李卓吾后来，金圣叹继之，总算得到解放的文学观法。

那时的小品文，尤有成就，为文人所偏好，也有小品文专集，重情趣，重风致，重闲适之作。这也可以说是纯文学的观法。（脱开“代天行教”的文学评价，以文论文，不以道论文了的评价）。这解放的文学观，单论文章丘壑，倒不一定有“致君尧舜”的话头。陈眉公（继儒，一五五八——一六三九）的《古文品外录》，就是这一类的文集。所以标明“品外录”，就是指载道以外的古文的怡情小品。《赖古堂尺牍新钞》是我所喜爱的，所集都是当时文人的笔札小简，能在书札上表出个人的意见，个人之观感，而文辞雅致，字字珠玑。现代人能写这种雅致的手简的已经不多了。当时并有《文府滑稽》的选辑，万历己酉年邹迪光撰，王穉登序。以湖广提学副使而撰滑稽文集（由庄子、列子、韩非一直下来到牛僧孺、柳宗元，都包括无遗），以名士如王穉登而能说出“谈言微中，可以解纷；游戏三昧，可以入道；方内方外，率是道耳”的话，在那时实在难得，因为现代人尚有不识幽默三昧者。这也是明末风气使然，如唐末传奇之风已成，连一个堂堂宰相牛僧孺，也要做鬼话连篇的《玄怪录》。

在这些小品文集中，我最爱一六一二年刘士麟编的《文致》，里头实有常人不注意，或不容易看到的文章。篇后又有很多时人的评语（徐文长、宗子相、唐伯虎等等），尤其是两篇妙文，作者佚名，而两篇文章赖此得以流传。一篇是《让婚表》，又一篇为《曲城说》。《曲城说》太好了，就抄录下来，以公同好。

客有问于子曰，子号曲城，何也？曰，以其地名之。客曰，君子恶曲而尚直，请更为直。

曰，以曲为直，吾无能也。不知直之为直，未知曲之不为邪乎？尝博求天地之理，统观万物之情，乾取其旋，坤取其转；四时取其循环，七宿取其周天；山取其回，水取其绕，龙取其蟠，虎取其踞，鸟取其回翔，松柏取其盘结。是故武夷九曲，擅名胜也。栏干六曲，呈巧妙也。方塘四曲，开水鉴也。新月一曲，昭天文也。春在曲江则愈佳，花开曲径则愈奇，觴流曲水则愈芳。

是故物有物曲，心有心曲，事有委曲，言有衷曲。艺精于审曲，道纯于致曲。以应万几则为曲当，以裁万化则为曲成。以之布于三千三百，则为曲礼。曲之时义大矣哉！

曰，若然，则恶直而尚曲乎？曰，何其然也？弓矢相为用，矢为直，弓为曲。篷橈相为用，橈以直，篷以曲。纶钩相为用，纶以直，钩以曲。规矩准绳相为用，准绳以直，规矩以曲。有黷谏；有讽谏；黷以直，讽以曲。有忠告，有善道；忠告以直，善道以曲。有大义灭亲，有父子相隐；大义以直，相隐以曲。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逊。处治以直，处乱以曲；曲得其宜，直在其中矣。此之谓善曲。直而有礼，曲在其中矣。是故曲直交相为用也。

曰，若是，子何独取于曲也？曰，吾将以直事君君不遇，以直规友友不从，以直律家家不若，以直处乡党宗族，乡党宗族以为方而弃。当斯时也，群斯人也，谓天益高，不敢不踞。谓地益厚，不敢不跼。是故立必鞠躬，立常曲也。坐必揣隅，坐常曲也。济渡无舟，行常曲也。短衾独寝，卧常曲也。负戴曲吾体，提挈曲吾臂，跏趺草坐曲吾足，天日

夺目曲吾首。然而忧戚百至，可以曲解；馆谷不丰，可以曲就；世情难周，可以曲尽；人事拂乱，可以曲处；疾病扰我，可以曲守；横逆加我，可以曲忍；狂恶乘我，可以曲避。人呼我为牛，吾曲认之以为牛；人呼我为马，我曲认之以为马。曲之独适于用也如是。

是故揉木为耒，耒以曲，而适于用。吾其为耒乎？冶金为削，削以曲，而适于用。吾其为削乎？屈竹为簋，以曲而适于用，吾其为簋乎？

客曰：善哉！子之曲乎！首有时而曲，亦不失为董宣之项。足有时而曲，亦不失为卫青之膝。体有时而曲，亦不失为陶潜之腰。臂有时而曲，亦不失为孔子之肱。子之曲其异乎人之曲与？

徐文长曰：篇中曲折变化，有武夷之致；而其援引事理人物，该括无遗，是以曲思运曲笔也。至其以直证曲之法，后罗一峰以巧证拙，柳宗元以智证愚，始而分别，终而扭合，皆文思委曲处耳。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大义觉迷录》

雍正此人太奇怪了，火气又大。他不像适之，人家骂他，他必哓哓置辩。《大义觉迷录》便是这样四卷六七万字为清室及为自己辟谣的一部书。因为有湖南儒生曾静呈“逆书”给四川总督岳钟琪，怂恿种族革命而骂雍正皇帝害父，逼母，弑兄，屠弟，贪财，好杀，耽酒，淫色，所以做出来希望“大白于天下的”。原来把曾静拿来杀头或凌迟处死，夷家灭族便可完事。雍正偏不出此下策，反故作宽容——此乃政治手腕，假仁假义，遂把曾静放逐，竟将曾静十三条供语与雍正捏造的十三条问讯刊出。问辞自然长于答辞，都是巧辩文字，不但对害父、逼母、弑兄、屠弟加以辩正，并人家说他喝酒，他也要辩两句并不怎样喝酒。这样看来，以一天下之主与一滔天重犯之乡僻寒儒落第书生对簿于民众读者的公庭上。未免有点所谓“失皇帝的身份”了。据他卷首的上谕：

朕见逆贼之书，坦然于胸中，并不忿怒，且可因其悖逆之语，明白晓谕，俾朕数年来寢食不遑，为宗社苍生忧勤惕厉之心得大白于天下后世，亦不幸中之大幸事也。

因此在卷首另一上谕，他说：

著将吕留良、严鸿逵、曾静等悖逆之言及朕谕旨，一一刊刻通行，颁布天下合府州县，远乡僻壤，俾读书士子及乡曲小民共知之。并令各贮一册于学宫之中，使将来后学新进之士，人人观览知悉。倘有未见此书，未闻朕旨者，经朕随时察出，定将该省学政及该县教官，从重治罪。

这就奇了，经此一谕，不令人读此书便变成一种刑法上的罪案。这使我想到了：（一）“天下是非公论”做皇帝的也是要顾到的；（二）当时谣谤实在满布西南、西北省份，雍正实在心虚，故必出此；（三）由雍正之自辩，反而透露许多今日不易得到的消息，连吕晚村、曾静之种族革命思想，也在此书保存了。乾隆皇帝大概早已见到此“欲盖弥彰”一层，所以把这雍正谕旨颁布并定“不读为有罪”的书列为全毁禁书。是乾隆聪明呢？还是雍正聪明呢？我想雍正当局者迷，还是乾隆旁观者清。

此书实在有许多宝贵史料，尤其是关于雍正嗣位的一段疑案，当日种种不可外扬的家丑，都被他宣扬颁布出来了。卷一有两篇统共万余字的上谕，是力辟华夷种族之见，写得实在不错。卷一之末至卷三，是书之主要部分，“奉旨问讯曾静口供十三条”也是最有意思的部分。卷四前一上谕力辟吕留良的革命学说，引了许多现在无从看到的吕氏《文集》及日记的话；又一上谕是驳诘严鸿逵的谤语，也引了许多严鸿逵日记的话。最后附以曾静长万余字的悔罪书《归仁说》，文笔论调自然与雍正同一鼻孔出气。全书精彩实不在曾静的口供，而在那些似辩似议的鞫语。名为皇帝审重犯，实在是皇帝同重犯激辩于“天下后世是非公论”之前。

雍正为人奸险猜忌，大家知道的。他曾锢杀阿舅隆科多，贬放功臣年羹尧——两位同他阴谋继位的人。其先康熙因为诸王骄纵，皇储屡定屡废，弟兄起了火并，至康熙痛哭仆地。雍正得计登极之后，诸兄弟自然各怀异志，散布谣言，时有不稳之势。后来阿哥允初也被锢禁。允禩、允禵，除了屏山

宗籍之外，并勒令改名为猪狗（满语“阿其那”、“塞思黑”），而终于被杀狱中，这也是骨肉人伦之大变了。其对曾静虽然异想天开，借犯人之反正自省以为自己作宣传，而宽其性命，然而对于早已死去之吕留良并不宽容，将其裔孙、学生一齐捕拿。其先后做作，都可称为奸雄之主了。

《大义觉迷录》卷一辩华夷观念之名论，日人稻叶君山在所著的《清朝全史》（中华书局有译本）已经抄录一大部分，不再引录于此。内有精警语曰：

不知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圣德？

以后是讲“气数”及君德，即今之所谓“王道”也。若论事实，当时李自成实在也可怕。雍正辩明未失政的文中有这么一段的消息：

不法将弁兵丁等，又借征剿之名，肆行扰害，杀戮良民以请功，以充获贼之数。中国人民，死亡过半。即如四川之人，竟无子遗，其偶有生存者，则肢体不全，耳鼻残缺，此天下人所共知也。康熙四五十年间，尤其目睹当时之情形，父老涕泣道之者。

中国礼义之邦，道德仁义谈两千年，还脱离不了此种野蛮状态！然而四川人民虽然“竟无子遗”，今日还是户口繁殖，有几千万的人巍然独存乎天地之间待人屠杀。中国民种强于蚊子苍蝇，真神圣不可思议矣。你说中国人的“种”真会“灭”吗？

在未抄录关于弑兄杀弟的一段，我先抄一条有趣文字，可见曾静之前后思想，亦可见当时之内地情形。

问曾静。

旨意问你书内云，“土田尽为富户所收，富者日富，贫者日贫”等语。自古贫富不齐，乃物之情也。凡人能勤俭……你以富者日富，贫者日贫，俱归咎于君上有什么理据呢？

曾静供：此是太平日久，民间辗转，积而成弊，固自然之势，不关君上。……岂知贫以游惰，而致富因勤俭而得。此等不齐，自天降下民已然，原非人力所能挽。盖天之生物不齐，因五气杂糅，不能一致；人之昏明巧拙，才质不同，乃造化之自然，虽天亦无可如何……况天道福善祸淫，更幽远莫测。其穷困者，安知不是天厄之？其丰亨者，安知不是天相之乎？

把贫富不齐由皇上肩上推到“天”，于是皇上、曾静皆无罪。（其实曾静口供，谁保不是朝臣代拟？即使确出于曾口，反省文字本来如此，不足重轻。还是应看问鞫语中所引曾著“逆书”文字，方是真正的曾静。）

关于害父逼母弑兄屠弟之辩，及当日谣言四布之情形一段，见于卷三页三三至页四四。兹抄录该段上谕原文于下：

据曾静供称：“伊在湖南，有人传说先帝欲将大统传于允禩。圣躬不豫时降旨召允禩来京，其旨为隆科多（按即皇后父佟国维之子，雍正称之为舅舅，曾阴助雍正登极，后杀之）所隐。先帝宾天之日，允禩不到，隆科多传旨，遂立当今。其他诽谤之语，得之于从京发遣广西人犯之口者居多”等语。又据曾静供出传言之陈帝锡、陈象侯、何立忠三人，

昨从湖南解送来京，朕令杭奕禄等讯问，此等诬谤之语得自何人。陈帝锡等供称：“路遇四人，似旗员举动，憩息邮亭，实为此语。其行装衣履，是远行之客，有跟随担负行李之人，言从京师王府中来往广东公干”等语。查数年以来从京遣发广西人犯，多系阿其那(按即允禩)、塞思黑(按即允禧)、允、允禩门下之太监等匪类。此辈听伊主之指使，到处捏造，肆行流布。现据广西巡抚金鉉奏报，有造作逆语之凶犯数人，陆续解到讯。据逆贼耿精忠之孙耿六格供称：伊先充发在三姓地方时，于八宝家中有太监于义、何玉柱向八宝女人谈论：“圣祖皇帝原传十四阿哥允禩天下，皇上将十字改为于字”(按允禩为十四哥，雍正为四哥)。又云：“圣祖皇帝在畅春园病重，皇上就进一碗人参汤，不知何如，圣祖皇帝就崩了驾。皇上就登了位，随将允禩调回囚禁。太后要见允禩，皇上大怒，太后于铁柱上撞死。皇上又把和妃及他妃嫔都留于宫中”等语。又据达色供：“有阿其那之太监马起云向伊说皇上令塞思黑去见活佛，太后说：‘何苦如此用心？’皇上不理，跑出来。太后怒甚，就撞死了。塞思黑之母亲亦即自缢而亡”等语。又据佐领华贵供称：“伊在三姓地方为协领时，曾听见太监关格说皇上气愤母亲陷害兄弟”等语。八宝乃允管都统时用事之鹰犬，因抄苏克济家私一案，圣祖皇帝特行发遣之恶犯。何玉柱乃塞思黑之心腹太监。关格系允之亲信之太监。马起云系阿其那之太监。其他如允禩之太监马守柱，允之太监王进朝、吴守义等，皆平日听阿其那等之逆论，悉从伊等之指使，是以肆行诬捏，到处传播流言，欲以摇惑人心，泄其私忿。昨据湖南巡抚赵弘恩等一一查出奏称：“查得逆犯耿六格、吴守义、马守柱、达色、霍成等经过各沿途称冤，逢人讪谤。解送之兵役住宿之店家等皆共闻之。凡遇村店城市，高声呼招：‘你们都来听新皇帝的新闻！我们已受冤屈，要向你们告诉，好等你们向人传说。’又云：‘只好问我们的罪，岂能封我们的口？’”等语。是此等鬼蜮之伎俩一无所施，蓄心设谋，惟以布散谣言为煽动之计，冀侥幸于万一而已。夫允禩平日素为圣祖皇考所轻贱，从未有一嘉予之语。曾有向太后闲论之旨：“汝之小儿子即与汝之大儿子当护卫使令，彼亦不要。”此太后宫内人所共知者。圣祖皇考之鄙贱允禩也如此，而逆党乃云圣意欲传大位于允禩，独不思皇考春秋已高，岂有将欲传大位之人，令其在边远数千里外之理？虽天下至愚之人，亦知必无是事矣。只因西陲用兵，圣祖皇考之意，欲以皇子虚名坐镇，知允禩在京毫无用处，况秉性愚悍，素不安静，实借此驱远之意也。朕自幼蒙皇考钟爱器重在诸兄弟之上，宫中何人不知？乃至传位于朕之遗诏，乃诸兄弟面承于御榻之前者，是以诸兄弟皆俯首伏于朕前，而不敢有异议。今乃云皇考欲传位于允禩，隆科多更改遗诏，传位于朕，是尊允禩而辱朕躬，并辱皇考之旨，焉有不遭上帝皇考之诛殛者乎？朕即位之初，召允禩来京者，彼时朕垂涕向近侍大臣云：“痛值皇考升遐大故，允禩不得在京，何以无福至此？应降旨宣召，俾得在京，以尽子臣之心”。(语堂按：不知他人以此为何，余意能作此类文章之人最不敢信此一语。)此实朕之本意，并非防范疑忌而召之来也。以允禩之庸劣狂愚，无才无识，威不足以服众，德不足以感人，而陕西地方复有总督年羹尧等在彼弹压。允禩所统者，不过兵丁数千人耳。又悉皆满洲世受国恩之辈，而父母妻子俱在京师，岂肯听允禩之指使而从为背逆之举乎。(雍正此处文笔略乱，愈讲愈不可解。焉知康熙非重用允禩以监察年羹尧？读之愈滋疑窦。况年羹尧之不稳，正是事实。)其以朕为防范允禩，召之……见朕，其举动乖张，词气傲慢狂悖之状，不可殚述(此等处正是雍正要人读处)，朕皆隐忍宽容之。朕曾奏请皇太后召见允禩，太后谕云，“我只知皇帝是我亲子。允禩不过与众阿哥一般耳。未有与我分外更亲处也”。不允。朕又请“可令允禩同诸兄弟入见否”？太后方俞允诸兄弟同允禩进见，时太后并未向允禩分外一语之。此现在诸王阿哥所共知者。后允禩于朕前肆其咆哮，种种不法。太后闻知，特降慈旨，命朕切责允禩，严加训诲之。此亦宫中所共知者。允禩之至陵上，相去太后晏驾之前三四月，而云太后欲见允禩而不得，是何论也？且何玉柱等云“太后因闻囚禁允禩而崩”，马起云向伊妹夫达色又云“太后因闻塞思黑去见活佛而崩”。同一诬捏

之语，彼此参差不一者如此。且塞思黑之去西大同，在雍正元年二月，朕将不得已之情曾备悉奏闻太后，太后是而遣之者，并非未请慈旨，太后不知不允之事也。即允禩之命往守陵，亦奏闻太后。欣喜嘉许而遣之者，亦非太后不知不允之事也。雍正元年五月太后升遐之时，允禩来京，朕降旨封伊为郡王，切加教导，望其省改前愆，受朕恩眷。后伊乃回陵寝地方居住。其间，阿其那在京、塞思黑在陕，悖乱之迹，日益显著。是其逆心必不可折，邪党必不肯散，而雍正四年又有奸民蔡怀玺投书允禩院中，劝其谋逆之事，朕始将允禩召回京师拘禁之。是允禩之拘禁乃太后升遐三年以后之事，今仍云太后因允禩囚禁而崩，何其造作之舛错至此极耶？

以下是辩塞思黑母亲自缢而亡，及历数阿其那、塞思黑之罪。计此上谕，原为宽宥曾静、不准群臣所谓正法而作，竟成洋洋八千余字长文，雍正亦好辩而其苦衷亦可见矣。

此种文字颇似两方互诬驳诘的《申报》评前广告，使当时有《申报》，雍正必不惜几百元登一全页广告可知。然此类广告上之驳诘文字，每使人愈读愈糊涂，此文给人印象，亦复如是。乾隆全毁之，确有卓识。所可知者，诸王兄弟相继禁锢而死，确是事实。骨肉相残，亦云惨矣。

原载 1935 年 6 月 20 日《人间世》第 30 期

白话的音乐

——评《白雪遗音》

我今去了，你存心耐。
我今去了，不用挂怀。
我今去，千般出在无奈；
我去了，千万莫把相思害。
我去了，我就回来！
我回来，疼你的心肠仍然在。
若不来，定是在外把相思害。

这首白话歌词，出自《白雪遗音》。此书编者华广生，编集成于嘉庆甲子（1804年）。郑振铎曾据道光八年刻本选要，名为《白雪遗音选》。开明书店一九二六年初版。

这首诗情调之美，可入三百篇。《国风》有相思，无相思病，但这诗的闺怨情痴，与《国风》略同。明显的我们看见其白话的音节与《诗经》四言不同。《国风》虽是四言，也有依着自然语调突出四言的范围。如“子之还兮，遭我乎玃狁之间兮，并驱从两肩兮，揖我谓我儂兮！”便是。“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作七言八言读，亦无不可。乐府歌行，本来不限字数，只要协音律；后来五言七言，律诗出而章法严。其实五律七律至五绝七绝，二十字或二十八字，整齐排比，命意遣词，不容稍懈，故言已尽而意无穷。这正如席上的冷盘，一口一口嚼去，沁人脾胃，在长篇记事诗，便不宜了。唐诗的好处便在此，短处也在此。五言古诗，可能五六十韵至百韵，但是便觉单调。虽可以记事（《木兰歌》、《孔雀东南飞》），但总觉得音节少变化。后来民歌方面自然而然随语言的自然音节而发展为长短句。李白《忆秦娥》：“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秦楼月，年年柳色，灞陵伤别。”我们念下去，自然觉得三、四、七言夹杂，音节特别悦耳。所以李白的《忆秦娥》及《菩萨蛮》，称为唐词之祖。后来温庭筠、韦庄诸人逐渐发展，到了五代冯延巳、李煜（后主），可谓奠定宋词的基础。这是因为词可以入乐，而诗不合乐调。北宋自从柳永多创新声，叙事抒情都好。以后苏轼、秦少游等发扬光大，长短句遂成为宋朝的特式。这是因为宋词脱了律诗的束缚，而抑扬顿挫，更得曲折之妙，自有其魔力。我们读李后主的“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或“太匆匆，常恨朝来寒重晚来风”，觉得音调之美，自是唐诗所无的。

这是说白话有白话自然的音乐。宋词有白话的自然节奏。后来由宋词而元曲，更加错综变化，可以衬字，又扩大变化为传奇，我们才有《西厢记》、《牡丹亭》，洋洋洒洒的文字。这期间多少是子夜歌、竹枝词、劈破玉等民间赏识的歌词的功劳。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诗人极力讲格调炼字造句之时，民间情歌，却能畅所欲言，真情流露。桑间濮上所敢言，文人所不敢言，《白雪遗音》等无名诗人，又敢自然流露出来。其意境，因为真，常常是唐诗宋词所不能道到。故冯梦龙谓“但有假诗文，无假山歌”（《童痴二弄》山歌序）。文人的词，固然有隽语、奇语、豪语、苦语、痴语，没要紧语。民歌中词句，自不及苏黄之典雅，但是也有他的奇语、豪语、痴语、没要紧语。柳永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固然好，但终不及《霓裳续

谱》里面不知多多少少的痴语，来得天真。

欲写情书，我可不识字。
烦个人儿使不得，无奈何画几圈儿为表记。
此封书惟有情人知此意。
单圈是奴家，双圈是你。
诉不尽的苦，一溜圈儿圈下去。

这是文人所想不出来的。《霓裳续谱》题为乾隆六十年（1795年）王廷绍撰，是根据津门三和堂颜曲师所录。“幼工音律，强记博闻，凡其所习，俱觅人写入本头。今年已七十余……”其中自然有许多游荡的词，但是音律节奏中，有许多天生好言语。

你来了奴的病儿去，你去了奴的病儿来。
你来了忧愁挂的云霄外。
你去了相思病依然在。
讲个明白，或去或来。
来了去，去了不来，倒把人想坏。
来了去，去了不来，倒把人想坏。

我所以拉了这些话，一面是要当今白话诗人，明白而且注意白话中自然的音乐节奏。自由诗体起于法国，输入美国，由胡适之介绍入中国。自由诗是没有韵律，没有定格的，但是念下去，应有白话中自然的音节。中国诗自古乐府到了如今，在节节解放之中，韵律逐渐自由，但是永远未尝脱离白话中自然的音节。再举《霓裳续谱》一例：

细细的雨儿蒙蒙淅淅的下，
悠悠的风儿阵阵的刮，
楼儿下有个人儿说些风风流流的话。
.....
吓的我不由的心中慌慌张张的怕。

一面我也想，希望文人不要不分青红皂白，只怕白话鄙俚不文，又走入雕琢润饰做去。王国维说得好：“词忌用代字。美成（周邦彦）解语花‘桂华流瓦’，境界极妙，惜以‘桂华’代‘月’耳。梦窗（吴文英）以下，则代字更多，其所以然者，非意不足则语不妙也，盖意足则不假代，语妙则不必代。此少游（秦观）之‘小楼连苑，绣毂雕鞍’所以为东坡所讥也。”东坡素称少游的词，只对这两句，说他意思不过是说“楼下系只马”罢了，何必那些费词冗句。词人在文与白之间，难于浑成的。宋朝大词人，常常有浑成的句，纯出白话。李后主“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是浑成语。晏殊“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也是天生妙语，妙手偶得之而已。周邦彦“何由见得”，姜夔“几时见得”，都是很自然的白话。所以说，家常白话，可以入诗，只在做诗的人斟酌去取罢了。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初期白话诗稿》的线装本

刘半农编

民国二十二年北平琉璃厂南新华街星云堂书店影印流通

实价：棉边纸本一元六角，毛边纸本一元

北平友人，越来越阔。信笺是“唐人写《世说新语》格”的，请帖是琉璃厂荣宝斋印的，图章是古雅大方的，官话是旗人老妈调的。这本用珂罗版印的《初期白话诗稿》，也是一样精致可爱的。深蓝的封面，洒金的红签，洁白的纸质，美丽的装潢，都令人爱惜。但是这并不是挖苦的话，因为它的内容是胡适、李大钊、沈尹默、沈兼士、陈独秀、周作人、陈衡哲诸人《新青年》时代的笔迹——“唐俟”（即鲁迅）之诗稿是周岂明代钞的，尤为宝贵。这类笔迹，虽然装潢美丽也是应该的。几百年后，也许可与道、咸、同、光名人手札，明代经师手简一样地有古董的价值。

见 1978 年 12 月台北开明书店初版《语堂文集》

《猫与文学》小引

上期读丰子恺先生《物语》，谈到葡萄、南瓜、鸽、猫，体会入神，想这种小品文何尝不是文学家修养要素之一？题目自然离开救国甚远，但是人生总是复杂的，应该引起我们的“知欲”的方面太多了；文学著作之成功也是复杂的，应该修养观察之处也太多了，文学著作要深要精，总不是随波逐流喊喊口号便可办到。把人生缩小到政治运动，又把政治运动缩小到某党某派，然后把某党某派之片面的，也许甚为重要的活动包括一切人生，以某党某派之宣传口号包括一切文学，同调于我者捧场，不与我同调者打倒——这是今日谈文学者所常犯的幼稚病。动机也许是出于至诚；所谓犯幼稚病不是说其人动机不诚，是说其人眼光太浅。把文学整个黜为政治之附庸，我是无条件反对的，这也是基于文学的见解，无可如何的一桩事。因此看了丰先生的文章，使我动起兴趣，翻译这篇幽默精深之论。我愿大家不要看不起小猫，只要你的心虚，你的眼细，可以从这小动物得到极大的教训。赫胥黎（《天演论》作者之孙）此篇原名 Sermons in Cats，意思是猫身上所含蓄的演讲，劝人要做文人，先买一对猫，话似离奇，然而人生本来是如此离奇变幻的。人之所贵乎有个灵知，也就在能融会贯通宇宙变幻出没之迹，单轨思想的仁兄也许梦想不到吧。

原载 1936 年 8 月 1 日《宇宙风》第 22 期

《励志文集》序

美国的马尔藤博士，著书极多，内容都是激励和兴奋青年人的文字，为文鞭辟入里，剀切详明，令人百读不厌。

这类的著作，称为《励志丛书》(Inspirational Book)极为美国人士所传诵。现在所译的这册书，正是他全部著作中的代表作品。从前曹孚译过这本书，书名改为《励志哲学》，不过该本尚欠完善，不合普及教育，现改译后，又将马博士著的《人人是一个王》的一本，原名(Everyman is a king)两本译在一起，改名为《励志文集》。

烦闷，消极，悲观，颓唐，是今日中国青年的流行病。也有人说过，这种病态，是由客观的社会环境所造成，所以在中国的社会环境，不会变得良好些。以前我们不能期待这类病态消灭，然而我们却相信，个人的主观努力，与个人精神态度的改变，未始不可消灭这种病态，至少能灭杀他们的猖獗。环境可以决定我们的精神，我们又何尝不可决定环境！

中国的青年正沉沦于烦闷、消极、悲观、颓唐的苦海中。然而说来奇怪，今日中国的著作，未能激励青年的志气，兴奋青年的精神，而使青年人脱离烦闷、悲观等等的深渊。本书努力于有系统介绍正执的新生活，即使不是绝无，至少可称仅有。这是译者不揣浅薄，翻译这本书的最大的理由。

对于时代青年所经验到的烦闷、消极等等滋味，译者未曾错过。自读马氏的原书后，精神为之大振，人生观为之一变，烦闷、消极、悲观、颓唐的妖雾阴霾，已经驱除尽净，现在所面对着的，是光天化日下的世界和人世了，谨将此书介绍给同病的青年，希望他们从中获得同样的兴奋与影响。

关于译笔好坏的一点声明，原文不是纯粹的文艺作品，而是兴奋激励青年的文字，所以在翻译时，不强从直译，而唯尽力于保持原文的浓厚的兴奋性、激励性。为要达到这个目的，文即使蒙不忠实之讥，也在所不惜的。

见 1986 年 4 月台北金兰文化出版社初版《林语堂经典名著》

《樵歌》新跋

——与章衣萍先生信

衣萍先生：

好好的一本供人欣赏吟咏的《樵歌》，为什么要做跋，又为什么偏要叫我这对于词学全属外行的人来做“跋”呢？却之生恐不恭，待要从命，又不愿班门弄斧，况且已有劭西及疑古玄同先生各有三五千言的跋文，把词韵应行推翻的理由，交代的清清楚楚。再写下去，岂不成个赘瘤？无已，只得把我读两篇跋文后的感想，拉杂写上。你若不嫌其为画蛇添足，就算做跋《樵歌》跋，而非跋《樵歌》吧。

劭西先生跋文大旨，仿佛是说凡文体初兴，起于民间，都是活跃灵动，等到流入“文人”手中，先就丧尽生气，咿唔摹仿，再自厘定绳律，加上桎梏，斫伤性灵，诩为能事。于是而这文体的元气尽，精髓竭，他种的文体，遂复崛起于民间，取而代之，古来诗赋词曲的演化，都是如此。虽然文学兴衰，体裁迭出，据表现主义的批评家，不仅是这么一回事，然而世上确有低能之徒，误认形骸为精魄，好作诗律韵律，强使诗人骚客就范，入他们的圈笼。中国文学的这种祸阶，当然要算沈约（去矜作《词韵》，还是玩弄他沈家的古董）。其实诗人骚客，应酬的词章不算外，若是有感而作，触动灵机，信手拈来，水到渠成，何曾填什么词，押什么韵？在项羽唱他的《垓下歌》，刘邦唱他的《大风歌》时，只是表现当日感慨，何曾是做什么七言诗？骚人墨客，若是有点创作的感兴，而不仅是骚人墨客，便要常对于这些格律不敬，汤临川所谓“予意所至，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须唱的曲调且如此，余更可知。所以高才诗人如太白与乐天，都不能确守沈韵，上当的还是那些限韵题诗的无知士女。就算李白借用阳韵，做一篇“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的《秋浦歌》，阳韵又与“白发三千丈”之句何涉？唐人以诗取士，颁行成式，这是以功令笼络文人，文人为求功名，想显进，屈就功令，做辕下驹，又与文学何干？至于词，既为诗余，又没有功令仕进的关系，又是比较接近白话，当然只好随时代与地域之不同，任其自然，惟以音韵之和谐为主，不必说学宋本是低能，就是找到有宋“名家”的真作，仍旧要发现“之佳”通用，“物质”杂出。我们若丢开场屋时文功名举业的见地，自然应认无拘束的音韵和谐为诗词的本然，而视拘泥守古的韵书为文学横受政治势力干涉的变相。

像朱希真这么一个跌宕旷逸的诗人，自然更要把诗韵不肯放在眼内。你想唱着“自歌自舞自开怀，且喜无拘无碍，青史几番春梦，红尘多少奇才？不须计较更安排，领取而今现在”的诗人，对于一东二冬，也肯顾到多少吗？你看他老先生遇了“饥蚊饿蚤不相容，一夜何曾做梦”时，还是持那无为主义，“被我不扇不捉，廓然总是虚空，寺钟宫角任西东；别弄些儿骨董”，还能管到些不关痛痒非蚊非蚤与语言不合的韵脚吗？所以他说：“莫听古人闲语话，终归失马亡羊。自家肠肚自端详，一齐都打碎，放出大圆光。”大概他对世事如此，对于作诗功夫，也是如此看法。倘是端详的音韵和谐，自是畅适，若要古韵与方言音节有抵触之处，总也不出于“打碎”之一道。再说到三系附声，（穿鼻的 ng，抵腭的 n，闭口的 m）的演变，据我看来，何只是有宋以后的一段故事。《樵歌》时把数韵合并，算不得什么稀奇。m 音的在方言中与 n、ng 并合混用，不但“古已有之”而已，简直是古而又古，

上溯三代了；鼻音读得不正没有赛过我孔老夫子。《三百篇》中，以 m 与 n、ng 混用的几篇，除了《秦风》、《豳风》各一篇外，都是《大雅》西周的诗。至于孔子用韵赞《易》，一塌糊涂，n、ng 互混，m、ng 交押，与今日江浙人不相上下。屈原也是有名的傲视 m 音党徒，朱希真若要援古为证，正是说来话长。我且举《三百篇》中 ng、m 互韵的例。

（秦风）《小戎》：以参韵中

又：以音韵膺弓膝兴

又：以骖韵中

（豳风）《七月》：以阴韵冲

（大雅）《公刘》：以饮韵宗

（大雅）《荡》：以谏韵终

（大雅）《大明》：以林心韵兴

（大雅）《云汉》：以临韵虫宗躬

（大雅）《鲁颂·閟宫》：以緌韵崩腾明陵弓增

（大雅）《商颂·殷武》：以监严滥韵遑

这些谁也不能不承认是《三百篇》中最古的一部分，可见秦豳西周（今之甘肃）早有不大肯敛唇的方音，不待今人才把“林”先生念为 Lin 或 Ling 了。

至于孔老赞《易》，无奇不有，于“民”以心韵躬正终，于“比”以禽韵中终，于“恒”以禽韵中容终凶功，于“屯”以禽韵穷。又于“屯”以民韵正，于“革”以信韵正，于“节”以成韵民，于“观”以宾民韵平。还有更加放诞的例，如“乾”以元天形成天命贞宁为韵，于“坤”以元生天为韵，于“讼”以中成正渊为韵，于“大畜”以正贤天为韵。在这些点上的放诞，恐怕连朱希真、徐志摩都赶不上孔老先生了。据我所知，m 音在秦陇方音消灭以外，鼻音的转变，在齐、鲁、陈、宋也确有其事，陈、宋恒声读和（姓韩转为姓何），齐人言殷如衣，这大概早已如玄同先生所谓法文音读法了，也不必俟之将来。在字的通假上，人名地名的互异，也可以决言古时方音对于 m、n、ng 并不十分谨严，如古以曾为瞽，以明为凤，戴胜之为戴赁，仍叔之为任叔，荏叔之为戎叔，甘蝇之为更羸，垂陇之为垂敛，滥水之为陇水，这些都是周、秦、西汉的音变实据。《樵歌》的作者，真可以不管这些蚊蚤，不扇不捉，高枕无忧了，只累了我们一些不会作诗的三位古董同志，来替他扇蚊捉蚤，想起来着实无聊。

弟语堂十八，十，二十八。

原载 1929 年 12 月 23 日《语丝》第 5 卷第 41 期

冰莹《从军日记》序

冰莹女士的《从军日记》，是我怂恿她去刊成单行本的，所以有说几句话的义务。其实怂恿她发刊专书的，不仅我一人；据我所知，还有伏园先生。但是不是我坚持力争的毅力，冰莹的书也就不会于此时与读者相见了。

冰莹以为她的文章，无出单行本的价值，因为她“那些东西不成文学”。这是冰莹的信中语。自然，这些《从军日记》里头找不出“起承转合”的文章体例，也没有吮笔濡墨，惨淡经营的痕迹；我们读这些文章时，只看见一位年青女子，身穿军装，足着草鞋，在晨光熹微的沙场上，拿一根自来水笔靠着膝上振笔直书，不暇改窜，戎马倥偬，束装待发的情景。或是听见在洞庭湖上，笑声与河流相和应，在远地军歌及近旁鼾睡的声中，一位蓬头垢面的女子军，手不停笔，锋发韵流的写叙她的感触。这种少不更事，气概轩昂，抱着一手改造宇宙决心的女子所写的，自然也值得一读。冰莹说她的东西不成文章，伏园先生与我私谈时就生怕她专做文章。一位武装的冰莹，看来不成闺淑，我们也捏着一把汗等着看她在卸装归里后变成一位闺淑。但是这些已属题外闲话了……

这些文章，虽然寥寥几篇，也有个历史。这可以解明我想把它们集成一书的理由。大概在汉口办事而看那时《中央日报》副刊的读者，都曾赏识过冰莹这几封通信，都曾讨论过“冰莹是谁”的问题。说也奇怪，连某主席也要向副刊记者询问到冰莹的真性别。这大概是在革命战争时期，“硬冲前去”的同志对于这种战地的写实文字，特别注意而欢迎。更奇异的，我曾译其中一篇为英文，登英文《中央日报》。过了两月，居然也有美国某报主笔函请英文《中央日报》多登这种文字。这真有点像《少女日记》的不翼而飞了。我因此想这也许是冰莹文章的“骨气”作怪。总而言之，这几篇文章的确有过这种影响。至于今日太平无事的读者，读了会不会引起同样的兴会，那就无从预卜了。

冰莹现在沉寂下去了。文章既不肯做，又绝无“硬冲前去”的精神。我知道她正在安分守己，谋“读书救国”，及修炼“薄弱的心志”了。许多认得她的朋友都是劝她不要这样自暴其天才。但是这有什么法子？闺秀的文章既不便做，“革命文学”又非坐在租界洋楼所能向壁虚构。我想革命文学只有两种意义：一是不要头颅与一切在朝在野的黑暗、腐败、无耻、虚伪、卑鄙反抗的文学；二是实地穿丘八之服，着丘八之鞋，食丘八之粮，手拿炸弹，向反革命残垒抛掷，夜间于猪尿牛粪的空气中，睡不成寐，爬起来写述征途的感想。不要头颅的文学既非妙龄女子所应尝试，而保守头颅的“革命文学”也未免无聊。至于实地描写革命生活的文字，惟有再叫冰莹着上武装去过革命健儿生活，但是我们已替她觉得，未免懒得很吧！

原载 1929 年 1 月《春潮月刊》1 卷 3 期

跋徐訏《谈中西艺术》

徐君所言，自是一种看法，一种说法。然予诚不敢苟同。以中国艺术为分析的，西洋艺术为整合的，予以为不然。若一枝梅花，一句佳诗，小巧玲珑，意在疏朗，以一部攫住全部精英，使人神会，无所用于全部之描写也，况风水之学正系发源于全片景物的艺术鉴赏，或为五虎朝天，或为苍龙吸水，皆顾到全部之鉴赏处。若书法之重间架行列，画法之重经营位置，皆超乎骨法用笔应物类型局部问题。艺术之事，要在有中若无，无中若有，虚中见实，实中见虚，何所取乎全部之描写？故所谓分析的，恐只是注重潇洒空灵之意耳。至于所谓“中国艺术重要在于从自然中取来属于自己，把自己的能力与欲望放进去”，正是中国艺术强处。如予所谓中国美术，技术系主观的（如文人画、醉笔），目标却在神化，以人得天为止境；西洋美术，技术系客观的（如照相式的肖像），目标却系自我，以人制天为止境。艺术而不表现吾人之欲望，不以吾之欲望神化之，有何意味？良辰美景自是良辰美景，若不加三字“奈何天”，则缺乏诗意。盖人不加以唏嘘惋叹则辰不良而景不美也。世上岂有辰自良而景自美乎？

原载 1934 年 4 月 1 日《论语》第 38 期

关于《京话》

书有不必序而自行，有乞人作序而终不行，然则书自书序自序。夫书已捧在手中，序说他好，不能增其神韵，序说他不好，亦不能减其光芒。犹如菜已夹在筷上，辨味者自知，何用他人褒贬？为此亦犹学人不著书，便须写学位，既著书，则其人之思想学问已见其手下著作，学位乃成个赘瘤。然世上偏有人看见他人夹筷，尚欲喊声你吃你吃，胡为乎如此？譬如月夜，一家人群坐庭中，月者众人之所已共见也，而仍有人喊曰今夜月亮好，脱口而出，而不知其所以然也。亦非有意为月亮作宣传也。此所以此书作者未尝命我作序，而我仍要作也。序曰：《京话》之难写，难于上青天，《京话》，地方通信之一种也，地方通信写成文学在中国尚少见；居南京写通信尤难于一切。然吾编《论语》时，求各地通信之写如《京话》者遍国乃不可得，独姚颖女士之《京话》，涉笔成趣，散淡自然，犹如岭上烟霞：谓其有意，则云本无心，谓其无意，又何其燕婉多姿耶！吾乃喜而请其续写，彼喜而续写，乃使全国《论语》读者皆大欢喜。余乃谓《论语》之有此项通信，可遇而不可求也。揆其所以然，大约因文字之老到，思想之清丽有以致之。尤在能夹叙夹议一端。通信文章之能成为文学，全在此点，否则王婆诉说耳，断烂朝报耳。近闻古文笔法之弊渐除，而新的文章作法复起，教者学者皆非于行文之事，求一捷径不可，而所求之径，愈趋愈迂，致使学者坠入五里雾中。新文章作法之言曰，文章分四类，叙事描写议论辩证是，以是欺五尺童子，而五尺童子遂皆受其欺愚，见一篇章曰，此篇议论文，此篇叙事文，自以为独得千古文章妙谛。结果乃叙者不议，议者不叙，而文章之神采灭矣。试思五尺童子，路见杀人，回家叙述其事于母亲，其人之神情，能不描写乎，其事之主因，能不悬测而定其是非加以议论乎？文章犹如说话；佳文犹如一夕佳话，非老学究谁有暇辨其为叙事乎议论乎？如此教子弟，是误人子弟，必使文章神趣全失，一湾溪水，变成沟渠，一座湖山，悉中矩度，而后老学究称快。欲知行云流水，烟霞湖山自然之趣者，由此书（《京话》）寻觅个道理出来可也。廿五年七月语堂序。

原载 1936 年 8 月 1 日《宇宙风》第 22 期

殷颖《归回田园》序

我在《中央日报》副刊常常看见殷颖先生的文字，看了必读，因为这些文字清新可喜。大概是沉醉自然，或回忆故乡之作，一草一木皆足留恋。这是富有诗意的散文，是属于感怀小品一类。我想今日长篇阔论载道之文非常多，感怀小品就少了，其实文章所以寄意而已。长篇议论，只要出自己意，非抄袭前人，自可启人智慧。而小品之作，也是寄怀之作，颇多闲情逸趣，事在性情之际，只是写我胸怀。人生不能无感怀，有感怀则不能无寄托。所谓“薄暮篱落之下，五更卧被之中，垂首捻带，睇目观物之际，皆有所遇”。有所感，有所思，且有言，且无言，必托之笔端而后快。作者自适其适，而读者亦得怡情悦性之乐。此日此刻之情，遂成为日后追思往事之篇章。所以文章有与造物争衡之妙。只要是写我所思，寄我之情，大如天地，小如飞虫，皆可入文，因为所写在我而不在物。或春日遣兴，或游子寄怀，气韵所至，不必拘亦不可拘。或偶有所感，一放即逝，或胸中多少郁积跌荡之气，借以抒发，不求人解，而常在可解与不可解之中，只要真诚流露，便是一篇妙文。苏子《承天寺夜游》，原来一点没有事情可纪，只是月夜无眠，约张怀民相与步于庭中而已，而东坡写来，只此刹那所感之乐，真情流露，逐成极可爱的怡情文字。小品文之可贵在此。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连金城著《文学与农业》序

云林县省立西螺农校连金城先生与我素不相识，以书求我作序。我读其书，觉得他用功甚勤，学识丰富，处处有他的个人见地，且为文洋洋洒洒，文字中有一种磅礴之气，所以把它一气读完。此书纵谈古今上下诗文与人生社会之关系，兼及古今诗体之演变，上自《三百篇》，下及今日的现代诗体，是农业与文学之专书，而兼及中国文学的鸟瞰，有相当的深度。本来文学与农业这个题目，似乎没人做过。农夫既不识字，而文人自己过耕樵渔猎的生活，能体会农民血汗之劳、饥寒之迫者，寥寥少数。所谓农民文学，材料不会很多。实则农民文学“我口吟我手”，天真烂漫自成佳语者，皆在民歌，而民歌最好的莫如《三百篇》。《魏风·伐檀》之篇“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正是农民情绪的本色。《豳风》有名的《七月流火》，正是农间歌词。《周颂》及《小雅》祭祀之诗，如《载芟》之篇，使当时农场收获“载筐及筥”盛会的情形跃现纸上。《国风》歌男女之爱，质而绮，癯而腴，为后代晋、唐诗人所不能及。今日民歌中尚多这种材料。少时闻闽南民歌有此一调：

郎（人）的三哥（情人）戴碗帽咧（瓜皮小帽），
咱的三哥戴苦笠咧！
拍算（打算）伊敢有确好咧（近来好些），
算来算去差不多咧！

（帽好多三字韵，读o声）这是多美的情调！语气之幽默与凤阳花鼓略同。

其次，中国诗文一大主流，便是田园诗。我们要明白，中国向来传统观念，始终是“农夫第一”（郑板桥语，所以板桥常常骂秀才）。自谢灵运以下，田园诗人甚多。中国文人心中常是崇拜农夫，所以也常自取“半农”、“耕烟”等等为雅号。真正躬耕南亩的不可多得，而心羨农夫天性之纯朴及田园之美景，如王维的《渭川集》者，不知凡几。我想陶渊明是躬耕的一人，“带月荷锄归”、“夕露沾我衣”都是实录，“鸡鸣桑树颠”也是自己家园里的事。苏东坡也曾经做过短期的自耕农。《东坡八首》序言看得很清楚，大概初到黄州之时，实在逼得不得不如此，所以有“释来而叹”的话。序言“余至黄二年，日以困匮……地既久荒，为茨棘瓦砾之场，而岁又大旱，垦开之劳，筋力殆尽，释来而叹”。他也“能自接果木”。次韵孔毅甫久旱已而甚雨诗中说：“我虽穷苦不如人，要亦自是民之一。”渊明、东坡诸人，日常生活未尝不接近农民（东坡在海南时所赏识的“春梦婆”便是一例）。

连金城先生这本书，不惜用数年工夫，研究及搜集这一类的诗文材料，由《周颂》一直到梁任公的《台湾杂诗》，于右任的《民治校园纪事诗》，都收入书中，其中有曾国藩的《爱民歌》，薛时雨的《秧歌》；贺双卿的哀怨吟草：“汲水种瓜偏怒早，忍烟炊黍故嗔迟，日长酸透软腰枝。”（这女子是否《西青散记》作者史震林所悬拟，不得而知，而感人极深。）元曲中

“载筐及筥”，语出《诗·周颂·良耜》。作者这里的概说与《良耜》相合，与《载芟》所述不符。——编者。

又有多少材料，马致远、白仁甫以及刘时中的小令描写旱灾，长十五调，都站在农民方面说话。所以这本书材料是丰富的，议论是跌宕的，不同凡响。故乐写数行，以为弁语。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帝王生活续篇》序

家棫先生善读史，前著《帝王生活》已脍炙人口，于历代帝王之私生活，衣食住行，多有指陈。现在续编又要出版，以简短的文字，叙述帝王个人生活的故事，容易引人入胜。其中尤注重帝王个人心理之影响政治，使读者对于许多历史事变，加倍明了，可以说是《廿二史札记》的体裁。

我想现代人一部《廿四史》从何读起，最近西洋历史的写法，是纪事本末体，凡所纪的事实，贯串本末成一篇章，历史再不是短竹断片的事实，用工少而理解收获多。其次如赵瓯北之《廿二史札记》，博采史书同类的事实，分别札记。我们读史书的人所不注意的，得瓯北组织连比起来，然后读者看到，易有心得。这与稗乘野史无系统之杂记胥说，迥然不同。所以《廿二史札记》在史书中能独树一帜。

家棫先生所采也是正史，而有许多确具价值的秘史（如《蒙古秘史》）及近代新发现的史料（如清宫档案的雍正批谕），也用为考证的材料，此与平常琐记轶闻不同。这书里关于满清之事，如乾隆之文字狱，雍正之阴诈寡恩，慈禧的权变多谋，都是一般读者所应知道的。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林如斯译《唐诗选译》序

汉诗英译是一门艰难的艺术，不惟难在两种语言有所差异，尤其难在所译之诗要依然像诗。在此方面已有颇多尝试，如亚瑟·韦利（Arthur Waley）者即以此著称。而以辞害意的翻译，则以佛罗伦斯·艾尔斯科（Florence Ayscough）为代表；余则多拘泥于格律。依我之见，格律固不可免，却是翻译的大忌。而有些译者则止于合乎格律即为诗一说。

好诗往往是声与意、思与言的完美结合。诗之为诗，在于其能弘扬精神，或妙手偶得，或浑然天成。词语为情感赋形，乃成思想的外衣，相互间不是天衣无缝，就是两相抵牾。不可名状的情感领地毫无定则可言，要么合辙，要么背道而驰。汉诗尤其如此。汉诗有好坏之分，有些出自大师之手，有些则极尽熟练摹仿之能事。唐诗常以四行或八行为例，往往形式优美，蕴含着精致奇特的情感。所言之意必须以五绝或七绝说尽，至多以五律或七律道完。凝炼简约乃是诗歌创作的本质。诗的背后往往是含有不尽之意的宏大场面。抒情短诗尤其如此；叙事诗固然行数更多，并且往往是古体诗或前唐体诗。但即使是抒情短诗也可以用古体，可以不受唐诗韵律的严格束缚。

在我看来，尽管译事艰难，但基本的要则只有两条，首先，要对诗的本原有所认识，其次，要在英译的过程中不丢失诗之精髓。以上两者实则合二为一，即要把真正的诗同词语的一般性组合加以区别。我欣喜地看到，本书的译者在此方面做得非常出色。

一九七 年于台北

原载 1970 年 6 月台北中华书局初版《唐诗选译》，季桂保译

《西部前线平静无事》序

《西部前线平静无事》一书已经轰动全球，公认为大战以来最伟大的战争小说。这已成定谳，无庸我再来赘述了。幸而中国出版界逐渐进步，在去德文原书出版九月以后，中国的读者也可以读到这书的译本，总算是一件可喜的事。

原来战争在文学上可从几方面看法，一种是歌颂武功，追述英雄，替历代帝王及其走狗留下其黩武扬威狰狞面目的印象（从诗人尹吉甫以至喜做什么《东征赋》、《武军赋》的汉魏诗人在此类）；一种是描写小百姓，在兵戈战乱时期，受尽颠沛流离之苦（自从《国风》许多叙述士女旷怨的诗人以至作《新丰折臂翁》的白居易，及作《石壕吏》的杜甫均在此类）。这两种的文学作品，说也奇怪，都是一班专制政治下充满了崇拜英雄思想的好百姓所欢迎的。再一种的看法，就是战争的哲学家如 Nietzsche 在那里所喊着：

你必须爱和平，当他做新的战争的预备而爱短期的和平胜于长期的。

只有弓箭在身，才能安心静坐，不然就谈论短长，评人是非。让你的和平是一种的胜利。

或是如坐交椅上的新闻主笔，一面啜香茗，吸雪茄，一面做起慷慨激昂满纸杀气的社论。纸上谈兵，大有灭此朝食之慨。但是以上种种，都未能获得战争二字意义之精要。等到那位社论家，着了草鞋，佩上枪刀，在血花飞溅、枪林弹雨中，拿起枪尾刀向另一素不相识，同有妻子，只穿着与己不同的制服的人背后或腰部戳进去，战争又是另外一件完全不同的事了。

所以在以上各种不同的看法以外，还有一种看法，就是丘八自身对于战争的看法，而 Remarque 这本书所以能轰动一时，就是他能把战争的真相，及丘八的感情活跃的、赤裸裸的描写出来。如说用枪尾刀戳入，须戳在腹部，不在胸部，刀尖较不易夹在对方的排骨中，灵动不来，这才是谈战的社论家所应细心体会的一层。又如在初次受炮击的战壕中的新兵，炮火停时，每每发觉满裤污湿，也是好谈英雄主义者赴前线时所应防备的一点。Remarque 叙述炮击有这样一段说：

大地对于兵士，比对于任何人更为有用。当他的身体坚伏在地面上的时候，当他因受弹火的恐怖把他的面孔连他的四肢深伏在地中的时候，大地就是他唯一的朋友，他的兄弟，他的母亲。在她的沉静和坚固中，他消失去他的恐惧和哀叫；她掩护他，延长他十秒钟的新生命，再怀抱他，永远怀抱他。

这才是战争的真相，是英雄的本色。

因为自从科学昌明，古今“英雄”所见，要略略不同了。在机关枪、野炮未发明以前，我也相信有所谓“一夫当关，万夫莫敌”的英雄，也相信有赤手空拳履锋冒刃的勇将。所谓“勇”者，为的是膂力过人，可以从万夫锋刃中杀奔出来，安稳无事的走过去，并不是说在机关枪扫射的范围内拍拍胸膛，与铁面无情的子弹碰高下。这便是古今战争，因受科学影响的一点不同了。Remarque 给我们看的不是英雄，只是与你我相同的丘八。恐怖，恐怖，永远在恐怖及神经错乱如醉如狂的状态中自卫与杀人，而且杀人就是所以自

卫，自卫不得不杀人。Remarque 在序上说：

这本书，不是一种控诉，也不是一种供认，尤其不是一种奇侠故事，因为死并不是一件奇侠故事；在于生命危在旦夕的人。这本书不过能简单的讲关于虽然或者尚未中弹，却已受战争戕贼毁伤的一代人的故事。

Remarque 好像是说，他不懂什么尚战与非战主义，他也没有什么浪漫与古典的色彩，不过他所写的却是人类史上真真实实的一页史实。Remarque 对他初次刺死的尸身说：“朋友呵，今天轮到你，明天轮到我。但是如果我险里逃生出来，我要反抗这蹂躏我们俩的东西：从你，夺去生命；而从我呢，也是夺去生命。朋友呵，我答允你，这种事不许再实现了。”

尚战非战的议论太长了，非我们所能讨论。不过有一层，有些东西，任凭如何，了结他们的几条狗命，也未尝不可。但是从前为了某姓刘的、某姓宋的历代帝王万世子孙之业，现在为了某某汽油大王，某某资本大家，去杀你对面素不相识的，同有妻子的，只有制服不同的一个人，却是怎样一回事呢？中国人素来酷爱和平，并不好战。此中是何道理，现且不去计较（听说因为中国人是写实主义者，恐怕也有几分是处），我想就乐得趁这酷爱和平的本性，博个美名，去做世界大同宣传者吧？横竖战争上是不会有什么贡献的，那末，这本书的销路，在中国应该不至于十分坏吧？

十八，九，廿七夜

见 1934 年 6 月生活书店初版《大荒集》

说福禄特尔与中国迷

晨起阅“中副”一篇陈之藩所著《剑桥倒影》之八，说到剑桥学者人才辈出，不觉心喜，深中下怀。作者说：“路上先经过王家学院，是出凯恩斯、出弗斯特的地方；然后过三一学院，是出牛顿、出拜伦的地方；然后是基督学院，是出密尔顿、出达尔文的地方；……”作者接着说：“那么，怎样才办出一个剑桥来？……多买些茶壶茶碗，教授自掏腰包，学生辩到深夜。我有时感到困惑，有时感到焦灼。”我想剑桥或牛津的教育很简单。如李格（Stephen Leacock）所说，“就是导师每星期请你到他私室喝茶，跷起双腿，向你冒烟，冒到你的天才出火。”这段文字，真使我发思古之幽情。

话说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我国国势不振，屡战屡北，给外人看不起。实际上，不应单怪外强侵略、清室昏聩，也当怪我们自己抱残守缺，暮气沉沉，大有龙钟老态的形象。但是国人少知道，在十八世纪，欧洲也曾经发过中国迷的一段历史。中国的文化礼教，曾经被欧人称为世界最高的文化，捧到天上去。其中热烈崇拜钦慕中国文化者，当以福禄特尔（Voltaire）坐第一把交椅。际此大家谈中外文化交流之时，也可以略说此中的关键。

原来这对中国之热烈崇拜，起于物质的艺术品，而终于对文化礼教的认识。当元世祖时代，马哥孛罗游华二十年，亲友早以为他死了，一日回来斐尼斯，行李包袱里倒出来的中国绸缎丝织品及宫中古玩，使邻家围观的人眼睛都突出来。但是马哥孛罗的游记，虽然影响遍及欧洲，然而对于儒家哲学思想却乏较深的认识。到了十八世纪，那是所谓 Rokoko 时代，中国迷已成为一代风气。那时欧洲的习尚，男人梳辫子，女人把扇子，公卿穿绸缎，士人藏磁器，宫庭妃嫔乘轿出入，米兰主教也坐轿子，年节放鞭炮。路易第十四的爱后 Madame De Maintenon 凡尔赛故宫别墅，装饰了满屋的中国木器。大概 Rokoko 时代建筑园囿所崇尚的是亭台、水榭、窗格、板桥、鱼池、雉苑等。所谓 English-Chinese Garden，也是取中国曲径通幽之义。我们现在看得到的十八世纪的王公大人的肖像（如英王乔治第三、美国华盛顿），都是留辫子。凡在德国莱比锡、哈勒、德勒斯敦诸古城，我看到多少收藏的中国磁器，而奥京 Schoenbrunn 故宫所藏，尤琳琅夺目。我在巴黎时的房东，有一把路易第十四时代传下来的破轿子，也看做一件珍宝。

这东风西渐的气象虽由艺术品而来，却不能不推源于耶稣会的教士，像利玛窦诸人对于中国精神文化的了解。万历年间（1601）他们在北平开设教堂。利玛窦诸人是身穿长袍，口操华语，念过四书，能“子曰”、“诗云”、与士大夫往来的。他们先把《大学》、《中庸》、《论语》翻成拉丁文。到了康熙朝有耶稣会教士 Pere Noel 加上《孟子》与《孝经》，于一七一一年出版。

十七世纪德国大哲学家莱布尼兹（Leibnitz，1646—1746）开这研究中国哲理的风气。他读过易经象卦，对于术数之理，最感兴趣。他是与牛顿同时独立发明微积分的数学家，又是发明他最得意的二元算术（binary arithmetic）恰似象卦，并可借此证明无极生太极之理。因为他认识耶稣会 Grimaldi 教士得与在康熙朝的天文家南怀仁（Verbiest）往返通信，力阐他

的数学。这就是柏林普鲁士科学学院的创设人（原名 Berlin Society of Science，后改为 Academy，普通也称为 Leibnitz Society）。他是主张世界大同主义的人，旨在沟通中西思想，所以这柏林学院的缘起是说专以“沟通中国与欧洲文化交流”为宗旨。一七二七年三月廿八日并请得普庭奏准在柏林学院开设农桑养蚕研究所。接着是他学生 A.H.Francke 大放厥词，主张耶、孔并行不悖，引起狂潮。大哲学家服尔夫（Christian Wolff，1679—1754）佩服莱布尼兹的理论，也极力推崇中国的伦理教育，在莱比锡及耶拿大学当教授，（这正是我肄业过的两间大学）。因为一七二一年发表《论中国的实践哲学》（de Sinarum Philosophia Practica）一篇谬论触犯教会，被逐出国，后来召回为哈勒大学教授。这都是莱布尼兹思想发生的重大影响。那时学界整个乱了，甚至有人抗议为什么以中国《史记》的纪年与耶教《旧约圣经》的纪年不符，而怀疑《圣经》。这就是福祿特尔把中国礼教哲学托到天上去的背景。

福祿特尔是欧洲十八世纪第一思想权威。那是所谓思想“启明”的时代（The Enlightenment）继十五六世纪文艺复兴而起的。

文化潮流，都是经过几十年几百年酝酿而来的。他著作等身，嘻笑怒骂，皆成文章，特别对于当时的固封的神权思想，极尽其热讽冷嘲的能事。记得他有名的讽刺是，教士谓：世上一切是上帝为人安排的；他说：“人类的鼻梁是上帝为你要戴眼镜而安排的。”他也有句名言：“我不和你同意，但是我至死也要拥护你不同意的权利。”这是那一代“开明”的学风。

他替中国人文主义说了不少好话，而最重要的是他一本五大册的《世界各国礼俗与精神通史论》。（Essai Sur l'histoire générale et Sur les mœurs et l'esprit des nations 简称 Essai Sur les mœurs）。开头足足有二百页，是讲中国的文化教育及伦理思想。福祿特尔提倡理智的开放，排斥神权 super natural 思想，天然走入人文主义，所以中国以伦理为中心的思想教育，为他深所佩服。他对中国的崇拜，一句话可以代表：“欧洲的王公大人听到这样的举例，应该怎么办？钦慕，惭愧，尤应是仿效。”（Admire and blush but above all imitate）“这些人（东方人）就没派过教士来欧洲传教；只有我们把我们的意见连同我们的货物，输出到天涯海角。”这种论调与莱布尼兹差不多相同。莱氏说：“看到今日道德的沦丧及极端的放浪，我几乎相信中国应派教士来教我们自然道学（natural theology）的宗旨与实行，好像我们派教士教他们由神启示的道学。”总而言之，他们两位都相信上帝。（福祿特尔相信：“就是没有上帝，也得假设一个上帝出来。”“If God did not exist, He would have to be invented”）但对于人文主义的推行，他们两位都是健将。

当时激起这个洪流，不论赞同与不赞同，中国孔家思想占了学人思想的中心。也有人不像福祿特尔的十成仰慕中国；也有人致疑这是耶稣会教士的一面宣传。因为十六世纪以来，葡萄牙及荷兰水手在商埠所见卑鄙、欺诈、畏怯、残忍、龌龊的事实，并不完全与孔孟思想相同。官吏的贪污，衙役之势利，士兵之懦弱，他们都看过了。当时与福祿特尔齐名的卢骚，便不与他同意。《法意》作者孟德斯鸠（即严复所译 Monte-squieu，de l'esprit des lois，1764）本他法治的思想，自然更看出人治的弱点。福祿特尔与他辩过。因为康熙朝虽盛，孟德斯鸠没有忘记，在朝的明明是满人。孟氏最看不起的是中国人的“奴隶性服从，”二是一切宗教、信仰、风俗、礼

教的单调统一化。八股举养出懦弱无能的书生，他们没看到，但是顾亭林、颜习斋所亲身感觉亡国之痛，他们会想象到的。卢骚的批评中国为满清所克服的话，非常中肯，你说中国教育文化怎样好，为什么庞大帝国给满人征服呢？“如果学术曾经澄清伦理，如果学术真教人为国流血，如果教人勇敢壮毅，那么，中国的人民应该都是聪敏、自由、没人能克服了的，事实上并不然……如果公卿大夫的贤明，法律的所谓良善，连民数户口这样的众多，都不能保护他们的国家被外夷所制服，那末，所有的贤人有什么用处？”想来我也有时感到困惑，有时感到焦灼。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读《萧伯纳传》偶识

一、王尔德善谑

赫理斯 (Frank Harris) 为萧伯纳生平第一知己。萧少时，落魄困顿十余年，得赫氏之提拔，于所编《星期六报》使撰剧评，萧始知名。一九三年赫年已七十五，撰《萧伯纳传》，稿脱而逝。未死之先，嘱将此稿交萧整理付印，内多嘲萧氏语。据萧氏编辑后语云，“除事实之更正外，未加改窜”。去年由伦敦 Victor Gollancz 出版。内容赫氏所记王尔德嘲萧之语：

他一生没有仇敌，也没有一位十分要好的朋友。

将萧氏性格完全绘出。萧氏编辑后语也引一句王尔德嘲赫之语：

赫理斯无论什么王公权贵之门，都曾被邀赴宴过——一次。

因赫氏生平潇洒不羁，为现代文明最彻底之叛徒，凡有宴会，出辞谈吐，辄伤英国人士所谓风雅。如与教会女执事同座，他便大谈肉体曲线，视女执事如同战后时期之伦敦舞女。倘是主人知他脾气，使与孟浪的女子隔座，他又大讲起耶稣人格之高尚。所以“一次”，便是如此。王尔德之善谑，由此可见。

二、赫理斯论作文要诀

赫理斯文字极优美，少游德，肄业于海得堡，学得一口极畅晓德文，到英国时投身报界，自觉行文执笔，每带德文腔调，乃立誓五年不看德文书籍，惟绥弗特 (Swift 即《小人国》、《大人国》作者，号称英国散文第一大家) 及《圣经》不离案上。在萧传中，赫氏自云：

我费了几年精神学会德文，又费了加倍的时间摒绝德语，冀能遗忘。凡作家决不可梦想精通多种现代文字。

此语甚确，中国人学英文，而写作不露痕迹者，可以屈指计算。作论文犹容易，作小说而能达此境地者，尚未之见。陈友仁以一口英语见称于世，其故乃陈氏不懂华语，华语中之意象、成语、句法、语调，自然无从掺入。但据英国记者连森氏在 The Chinese Puzzle 书中批评起来，陈氏英文仍有破绽，即较英人比较好用拉丁字源的长语。此为华人作英文者之通病。陈氏服膺 Morley, Froude 等史论家，特好用 historic secular, redeem, process 等字，高雅有余，清淡不足。然作英文贵清淡自然，非多带口语不可。

三、作外国文之难

关于以上，尚有数事可为例证。丹麦叶斯伯森 (Otto Jespersen) 为当

代第一流语言学家，尤精英语，著作等身，可谓毕生专研英语之人，其论英文古今文法，英人莫不折服。但是叶氏每用英文撰著，必请英友摩尔斯密司教授代为修正，始敢发表。作外国文之难，于此可见。王尔德以法文著《沙乐美》，然《沙乐美》之文，多叙风花雪月，与六朝文相似。作六朝文易，作三代古文难；堆砌腴词易，作平淡语难。外人或可学作四六，但决不能写一部《水浒》。康拉德（Joseph Conrad）以波兰人写英文航海小说，丝毫不露破绽，世称奇事。但是康拉德航海多年，与英国水手晨昏交头接耳，故能有此成就。

四、不朽之新法

萧传中言：萧氏虽然自知著作等身，满篇语花语妙，但身后万世，能否不朽，尚难预卜。因请罗丹（Rodin）代造一半身石像，自谓千余年萧书不传，罗丹之杰作必传。此求不朽之一妙法也。按此法非由萧氏发明。中国人作诗，请名人作序，父母病歿，请名人作行状，以冀该序该行状将来刊入名人集中，与文并传后世，其用意与萧氏相似。

五、文人与洗服匠

萧氏一生，最忌文人互相标榜之恶习，任何文人会社，不肯加入（提倡社会主义者除外）。此种互相标榜，萧氏谑拟为并开洗衣店，交换洗衣，你洗我的，我洗你的，说来似较风雅，实则与自洗相同。

六、萧伯纳一人三父

萧氏自谑，谓有三位父亲。这三位，就是生他的父，给养他的母舅，及与他的母亲同居的音乐家。又谓因此，他的戏剧《错因缘》（Misalliance）中始有三个父亲的人。（“the man with three fathers”）他的生父对他的恩德，起于送他出世，而亦止于送他出世。据萧自述，他的父亲，“甚易相处——在清醒的时候”。惟有一滑稽性，好喝自己坍台，萧氏之幽默。可说是他所遗传。萧氏有一位伯（叔）父，也好饮酒。

有一天忽然立志，同时戒酒戒烟，吃得不消，乃拼命吹喇叭解嘲。及至喇叭仍然不能解闷，便娶老婆，后来娶老婆也不能得到所意想的个中乐趣，乃决意买一部《圣经》及一副望远镜。《圣经》读厌时，便拿起望远镜，窥眺达尔其沙滩上涩浴的女人。这位“戒酒”先生后来自尽。

赫氏全书之文诙谐多类此。

七、吃荤吃素与女人

萧伯纳吃素，赫理斯吃荤，各相持不让，书中赫氏每以谑萧。据赫氏意，萧氏剧中描写女人之失败，都由于吃素所致。虽然，赫氏承认，萧氏并非全无性欲。他说萧氏为剧评记者时与坤角往来，但是“他生理上拜倒裙下者极

少数，所以可说是第一男子，曾在戏院里打滚，而能留下处女载道者”。他说因此萧氏书中的女人都是没有血肉的，只有形骸，没有“神秘，温柔，仙骨，风韵，魔力”。她们只会开口大谈“生机”哲学，却不会哭、啼、笑、吻，忽詈骂，忽言好，忽亲热，忽矜持。因此他的女人写来都不会神气活现。萧氏描写妇人最成功者，赫氏认为是肯利拉（Candida）。肯利拉赫氏认为不但是萧氏著作中最成熟之作品，并且认为她是英国文学人物中最成功者之一。

关于吃荤，赫氏有这么一段生动的描写：有一回萧伯纳做一篇文章讲莎士比亚。莎士比亚原是赫氏专行（著有专书，成一家言），便写信问他：

你不懂得莎士比亚是谁，为什么要讲到他？

萧伯纳回信说：

雷公为誓，谁敢说我不懂莎士比亚？我比天下任何人还懂得不朽的威廉，云云。

赫氏回书说：

请你那一天到露依亚咖啡馆吃中饭。你尽管有野草凉水可以慰你魂灵的渴望，而我也可证明你对于莎士比亚丝毫不曾懂得。

“他来了。我叫一个大牛排，一块可观的牛酪，及两三种酒。其时佛特立在座，也同我一样。萧氏只要一个铜子的面包，及一点矿水。他先吃完，坐着看我们，好像老吏看囚犯，身旁便是定死刑者应戴的黑帽。我心里还想要一块大牛排。佛特立也有此意。但是萧氏那副脸孔把我们吓住了。我便与佛扯扯拉拉，我要他先开口，他也等我先开口（我们几乎吵架起来）。记不清谁先屈服了。无论是谁，大概是这样讲的，‘如果你要再来一碟，我可奉陪’。我仅记得我们两人都再来一大牛排，而那眈眈虎视老吏的手似乎渐近那顶黑帽了。

“后来萧氏与他争辩，他不肯屈服，于是再斟酒，再来一大牛排。若非当时佛特立好意把牛排抢去了一半，今天我也不在此地了。自从那顿中餐之后，我一个人已非昔比了。

“过几天，报载佛特立死了。”

八、萧伯纳之谨愿

萧伯纳为文大放厥词，而处事接物，却是十分谨愿，未能免俗。赫氏著书之前，寄信与萧，谓将为之著传，萧大慌起来。初则力劝搁笔，后来赫坚决不从，已经动手，萧乃不得已改变态度，顺水推船，供给生平事实。书成时，赫将萧原函一一发表，示其矛盾，与萧开玩笑。萧氏所以慌张，因为萧氏是英国所谓绅士（gentleman）极守礼俗，而赫则反是。初赫著《王尔德传》（此书 Heywood Brown 称为最读得下去的名传之一），自然牵涉不少性欲事项。及（似是一九二八年？）自著《性史》，将个人浪漫猥亵之事和盘托出，文既巧妙，又无忌惮，甚至性交情景，叙述得历历如画，真是开千古以来未

有之先例。书出后，名大杀，虽享文名，报章再也不敢发表他的作品。（萧夫人因女仆看见这本《性史》，把它烧毁，因是赫极看不起萧夫人，书中多不敬语。）萧氏一听此位作者，要写起他的传，自然慌张起来，后来编书时，萧前后辩证，忸怩作态，读来如看一副戴高帽挂白领结的英国士人的活相。因萧虽然为文放诞，而其发论，多本常理，所谓“滑稽之中有至理”，并未一味荒唐无稽者所可比。萧之幽默，在于洞达世情，看穿世故，就其矛盾，发为诙谐，人以其别具只眼，视为新奇，一读捧腹。故萧氏最特色处在他的庸见（commonsense），赫氏评萧为“浑身庸见”最为的当，以庸见，而发为庸谨之行，不足奇也。

九、萧伯纳论君子小人之分

萧氏滑稽之中有至理，可以其论君子小人之分为证。萧氏说：

小孩生下来，他的吃、穿、享用，都是由社会赊账。所以小孩长大，自然欠一笔账。在社会主义的国家，自然要开一张账单给他。小孩既长成工人，就得挣得一笔基金，一面还他幼年的账，一面留为日后告退养老之费。如果成年人在世所做工作，只能付账，他便是一位小人（common fellow），如果他能超过这个标准，还账之外，尚有建树造益于人世，他便是一位君子（gentleman）。

见 1934 年 6 月生活书店初版《大荒集》

再谈萧伯纳

一、萧伯纳的传记

最近有两本萧伯纳的传记出版，一本是亨德生（Archibald Hendersen）所作。亨德生是萧伯纳所称为十九世纪后没人知道的美国北卡罗来那省大学的一位教授；该大学里有一位研究萧伯纳的亨德生，也许借此扬名于后世。亨德生是萧氏的老友，这本书是特别得萧的许可而作的，是唯一 authorized 的萧传。全书八百余页，萧之一生著作、思想、行述、家世，及关于他的笑谈轶事都搜罗收入了。但是我到底喜欢赫理斯（Frank Harris）所作的传，而不喜欢亨德生作的传。理由很简单，赫理斯是个文人，天才作家，而亨德生却是规规矩矩的编撰人而已。所以赫理斯的文，读来津津有味，有骨气，有风味，有诙谐，有深思，有警句，有观感，而亨作却只会作发皆中节的烂调，说不偏不倚的公道话而已；比之通常评传固无愧，比之赫作就逊色多了。而且赫传篇幅只亨传的一半，读来反而可得极亲切逼真的萧伯纳印象。

赫传胜于亨传还有一层理由，就是两位作传的人对书中主人翁态度之不同。亨德生虽然也保持“学者面具”主持公道，批评萧伯纳，但是到底他是萧伯纳的崇拜者；萧伯纳在赫传的跋中称亨传为巨著“monumental biography”，尤其使我们怀疑。因为学者虽然也是忠实，到底不大肯说由衷之言。赫理斯只是文学界的叛徒，他虽不标榜公道，写出来的却字字是心声。他不是萧的崇拜者，他是萧的畏友，要挖苦就挖苦，要嘲弄就嘲弄，所以他画来的一副神像，反而逼肖。我主张凡读书人，要研究任何学术上的题目，必先从反对批评的书看起，再看正面的书。

二、萧伯纳的法螺

赫传态度之长处，可由以下数段证明。赫理斯挖苦萧伯纳，说萧一面表示痛恨美国，一面却全盘抄袭美国的广告宣传法。“萧伯纳最初的宣传也不过是通常的方法。从头他就喊着‘给我大车与喇叭’，现在大车与喇叭不通行了，他又喊着‘给我无线电与银幕’。在他少时与人辩论时，他懂得附庸风雅，使大家心目中将他与某名人之名联络起来。他记得一次在他与海恩门辩论时，他站起来说：‘马克思主义已经死的像羊肉了。杀死他的是我萧伯纳’。”

于是赫理斯便有以下一段挖苦的妙文：

他（萧）最先认识有声电影的宣传用途在这一点，他一生演讲的训练，使他极占便宜。他模拟莫梭利尼，甚至模拟萧伯纳自身，从此可证明他是极伟大的表演家，就是假冒的极端；然而似乎在他中年作戏剧时所摇旗呐喊反抗的就是假冒。他甚能批评他扮演手段的高下，而从有声电影看见他年已将老了，嘴势也已渐不像样了。从此他便改用无线电，这无线电可将他的声音远播全球而不引起他个人曲线美的问题。

读过《英雄与美人》（Caesar and Cleopatra）一剧的序言的人，都记得萧伯纳曾提出一个问题：Better than Shakespeare？（萧伯纳是否比莎

士比亚好？）在一八九六年，萧氏写一篇莎士比亚的剧评（那时伦敦 Lyceum 戏院正在演 Cymbeline），他说：

除了荷马以外，古来没有一个有名的作家，连司各脱在内，像莎士比亚这样被我看
不起，当我以自己的头脑与他的头脑比较一下之时，我对于他不耐烦的程度，有时使我觉得
不如爽性给他开棺投石，因为我明白知道莎士比亚及崇拜他的一班人所能懂得的，只有
这一类的看得见的侮辱。

但是记得萧伯纳又在那里说过“他是世界上最没有得充分登广告的人”，
这便是萧氏法螺之一斑。

三、萧伯纳论耶稣

对于耶稣个人做基督，自称上帝之子，能复活升天等传说，萧伯纳是绝对排斥的。尤新奇的，就是他不相信耶稣的性格是温良的，慈爱的，人道的，悲壮的，哲学的，都可以说，但不能说他是温良。萧氏说：

称耶稣为温良、谦虚而柔弱，这是卑鄙的近代的假托，在福音书中，毫无根据。

其实东西伟人的的人格，都被小人误认。就是我们的孔子何尝是温良恭俭让？貌似阳虎，何尝温？一方坠费，一方欲往见以费叛的公山弗扰，又骗蒲人不适卫而出围，突围后适卫而主张伐蒲，何尝良？不见孺悲便罢，又必取瑟而歌，与人难堪，何尝恭？狐貉之厚以居，什么也不食，何尝俭？不肯卖车葬颜回，何尝让？可是我们只好学孟子说：

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

我们若肯不戴眼镜去重读《论语》，孔子的人格自会活跃纸上。

四、幽默秘诀

萧伯纳有一次说：

我的方法，请注意，是用最大的苦心去寻求应当说的话，然后用最放肆的语气说出来。其实呢，真正的笑话，就是我并非说笑话。

五、萧之自述

萧伯纳曾经作以下一段的文批注自己，语颇中肯：“他很容易与人亲热，……所有萧伯纳的朋友，都说他是好虚荣的可笑。萧是一个不可救药而永不停止的扮演者，在社交上如在他本行上，施用他的伎俩……他写信封时，把字写在左边的上方，留一空白，做邮差拇指拿信的地位……他不用 apostrophe（撇号）及引用号，说这些符号有碍观瞻，……他喜欢研究发音学与速记术，……他喜欢机器如小孩喜欢玩具一样，曾经一次，无端无由的

买一架商店所用的收银记账机……在伦敦时，他每天早餐之前，在皇家汽车协会的游泳池游泳，冬夏不变，……萧实在不是好社交的人，……他没正经事不出门，……不探朋友，……他谈锋尖利，为人所怕，……他有水银式的机智，能即刻正视应付无可逃避的环境，……他行文时，无论谈什么题目，总是神出鬼没，难以预料。”

六、萧伯纳论金钱

萧伯纳之幽默，在于认清现实。一般人的信仰，总是受俗见所囿，传统所蔽，很少人肯用脑力去认清事实的，所以有人肯“用最大的苦心，去寻求应当说的话，然后用最放肆的语气说出来”。自然撇开云雾，重见青天，令人读来心旷神怡，而成其所谓幽默。

这一类的幽默，是根据一种见解的，与荒唐语不同，由以下论金钱一段，可以证明。萧在 MajorBarbara 的序言，有一段话说：

世人普遍的爱钱，是我们文化唯一的吉兆，是我们社会良心唯一健全的地方。金钱是世上最重的东西，财富代表健康、体力、信义、慷慨、美丽，犹如贫乏代表疾病、懦弱、耻辱、卑鄙、丑陋，这是如日月经天无可讳言的事实。还有最大的长处，就是金钱能使卑下的人身败名裂，而使高尚的人胆壮心雄。只有一部分的人求之不得，一部分的人任意挥霍之时，金钱才是一种祸害。换言之，只有在不合理的社会情形中，人生就是一种祸害之时，金钱才是一种祸害，因为金钱就是生活，犹如钞票就是金钱；这两样是不能分离的，金钱是在社会上分配生活用的货币。公民第一义务就是要求可以容易拿得到钱。但是在给四个人每人三先令做十时或十二时劳工的酬劳，而给一个不工作的人一千镑时，这种要求是不能达到的。国民最需要者，不是改良风俗、较便宜的面包、俭约、自由、学术文化、救济妓女、勉励青年，也不是三位一体的恩惠、慈爱与结连；国民所最需要者是金钱。我们所应攻击者，不是罪恶、痛苦、贪污、神父、君主、民主、垄断、愚昧、美酒、战争、灾疫，也不是那些社会改良家牺牲的东西；我们所应攻击的是贫乏。

见 1934 年 6 月生活书店初版《大荒集》

读《邓肯自传》

—

以沙多拉·邓肯（Isadora Duncan），不但是十九世纪第一跳舞艺术家，并且是人格伟大而很有文学天才的奇女子。看她自传的引言及末章，谁都不能否认这句话。我们只知道她是现代艺术舞的开创者，是现代女子服装解放的先锋，是复兴希腊美术精神运动的努力者，到读了她的自传（My Life，伦敦 Victor Gollancz 出版），才明朗在我们的心目中浮泛出来一位光明磊落才气过人的女子，一位愤世嫉俗抱有大志的艺术家，一位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的革命者，而同时是极富情感、灵机颖悟、深好文学思想的一个人。

谁也想不到在女子作品中，有这样的文字：

这是如何希奇令人惊诧的事！要认识一个人，须经过透视一层皮肉，而发见一个魂灵；——经过一层皮肉，而发见娱乐、官感、幻景。啊！尤其是发见所谓幸福的幻景——经过一层皮肉、皮相、幻景——发见人所谓恋爱。（364页）

这简直是尼采的笔调了。以下一段也是具有尼采的风味，因为她是极端崇拜尼采的人。

恋爱之神异，在于其音调之高低，宫商之交易；一男子之爱与另一男子之爱相比，犹如听贝多芬的乐曲与听普希尼的乐曲的不同，而那弹出这不同的节奏音响的乐器就是女人。我想一个女人只亲爱过一个男子，也像一个人只听过一个作家的音乐。（365页）

又如：

人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有谁能发见？上帝自己也莫名其妙。统观这一切的悲欢离合；一切的龌龊与光明；这充满着欲火而同时又充满着义气、美丽、光辉的肉体——究是怎么一回事？上帝知道，或是魔鬼知道——但是我疑心他们俩也都在莫名其妙。（361页）

邓肯的文字是含有诗意，充满人生的神秘，是成熟满意的文字，因为她的一生是充满着诗意及神秘，因为她不但享过人生的艳福，也尝过人生的苦涩，与李易安（清照）相仿佛。以下一段，便是我所谓成熟满意的文字：

世人只会吟咏与恋爱，真无道理。须知秋天的景色，更华艳，更恢奇，而秋天的快乐有万倍的雄壮、奇艳、都丽。你真可怜那些妇女识见褊狭，使她们错过了爱之秋天的宏大的赠赐。……（374页）

在一本原非文学作者的自传中，处处发见这种文学，这种感叹，真是意外的收获了。

邓肯的艺术舞，可惜当时没有电影为之保存。她一生的热诚、兴奋、欢腾、苦泪，尽在这本书中遗留给后世。我们读这本书，如看见一位天才女子的兴奋、热诚、沮丧、悲哀、苦笑、血泪。这是邓肯晚年的哀歌，也就是一

切理想家的哀歌。

二

最近五十年欧洲艺术舞之产生，实由邓肯一人的魄力提倡而来。一向舞台上的跳舞多半是 ballet（芭蕾舞）式的，总是一拍一跳，舞女束腰敞裙，只立在足尖，旋转翻滚。这种跳舞，已失去人类自然行动之美，成为一种女性的武艺罢了。从邓肯恢复希腊的艺术舞以后，舞术始得解放，才有基于人体上自然律动的舞术，也才有赤足露腿近于希腊式的服装。现代西洋女子去了三五十年前的束腰短褂，而易以长身的外服，一部分也是邓肯的恩赐。就是我们中国小学生跳舞时两手作波动势，也是由邓肯某日在意大利 Abbazia 城看见梭叶在风中摇动得了神感而创设的。

凡事创设不易，必须经过社会的非笑、误会，或盲目的恭维，到了成功以后，还要成为市侩弋利的货品。邓肯初以解放的简单的服装，表现人体美，男人还没什么，却引起不少太太们的误会。在美国表演时，有一次落幕后，一位有钱的贵妇好意地对她规劝：“不行啊，那样——坐在前排的人都看得清清楚楚啊。”

初次（在德国）表演 Tanhaeuser 时，我的透明的衬衣，显示我身体的各部分，就引起那些穿浅色长袜 ballet 舞女的恐慌。到了最后，连可怜的可心玛（即作曲者 Richard Wagner 之寡妇）也慌张起来。她叫她一个女儿送一件长的白里衣给我，要求我穿在我透明的纱巾之外。但我坚执不从，我须依我的意思跳舞，否则宁不上台。

“不久你会看见所有的送花仙子都与我的服装相同。”这个预言，已经应验了。

但那时却有关于我的美丽的胸腿的争辩，讨论我的温柔丰润的肌肤是否道德的，应否用沙门鱼色的长袜掩藏起来。多少次，我得对她们讲到声嘶力竭，那些沙门鱼色的长袜是如何的不雅，而裸体的人身是如何的美丽雅洁，如果是每个人有雅洁的心地。

三

一人在穷困中不屈不挠的要达到她的理想，直到成功以后，又能持她的素志，将所有钱财积蓄，办一所学校，想完成她的艺术的梦，至于自身陷入穷困潦倒而逝世——这种人的行为是值得大家崇敬的。

邓肯生于美国西岸之三藩市。自幼同她的母亲，兄弟雷门，姐妹伊利沙白在穷苦中过活。她们一家四口，都是艺术家，都是不善较量锱铢，不善适应实际，伊利沙白除外。她天才颖悟，好读书，既闻希腊的艺术与人生观，神往不致，遂抱极大决心，要改造她所谓当时拘谨成法离开自然的跳舞。以一个弱女子，担负这样大的任务，兼要以艺术糊口，自然很不容易，要受多少的磨折。亏得有她过人的天才、坚毅、自信，也亏得有了解的母亲、弟弟，受尽折磨，不屈不挠，才有最后的成功。她们颠沛流离，由美而英而法，总找不到一位有钱兼有识见的主顾，肯完成她的愿望，使她表演她的艺术。在巴黎穷困时，虽有柏林某大戏院主要请她表演，只不许她裸腿赤足，邓肯竟回绝了他，挥之使去。这已经可以看见她的气魄了。后来机会到，在柏林表演，大家看她翩若惊鸿的做那种无拘无束不知哪里学来的神妙舞奏，俨然如临别一境界。一时轰动全国，每次表演，大众对她引起狂热的崇拜，尤其是

一班青年学生崇奉她如女神，倾倒于她的人也不知凡几。后来竟有美国迷信的善男信女，抬病人到她戏院，谓见她表演，病可痊愈。邓肯的新舞术，竟成了一种风尚，英、法各国有人仿效。到了最近，我们还听见有什么“邓肯姐妹”，就是假她的名以为号召，而求射利而已。

邓肯既然知名，一时交游无非欧洲贵族、富商、艺术界名人，如 D' Annunzio (邓南遮)、Eleanore Duse, Rodin Gordon, Craig' Thode, Cosima Wagner 等。希腊王、保加利亚王也都倾心于她。这样不可一世的邓肯，谁也想不到她老时，连房间里的火炉都烧不起，真可谓是饱经沧桑世故（这并不是像中国的赛金花，请读者不要误会）。因为她到底是理想家，她虽很有钱，她还做一个大梦，要教出一班千余人的跳舞团，依她的理想去演贝多芬的第九合奏曲（此曲内有歌唱）。但是这一班舞团，却非从小孩时代未失自然行动之美之时教起不可。于是她典卖珠宝，把所有的积蓄，开办这样一个学校，所有学生的吃穿费用，由她一人供给，甚至于负债。因为她不善于办事，学生管理也不得法，终于失败。到大战时，巴黎的房屋都保不住，这是她生平第一恨事。她晚年之贫穷，大半是为办此学校所致。

邓肯的奋斗由成功转入失败。她两个乖巧的小孩不幸一天被汽车葬送于巴黎的塞纳河中。

从此她就陷入悲哀，不知道快乐。她百万富翁的丈夫，“只佩服她的肌肤”，而不了解她的艺术，后来也断绝关系了。不久她的俄国丈夫也死了。她只一身孤零飘泊，仅对于艺术有真正的趣味。但是她所提倡的艺术跳舞，又被人抄袭仿效，为射利之途，而没有真正的大艺术继起，尤其使她烦恼。到了晚年，真是穷困万分，连这本自传，也是为拿稿费应美国一书店之约，是在一架未出租金借来而店主常来索还的打字机上写成的，于一九二八年，她在法国南部尼斯城，在汽车中被一条卷入车轮的围巾绞死。她计划中一部写她一九二三年后到苏俄的生活的传记，遂不得与世人相见了。

四

邓肯为人跌宕有奇行，乐为人所不敢为，言为人所不敢言，生平可传诵之事极多。有一回，她在柏林表演回来途中被崇拜她的大学生所包围，将她马车的马牵走，由学生拉车到 Siegesallee (凯旋大街)，在这街上，他们要求她演讲。她看见街上竖立歌颂武功的石像，于是站在马车上演说：

世界最高尚的艺术，莫如造型。但是你们诸位爱好艺术的朋友，为什么容许这些丑陋不堪的东西巍立城中？你们看看这些石像。如果你们是学美术的，你们真正是艺术的信徒，你们就应捣毁这些东西。美术？这些东西叫美术？不是，这只是你们皇上梦想的英雄。

幸而这时有巡捕走来干涉，不然那些石像就要遭殃了。

她自述与意大利诗人邓南遮开玩笑的一段话，尤可看出她的浪漫天真。邓南遮向来凡对女人进攻，没有不胜利的。因为他一鼓起他如簧之舌赞赏女人，可使被赞赏的女人沉醉，如入异乡，自信果是天地间第一美人。邓肯因此偏要与众不同，为第一不被征服的女子。尤其因为邓南遮对她的好友杜斯 (Duse) 有对不住地方，使她更加有意疏远他。屡次诗人向她讨好，总不得青睐。后来有一次，诗人说他中夜要来。邓肯乃同琴师将她的艺术室安排起

来，满房置出殡时用的白莲花，还依西人入殓成例，点了多多少少的白烛。诗人来了，看见黑幔之下这许多白花及烛火，已经惶惑起来。邓就领他到一沙发床，使卧上。起初邓为他跳舞，后来一边和着萧邦《出殡曲》的节奏，一边在诗人床前放置花蕊及烛火。再慢慢地把烛火一一吹灭了，只剩下他床头床尾几枝。此时诗人如陷入魔阵一样。于是她又一面跳舞，一面把床尾的烛火吹灭。她正要走来吹床头烛火时，诗人忽抖起非凡的勇气，猛然一跃，吓得一声冲到户外出去。邓乃笑倒在琴师的怀里。

五

邓肯与萧伯纳也有一段故事，是许多人知道的。有一回，邓肯写信给萧伯纳说：

我有第一美丽的身体，你有第一聪明的脑子，如果我们生一小孩，再理想没有了。

萧伯纳回信给她说：

不行啊，如果小孩生下来，也许身体像我，而脑子像你，那可就不就糟了吗？

邓肯谈吐诙谐。Sewell Stokes 在 *Isadora Duncan An Intimate Portrait* 书上，记她谈到女人身胖的意见。那时，邓已经身广体胖了。她说：

女人发胖，真不必焦急。为什么要焦急？老实说，女人的脑子近肚子，思想是从那里上来的。正像男子的脑子是在头上，思想是由上而下的。我不是说说而已——实有其事。我个人所认为的伟大的妇女——Duse, Bernhardt Ellen, Terry（都是著名女演员）——壮年时都有大肚子。

邓肯一生轻财，恶珠宝。Stokes 书中记她有一天在尼斯同一位伯爵夫人攀谈。她们正谈妇人装饰之无意义。伯爵夫人同意她的说法时，她便把这位朋友身上挂的一条珍珠项链及其首饰一把抓起，走到水岸，扔在海里。

她记述她初次与她百万富翁的丈夫相会时，有一段描写，表示她的深恶富家子弟：

“你是否是一位艺术家？”

“不，不。”他极力的否认，如否认一种污蔑的话。“那么，你有什么东西？有什么大主张？”

“哪里，我一点主张都没有。”

“至少在上总有一种志气吧？”

“一种也没有。”

“但是你做什么事？”

“没做事。”

“你一定总要做一件事。”

“是的，”他沉思着回答。“我收藏了一些极美的十八世纪的鼻烟盒。”

六

邓肯的跳舞，虽说发端于崇拜希腊的艺术文化，而见解、立说却是她自己的。她的艺术教师，不是希腊的石像，却是几位文学、音乐大家，是由 Walt Whitman (惠特曼) 诗中的节奏得来的，由尼采的文句与精神，由贝多芬、瓦格纳 (Wagner)、萧邦 (Chopin) 的音乐得来的，尤其是由自然界山川河海树木花草天然的波动得来。她说她的教师是贝多芬、尼采与瓦格纳。“贝多芬创造跳舞的雄壮节奏，瓦格纳创造跳舞的形体，尼采创造跳舞的精神。尼采是第一跳舞的哲学家。”她的自传里封面引尼采的话说：

如果我的道德是舞蹈家的道德，如果我常跳跃到青霄，如果我的道理始末是要使重浊的变为轻清，使所有的躯体变成舞蹈家，所有的灵魂变成飞鸟；真正的，这是我道理的始末。

邓肯在书中说：

在健身房的运动，身体之训练自身就是目的，而在于练习跳舞的人，这种训练只是一种工具。那时要忘记你的身体：身体不过是已练好配好的一种器具，而所有动作，不当表现躯体的动作，如健身运动，却应该借这躯体表现魂灵的思想与情感。

因此这种跳舞乃得称为艺术。跳舞家能随他一时的心境，由身体的节奏自由表现出来。有一回她跳舞表示美女之青年与死之奋斗，观众才告诉她，这就是 Schubert (修伯特) 的美女与死曲中的主题，果然奏来与 Schubert 的音乐相合。萧邦、瓦格纳的音乐有些地方常不得其意，倒是靠她的跳舞表现出来。这是她特别的天才，跳舞能达到此境地，已经成为一种创作的艺术了。

七

女子自传最不容易，尤其是关于性的冲动的叙述。邓肯是解放的思想家，也许可以说她比常人浪漫，但她的浪漫是有主义的，是诚实的。她关于性的快乐，及与 Rodin, Gordon Craig 性的历史，有几段极难得的妙文，我们不能历历叙述，但至少再引两段，看看她对性的态度：

我可以顺便声明，你们已经在我的自传中可以看出，我一生是忠实于我所爱的人。若是他们不遗弃我，我是不至于脱离他们。因为我还爱他们，如同我从前爱他们一样。如果我脱离这许多人，其过只在男子的轻薄及残忍。

自传第廿四章，她自称为“尘凡恩爱之辩护 (An Apology of Pagan Love)”，有几段诚恳的言词，有一段说：

我不明白，人生出世，此身就要受多少苦痛——长牙齿，拔牙齿，镶牙齿，而且无论如何正常的人，也有疾病、伤寒等等——为什么，机会到时，不可从这肉身也挤出最高度的欢乐来？一人经天用脑力，经营计算——为什么他不可在女人的怀中，得一点慰安，寻一点快乐，以消除日间的苦痛？我希望我给予快乐的人，也常有快乐的回忆如我快乐的回忆一样。

关于她生产的苦痛，养儿的快乐，尤其有诚实的描写。“有哪一个母亲曾经告诉人，婴孩咬她的奶头，奶涌出时，是怎样的感觉？”这种文字太好了。这本书是应该译成中文的。

见 1934 年 6 月生活书店初版《大荒集》

谈劳伦斯

朱柳两位老人正在黯淡的灯下闲谈，因为此时虽是民国卅五年，苏州城外居户大半还未有电灯。在廿八年曾经因为沪宁公路通行，苏州的马路上屡次发现汽车的踪迹，后经吴门人士一体反对，报上也曾有过一次剧烈的辩论，才把汽车禁绝了。柳先生饭后无事，过来找朱先生攀谈，在这黯淡的灯光之下，看得最清楚的就是朱先生一支旱烟，下垂着一个烟袋，一卷烟云缭绕而上。

“早晨在我的箱篋里翻出一部旧稿，”朱先生指红木桌上的一部黄纸的书稿说，“看来倒还有趣。但这是不预备发表的。”

“怎么不发表？”

“一则还有末段两章未译，一段译得不甚满意。起初我也想发表，拿给一家书局看，书局不要。过了半年，书局忽然来信要了，我迟疑莫决起来，主张不发表。我想一本书如同和人说话一样，也得可与言而与之言，才不至于失言。劳伦斯的话是对成年人讲的，不大容易懂，给未成熟的社会读了，反而不得其旨……”

“报上也常听见劳伦斯的名字，大概是说他诲淫罢了。”

“自然，日报上哪里有什么别的东西可谈，就是谈，人家也不懂。现代孤芳自赏的作者，除非不做书，或做趋时的书，就得被人拖到十字街头示众，顶好还是可以利用做香水肥皂的广告。这是德谟克拉西的恩赐。大家都识字了，日报就是大众唯一的读物，日报逢迎读者，读者管住日报，除了奸淫杀掠以外还有什么可谈呢？只有卖便药式的文章及广告才能把得住读者。你告诉读者科学的理论，他们要听吗？现在的作社论，传宗教，讲文学，都是取法于卖便药的广告；文人，教士，政治都跟江湖卖膏药的庸医差不多。文字以耸人观听为主，你说这便药是椰粉加香料做的，吃了病也好，不吃病也好，还有人肯买你的药吗？我颇不愿使劳伦斯沦为走江湖卖膏药的文学，所以也不愿发表了。”

“那末，劳伦斯与中国的《金瓶梅》何别呢？”

“其间只有毫发之差罢了。庸医、良医不是都带眼镜，都会按脉，都会打针吗？我不是要贬抑《金瓶梅》。《金瓶梅》有大胆，有技巧，但与劳伦斯不同——我自然是在讲他的《却泰来夫人的爱人》。劳伦斯也有大胆，也有技巧，但是不同的技巧。《金瓶梅》是客观的写法，劳伦斯是主观的写法。

《金瓶梅》以淫为淫，劳伦斯不以淫为淫。这淫字别有所解，用来总不大合式。老柳，你也许不相信，劳伦斯是提倡肾囊的健康，但是结果肾囊二字，在他用来不觉为耻，不觉为耻，故亦无耻可言。你也许不相信，《金瓶梅》描写性交只当性交，劳伦斯描写性交却是另一回事，把人的心灵全解剖了。这在于他灵与肉复合为一。劳伦斯可说是一返俗高僧吃鸡和尚吧。因有此不同，故他全书的结构就以这一点意义为主，而性交之描写遂成为全书艺术之中点，虽然没有像《金瓶梅》之普遍，只有五六处，但是前后脉络都贯串包括其中，因此而饱含意义，而且写来比《金瓶梅》细腻透彻。《金瓶梅》所体会不到的，他都体会到了。在劳伦斯，性交是含蓄一种主义的。这是劳伦斯与《金瓶梅》之不同。”

“这怎么讲法？”

“你不看见，当却泰来夫人裸体给麦洛斯簪花于下身之时，他们正在谈

人生骂英人吗？劳伦斯此书是骂英人，骂工业社会，骂机器文明，骂黄金主义，骂理智的。他要人归返于自然的，艺术的，情感的生活。劳伦斯此书是看见欧战以后人类颓唐失了生气，所以发愤而作的。”

“现代英国人也失了生气吗？”

“在我看来倒不，但在劳伦斯看来如此。若使我们奄奄待毙的中国人给劳伦斯看来，那简直无话可以形容了。我想他非用北京最下流的恶骂来骂不够出气。你要明白他的全书旨意，须看准他所深恶痛绝的对象。他骂英国人没情感，男人无睾丸，女人无臀部，就是这个意思。麦洛斯表示轻鄙却泰来爵士一辈人时，却泰来夫人问：

“他一辈人怎样？”

“你比我知道的清楚。那种女子式小白脸的青年，没有蛋。”

“什么蛋？”

“蛋！男人的蛋！”

她沉思这句话的意义。

但是问题是不是在这点？

一个人呆笨，你说他没有头脑；一个人促狭，你说他没心肠；一个人懦弱，你说他没有肝胆，一个人若没有一点大丈夫气，你说他没有睾丸。这人就是靡靡不振了。

朱先生翻起他的旧书稿说，“我念一段给你听听。工业制度社会规矩，小白脸的无人气，都骂在里头。你明白他对战后英人的愤慨，你就难怪他所以不惜用极粗鄙淫猥的话骂他们的理由。这是一种的反抗，不这样，骂不出气的。麦洛斯说：

“他们一辈子是最卑鄙的贱流。上校常对我说：‘老麦，英国的中等阶级一口饭就得嚼三十次，因为他们的肚肠太窄了，一粒小豆般的东西就可以塞得肠胃不通。天地间就没有看过这样小姐式的鸟，又自豪，又胆小，连鞋带结得不合式都怕人家见笑，又像陈老的野味一般霉腐，而又自以为尽合圣道。所以我吃不消，再不振作了。叩头，叩头，舔屁股舔到舌头也厚起来了，然而他们还是自以为尽合圣道。而且都是一班乡愿小人。就是乡愿的小人！一代小姐式的乡愿小人，一人只有半只睾丸。’”

康妮（却泰来夫人）笑了。雨还淋淋不住。

“他一定痛恨他们。”

“不。”他说，“他不管了。只是讨厌他们。这有不同。因为，他说，连丘八近来也跟他们一样拘泥小气，睾丸一样不全，肚肠一样窄小。这是人类注定了应走的命运。”

“连平民，连工人，也这样吗？”

“全伙都这样。他们的人气都完了。汽车、电影、飞机把他们还遗留的一点人气都吸完了。你听我说，一代不如一代了，越来越像兔子，橡皮管做的肝肠，马口铁脚跟，马口铁的面孔。马口铁的人！这是一种鲍罗希微主义慢慢的把人味儿杀贼了，代以崇拜机器味儿。金钱，金钱，金钱！一切现代人只把人情人道贼害创伤当作玩乐，把老亚当、老夏娃剁成肉脍。大家都一样的。世界都一样的：把活活的一个人闷死了，割掉一张茎皮一金镑，割掉两只睾丸两金镑。阴户还不是机器的窝吗！——大家都一样的。我们出钱，叫他们替我们割掉阳物。给他们钱，钱，钱，叫他们把人类的阳气都消灭了，而只留下一些孤弱无能的机器。”

“这书前后就是这样一个脉络贯穿着，时时爆发出来为谩骂淫鄙，而同时优美的文字。劳氏的文字之美是不必说的。所以他全书结构，写一战后阳痿而断了两腿的公爵，要一健全的中产阶级女子做夫人，及夫人求健全性爱于代表作者主义的园丁麦洛斯。所以他引Henry James的话，处处骂他们的金钱崇拜，为崇拜狗母(bitch-goddess)——狗母就是金钱的富有及商业的成功。却泰来夫人康妮看见她的丈夫管工厂，着发财迷，就恐慌起来。所以她想到将来的英国，想到她自己为这样的人类怀孕传种，就不敢想下去了。所以麦洛斯说：

“我要把机器全部消灭，不使存在于世上，而把这工业时代收拾的干干净净，像一场恶梦。但是我既然没有这本事，所以只好沉默下去，自顾自的生活。”

劳伦斯意思是要归真返朴，回到健全的、本能的、感情的生活。

“我明白了。”柳先生说，“那末，他描写性交，也就是带这种玄学的意义？”

“是的，性交就是健全本能的动作之一。他最痛恨就是理智、心灵，而没有肉体。在这点上，他和赫胥黎 Aldous Huxley 诸人一样，讥笑不近人情的机器文明，也和孔孟一样，主张‘道不远人，人以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劳伦斯有多少东方思想的色彩。在书的前部，有一段记述几人的闲谈，说未来世界，女人生产也不要了，恋爱也不要了。但是扁纳雷夫人说：

“我想，如果恋爱也没有了，总有别的东西来代替。或者用吗啡。空气中都散布一点吗啡。……”

“政府每星期六散布一点吗啡于空中。”捷克说。……

“我们身体都可不要了，”又一人说。

“你想我们大家都化成烟，岂不好吗？”康妮（讥笑的）说。

“所以康妮在以下一段就心里想着说：

“给我肉感的德谟克拉西，给我肉身的复活。”

“因此你也可以明白他描写性交的意义了。”

柳先生说：“但是你所谓他全书的命脉，文学最具特色的性交描写与《金瓶梅》是怎样的不同？”

“是的，我们是不健全的，像一人冬天在游泳池旁边逡巡不敢下水，只佩服劳伦斯下水的勇气而已。这样一逡巡，已经不大心地光明。裸体是不淫的，但是待要脱衣又不脱衣的姿态是淫的。我们可借助劳伦斯的勇气，一跃下水。”

“劳伦斯有此玄学的意味，写来自然不同。他描写妇人怀孕，描写性交的感觉，是同一样带玄学色彩。是同大地回春，阴阳交泰，花放蕊，兽交尾一样的。而且同西人小说在别方面的描写一样，是主观，用心灵解剖的方法。我的译稿是不好的，不及他文字之万一，姑就一段念给你听吧。

他也已露了他身体的前部，而当他凑上时，她觉得他赤身的肉。有一时，他在她身

中不动，坚硬而微颤。到了他在无可如何之作中开始振动时，她的身中发觉一种异味的快感在摇摇曳曳的波动。

曳曳摇摇的，如鸿毛一般的温柔，像温柔的火焰腾跃，翻播，时而射出明焰，美妙，美妙溶化了她全已溶化的内部。像钟声的摇播浮动，愈增宏亮。她躺着，不觉她最后叫出细小的浪声……她的子宫的全部温润开放，像潮水中的海葵，温柔的祈求着他再进来，为她完结。她热烈的保住他，而他不全然脱出，而她觉得他的细蕊在她的身中活动起来，而神异的节奏在神异的波浪中浮动充溢她的体内，起伏膨胀直到充满她缠绵的感觉，然而开始那不可形容的动作，其实不是真正的动作，只是一种感觉的清澈无底的漩涡，旋转直下，深入她一切的肉质及感觉，直到她变成一团旋流不断的热情，而她躺着发出不觉的呜咽不明的呼声……

这种文字，可谓淫辞了。但是我已说过淫字别有意义，用在劳伦斯总觉得不大相宜。这其间不同，只在毫发之差。性交在于劳伦斯是健康的，美妙的，不是罪恶，无或羞惭，是成年人人人所常举行的。羞耻才是罪恶。所以他在书后有一段说：

诗人及一切的人都在说诳！他们叫我们相信我们所要的是情感。我们需要的是这锐敏的，溶化的，相当可怕肉欲。只要有一人敢这样做，不要羞耻，不要忤逆，不要后悔！假如他过后羞惭，而叫我们也羞惭，那岂不淫秽！

……朱先生放弃他的译稿，看见柳先生的脸上又回到清静的神态，露出妙悟的笑容。柳先生此时似乎明白了，也觉得可以听下去，而不觉羞惭，而反以霎时前羞惭之心为淫邪。

“劳伦斯真难读啊！”柳先生吸一口烟慨叹地说。

朱先生起立，推开窗户，放入一庭的月光与疏影。墙外听见卖夜食者的叫卖声。

原载 1935 年 1 月 5 日《人世间》第 19 期

哥伦比亚大学及其他

佛烈思纳一九三〇年著一书，名为《英美德大学》（Abraham Flexner: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and Ger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此书为最近评论三国大学最透辟详尽的著作，全书三百八十一页。读了这本书，英美大学的内容也就了然于胸中了。佛氏是美国教育家，所说都是内行话，虽然对于美国各大学，上自哈佛，下至加利福尼亚，攻讦无遗，实际上却是代表美国大学教授心中敢怒而不敢言或者偶尔私谈的一般意见罢了。书第一章为“大学之理想”，可与 Cardinal Newman: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及 Woodrow Wilson: My Idea of a University 并读。我想研究教育学的人，若能把这三篇精读体会，胜于留学三年研究教育测验多多了。

佛氏于一九二八年，应牛津大学之邀作罗特思讲演（Rhodes Lectures 罗氏记不清是非洲或是哪里做帝国主义生意发横财的富翁。此讲座基金宗旨，专为联络操英语各民族之学术界）。此书即系在牛津演讲材料扩充而成的。自一九二八之秋到一九二九夏天佛氏重游英德，参观二国大学，搜集材料。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间，佛氏又以全年功夫搜集文献，及整理书稿。一九三〇年五月，牛津大学印刷部先将印稿清样，装订三十份，由佛氏分发欧美大学领袖，征求批评与匡正。十一月这本书才出版。

书中专讲美国大学内容的一章有一百八十二页，占全书正文之半。那理由，据作者说，是因为美国大学材料特别多。因此虽占一半，也不能说是过分。其中对于美国大学之招生标准，教授科目，研究方法，学位程度，体育地位，经济状况，都有成篇可诵的好文章。如果不是作者身份隆重，称引确凿，我们几乎疑是作者在造谣，作齐东野语了。

此地姑就其惊人事实，笔录下来。这不是有意诬蔑留美博士硕士。我实相信，在各大学念好书是可能的事；表示作者尚有天才或是常识的博士论文，也非找不到。就如商业化的芝加哥，也有几位学者大师做教授，大家用功寻觅自会寻得出来。请有志留学青年，不要灰心，你要到美国大学读书，大学是容许你的。

一、美国大学成绩不亚于中国大学

美国大学毕业生的程度怎样，我们很想知道。佛氏说：“但是以普通学生而论，我们仍旧可以老实说，在四年肄业之后，美国大学学生，在知识上，是一伙东拼西凑未经训练的漂亮哥儿姐儿（attractive boys and girls），大半还未受过严厉的中等教育训练。哥伦比亚学院教务长总算熟识美国大学青年。他近来说：‘我深信现代大学青年道德尚未成熟，社交上粗糙，与知识上未开化之程度相同。’”（67页）

二、博士论文不怕没材料

在哥伦比亚及芝加哥大学博士论文目录中，作者举出精要的几条：“中学便餐室的管理问题”，“公立学校的安装水管问题”，“初等学校佣人服役之分析”，“善购物料须要教育之证据”，“学生坐位姿势及书桌尺寸之

研究”。（103、104页）

须知这种治学是各有渊源的。克孙教授（Professor Casonof Rochester University）在国际心理学会第九年会所读的论文是《寻常讨厌事物之原来与性质》。克孙教授，用了几年考据功夫，考据出来二万一千种讨厌事件，但是后来除出重复及许多“伪讨厌”（spurious annoyances）之例以后，将该表减至五七件。这五百零七种，克孙教授排比起来，定其分数，由零至三十。饭菜里有毛发订二十六分。“卧床不洁”二十八分。“看见秃驴的光头”两分，“蟑螂”（油虫）二十四分。呜呼油虫何罪，而定二十四分！！（128页）

心理教育二门虽然特多低能，自然科学也不肯让步。甘沙司（Kansas）省立农学院科学博士论文，题曰《棉布里衣所含微生物成分之研究》有这样惊人的结论：“从所得到的结果，我们可以合理的相信，贴身的衣服含有多少微生物……在炎热天，身体可许充分出汗，这汗甚有加增微生物生育速率之可能性。以穿在身上久暂不同之里衣互相比较，证明穿得期限愈久，微生物愈多。”

三、博士论文做法

博士论文，既然如此简单，结论发明又如此公允，岂非谁个不知，哪个不晓呢？须知此中有秘诀在。《论语》一期卖一毛钱，若将此法和盘托出，未免太便宜。无已，姑举其一二，以示门径，要在读者举一反三罢了。博士论文作法，有一定的要诀。大抵这样做法是不会失败的：（一）问题，（二）书目，（三）×与个人关系，（四）×与社会关系，（五）×与国家关系，（六）×与世界关系，（七）结论。×也许是书桌尺寸，也许是中国皮蛋，都没关系。但列表必多，曲线升降图必有四五幅，统计必有点零，如三五·四八之类，折合为百分之几。最要在能发邮寄的问题单，名为 questionnaire，叫社会填写，再把答案整理一下，便是一篇科学化的论文。且让佛氏以真凭实据拿出来罢。

耶律大学有所谓 Institute of Human Relations 研究人伦大端，而注重分系化 departmentalization。有学生作纽遮西省破产者之分析。于是他发了问题单，开始作社会调查。这问题单是这样的：

这位破产者是住在洋楼，或是洋楼之一层，或是另租房屋？

有几间房间？

请填明是否住近通风井（air shaft）？

睡觉几个小时？

好忧虑吗？

在他住房——同样的在他办公室——附近，有否车库，戏院，坟地，汽车房，马厩，巡捕房，酒店？（118页）

这样一千五百份的问题单发出去，就有统计可做，有 可写，有百分之几可算了。再就各种数目，拟出一个公式，也就很科学化了。

譬如查特教授在研究书记人物之书（Analysis of Secretarial Duties and Traits by W.W.Charters and I.B.Whitley \$ 2.50）中发明（一）做书记的人有八百七十一职务，如“开足钟表，锁抽屉，称邮件，赶走乞丐光棍……”（二）书记须有四十四种品性，如幽默，镇静，想象力等。这些职务是难呢

是易呢？这些品性哪里学来？答案是以下两种公式：

$$\frac{H}{H+E}, \frac{S}{S+J} \quad (105页)$$

关于考试之效力，芝加哥大学有这样简单的公式告诉我们：Rs12345678。

$$\sqrt{1-(1-R^2S1) \frac{(1-R^2S2.1)(1-R^2S.4.123)(1-RS.6.12345)}{(1-R^2S7.123456)(1-R^2 8.1234567)}}$$

由是大家可以明了，博士论文，不是人人做得来的。

四、哥伦比亚函授学校之招生

如果你看见哥伦比亚大学家居研究学校的广告，切不可轻易写信去询问。一询问，便有函电交驰而来，函是函信，电是电话。你要惊异这大学招徕生意之本领。有人随便写信去询问过，第一封回信是（140页）：

哥伦比亚大学

所爱的学生：

我有先见之明吗？在我每日收到很多的信中，我常选择几张来回答。

老实告诉你，在有几位的函中，我灼察诚意与兴味之证据，这几位，正是我们所欢迎的学生。

我多么愿意让你看我们收到的来信，表示满意于我们用函授方法灌输知识的“开放门户”。

如果我没相错了你及你的好动机，一定于几天之内，收到你填好的格式，或就在这写字间会谈。

我快乐的期望着。

因为该位没有回信，过两三天，又来一封信（141页）：

哥伦比亚大学

所爱的问讯者：

我小的时候，妈妈常叫我外出买送东西，而在我的指头上缠一根绳，叫我不忘记。（When I was a little fellow, mother would, etc.）

我们，不论老少，常好忘记。这张短函是提醒你，不要忘记你想由函授学校增加知识的好动机。

我们已经快乐的许你不给费的谈话服务。

现在你要把你的动机变成决断，而让我们早日收到你谈话的邀

约。

我们再附上格式一张。也许你上次的格式已经遗失。请不要迟疑。别人正在等着啊。

这位仍旧不理，于是一星期后，有这封迫紧的通信（141页）：

哥伦比亚大学

最后通讯

所爱的溜学者：

你不对我们负一点义务吗？昨天在昨夜死了（Yester-day died last night），留下多少未还的债务。耶律大学费罗不司教授说：“最持久的快乐是心灵的快乐，而最快乐的人就是有快乐的思想的人。”所以我们乐于看见你对于修德进业的兴趣，即寄给你说明书并灵敏的许你享受我们顾问的服务。

我们没有收到你的回信，觉得莫知所以。你岂不对你自身，及对我们负点义务吗？到底有何事使你错过这种优待？

我们早一点约会吧！至少也写几行说你对于这样重要的事，何以失了兴味。

仍旧无信，于是教授打电话来。“溜学者”仍旧倔强，该教授乃留他的姓名及电话号，以为“溜学者”万一回转念头之宝筏。我回想到新新公司伙计不理主顾之神情就生气。

哥伦比亚函授学校，曾一年收入三十万美金。（1929年会计报告）

见 1934 年 6 月生活书店初版《大荒集》

说汤因比教授

汤因比教授，这回应京都产业大学之聘，讲学一月，取道香港回英，顺道来台廿四小时，专为参观故宫古物。因他年事已高，避开一切演讲招待，惟事先曾约我会谈。只因这世界闻名第一流作家过台，本国学者慕名求见，谋一交谈机会者，自亦不少。所以十三日晚，由阎振兴、于野声及我，以私人名义，邀约此间历史教授及宿学之士聚宴。此事却多蹊跷。因汤因比夫妇每夜八时就寝，本来怕应酬烦剧，雅不欲破例奉陪。后来由于总主教及高化臣先生交涉，乃允赴宴，约定举杯相酌为止，即可退席。谁知那天请来的贵宾，都是矫矫不群的一时名士，虽然不能统统邀来，到会的倒也各有专长，或者是留英名宿，或者是历史专家，真是济济多士，同聚一堂。后来所谓举杯相酌以后，一直谈下去。因为大家谈得来，汤氏和李济之谈殷商文献，和顾翊群谈近代思想，和王雪艇谈故宫文艺，一点没有退席之意。于是那晚宾主真真尽欢而散了。

汤先生对我国历史很熟，尤其是上古时代的文化，所以我那天特别安排，请何联奎副院长给他看一点龟甲文（故宫所藏不多）及安阳发掘出土的陈列，又给他看所藏满洲文。他很清楚满洲受中夏文化影响比蒙古更早。金人（满洲族）克汴京时，就知道要求苏东坡的诗文为胜利品。他书中讲到武王伐纣而殷商的文化保留在宋，并非商亡而文化遂中断。那天看龟甲文，我们特别指出龟甲文虽与大篆小篆不同，却是一脉相承的（以“女”、“母”二字为例。）这于他非常重要，因为他注意中国文化不断相承的系统与他所研究古代文化兴亡之迹是有关系的。那天晚上，我们和李济之也谈到商周鼎革的年代。因为武王伐纣建朝，相传为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偏偏有些鬼好标新立异，考证出来，说周朝建国应改晚九十年为一三三年，而有些汉学家总是趋时好新，立即采用。这层我十年前曾向董彦堂先生请教，因为他是深究殷历的专家。实际上还是旧说是。董先生断定周朝建国是在公元前一一一年。

汤先生名著《历史的研究》（The Study of History）共十二册，是专研究古代文化兴亡的迹象及条理。由上古希腊、罗马、巴比伦、埃及，以至中古的阿拉伯文化及现代文化的演变，因又推到今日大英帝国之溃灭，东亚民族之复兴，以及美国文化命运的将来。所以称为历史哲学，不是断代分国的研究而已。所以内容包涵至广，包罗万象，不愧称为体大思精之作。加以他学问之淹博，文字之优美，念起来给人家一种希有的精神上愉快。他又处处有他的见地，不与人同，引起的辩论真不少。实际上他所研究国家兴亡盛衰之理，就是《周易》所寻求的精义。也不外东坡所谓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之理。因为他研究的尺度那么宽，所以他的看法，也相近于中国史论家的看法，而迥异乎现代时髦的西方学者。这部伟著自一九二一年开始计划，一九三四至一九五四年连续发表，成十册。到了一九六一年（据序言）又出第十二册，名为《重新估价》（Reconsiderations）起初五册，以希腊文化为范本，到了《重新估价》最后一册，又扩充以《希腊及中国文化》（Hellenic-sinic Civilization）为范本。书中又屡及中国阴阳循环起伏的观念。他的思想，中国人比较容易接受。他能在考论史实之中，特立一章论《发思古之幽情》。这在专论事实的西方史家，实在不可多得。

第二天早上，我在他的旅馆特别长谈，汤因比此行专为参观故宫文献，

事先声明以私人资格访台，不愿发表任何政治意见。我也撇开政治不谈，专谈学术。我们所谈虽然是随兴所之，大体上还不出历史哲学范围。因为他最反对二十世纪西方学者冒科学之美名，作支离灭裂的观法，只承认零断事实，而忘了大本大经，甚焉者只讲唯物，而忽略唯心论点。这是我所深深同感的。所以他在第九册《历史的定例与自由》一长篇十几万言的文字，力斥现代史学家 (Latter-Day Students of His-tory) 之离经叛道而终陷于虚无主义。在那一章，汤因比这样一直骂下去，称他们为 Antinomians “无法派”。这实在是现代思想最深的病源。因为既已否认世事冥冥之中有主宰者，结果必不畏天命而无所不为。换句话说，这些人认为 history is one damned thing after another 若用中文译来，差不多就是“说历史是一堆干屎橛。”历史是无意义的，而不必有意义。然而他们正在美其名曰“科学”。(第9册第202页) 汤氏说，人家控告这些历史家，把历史变为胡闹 (making nonsense of history) 时，这些人可自诉“无罪”，因为据他们说来“说(历史)胡闹就是等于被称为‘科学’”。(我的立论相同，可参见《二十世纪之人文科学序言》。) 这就是目前西方思想隐伏的危机。也可以说，是西方富有的社会 (affluent society) 所已发出开始崩溃的讯号，也是小人无所忌惮之时。汤氏的书，有正人心，息邪说之意，能看出这一点的人，自然是属少数，所以汤氏的书引起不少的争辩。

我们也谈到 Joseph Needham (李约瑟) 及 Julian Huxley (赫胥黎) 诸人。李约瑟是《中国的科学及文明》(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巨著的作者，到一九六五年止已出五册。赫胥黎乃祖是《天演论》作者赫胥黎，Aldous Huxley 是他的弟弟，因为这名门的关系，赫氏的思想还是倾向物质主义，欲以科学方法揭尽宇宙的秘密。我认为不可能，汤氏也与我同意。李约瑟抗战时期，曾在重庆数年，而思想非常左倾。剑桥倒出了这位怪杰。他的书跟汤因比的《历史的研究》都曾经在台湾翻版，他也是汤因比的朋友，同在 Charham House 的世界问题讨论会，所以我们也谈到李氏。以前我在巴黎主持联合国文教组织的“文艺组”，屡次同李约瑟谈天说地，知道叶梦得的《石林燕语》，沈括的《梦溪笔谈》，他都看过，(他是非常佩服宋朝沈括，汉朝张衡的人，) 也能写汉字，所以算是了不得。要谈中国古代的医学、数学、天文、物理的各种发明，非他不可，因为他有雄厚的西方科学知识做基础，能作比较，而明中国科学的地位与价值。我们的“轭”字，在我们只是一块驾牛马之横木，在他以比较的眼光看来是世界历史上一大发明。要是谈葛洪的炼丹，还是他化学的知识讲得清楚。欧洲的化学，导源于十五六世纪的点金术，是通过阿拉伯的点金术而直承葛洪之余绪。我告诉汤因比，在学术上，他阐发中国的科学史之功，是空前绝后的。第四册 A 讲到中国的物理声光 (墨子的光学，黄钟大吕的声学)，以及磁电，(宋朝的各种指南针的制造，以及汉朝的磁勺等等)。第四册 B 讲中国的机器工程已出版，还有第四册 C 之纺织、造纸、印刷工程还没写完。第五六册化学，化学工程及生物学还在撰稿中，台湾既有翻印版，顺便提到。

汤因比的宗教感甚深，书中到处都是。只能当他为通常教条主义的信徒。他的看法，略与庄生之“必有真宰”(《齐物论》)“以天为父”“与天为徒”不“与人为徒”(《大宗师》)之境界差不多。我知道他要坐船绕好望角回英国，船上五星期，他可以静中写作。所以问他身边带什么书，他说带了中古时代圣奥古斯丁之《上帝之城》及巴斯葛的《思想》(Blaise

Pascl's Pensées) 二书。这使我异常的兴奋。因巴斯葛(1623—1662)是我的偏好。他的思想与庄生相同,有时连文字读下去,也分不出是庄生写的,还是巴斯葛写的。他们两位同样对于人生有涯,知也无涯,不能以有涯治无涯,发出深痛的哀鸣。“且环顾宇宙,我为一物,是已,而我非物物。由我之赋形,固不足知万物之始于无,由我之渺小,更无从测知宇宙之无垠。”(巴氏语)。庄生之“和以天倪”及“道通为一”“得其环中”一说,就是巴斯葛的 FindTheirUnityinGod,而庄生之所谓“道枢”恰恰是巴斯葛之所谓复归于一。由巴斯葛的文字更可发明庄生之真意。巴氏说他“不能原谅笛卡儿”,我也不能原谅笛卡儿,因实证主义而把哲学范围缩小。大概汤因比,分出理智主义,及超理智主义(Trans-Rationalism.)单相信理智主义的人,对于超理智主义,根本不会了解。这是汤因比之思想见解过人之处。讲到这个时候,我们相视莫逆,而有曲高和寡之叹。

这样谈了两三个钟头,一直到飞机场。在飞机场咖啡室里,我还对他说:“我们算是少数党。”(We are in the Minority)可为知者言,不足为外人道也。就是这样欣然分袂,送他上飞机。我心里想,张横渠之气魄,不图于今日复见。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著译自叙 【近人书话】

《剪拂集》序

据说出文集是文人的韵事。在作者死后，朋友们替他搜集遗著以表示其爱好珍惜者且勿论。在作者生时刊行的，至少也应有悲欢交集的一种感叹，然而在于我却是如枯木似的，一点的蓬勃的气象也没有。我惟感叹一些我既往的热烈及少不更事的勇气，显然与眼前的沉寂与由两年来所长进见识得来的冲淡的心境相反衬，益发看见我自己目前的麻木与顽梗。这自然有种种的原因：一是自己年龄的不是，只能怪时间与自己；一是环境使然，在这北伐业已完成，训政将要开始，天下确已太平之时，难免要使人感觉太平人的寂寞与悲哀。

在这太平的寂寞中，回想到两年前“革命政府”时代的北京，真使我们追忆往日青年勇气的壮毅及政府演出惨剧的热闹。天安门前的大会，五光十色旗帜的飘扬，眉宇扬扬的男女学生面目，西长安街揭竿抛瓦的巷战，哈达门大街赤足冒雨的游行，这是何等的悲壮！国务院前哗剥的枪声，东四牌楼沿途的血迹，各医院的奔走弃尸，北大第三院的追悼大会，这是何等的激昂！其实，拿“三一八”屠杀而论，通共不过杀了四十八个青年，这在长了二年见识的我们，还值得大惊小怪吗？然而在当日，却老老实实不知堕了多少青年的眼泪，激动多少青年的热血，使青年开过几次的追悼会，做过几对的挽联，及拟过多少纪念碑的计划。到如今，纪念碑一个没有成立（除去燕大魏女士以外，刘和珍是没有的）。不但往日的热血与悲哀，愤慨与眼泪只剩些冷冰冰的纸上空文，甚至欲再观一个青年烈士追悼会而不可得。这种活泼有生气的青年团结，大概是再看不到了。我们朋友当中做无名英雄的固然不少，而往日的学者与教授，正在效忠党国的也自颇不乏人。时代既无所用于激烈思想，激烈思想亦将随而消灭。这也是太平人所以感觉沉寂的原因。

有人以为这种沉寂的态度是青年的拓落，这话我不承认。我以为这只是青年人增进一点自卫的聪明。头颅一人只有一个，犯上作乱、心志薄弱、目无法纪等等罪名虽然无大关系，死无葬身之地的祸是大可而不必招的。至少我想如果必须一死，来为国牺牲，至少也想得一班亲友替我挥几点眼泪，但是这一点就不容易办到，在这个年头。所以从前那种勇气，反对名流的“读书救国”论，“莫谈国事”论，现在实在良心上不敢再有同样的主张。如果学生寄宿舍没有电灯，派代表去请校长装设，这些代表们必要遭校长的指为共产党徒，甚至开除。致于无书可读，则寄宿舍代表愚见亦大可以不必做，还是做年轻的顺民为是。校长尚如此，国事更可知了。这一点的见解是于“莘莘学子”实在有益的。

所以这书中的种种论调，只是一些不合时宜的隔日黄花，读者也尽可以隔日黄花视之，好在作者并无立说立言藏诸名山传诸后人的梦想。激烈理论是不便于任何政府的，在段祺瑞的“革命政府”提倡激烈理论是好的，但是在这革命已经成功的时代，热心于革命事业的元老已不乏人，若再提倡激烈理论，岂不是又与另一个“革命政府”以不便？这是革命前后时代理论上应有的不同。

然而我也颇感觉隔日黄花时代越远越有保存之必要，有时夹在书中，正是引起往日郊游感兴的好纪念品。愈在龌龊的城市中过活的人，愈会想念留恋野外春光明媚的风味。太平百姓越寂寞，越要追思往昔战乱时代的枪声。勇气是没有了，但是留恋还有半分。远客异地的人反要做起剪纸招魂无谓的

举动；南下两年来，反使我感觉北京一切事物及或生或死的旧友的可爱。魂固然未必招得来，但在自己可得到相当的慰安。往昔的悲哀与血泪，在今日看来都带一点渺远可爱的意味。所以我只把这些零乱粗糙的文字，当做往日涉足北京文坛摄来的软片。摄照的工艺实在粗糙得很，又未经照相专家照例应有的修改。不过所照的当日正人君子、学者名流的影子实在多，而因为是偶尔随兴所暗摄的，正人君子又不曾刮脸修发正襟危坐来向我排八字脚，事后又未加以点缀修饰，所以正人君子的面孔看来仍旧逼肖而特别亲切。在当日是无何等意义的，时移境迁看来也就别有隽趣。虽然还是粗拙得很，却也索性粗拙为妙。这就是我所以收集保存它的理由。或者因为所照的学者名流，当日虽是布衣，现在都居荣官显职，将来一定还要飞黄腾越，因而间接增加这些他们布衣时代的遗影的价值，也是意中事吧？吾文集之无聊，于此已可想见。

十七，九，十三。

原载 1928 年 10 月上海北新书局初版《剪拂集》

《大荒集》序

因为想把这五六年来零篇文字集成一册，便为保存，所以想起集名。向来中国人的文集取名，都很雅致，如同书斋的取名一样，可以耐人寻味。因此想到已出的《剪拂集》，而以为此集命名，应该与上集集名意义稍微联贯，才有意思。最初想到“草泽集”、“梁山集”，都觉得不当。因而想到“大荒集”这名词。因为含义捉摸不定，不知如何解法，或是有许多解法，所以觉得很好。由草泽而逃到大荒中，大荒过后，是怎么个山水景物，无从知道，但是好就在无人知道，就这样走，走，走吧。

不过有一点，大荒旅行者与深林遁世者不同。遁世太清高了，其文逸，其诗仙，含有不吃人间烟火味，而我尚未能。也许戈壁荒漠过去，就是深林，与木石交，与鹿豕游，那末下一次文集便须以“深林集”或“鹿豕集”名，但也许过去正是新都的十字街头，也是可能的。总而言之，在荒野中的人尚不知道。

在大荒中的人，也有特种意味，似乎是近于孤傲，但也不一定。我想只是性喜孤游乐此不疲罢了。其佳趣在于我走我的路，一日或二三里，或百里，无人干涉，不用计较，莫须商量。或是观草虫，察秋毫，或是看鸟迹，观天象，都听我自由。我行吾素，其中自有乐趣。而且在这种寂寞的孤游中，是容易认识自己及认识宇宙与人生的。有时一人的转变，就是在寂寞中思索出来，或患大病，或中途中暑，三日不省人事，或赴荒野，耶稣、保罗、卢梭等人……，前例俱在。

吾生平读书绝少，无论中外文学，都是这样。因为不阿世好，所以也不赶看时行所尚的书。但是有时偶然得一好书，或发现一新者，则欢喜无量，再读三读而获益无穷。这就是孤游者之快乐。但是我相信，凡读书的人都应如此，必须得力于一家，不可泛览，以致博学而无所成名。曾子高于子夏，就在这一点。读书应取其性情相近者而精读之，才容易于见解思想上有所启发，如此时久日渐，自然也可有成就。常人学与思，总是学占大部分而思少，就是因为所学是趋时之学，不一定与自己思想能发生活的关系。要多思不如少学，才不会精神浪费，但要如此，又非取孤游办法不可。凄凄皇皇，汲汲成名，人云亦云，是不足取的。我想从容的、慢慢的、如野游般沿路读来才好。像 Samuel Butler 那样孤芳自赏的作家，是我所佩服的。

有人出书，是因为偶然先想到一个书名，觉得太好了，然后去做书；有人是先做好了书，才想起书名，甚至屡次易名，如同家中的宁馨儿，先生出来，再给取名，却因为宠爱，连起三四个绰号，也不觉得重复。名之来源，常人都不知道，有时做父母的也不知道。大半总是偶然呼出，觉得顺口、好听，而有什么极小事故的关系。《大荒集》，是先想出书名，属于第一类的。今晨想到书名，觉得音韵好，义也可取，所以把一时感想写成一序，序既写好，又感觉不得不赶紧搜罗著作，编辑起来，待看能合书名否？

这只能是序书名，并非序书。至于书之内容皆系革命以后之作品。但料想已无《剪拂集》之坦白了。而且并非包括我革命以后的最好作品。最好的还是我游欧一年与我的小孩的通信，而那些通信的最好部分，并不是我写的。

语堂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素集》序

以一向未读新闻学的人当编辑，向来未读文学概论的人评阅文稿，只胡乱做将去，遂有今日一方交口称誉又一方嫉恶铲除之《论语》。起初亦学编辑评论时事，期期难免有许多应时点缀文章。但一则厌看日报，二则时评文章，自觉无聊，三则风头越来越紧，于是学乖，任鸡来也好，犬来也好，总以一阿姑阿翁处世法应之，乃成编辑不看日报之怪现象。只因报既不看，要人到码头也，未到码头也；大会闭会也，未闭会也；宪法起草完毕也，未完毕也；训政时期已过也，未过也；全然不知道。而与亢德已有前约，一篇文章，期期非交不可。于是信手拈来，政治病亦谈，西装亦谈，再启亦谈，甚至牙刷亦谈，颇有走入牛角尖之势。真是微乎其微，去经世文章远矣。所自奇者，心头因此轻松许多，想至少这牛角尖是我自己的世界，未必有人要来统制，遂亦安之。孔子曰：汝安则为之。我既安矣，故欲据牛角尖负隅以终身。

此篇所收，类皆《论语》廿七期以后《我的话》栏中所发表及廿七期前三五篇比较成篇文章。余一年半来所作拟选六十余篇收入《披荆集》。此集则毫无披荆斩棘之志，若必为命名，可名之《行素集》。

廿三年六月廿二日龙溪林语堂自序

原载 1934 年 8 月上海时代图书公司初版《我的话·行素集》

《无所不谈合集》序言

一九六四年冬，马星野先生来美，约我为中央社专栏撰稿人之一。我自一九三六年辞去《论语》半月刊、《人间世》、《宇宙风》的编辑责任，赴美专著英文书籍，中文写作此调不弹已三十年。马先生给我这个好机会，复归旧业，不免见猎心喜，欣然答应。自一九六五春至一九六七年间陆续撰文发表。后因与香港中文大学订约编纂《当代汉英词典》，势难兼顾，乃又中辍。计三年间所作不下一百八十篇，前出一、二集已经售罄，读者向隅。乃与开明书店商量，连同一九六八年所写（本应为三集），汇为合集，复分类排比或略补注篇题，以求详备。甫琴先生毅然首肯，且拟重新用老五号字排印，为重修定本，耳目一新。甫琴先生半世知己之隆情厚意，铭感不忘。

书中杂谈古今中外，山川人物，类多小品之作，即有意见，以深入浅出文调写来，意主浅显，不重理论，不涉玄虚，中有几篇议论文，是我思想重心所寄。如《戴东原与我们》、《说诚与伪》、《论中外之国民性》诸篇，力斥虚伪之理学，抑程朱，尊孔孟，认为宋儒之以佛入儒，谈心说性，去孔孟之近情哲学甚远，信儒者不禅定亦已半禅定，颜习斋、顾亭林已先我言之。此为儒家由动转入静之大关捩，国人不可不深察其故。“论东西思想法之不同”，是我一贯的中心思想，尤详述此议，心所谓危，不敢不告。

开明书店，意将此《合集》与以前《论语》半月刊、《人间世》、《宇宙风》及《语丝》、《晨报副刊》所发表文字汇为《语堂文集》，二书合刊为本人全集，与本集所言互相发明，以见本人之一贯旨趣。

关于我的著作目录，请阅黄肇珩《林语堂的写作生活》文后，及《语堂文集序言及校勘记》。

一九七三年春日七十八老人林语堂序

原载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语堂文集》序言及校勘记

拿笔杆的人，年纪大了，灾梨祸枣的罪也愈深重了。加之我在国外多年，不大注意国内出版，乱译乱集拙作的书也愈多。或改窜书名，或以他人译品充当作者中文原著，或把七十万言的长篇小说节译不到十分之一，也不肯标举“节译”二字。

我想译品很简单，只要标出译者姓名，译笔文句可由译者负责。我看到有译者名字的就放心，而最感苦恼的是，看到文笔不甚简洁的篇章充为原著（我一看译文中有“人们”两字，就知必是赝品，因为我向来不肯用“人们”二字）。在新加坡时，也曾买到一部香港人间书屋出版的《语堂杰作选》，全书伪托，且不必说我不曾用中文写过短篇小说，文字略似初中毕业生所定，又染了时下欧化冗长的恶习，不免心中作恶，但也无可如何。

我对作书与出书的态度，曾在重版《生活的艺术》序言说过：

余向读者，不喜咿唔，亦不喜新旧八股。见西洋教授之作则皱眉。惟主识主悟，有一二性灵之言则喜，有真知灼见之言则喜。如饮佳茗，沁入肺腑。积历年所悟所好，不装腔作态，不拾唾余，不炫鸿博，不示诡秘，抒我一己之见，畅所欲言，遂成是书。读者与我同调而好之亦好，所见不同而誉议之亦好，我亦无可如何也。书出风行海外几三十年，至此不衰，亦可见中外人士之有所同然也。笠翁、孟德熔为一炉，亦一快事也。中译本断版甚久，致偷版盛行，其中错误百出，不堪卒读。今特重行出版，爰书数行，以弁其端，不作新序，序亦无益。一九五五年初夏序于法国甘城。（见1955年有不为斋版《生活的艺术·版记》）

这无可如何的态度，也非胸中有何抑塞未宣之气，不过带点憔悴江南倦客意味而已。我所遗憾的是，三十年来著作全用英文（见黄肇珩著拙作出品总目三十三种），应是文字精华所在，惜未能直接与国内读者相见。三十三种中，译成中文部分的仅九种。有几部翻译过相当满意的，也有不满意的，真贗糅杂。有友人想将中文出版的书整理一下，出一定本，我也很同意。兹将国内各版本开列总目，略加按语如下：

（甲）没有问题的

1. 《开明英文读本》三册（初中用）。一九二九年初版，一九三七年修订版。又台湾开明书店版。

2. 《开明英文文法》。一九三一年八月上海开明书店初版，一九四九年廿二版。又刊行台湾版。又一九五九年山田和男译日本文建书坊版（极精美）。

3. 《吾国与吾民》（My Country and My people）。一九三六年黄嘉德译（原文引用中文材料由作者供给），上海西风社。一九五五年台北中行书局翻印，未标明译者姓氏，文字同。

4. 《生活的艺术》（The Importance of Living）。特许全译本一九四一年二月，上海西风社初版（中文材料由作者供给）。又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越裔译，世界文化出版社，二册。此译不错，引用中文无误，又凡引用中文各段，附加英译。日本译文多种，所藏有一九五六年阪本胜译，东京创元社本，书名作《生活之发见》。

5.《啼笑皆非》(Between Tears and Laughter)。一九四五年重庆商务印书馆初版,同年同书馆上海初版。第一至十一篇译文出徐诚斌手,第十二篇至二十三篇由作者自译。又有陈封雄译本,书中声明仅译出十六章。这是抗战时期中(原著1943年出版)对友邦政策的批评。

6.《京华烟云》(A Moment in Peking)上、中、下三册。一九三九年郑陀、应元杰合译,上海春秋社出版。郑、应二君虽未相识,也未接洽,但总算负责译完。译文平平,惜未谙北京口语,又兼时行恶习(看隔院之花,谓“看看他们”),书中人物说那种南腔北调的现代话,总不免失真。曾约郁达夫翻译,并加批注送他参改,可惜未能完愿。又一九五二年见台北文光书店翻印版,文字同,而将译者名字删去,并有“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字样。这本是书店故伎,翻印本无妨,使读者认为我的中国文字,似不应该。

7.《语堂文存》。一九四一年上海林氏出版社选刊。此为本人所选,尚未发见贗品。内容选自《剪拂集》、《披荆集》、《行素集》、《大荒集》(见下第8、9条)及《论语》、《宇宙风》文章。

8.《我的话》上册(《行素集》)、下册(《披荆集》)。一九三六年上海时代图书公司。文字全出《论语》半月刊,无贗品。这是我办《论语》时期最个别的文章。一九四一年香港光华出版社有盗印本。只要文字不糊涂,盗印不必究,究也无用。

9.《大荒集》一九三四年上海生活书店连史纸线装精印二册。这是我自己选的。一九五四年见香港世界文摘出版社盗印本,文字同。又发见一九六六年台北志文出版社翻印本,文字同,而书末《浮生六记译者序》以下七篇,系窃自《我的话》篡入。

10.《语言学论丛》。一九三三年上海开明书店初版。一九六七年台北文星书店翻印。

11.《平心论高鹗》。原刊一九五八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一九六七年,台北文星书店刊单行本。

12.《无所不谈》中央社专栏稿。一九六七年台北文星书店印行。

13.《无所不谈》二集。一九六七年台北文星书店印行。

(乙)他人所译或改窜选集

他人所译,得作者许可而文字可观的,有14、15、16三种。

14.《匿名》(The Secret Name)。一九五八年,中央社。

15.《逃向自由城》(Flight of the Innocents)。张复礼译。一九六五年,中央社。

16.《风声鹤唳》(A Leaf in the Storm)。徐诚斌未完译稿,一九五四年香港海星图书社。原书廿二章,徐君仅译首七章。这是中日抗战儿女长篇小说。

各种文集、选集,内容最乱,有的名同实异,名异实同;有的是出自《生活的艺术》及《吾国与吾民》译本的专书割裂而成的,连我自己看了也迷乱起来。如志文出版社所刊《我的话》,并非《我的话》(第8条),却是由各书集成,只是加以分类功夫。内容大体上是根据一九四一年人文书店《不为斋文集》所辑成的。志文所刊《语堂随笔》,也是由《生活的艺术》、《吾国与吾民》二书割裂而成。我想只不要改头换面,或以译品冒充原著,

而肯标明出处，翻印的人都是有功于作者、读者，应该向作者要版税才是。至于内政部登记“版权所有”，连我也看糊涂了。此后不知内政部许我登记不许？

我所反对的有三书：

17.《讽颂集》(With Love and Irony)。计有蒋旗所译《讽颂集》，一九四一年上海国华编译社。又有林俊千译，名为《语堂随笔》。又志文所刊《讽颂集》，是根据蒋旗所译，只删去译者名字，作为“林语堂著”。这译本，及林俊千译本，“噫，勿折吾柳”，原文是《诗经》“将仲子兮”，都由译者又由英文译成中文。

18.《瞬息京华》(A Moment in Peking)(第六条)，把七十万言长篇小说，缩短为十分之一，这在作者是一种损害。

19.《中国传奇小说》。一九五五年，有台湾天祥出版社刊行。这书原文名 Famous Chinese Short Stories. 1961 pocket-books, 中文题为《英译重编传奇小说》。这是我精心结撰之作，故事是重编的，不只翻译。取唐、宋小说及《聊斋》，独不取冯梦龙所作，因为小说技巧较差。早希望有人译成中文，所以看见译本，心里高兴。可惜为什么不标出译者名氏？

(丙) 英汉对译

凡英汉对译，我很欢迎，因为便于青年自修之用。我向来读书主自修，反对替先生念书。成绩好的都是靠自修。以前曾以所译《庄子》十一篇交世界书局，作英汉对译出版，不知如何，该书局糊里糊涂，只将英译印出，大失所望。又 Modern Library 刊行拙译《老子》(Wisdom of Laotse)，每章附以举译《庄子》与《老子》互相印证的章段，排比为《<老子>释义》，以庄解老，比什么《<老子>解诂》还实在，比王注还透彻，早应出对译本。所藏计八种：(1)《浮生六记》西风社版，又有香港华文出版社及三民图书公司版(1974年由台湾开明书店重印)；(2)屠隆著《冥寥子游》西风社版；(3)《锦秀集》。详细注译，梁乃治编注，一九四一年上海朔风书店(内有张潮《幽梦影》之部分)；(4)《语堂佳作选》，朱澄之编译，一九四一年上海国风书店，内容选自 With Love and Irony；(5) The Best Essays of Lin Yutang 中文译注，顾宗沂选注，一九四一年上海中英出版社；(6)《新中国的诞生》(原为《吾国与吾民》修订版末章)，王乔治选注，一九三九年上海林氏出版社(系冒充，并非吾家林氏)；(7)汉英对照《有不为斋古文小品》(附有《幽梦影》)，一九四八年西风社，又香港影印翻版，无书局名称；(8)《语堂汉英译作精华》，一九四一年香港世界文化出版社，又同社一九五四年重排版。

我认为这一批书，个人虽然未得版税，实在是有益青年的书。我很希望有功夫编出英汉对照一九六一年美国出版的 The Importance of Understanding. 这是有计划的翻译中国短篇名著，上自司马迁《货殖列传》，王充《论鬼》，墨翟《非攻》，韩非《说难》，庄子《马蹄》，《楞伽经选》，《首楞严经选》，《宗臣报刘一丈书》，下至苏东坡《石钟山记》，李清照《声声慢》，《黛玉葬花诗》，《杂事秘辛》，金圣叹《恸哭古人》及《留赠后人》，及史震林的怪文章，及张岱、陈继儒等的小品，共一百零七篇。张潮的《幽梦影》也全部译出。

见 1974 年 10 月台湾开明书店初版《无所不谈合集》

《作文六诀》序

近来《作文讲话》、《文章作法》的书颇多。原来文采文理之为物，以奇变为贵，以得真为主。得真则奇变，奇变则文采自生，犹如潭壑溪涧未尝准以营造法尺，而极幽深峭拔之气，远胜于运粮河，文章岂可以作法示人哉！天有星象，天之文也；名山大川，地之文也；风吹云变而锦霞生，霜降叶落而秋色变。夫以星球运转，棋列错布，岂为我地上人之赏鉴？而天狗牛郎，皆于无意中得之。地层伸缩，翻山倒海，岂为吾五岳之祭祀？而太华昆仑，澎湃而来；玉女仙童，耸然环立，供我赏览，亦天工之落笔成趣耳。以无心出岫之寒云，遭岭上狂风之叱咤，岂尚能为衣裳着想，留意世人顾盼？而鳞章蛟绡，如锦如织，苍狗吼狮，龙翔凤舞，竟有大好文章。以饱受炎凉之林树，受凝霜白露之摧残，正欲收拾英华，敛气屏息，岂复有心粉黛为古道上人照颜色，而凄凄肃肃，冷冷清清，竟亦胜于摩诃南宫。推而至一切自然生物，皆有其文，皆有其美，枯藤美于右军帖，悬岩美于猛龙碑，是以知物之文，物之性也，得尽其性，所得其文以表之。故曰，文者内也，非外也。马蹄便于捷走，虎爪便于搏击，鹤胫便于涉水，熊掌便于履冰，彼马虎熊鹤，岂能顾及肥瘦停匀，长短合度，特所以适其用而取其势耳。然自吾观之，马蹄也，虎爪也，鹤胫也，熊掌也，或肉丰力沉，颜筋柳骨；或脉络流利，清劲挺拔；或根节分明，反呈奇气。他如象蹄有隶意，狮首有飞白，斗蛇成奇草，游龙作秦篆，牛足似八分，鹿鹿如小楷，天下书法，粲然大备，奇矣奇矣。所谓得其用，取其势，而体自至。作文亦如是耳。昔人批点《左》、《国》、《史》、《汉》，辄喋喋惊叹，以为文高不可及，非八股笔法所可衡量。岂知古人行文本无笔法，本无体裁，亦尽其性，犹斗蛇游龙马蹄鹤膝之尽其势而已。势至必不可抑，势不至必不可展，故其措辞取义，皆一片大自然，浑浑噩噩，而奇文奥理亦皆于无意中得之。盖势者动之美，非静之美也。故凡天下生物动者皆有其势，皆有其美，皆有其气，皆有其文。后世文人，作文章轨范以自茧，笔法章法以自缚，仁义道统以自绳，是非毁誉以自戒，先斫丧其生命，桎梏其性灵，使之不动，不动而欲得其势，其美，其气，其文，愚孰甚焉？结果削足就履，得一条臭裹布，无复马蹄之遒劲，虎爪之雄强，鹤胫之削拔，熊掌之圆浑矣！作《文章六诀》，以阐此理，是为序。

原载 1934 年 3 月 1 日《论语》第 36 期

《语言学论丛》弁言

这三十余篇论文，是十余年来零零碎碎断断续续随时发表仿佛讲学的文字。五年前因穷卖与开明书店，随后偶有关于古音的著作，也收入集中；其中有几篇不曾发表过的。开明排装如发寒疟，有五日一发的，有数月一发的，也有每春复发的。而我校对也差不多以四季气候为转移，五年于兹，有志事事竟成，今日果然校完，可见人不可无恒心。

这些论文，有几篇是民十二三年初回国时所作，脱离不了哈佛架子，俗气十足，文也不好，看了十分讨厌。其时文调每每太高，这是一切留学生刚回国时之通病。后来受《语丝》诸子的影响，才渐渐知书识礼，受了教育，脱离哈佛腐儒的俗气。所以现在看见哈佛留学生，专家架子十足，开口评人短长，以为非哈佛藏书楼之书不是书，非读过哈佛之人不是人，知有世俗之俗，而不知有读书人之俗，也只莞尔而笑，笑我从前像他。这几篇中能删改的字句，已被我删改了。

关于上古方音的论文，有一篇《陈宋淮楚歌寒对转考》，本应收入此集中，与《燕齐鲁卫阳声对转考》并读的，但是因为已登载《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庆祝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出版）依例于五年内不得转载他处，所以只好抽出。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自序于上海

原载 1933 年 5 月开明书店初版《语言学论丛》

重刊《语言学论丛》序

《语言学论丛》是我三十年前的著作，一九三三年上海开明书店初版，现在已不易购得。后来我走入文学，专心著作，此调久已不弹，然而始终未能忘怀本行，凡国内关于语言文字学的专书，也时时注意。当代语言文字学家如罗常培、赵元任、翁同和之于音韵，周法高之于文法，董彦堂之于甲骨，诸先生都能潜心研究，有所发明，见古人所未见。我于甲骨文自不必说，已由董彦堂奠定科学的基础，对于说文时有所发明；而音韵训诂的研究方法，日益精密，今人胜于古人，这也是时代使然。譬如清朝学者，对于古音之通转，可以双声叠韵二字了之，未免过于笼统；而音变之时地及其演变的程序，皆不甚了了。段玉裁考证《诗》三百篇之脂支，绝对不可通用，而此三韵之发音不同，今日始明。况且古来所设古音，由秦而汉，而六朝而隋、唐，上下一千多年，不能一概论之。地理方音，关西与江左定然有别，也当寻求其迹。《颜氏家训》就常指出当日方言之不同。

我们此去可做的工作尚多。钱大昕发明“古无轻唇音（即f音）”，但是轻唇音究竟何时开始，在何代何地，应当再加考证，并考出P音转入f音的条件及音理。四声演变，到沈约始定，而北方入声之转入阴阳平上去，及南音上声字常转入去声，何时演变，都是考证的大好材料。在文法上，不是反对美国的标准音，而是反对他们二位所标美国芝加哥一带很重的美国方音（即中北部音），因为二氏用意表示美国与英国方音之不同。结果呢，把October, clock之o标为“后a音”，因此同时把not, pot之o与are, far之a混为一谈，又把open及door两字极不同的o音，混为一音，这怎么可以呢？以后学生真正把over, open之o念同door之o，你能怪他们么？这寒碜不寒碜？又glass不念为后a音，而念为舌前的短a音，岂不别扭？为什么我们要教这种方音很重的音？二氏标美国中部音，是求准确的科学记录工作，与我们何干？原来英、美二国的标准音很相近，而方音相差很大。据世界英语语音权威Daniel Jones下的定义，标准音是最不显露任何方音之音（伦敦俗音及牛津腔都不能算标准音）。以美国总统而论，罗斯福大家称为标准音，而甘乃迪便是方音色彩很浓的口音。这回我所请的彭蒙惠女士，她的口音是最少方音色彩的音。我用Daniel Jones（英国）音标，她发她的美国标准音，不发生什么问题。精细的讲，她还是美国音，但是，是美国人所认为是上流的，好听的，不杂方音的标准音。我反对二氏的音标最大的理由，是他们把国际音标原有长音符号〔 〕一概勾掉，而这长短的区别恰恰是英语学好学坏的关键。学生无法认清长短，怎么会学来清楚分明的英语。

因为国内的英语师资较差，尤其在乡下，所以音标工具及示范唱片愈加重要。我想酒吧女发的音，有时比大学读书本出来的教师还纯正。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她们是从美国兵里整句学来，大学生是字字拼来的。单字有单字的念法，整句有整句的念法。在句中发出时，单字音的轻重长短，每每起了变化（略如国语“不要”变为“别”，“不用”变为“甬”）。就使没有极端的變化（“不要”变为“别”），而本字之轻重长短都受了影响。又两个t碰在一起时，必省一音。我听过英语广播what time第一个字字尾之t念出来，成为t-time，这也是课本未尝注意句中文字之结合读音所致，所以课本上不可不把这些字与字结合时之轻重快慢变化，明白讲出来。这样教的人与学生，都可有个标准可凭了。

原载 1967 年台北文星书店重刊本《语言学论丛》

书林叙录 【近人书话】

给郁达夫的信

——关于《瞬息京华》

达夫兄：

得亢德手札，知吾兄允就所请，肯将弟所著小说译成中文，于弟可无憾矣。计此书自去年三月计划，历五阅月，至八月八日起稿，今年八月八日完篇。纪念全国在前线为国牺牲之勇男儿，非无所为而作也。诚以论著入人之深，不如小说。今日西文宣传，外国记者撰述至多，以书而论，不下十余种，而其足使读者惊魂动魄、影响深入者绝鲜。盖欲使读者如历其境，如见其人，超事理，发情感，非借道小说不可。况公开宣传，即失宣传效用，明者所易察。弟客居海外，岂真有闲情谈说才子佳人故事，以消磨岁月耶？但欲使读者因爱佳人之才，必窥其究竟，始于大战收场不忍卒读耳。故卷一叙庚子至辛亥，卷二叙辛亥至新潮，专述姚家二姊妹，曾家三妯娌，外亲内戚，家庭之琐碎，及时代之变迁。卷三乃借牛、曾二家结怨，写成走私汉奸及缉私锄奸之斗争，重心转入政治，而归结于大战。由是旧派节妇孙曼娘反成抗×精神之中心，牛家叛、徐黛云出而为锄奸杀兄之领袖。至陈三环见黛云之入游击队，阿通肖夫之从戎，阿梅之受辱，素云之悔过不甘为汉奸，为×人所杀，曼娘之惨死乡下，木兰之逃难，遂入开战初半年范围。廿七年元旦，木兰陪夫挈女，在四十万难民之旋律中，载满一小车孤儿向天台山进发。适遇开赴前方军队，万民欢呼之声，如裂帛，如洪涛，排山倒海而来，军士唱着“还我河山”之歌，——河山响应，动天地而泣鬼神，易惨戚为悲壮，木兰亦心动神移。此时由朱门闺秀转入山居贤妇之木兰，又一转而置身大众入无我相境界矣。天台山和尚送木兰至门外，远眺木兰全家入难民队中，渐行渐远，至不可复辨，不知所终而止。故其争以坐禅得无我，木兰乃于人群接触中得之，此书中女主人翁姚木兰精神状态转变之经过也。弟既无暇自译，所以必求兄亲译者以此。非敢以无聊因缘，污吾兄笔砚。大约以书中人物悲欢离合为经，以时代荡漾为纬。举凡风尚之变易，潮流之起伏，老袁之阴谋，张勋之复辟，安福之造孽，张宗昌之粗犷，五四、五卅之学生运动，三一八之惨案，《语丝》、《现代》之笔战，至国民党之崛起，青年之左倾，华北之走私，大战之来临，皆借书中人物事迹以安插之。其中若宋庆龄、傅增湘、林琴南、齐白石、辜鸿铭、王克敏，及文学革命领袖出入穿插，或藏或显，待人推敲。至故事自身以姚木兰、姚莫愁二姐妹为主人翁。木兰嫁入曾家，曾家三媳妇：曼娘古，木兰新，素云迷醉租界繁华，适成今日中国社会之断片。重要人物约八、九、十，丫头亦十来个。大约以《红楼》人物拟之，木兰似湘云（而加入陈芸之雅素），莫愁似宝钗，红玉似黛玉，桂妹似凤姐而无凤姐之贪辣，迪人似薛蟠，珊瑚似李纨，宝芬似宝琴，雪蕊似鸳鸯，紫薇似紫鹃，暗香似香菱，喜儿似傻大姐，李姨妈似赵姨娘，阿非则远胜宝玉。孙曼娘为特出人物，不可比拟。至曾文伯（儒）、姚思安（道）、钱太太（耶，及新派人物孔立夫（科学家）、陈三（革命）、黛云（女革命）、素云（“白面女王”）、莺莺（天津红妓女）、巴固（留英新诗人），则远出《红楼》人物范围，无从譬方。以私意观之，木兰、莫愁、曼娘、立夫、姚思安（木兰父，百万富翁，药店茶号主人）、陈妈、华大嫂为第一流人物。孙亚、红玉、阿非、暗香、宝芬、桂姐、珊瑚、曾夫人、锦罗、雪蕊、紫薇、银屏次

之。他若素云之势利，环玉之贪污，雅琴之懦弱，莺莺之无耻，马祖婆（牛太太）之专横，姚太太（木兰母）之顽固，不足论矣。以全书结构而言，木兰、莫愁、立夫、姚思安，为主中之主。孙亚、襟亚、曼娘、暗香、红玉、阿非、迪人、银屏为主中之宾。牛黛云、牛素云、曾夫人、钱桂姐、童宝芬，为宾中之主。珊瑚、莺莺、锦罗、雪蕊、紫薇、环儿、陈三、陈妈、华大嫂又为宾中之宾。地理背景以北京为主，苏杭为宾。以逃难起，以逃难终。全书以道家精神贯串之，故以庄周哲学为笼络，引《齐物论》“梦饮酒者，日而哭泣，梦哭泣者，旦而田猎……是其言也，其名为吊诡。万世之后，而一遇大圣，知其解者，旦暮遇之也”为格言。

Those who dream of the banquet wake to lamentation and sorrow. Those who dream of lamentation and sorrow wake to join the hunt..... This is a paradox, Tomorrow as a gem may arise to explain it ; but that tomorrow will not be until ten thousand generations have gone by. Yet you may meet him any day just around the corner.

书长三十六万言，凡四十五回，分上、中、下三卷。书名 Moment in Peking，似可译为《瞬息京华》，唯吾兄裁之。

九月四日 弟语堂于纽约

原载 1937 年 10 月 16 日《宇宙风》第 49 期，
原题《关于我的长篇小说》

我怎样写《瞬息京华》

以一个向来不曾写过短篇小说的人，装着偷天的胆量，突然尝试长篇小说，似乎太不自量。况且我向来小说就看得少，中西文都是如此，有闲读书，每好读与思想有关的文字，至于小说，只有在旅行时期，才敢享这闲福，来解客中寂寥。但是以前在哈佛上过小说演化一门科目，Bliss Perry 教授有一句话打心头，就是西方有几位作家，在四十以上，才开始写小说，Richardson 便是。我认为长篇小说之写作，非世事人情，经阅颇深，不可轻易尝试。而理想中批评长篇小说：尤以人物之生动为第一要义，结构犹在其次。人物生动活现，小说就算成功。人物不生动、故事结构虽好，终算失败。这是与戏剧重情节显然不同的地方。因此，素来虽未着笔于小说一门，却久蓄志愿，在四十以上之时，来试写一部长篇小说。而且不写则已，要写必写一部人物繁杂，场面宽旷，篇幅浩大的长篇。所以这回着手撰著《瞬息京华》，也非竟出偶然。

凡小说之撰著，下笔的文章未必尽与初心所期相合。然而在结构复杂之小说，作者胸中自不可无一个型范。此书之写作，起于民廿七年八月八日，止于廿八年八月八日。原期以一年写就，果如所愿，这是我最得意的事。写作之先，计划约五月，自廿七年三月抵法国南部开始。这五月中就是该书的计划时期，时代之研究，材料之搜罗，情节之布置，人物之安插，起场收场，大约都有个头绪。每每思有所得，即记入札记小册。人物之年龄，各人在某年之岁数，都列成表格，不然这个地方，最容易出岔。其实札记所得也无多，日或三四条，或十余条，一小册尚记不完。只是晨夕暇时，偶有佳思，就便记上，而主要还在所谓腹稿，得之于心，欣然自喜而已。既然谓之“喜”，自然不忘。问题所在，还是书中人物性格之形成，及亲戚关联之配置，与因缘之离合。譬如木兰这样一个女子，须配以何种性格的丈夫，在故事中始得相宜，至以金配水之论得，曾孙亚性格遂定。在此期间，犹有一事可记者，即读《红楼梦》，故后来写作受《红楼》无形中之熏染，犹有痕迹可寻。我是五体投地佩服《红楼梦》技术的人，所以时时以小说作家眼光，精研他的文学伎俩，又与往常被动式的阅读《红楼梦》不同。

故事之构成如此，写作却又不同，就与原定计划，时有出入。譬如最初拟定立夫娶爱莲，阿非娶丽莲，莫愁嫁襟亚，姊妹成为妯娌，这案后来逐渐翻了，也有计划配置时改的，也有写作后改的。有的人物，本来重要，到写撰时，因事势所迫，冷淡了，搁在一边，而以余地极力专写他人。故常有反宾为主，反主为宾之事。有的人物，本不重要，后来故事一展开，遂拉不住缰，只好听其所之，到自己收场而止。书中迪人（木兰之兄）与银屏事件便是一例，此段事故现竟成卷上之中心点。至于枝叶点缀，自然都是涉笔成趣而来，如莫愁在苏州舟中赏月以打萤火为名打木兰脚腿、规其失礼，便属此类，著笔写那段时，连这主意都没有。又如陈二和环儿的因缘也原不着重，所以卷上卷中，环儿都冷在一边，到了卷下才把她抬高出来。其中笔墨专靠运用上段材料，连累起来，始觉省力，又得前后照映之用。如立夫论“植物情感”一篇科学文，原也不过发挥道教与科学相近之私意，后来竟成立夫入狱的罪状。此等处，与其说之无心，不如说是废物利用罢了。环儿出奇的“野合”，也成为立夫赤化嫌疑的证据，也是临时掇拾得来。又如开场木兰父女水变银银变水定数之论，到了收场，也随手拾来做日本定数不能征

服中国之大理由。

写此书时，书局老板，劝我必以纯中国小说艺术写成为目标，以“非中国小说不阅”为戒，所以这部是有意的仿效中国最佳小说体裁而写成的。在我个人研究，中国小说技术，约有数点可谈。

（一）重人物，不重结构，人物杂，布景宽。中国小说名著未有不如此者。演义本是历史之小说化，且勿论，如《红楼梦》、《水浒》、《金瓶梅》，哪一部不是如此？哪一部成功不在复杂人物之描写？所以《瞬息京华》体裁，也是故意如此，虽然结构也极力使他缜密，聊补中国小说之缺点，这点做得到，做不到，就不得而知也，做不到，还认为余事。所以一段一段的写去时，用意专在借家常小事描写人物性格之不同。目标在人，而不在事，借事以知人而已。香山之会，便是如此。事之极平常者，若能表现不同性格，就可令人读之不厌。以《红楼梦》为例，园中姊妹，观花斗草，奚落取笑，本无西洋所谓“紧张”情节，何以百读不厌？乃因李纨有李纨的话，凤姐有凤姐的话，探春之硬，平儿之柔，宝钗之厚重，黛玉之尖酸，俱由口中的话，活跃纸上。家常细故，足以吸引读者之原因本此。此我研读《红楼》之心得也。

（二）注重日常生活，家常琐细，尤着重雇仆丫头喽啰。这样大小兼顾，显然是中国小说之特点，源出于中国人生哲学。人生求“居之安”三字，故家庭生活即人生，人生即家庭生活。此点与第一点相关，若不着重人物性格之描写，则家庭琐屑淡然乏味，情节既不紧张，不可卒读矣。《瞬息京华》开场，虽然以逃难散离入手，乃故意紧张，以吸住西洋读者而已，至木兰为曾家所收留，乃由紧张而入悠闲，引入家居静闲的主要阶段。

（三）文章波澜。伏笔的话，西洋有之，即所谓故事线索。波澜的话，却未之前闻。然文章无波澜，则事不真。例如某一回极力写大雨，不如在大雨过后的下一回点出雨后波澜之逼真。因雨中说雨，雨时坍塌本不希奇。雨后桂花不香，鲈鱼出潭，明月重晕，读者始真真觉得雨中的情味，雨后的波澜。小说家伎俩拙者，雨时极力写雨，下回全然忘却，则读者犹觉未曾下雨耳。

（四）分宾主。中国长篇小说冗长，合则为一，分为三四，至五，六七八九十段故事，五六七八九十段因缘。西洋小说，所谓并行结构，例也常见。十九世纪作品尤多，越来越务求紧张，遂趋删汰并行结构的倾向，而专注意某一对男女情节之发展。即有并行，也不过二三段因缘并进而已。中国小说人物既多，复杂尤甚，因此不能不为宾主之分了。有主必有宾，有正必有副，以收衬托之用。或有评注人，赞叹作家伎俩，百忙中写出小事，以安闲配紧张，以细腻衬奔放，其实在作者有心安插，也不甚难。

于此应补说一句。就是在我写作时，所有会话，是故意以中文想象出来，然后译英。如此始使西洋读者读时如阅中文译品，得中文意味耳。

廿九年，五月十六日

原载 1940 年 5 月 16 日《宇宙风》第 100 期

谈郑译《瞬息京华》

这篇似乎为《瞬息京华》而谈现代文体，却实为现代文体而谈《瞬息京华》的郑译本。书名《京华烟云》尚不失原意，郑陀、应之杰合译。二位都不认识。前郑译《吾国与吾民》，文笔尚雅洁，无通行现代文毛病。《京华烟云》却不然，瑕瑜共见；几段译笔，可以对付，几段便使作者头痛了，夫译事难，译《瞬息京华》尤难。何以故？小说中人物，系中国人物，闺淑丫头，系中国闺淑丫头，其人物口吻，自当是中国人之口吻。西洋小说译本所见佶倔聱牙之怪洋话，不宜再是于此书之中译。作者编是书时，写会话必先形容白话口吻而后写成英文，译者读了英文，复意会其中国原文，难免不尽符合。例如迪人受银屏错怪，喊“那真冤枉”，冤枉本不易译，勉强译为英文之 unjust，今展转而成郑译之“这真不公道极了”。二语之间，相差无几，而口吻已全失。故此书非由作者于难译处，细注原文供译者参考，必有乖谬未当之处，所以特请达夫译中文。一则本人忙于英文创作，无暇于此，又京话未敢自信；二则达夫英文精，中文熟，老于此道；三，达夫文字无现行假摩登之欧化句子，免我读时头痛；四，我曾把原书签注三千余条寄交达夫参考。如此办法，当然可望有一完善译本问世。今达夫不知是病是慵，是诗魔，是酒癖，音信杳然，海天隔绝，徒劳翘望而已。

本文非为纠正错误而作。一部几十万言的译作，发见错误不难，且翻译错误，在我久已司空见惯，中文译者无误者本来寥寥无几。天下间批评容易作事难，且郑译也有几段可令作者满意，内如清廷捕牛似道诏，红玉遗书，及阿非祭四妹文，并非肚里全未吃过墨水者之作。书中人名地名误译也不少。如孙亚作新亚，牛似道作牛思道，静宜园中之漪澜轩作环水台，思过斋作自省室，蜃楼作迷魂塔，暗香斋作澹芳斋都不甚雅，但也不足怪。大体上，此书译笔，以现行译品水准衡量之，还不能算是最坏，其中佶倔聱牙的句子，恐怕读者看惯了，还以为现代文本来应该这样写法。

我之所以秉笔直书为此文者，正为此点——即所谓佶倔聱牙的字句，是本来应该，或是译者文笔未臻纯熟，文辞未能达意所致。此问题系将来中国普通文字问题，而非仅关郑译应译某书问题。私意对此，早有一肚子话要说，不过借此发泄罢了。原来不中不西非牛非马的句子，初见于未成熟者的译作，读者因其为翻译，以为没有办法，虽然满腹不快，也不敢深罪。后来一些人直译及欧化文法之说盛行，青年争相仿效，而不中不西之文遂见于中文创作，卒使一般创作字句之累赘冗长拖泥带水程度，亦与最不达意之译品相等，作者且文其过而饰其非，谓不如此，不科学，不严密，不合文法也。在此风既成之后，青年遂以为文字无简练之必要，且愈累赘冗长，愈拖泥带水，愈有洋味。于是十年前不敢发刊的字句，今日竟敢公然刊行，十年前教师所认为不通亟应修改之句，今日教师虽欲修改，亦不敢修改。夫新名词，非不可用，新句法亦非不可用。有助达意传神，斯用之，有关思想缜密论证谨严，亦宜用之。但无论中西，行文贵用字恰当。用字得当，多寡不拘，用字不当，虽句法冗长，仍不达意，不得以摩登文体为护身符，而误以繁杂为谨严，以噜嗦为欧化也。总之，欧化之是非姑勿论，用字须恰当，文辞须达意，为古今中外行文不易之原则。我认为句法冗长者，非作者愿意冗长，乃文笔未熟，未得恰当文语以达其意而已。

本书译者，在此风气之下，也喜搬弄此种玄虚，请举数例。在此数例，

都可证明，冗长即用字不当或工夫未到之结果。

八二页曼妮对木兰说，“这些事情都是前定的……好像你和我会面，假使你不失散，我怎样会和你会面呢？有一种不可见的力量控制我们的生命……”曼妮系前清山东乡下塾师的姑娘，何能说这句洋话？读者或以为译文应该如此冗长，或以谓中文没法表示此句。“不可见的力量”者何，神明也，作者原意“冥中有主”四字而已，在英文不得不译为 there are unseen forces governing our lives，正中文“冥中有主”也。故曰冗长即文笔未熟所致，未得恰当词语以表其意，与“文法谨严”无关。再看首句“前定”二字完全达意。何以故？因译者用字恰当，故无需累赘。“失散”、“会面”二语亦不当，应作“走失”、“相会”。“你不走失，我们怎能相会呢？”上假使二字可省。

四九九页 丁妈“帮着支配菜单”，实“助理点菜”也。

五四一页 “澹芳俯倒了脖子”，实怕羞低头不语也。“俯倒脖子”不知是何种白话？“俯脖子”不成话，“俯倒脖子”更不成话，“俯倒了脖子”简直是一故意噜嗦的鬼话。原文 benthed head 三字，应作“低头”。

五四四页 木兰说：“季先生，我老早想和你会面，盼望了好久了。”实“久仰”两字也。最多是“久仰大名”。原文只有 I have so long wanted to meet you Mr. Chi 数字。

三二二页 迪人初回国见银屏，一进门便亲吻，银屏故意推却，说“别性急”。英文作 slowly, slowly, now. 译者竟直作“慢！慢！现在。”

五七三页 钱玄同骂古文家为“罪恶的种子”，“文学界的私生子”，实指“桐城谬种”、“选学妖孽”。论达意传神，“罪恶的种子”自然不及“谬种”，冗长诚一无是处。

二一九页 木兰将要分开两腿投石，“做出那不合妇女典型的姿态”实指不合闺淑体统。典型二字滥用。

二七八页 珊姐说“让我们折一枝桂花来行一下酒令”，可以“折桂传杯”四字代之。

三一二页 迪人向锦儿求欢，锦儿道：“你是主子，应当使出自己的尊严来。”不达意。应作“你是主子应有主子的身份”。

一八二页 平亚将死，曼妮伏在平亚身上“吸出一块粘膜”，何不说“吸出一块痰”？

三九二页 有这么一句，“那当家师太相信她是另一个犯了过失而发愤出家的年青美丽姑娘”，应作“另一失身匪人削发为尼的姑娘”。

四二五页 “人们总是从单纯粗俗的脾气升进至有教养典型的多，从有教养回到粗俗的少。”不得要领。应作“大凡世人多由野人之俗，转入雅人之俗，惟有少数能由雅人之俗，再转入俗人之野”。原讥牛似道以“国章”、“国栋”命儿孙名，乃雅人之俗，与苏东坡子名“过”，袁枚子名“迟”相衬。

四七六页 曼妮母亲居首座依序齿惯例，译者作“但是她到底受了尊老习惯的支配。怀玉妻子年纪简直要比她轻上一代呢”（少一辈也）。

所举各例，似通而实不通。然今日所见文字，通与不通程度与此相埒者，比比皆是。甚至中学生作文，除此类文体而外，几乎无所适从了。

白话文学提倡以来，新思想输入如洪涛怒潮，学者急求新知，而思想文字愈趋洋化，本极自然。但是因此纯粹白话为何物，遂不为人所注意，白话

乃极不白，去浅白清白之义甚远。文言虚饰萎弱之病，白话作家有过之无不及。欲救此弊，必使文复归雅驯。而欲求雅驯，必须由文人对于道地京话作一番研究，不得鄙白话之白而远之。鄙白话之白，简直不必有文学革命。且鄙白话之白，易之以文言可，代之以洋语不可。“痰”不必作“粘膜”，“点菜”亦不必作“支配菜单”也。“天意”亦不必作“上天的意志”，文句加长，而词义未必精严。

在论文中，有时多加新名词无妨，在小说人物口中，便须用纯粹白话写出。然白话中极寻常一个“依”字，现代作家就少能用，必用“答允”二字。书中五 四页莺莺与环玉讲条件，问他肯依不肯依，译者作“肯做不肯做？”便是下乘北京话。后来环玉驳她“你管钱就是要管我”，译者竟作“控制我”。如此白话怎么行？环玉问她何以必定要求这一点，莺莺答“这样能增进我的幸福（叫我快活）。”天津妓女决无此口吻。我不自译此书则已，自译此书，必先把《红楼梦》一书精读三遍，揣摩其白话文法，然后着手。

此书译本描绘口吻，可谓多半失败，且常夹杂上海话。

三一页 “妈妈，”珊姐劝着道，“什么事情都是上面注定的；没有人可以确定他们的前途是祸是福。你还是莫要这样伤心，致妨碍身体。要赶的路程有长长一段呢，许多人的生命都还依靠着你。假使你身体健康，吾们子女辈的肩头负担减轻不少。吾们现在还确不定到底木兰可真失踪了没有；吾们还要想法去搜寻她呢……”

据鄙见当译如左：“妈，”珊姐劝道，“凡事都由天定，是吉是凶，谁也保不定。请妈快别这样，保重些好，前途要赶的路还远着呢。这一家大小都靠你一人。你母亲身体平安，也减少我们做儿女的罪戾。况且现在还不准知木兰可真失踪没有，还正在想法去找呢……”搜寻女儿，搜字极不当，“搜寻她”更不成话。

二一六页 莫愁论乾隆书法，（乾隆）又是个提倡文学艺术的人（应作“又是右文之主”）……他的字……柔软和圆润的轮廓里含蓄力量（应作“外柔内刚”）。

二二七页 银屏说：“讲智慧，人比狗高，讲忠实，那是狗比人高了。（讲聪明，狗不如人，讲忠心，人不如狗。）……假使我等得变成黄面的老婢女（黄脸老婆），再不嫁，人家要问我，‘你期待（等）谁呢？’这叫我如何回答呢？”

在文字上，以“期待”代“等”，最多是故意通俗的小疵，在丫头口吻中，便万万犯不着。

此外，此书亦有草率嫌疑。所引古诗较僻者难检，本不足怪。但陶渊明“衣沾不足惜，但使愿无违”，何以变成“但愿适心意，湿衣何足数”（五二六页）？郑板桥“聪明难……由聪明转入糊涂更难”，何以变成“贤明难，由贤明而后变为鲁钝更难”（四八二页）？又五八八页洪昇著四婵娟，何以变成“洪深”著“四美人”？

三二 页陈琳檄愈头风，何以改为“把他自己的头痛治好了”？

三七七页木兰引《红楼梦》宝钗咏螃蟹时——

眼前道路无经纬
皮里春秋空黑黄

既然说明《红楼》出处，何难检出？

再五九七页木兰问宝芬识字否，宝芬答以“粗识之无”，译者竟作“我光识‘戚’和‘吴’这些字。木兰知道这是她客气话，如果她能说，我光识‘戚’和‘吴’这些字，她当然识得许多字。”“粗识之无”这通常俗话，岂真难于意会出来？

三十年元旦于罗山矶

见 1942 年 4 月桂林再版《宇宙风》第 113 期

《吾国与吾民》自序

在这一本书里头，我只想发表我自己的意见，这是我经过长时间的苦思苦读和自我省察所收获的，我不欲尝试与人论辩，亦不欲证定我的各项论题；但是我将接受一切批评，盖孔老夫子说过：“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正区区之所窃比焉。中国是一个庞大的国家，而她的民族生命，涵育着太复杂的内质，欲加以阐述，势难免于牴牾歧异之见解。任何人苟有持相反之论旨者，鄙人准备随时供给可能的材料以便利之。它是真理终是真理，它将克服任何巧黠的私见。人类对于真理的领悟，只在稀有的一刹那，这领悟的一刹那倒是永存的而不是私见能永存。是以大规模搜集证据，整列排比，五色缤纷，令人目眩，结果仅能导致腐迂之结论，渊博而无当。因为陈览真理的领悟，需要较为简纯的风格，其实亦即为见理精深的风格。

写了这本书，我将冒犯许多阐述中国的著作家，也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祖国的同胞和一般大爱国家。此辈大爱国家——鄙人与之实互不相涉，因为他们的偶像，不是我的偶像，他们的爱国思想也不是我的爱国思想。说不定我也同样爱我的国家，可是我常小心翼翼在他们面前隐藏起来，因为人或许穿着爱国主义的大褂，过久则破碎而零落，而人方穿了破碎的大褂，炫耀过市，——在中国，或在世界各处，——服之终身而弗渝。

我堪能坦白地直陈一切，因为我心目中的祖国，内省而不疚，无愧于人。我甚能暴呈她的一切困恼纷扰，因为我未尝放弃我的希望。中国乃伟大过于她的微渺的国家，无需乎他们的粉饰。她将调整她自己，一如过去历史上所昭示吾人者。

我也不是为了西方的爱国分子而写这一本书，因为我怕摘引我书中的片段，比之怕爱国人的误解更为厉害。我这一本书是写给淳朴而忠恕的一般人的，忠恕之道为古代中国之特长，今则已成绝响，我的这一本书，只能受知于这样纯朴的观点。我所说的话，是只说向那些尚未丧失人类基本德性的人们，因为只有这些人才能理解我。

我首先应该感谢赛珍珠女士，她自始至终给我亲切的激励，付印之先，她替我通篇翻阅过我的原稿。其次应感谢李君，他在排印期中，给我以很有价值的批评。其次应感谢丽琳潘菲小姐，她替我排定格式，校对校样，又做了索引。葛恩夫人、蒨立茨夫人和史登堡夫人，她们给我不少精神上的帮助。我应该说明这一次写作，叨光于内人之力者实属不浅，她耐心地帮助我完成全部工作，它的况味只有著作家的内子才能体会得到。

原载 1936 年上海西风社初版《吾国与吾民》，黄嘉德译

关于《吾国与吾民》

亢德来函叫我写一篇《我怎样写〈吾国与吾民〉》。但最近我正在写《生活的艺术》一书，想赶在本月底完稿，每日三千字一段，自九时半至十二时半坐在书斋工作，像机器一样，不容少许停顿或出岔，此刻书记在忙着抄改，只好偷闲写一点点，我想拉杂报告一些关于这两本书的消息。

《吾国与吾民》著于民国廿三年春、夏、秋三季，全部是在庐山山居时写的，通共约十个月。那时又是《人间世》最热闹时期，兼办《论语》，所以可算是忙里偷闲的工作。自“有闲阶级”之口号发生，“忙闲”二字常在我脑中盘旋。什么是忙，什么是闲，越想越糊涂。忙者未必有功于世，鸡鸣而起孳孳为利是也；闲者未必是新名教罪人，删《诗》讲《易》作《春秋》之某翁是也。现在物质主义侵入中国，大概若非谈出口入通货膨胀之徒，便不足齿于忙人之列。我即异于是。张山来说得好：“能忙人之所闲者，始能闲人之所忙。”皮鞋用机器制造，产量才大，才叫做忙，叫做摩登；由皮匠手制的，而三日甚至六七日做成一双，产量便小，便是闲，便是封建。无奈好皮鞋都是手制而不是机器造的。造凡是艺术，都是心手俱闲时慢慢产生出来的。六七日做双皮鞋，才做出好皮鞋，而皮鞋始成艺术。甚矣乎，新旧时代精神之相反也。在我看来，打个入厂时刻卡片按时入厂之厂工，未必便文明到怎样，而在家慢慢一针一针做去的皮匠，未必便野蛮到怎样——如果在生活的艺术标准上衡量起来。皮匠如何一针一针钉去，本不该我事，我的意思不过说我的著书也是在青山白云芒鞋竹杖影中写出来的，也是心手俱闲时一段一段一章一章写出来的。我只知道像皮匠这样一针一针钉下去，其为功为罪，为革命为反革命，皆可勿论。

这样讲离题似远而实近。我不通按图索骥分甲乙丙丁讲下去，因为半小时内就得再起稿写书。我忙人也，忙人只好用闲适笔调优游自在，用野老谈天方法做文章，不然便急死了。横竖还有十五分钟，何妨瞎谈一下。《吾国与吾民》已将出第十一版，此十一版系修订而加插图的，尺寸略加大。初版错误都已改正。插图用照相，共十六页。德文、法文、挪威文译本早已出版，还有几种尚未出版。中文译本已请友人在翻译中，不久即可在本社出版。

现在写的讲生活之艺术，名为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起初我无意写此书，而拟翻译五六本中国中篇名著，如《浮生六记》、《老残游记二集》、《影梅庵忆语》、《秋灯琐忆》，足以代表中国生活艺术及文化精神专书，加点张山来的《幽梦影》格言，曾国藩、郑板桥的《家书》，李易安的《金石录后序》等（见辛报说我译《浮生六记》全本上王均卿之当，实则此全本出版我首在《人间世》为文辨伪）。然书局老板意见，作《生活之艺术》在先，译名著在后。因为中国人之生活艺术久为西方人所见称，而向无专书，苦不知内容，到底中国人如何艺术法子，如何品茗，如何行酒令，如何观山，如何玩水，如何看云，如何鉴石，如何养花、蓄鸟，赏雪、听雨、吟风、弄月。……夫雪可赏，雨可听，风可吟，月可弄，山可观，水可玩，云可看，石可鉴，本来是最令西人听来如醉如痴之题目。《吾国与吾民》出所言非此点，而大部分人注目到短短的讲饮食园艺的《人生的艺术》末章上去，而很多美国女人据说是已奉此书为生活之法则。实则因赏花弄月之外，有中国诗人旷怀达观高逸退隐陶情遣兴涤烦消愁之人生哲学在焉。此正足于美国赶忙人对症下药。因有许多读者欲观此中底奥及一般吟风弄月与夫家庭

享乐之方法，所以书局劝我先写此书。不说老、庄，而老、庄之精神在焉；不谈孔、孟，而孔、孟之面目存焉。这是我写此书之发端。

三月初动手，写了二百六十页，忽然于五月初一夜在床上作起序来，乃觉今是昨非，将前稿尽行毁去。因原来以为全书须冠以西方现代物质文化之批评，而越讲越深，又多论辩，至使手稿文调全非。自五月三日起乃重新编起，至七月底全书七百余页，所以在这三月里如文王囚在羑里一般，一步也走不开。然而并不叫苦，反如受军事训练，一切纪律化、整齐化、严肃化。要在早睡早起，夜眠必足，眠足则翌晨坐在明窗净几，一面抽烟，一面饮茗，清风徐来，鼻子里嗅嗅两下，胸部轩动，精神焕发，文章由口中一句一句一段一段念出，叫书记打好初稿，倒也是一种快乐。夜眠不足，文章便吐不出来。《吾国与吾民》是在打字机上自己打出的，而这书是口述而由人笔记的。平常也无甚腹稿，只要烟好茶好心情好，便可为文。

在纽约如何讲品茗供花等等题目呢？原来我带来不少此类书。陈眉公《宝颜堂秘笈》、王均卿《说库》、开明圣经纸五册《廿五史》全部运来，又有《文致》、《苏长公小品》、《苏长公外纪》、《和陶合笺》、《群芳清玩》、《小窗幽记》、《幽梦影》，以至燕儿蝶儿匡儿图我都带来，只忘记带《欣赏篇》、《说郭》、《樵歌》、《寒山诗集》，至悔。哥伦比亚中文图书馆丛书备得不少，但我懒得出门，至今未去查过。屠隆《冥寥子游》给我全部译出列入书中了。我最快活的是集中国咏命遣怀一类诗四十余首，其达观味道实与 Omar Khayyam 相等，如白居易对酒诗“昨日低眉问疾来，今朝拭泪吊人回”；“相逢且莫推辞醉，听唱阳关第四声”及“不开口笑是痴人”之句，与 Omar 何别？觉隐诗“一脉青山景色幽，前人田产后人收；后人收得休欢喜，又有收人在后头”。何尝不警悟？李密庵《半半歌》何尝不冲淡？东坡《述怀行香子词》，何尝不高逸？《骷髅赞》何尝不悲壮？……这样把乐天、东坡、石田、子畏……等等诗人请来欢聚一堂，唱和酬咏，倒也可以凑成代表中国诗人人生哲学的“人生曲”，名为 The Human Symphony，又称为 A Chinese Fantasia。语不多谈了，已写过时候，可见《宇宙风》文本月不该写的，后悔无及。

七月十三早于纽约

原载 1937 年 10 月 16 日《宇宙风》第 49 期

《生活的艺术》序

这是一篇私人的证言，是一篇关于我自己的思想和生活经验的证言。我不想在客观的立场上发表意见，也不想建立什么不朽的真理。老实说，我颇看不起客观的哲学；我只想表现个人的观点。我很想把这本书题名为“抒情哲学”，用“抒情”一词去代表一种极端私人和个人的观念。然而，这个书名太美了，我非放弃它不可，因为我恐怕把目标定得太高，因而使读者期望太大，同时也因为我的思想的主要成分是实事求是的散文，这个水平线是比较容易维持的，因为比较自然。让我低低地躺着，紧贴着土壤，和草地地亲近着，我便会觉得十分心满意足。我的灵魂在沙土里舒服地蠕动着，觉得快活。有时当一个人沉醉在这土地上时，他的神灵似乎那么轻飘，使他以为是在天堂。可是事实上他不过是站在地上的六尺之躯啦。

我也很想把这本书全部用柏拉图对话那种方式写出来。把私人偶然想到的话说出来，把我们日常生活中有意义的琐事插进去，尤其是在美妙恬静的思想的草地上闲荡着，这是一种多么便当的方式啊。可是，不知怎样，我并没有这么做。我不晓得什么缘故。或者我怕这种文章方式现在很不流行，也许没有人要读它，而一个作家终究是要人家读他的著作的。当我说“对话”时，我的意思并不是指报纸访问记之类的对话，或那些切成许多短段落的时评；我的意思是指真真的，长的。闲逸的谈论，一说就是几页，当中有许多迂回曲折，后来在最料不到的地方突然一转，绕过一条捷径，而回到开头所讨论的问题来，好像一个人爬过一道围篱回家去，使他同行的伴侣惊奇不置一样。啊，我多么喜欢爬过后门的篱笆，绕着小路回家啊！至少我的同伴会承认我对于回家的道路和周遭的乡野是熟识的……可是我不敢这样做。

我并不独出心裁。我在这里所表现的观念早已由东西许多思想家再三思想过、表现过了；我由东方借来的真理，在那边都算是陈旧平常的真理。虽然如此，它们却是我的观念；它们已经变成我的生命的一部分。如果它们在我的生命里生了根，那是因为它们能在我的思想上表现一些独出心裁的东西；我第一次碰到它们时，我的心思便本能地表示同意了。我喜欢它们，因为它们乃是思想，而不是因为表现这些思想者是什么重要的人物。老实说，我在读书和写作的时候，是绕着小路走的。我所援引的作家有许多是默默无闻的，有许多也许会使中国文学教授大惑不解。我所援引的如果有些是名人，我只在我直觉的认可之下接受他们的观念，而不是因为这些作家是著名的。我有一种习惯，就是去购买一些冷僻无闻的旧书的便宜版本，看看可以在这些书里发现什么东西。如果文学教授们知道我的思想的源流，他们一定会对这么一个俗物表示惶骇。可是在一个灰烬罐里拾到一粒小真珠，是比在珠宝店窗内看见一粒大真珠更快活的。

我的思想并不深刻，所读的书也不广博。一个人所读的书如果太广博，便不知道是为是，非为非了。我没有读过洛克、休谟、或柏克立的著作，也没有念过大学的哲学课程。由专门技术上说来，我所用的方法和我所受的训练都是错误的，因为我不读哲学，而只直接拿人生当课本读，这是不依传统的哲学研究方法——错误的方法。我的理论根据有些是：我家里所雇用的老妈子黄妈，她具有培养中国良好女人的一切思想；一个满口咒骂的话的苏州船娘；一个上海街车的卖票员；我的厨子的老婆；动物园里一只小狮子；纽约中央公园一只松鼠；一个说过一句好话的船上膳务员；一个在某报天文栏

上写文章的记者（已经死了十多年了）；箱子里所收藏的新闻纸；以及任何一个不消灭我们的人生好奇意识的作家，或任何一个不消灭他自己的人生好奇意识的作家……我怎么能够枚举得完呢？

我因为这样缺乏学院式的哲学训练，所以比较不怕写一本哲学的书。为了这个缘故，一切看起来似乎比较清楚，比较容易；这在正统哲学家的眼中，不知是不是一种补偿。我颇为怀疑。我知道一定有人埋怨我所用的词字还不够长，埋怨我把东西弄得太容易了解，最后又埋怨我缺少谨慎，埋怨我在哲学的圣殿里没有低声下气地说话，没有用矜持的步伐轻轻地走着，没有露着一种应有的恐惧样子。勇气似乎是现代哲学家最罕有的美德。可是我始终是在哲学的境界外徘徊流浪着的，这倒给我勇气。你可以根据自己直觉的判断，思索出自己的观念，创立自己独特的意见，用一种孩子般的厚颜，在大庭广众之间供认这些见解；这么一来，世界另一角落里的确有一些具着同感的人，会跟你表示同意的。一个用这种方法创立观念的人，常常会在惊奇之中发见另外一个作家也说过同样的话，也有过同样的感觉，但或者用一种较容易，较优雅的方法把思想表现出来。这样，他发见了一个古代的作家，而这个古代的作家做了他的证人；他们变成永久的精神朋友了。

所以，我对这些作家，尤其是我精神上的中国朋友，是应该致谢的。我在写这本书时，有一群温厚和蔼的天才和我合作；我希望他们喜欢我，跟我喜欢他们一样。因为，在一种很真实的意义上说来，这些神灵是与我同在的，他们和我有着精神上的交通，这是我所认为真实的交通方式——两个不同时代的人想着同样的思想，具着同样的感觉，彼此完全互相了解。我在著作这本书的时候，有一些朋友曾用他们的贡献和忠告，给我以特殊的帮助：第八世纪的白居易，十一世纪的苏东坡，以及十六、十七两世纪间那一大群独出心裁的人物——浪漫风流，口若悬河的屠赤水，戏谑诙谐，独出心裁的袁中郎，深刻沉着，堂皇伟大的李卓吾，感觉锐敏，熟悉世故的张潮，美食家的李笠翁，快活有趣的老快乐主义者袁子才，和谈笑风生，热情洋溢的金圣叹——这些人全是不依传统的人，这些人因为具着太多的独立见解，对一切事物具着太深的感觉，所以不能得到正统派批评家的喜悦，这些人因为太好了，所以不能遵守“道德”，因为太有道德了，所以在儒家的眼中是不“好”的。这群精选出来的伴侣人数不多，因此他们的存在使我享受到更宝贵，更诚恳的喜乐。这些人物有几个也许在本书里没有提到。可是他们依然是跟我同在这部著作里的。他们在中国恢复他们的重要地位，不过是时间问题……还有另外一些人物，虽然较不著名，可是他们的恰切适当的言论是受我同样欢迎的，因为他们把我的意见表现得那么好。我叫他们做我的中国的阿密厄尔（Amiel——瑞士作家，1821—1881——译者注）——一些说话说得不多，可是始终说得很近情的人，我钦佩他们的明达懂事。此外更有东西各国，古代今代的不朽哲人，他们跟伟大人物的无名祖宗一样，在有灵感的当儿，说出一些比他们所知道的更睿智的话，最后又有一些更伟大的人物：我比较不当他们做精神上的伴侣，而当他们做师傅，他们的明朗的理解是那么近情，又那么神圣，他们的智慧已经变成完全自然的东西，因此似乎表现得很容易，丝毫不需要努力。庄子就是这么一个人物，陶渊明就是这么一个人物：他们精神的简朴纯真，是较渺小的人们望尘莫及的。在本书里我有时在相当的声明之后，让这些人物直接向读者说话，有时则替他们说出来，好像是我自己在说话似的。我和他们的友谊维持得越久，受他们思想的影响也就越大；我

的思想在他们的熏陶之下，是倾向于亲昵，不拘礼节，不可捉摸，无影无形的类型的；这种影响正和父母对良好家庭教养的影响一样。要指出某一个相同之点是办不到的。我也想以一个过着现代生活的现代人的立场说话，不但以中国人的立场说话而已；我不想仅仅做古人的恭敬的翻译者，我只要把我个人吸收进自己现代脑筋里的东西表现出来。这种程序是有其缺点的，可是在大体上说来，一个人这样却能做比较诚实的工作。因此，我所选择和弃掉的东西都是根据个人的见解的。我在这里不想把任何一个诗人或哲学家的思想全部表现出来；要根据本书里所举的例证去批判他们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在结束这篇自序时，必须照例地说，本书的价值，如果有的话，应该大部分归功于我的合作者的有益建议，至于一切错误，缺点，和不成熟的见解，是应该由我完全负责的。

我要向华尔舍先生与夫人（Mr. and Mrs. Richard J. Walsh）表示很大谢忱，第一，谢谢他们鼓动我著作本书的念头，第二，谢谢他们有用而坦白的批评。我也得感谢华特先生（Mr. Hughwade）帮助我做本书付印和校对的工作，感谢佩佛女士（Miss Lillian Peffer）替我编好书后的索引。

林语堂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日于美国纽约城

原载 1941 年 2 月上海西风社初版《生活的艺术》，黄嘉德译

《啼笑皆非》序跋三种

一、原序

此书之作，因有些不得不说的话，待要明白晓畅把他说出。

今日世界正需晓畅平近道理，用晓畅平近的话申说出来。当代乱世学者越讲越糊涂，要辟邪说明明德者却须明畅为主。

当代的问题是道术沦丧及其振兴的问题。一把沙尘，可起信念。读了万卷条顿哲学，不如听一朵野玫瑰说法。

这些话不知从何说起。皇天默佑，赐我勇气把它说到底。

第三次大战乌云已笼罩天边。大家眼快心灵，寻个活路出来。

二、中文译本序言（为中国读者进一解）

本书原名 BetweenTears and Laughter，作于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月中旬脱稿，七月纽约出版，年底已五版。当时骨鲠在喉，不吐不快。盖一感于吾国遭人封锁，声援无方。再感于强权政治种族偏见，尚未泯除。三感于和平之精神基础未立，大战之宗旨未明，《大西洋宪章》之适用范围未定，自由与帝国之冲突难关未破。甚或为帝国主义张目，或倡武力治安，或斥世界平等联邦而盛倡武力挟制天下。以此国外民众彷徨炫惑，莫知适从。时余憧憬乎第一次大战之际，威尔逊高举正义之旗，天下闻风而起，一若世界新纪元即将实现，不禁为之慨然。盖自《凡尔赛和约》以后，世事每况愈下，各国尔诈我虞，廉耻丧尽，正义无存，以致造成一般悲观气氛。理想家不敢复言“了结战争之战争”，现实主义愈昌言强权政治，而“第三次大战”之名词，已迭迭见诸文字报章，出诸政界名流之口。好梦打破，花落乌啼。余有感于怀，乃作是书，以究世乱之源。其言苦，其志哀，虽谓用血泪写成，未尝不可。

是书主旨，可以一言蔽之，即由现此战事战略之处置，明强权政治之存在，由强权政治之存在，推及物质主义之病原，追溯欧西百年来学术思想上自然主义、科学定数论及悲观思想之所由来，而后指出最近科学思想之转变，可以打破唯物观念，改造哲学基础，复建精神与物质之平衡配合，使人道主义得超越自然主义之上。由人道与自然之新配合，宇宙观、人生观必随之而变，即见老、庄与恩斯坦相去不远，东西哲理，可以互通，而人道得以重立于人间。

书分四卷。卷一论“局势”。陈叙今日世界之危局，及第三次大战之伏机。卷二论“道术”，指出道术之沦丧，及以物质主义方术解决危机之错误。卷三论“征象”，批驳现行战后和平之各种论著，以见今日思想之症结。卷四论“治道”，由学术思想上分析近百年来文化之去向，及推陈人道扫地之史因，并由科学穷极思变之新倾向，透入一道曙光，重立自由意志论。以内容言之，卷一多谈亚洲复兴所引起之新局面。卷二多论种族偏见，欧化愚见，数学迷信，机械心理等小枝节。卷三多举今日西方讨论和平之方案，卷四专谈学术思想哲学基础问题。

读此书者，应从头读起，顺序而下，以见前后贯串。盖本书构法，似抽

芭蕉，钱大昕“养新”之余意也。今日战事及国际政治，仅系外层而已；剥其外层，便见强权政治（卷一、卷二）；再剥强权主义，便见物质主义（卷三），复剥第三层，便见科学定数论，自然主义、悲观主义（卷四《当代篇》、《化物篇》），是为诊断之结论。最后三章（《齐物》、《穷理》、《一揆》），乃言哲学人道之新建设，及世界和平之原理。未附后序，以寄感怀。

世人有可与言者，有不可与言者。吾不欲失人，故以此书译出，公诸吾国读者。吾不欲失言，故请断章取义歪曲事实之专家勿读吾书。惟求得关心治道之有心人，读到一、二道得衷曲之处，颌首称善，吾愿足矣。不可与言者，姑无论矣。复可为与言者进一解：

一、本书原著，系为西方人士而作，所谓对症下药也。不知其病，便不解医士何以开此药方。若物质文明，提高生活程度，非不美也。矫而正之，因其过犹不及也。提高生活程度，不应反对；惟以提高生活程度为人生文明之全部，混文明、文化为一谈，便须反对。今日果有人，以为叫世人每日有四杯牛奶可喝，世界便会良善和平起来，不喝牛奶或居竹篱茅舍者，便是野蛮，此便须反对。经济保障，使老有所终，幼有所养，不应反对；惟以经济保障代替世界之自由平等，而认为此次战争目的之终点，并且舍弃自由平等，以求经济保障，而瓜分人国，攫取物资，召未来战祸，便应反对……

二、物质文明好，物质主义不好，言其过也。是犹充实国防好，穷兵黩武不好，亦言其过也。西方字面加“主义”（-ism）者，常含有过分之讥，若“物质主义”、“武力主义”（materialism militarism）是也。又如“商务”。原为“commerce”，第加-ism，便成“Commercialism”，即所谓“金钱主义”而寓贬意，亦言其过也。反观吾国，物质文明之病，在于“不及”，而不在“过”。人家已过，我尚不及，故非赶上不可。吾国今日正应大声疾呼，提高生活程度，一救吾民之穷，使衣食住行得以改良，而衣食住行无一非物质条件，故必赶上物质文明。今日吾民穿的苦，吃的苦，住的苦，行路苦。民生主义便是我们共同的好梦，大家应赶紧把我们的国家弄好，希望老百姓大家穿得好，吃得好，住得好，行路便利，成一富强康乐气象。且应大家留心，这个世界并不是好世界，是强权世界。故尤应大声疾呼，提倡生产救国，靠一股气赶入工业时代，否则不能自存于世界。此为富国之唯一基础，建国之大前提，即因工业化而生出西方工业社会之复杂问题，亦所不顾。惟日本学西洋物质文明，并学其物质主义，及其所生之商业主义、侵略主义、帝国主义，是则不可不于理论思想上，先为之防。

三、东方西方皆有精神文明，皆有物质文明。孟子言五亩之宅，树之以桑，及斧斤以时入山林等。曰亩，曰桑，曰斧斤山林，无一而非言物质。倒底物质讲得不彻底，故“鱼鳖不可胜食，林木不可胜用”之物质文明，人家已做到，我在孟子二千余年后尚未做到。然孔子言可以去兵去食而不可去信，便是孔教视精神重于物质，精神物质皆兼言之，而得中和平稳之论。西人治科学穷宇宙之理，岂非精神方法，民主政治成功，岂非精神教育？故言东西文明之异同，乃言各有畸轻畸重而已。西方学术以物为对象，中国学术以人为对象。格物致知，我不如人；正心诚意之理，或者人不如我。玄通知远，精深广大之处，我不让人；精详严密，穷理至尽，人定胜我。是故上识之士，以现代文化为世界共享共有之文化。本国文化，亦不熔铸为世界文化之一部，故能以己之长，补人之短（如欲发展中医，必先能将中医打进“西医”——即世界唯一共同之医学——圈子里去，混为一部，然后可以贡献于世界医

学)。尝谓近代真能学贯中外者，惟总理一人，因其能兼容并蓄，融会贯通，故并能救西方资本主义之弊。总理常言：“穷理于事物始生之处，研几于心意初动之时。”是善读《易》者，何来不许中国人读《易》？中识之士，眼光所及仅限本国，不足以言补救世界文化，但亦可采人之长，补己之短。下识之士，仅知有我，不知他人；人家大好科学排在目前，尚不知袭来而为己用，若不肖子孙，不知发扬光大祖业，惟日数家珍以示人。但此辈尚不失为中国人。惟有洋场孽少，认为固有文化整个要不得，不曰士大夫意识，则曰小资产阶级，并忠孝廉节，一切詈为封建，必欲行其根本毁灭中国旧社会之阴谋而后已。此辈一见西方文物，则捧屁而恭闻，稍谈孔孟《周易》，则掩鼻而却走，是为亡国灭种思想，名为摩登，实则买办之流亚，民斯为下矣。

本书第一至十一篇，由著者自译，十二篇以下。由徐诚斌先生译出。此次回国途中，校阅略觉匆促，未当之处，容再版时修正。原文所无，译文中加释加注之处，以[……]号别之。

林语堂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八日于重庆

三、中译本后序

我的辞已尽，话已毕了。在每个时代，必有自由之神与反动妖魔同时存在，凡是和平的战士，何去何从，务必审慎抉择。谁曾经看见和平之神被摒门外，而犹踟躅檐下，依稀而不忍去，就要看见她低头无言，转移玉步，搭讪着走开。和平与权力是两位妒妇，永不能同居一室。我们的当局现在同那个娼妇厮缠鬼混，狂饮作乐，而和平女神窗外窥看，听见屋内狂浪作谗行令传杯之声，就黯然回步，永不再来了。因为和平之神是一位名门闺秀，只有好逑君子，她才肯临门。但是那些主持国家大政的当局，却是些乡愿德贼；他们并不爱她，只爱娼妇，而且她也知道。所以她就就此退入朱门深户，等到她知道我们真诚爱慕她，而不爱那权力婊子之时，才可重睹她的芳颜。

所以我恨那娼妇，并恨那些寻花问柳的人，因为我还为他们的子女后代担心。和平女士就在我们的篱上盘桓，但是她永不肯进来。因为这时屋内，正在灯红酒绿，醉舞酣歌。我的朋友正在醉生梦死，踌躇满志。可不要小觑那娼妇啊，因为她自有她的魔力。男人一见她肌肤莹润，美色夺目，就如醉如痴，作起狂望，自比陈后主、隋炀帝，或是什么骚人墨士。他们眼看版图之大，朝代之盛，就相告曰：“这回我们就看可将天下版图收入我囊中了。”原来权小姐这家娼妇的酒易醉，因为里面有药。

然而好景难再，千里搭凉棚总有拆散之一天。前夜醉舞酣歌，已成尼布嘎尼萨王国亡无日之末宴了。一场狂梦，忽然惊醒，将见劫运临门，豪户破产。拍卖行员将走入巨室，将祖宗的供像一一编号登记，倒篋翻箱，沸沸腾腾。一个粗夫就坐在娼妇前夜所睡的床褥，试试弹簧好坏。回头搬运家具的人就要进来，满脚污泥大步踏过地毯。祖宗的供像就和扫帚水桶七歪八斜装运到拍卖行里去，等到一切搬完四壁皆空之时，这家的子女兄妹携手，怪可怜的从中门走出，也不掩户而去，就此流为破落户了。房子出卖，新主人搬进来，又从新裱糊墙壁，把新安乐椅放在壁炉前，说道：“鸿运新开了。”

但是，和平女士，请不要走开。我们还未打定主意呢。那些男人正在开

席饮权小姐的香槟酒，有几个灌醉了，有几个还清醒。和平战士，大家高声呼喊，也许她还可听我们的话，也许她还可以不走。只要我们对她说：“我们一致挽留你。无论你什么条件，我们都可答应，这是我们无条件的投降。因为我们要请你来保护我们的子孙，以你的温柔宽厚福庇他们。”

这是些简单平淡的话。但是如爱默生所说：“除非我们有爱慕好尚之情，最简单平淡的话也听不懂。”仿佛这颓丧年代的强权政治家及学界批评家，中了什么风魔，已经失了爱慕之心情及好尚的勇气了。所以他们麻木不仁，无能建设和平。但是到了世人望治之心复怀热烈的情调，而另一年代的人复能鼓起爱慕好尚的勇气时候，那时和平之神就会蹑足入我室内，从背后两手掩我们双目，轻声附耳说：“你猜是谁？”那末在我们毫无准备之时，她便不邀而来，诚心在我们家里住下去，来陪着我们，保佑我们及我们的子子孙孙。

原载 1945 年 1 月重庆商务印书馆初
版《啼笑皆非》，林语堂、徐诚斌译

《苏东坡传》序

我写《苏东坡传》并没有什么特别理由，只是以此为乐而已。存心给他写本传记的念头，已经存在心中有年。民国廿五年我全家赴美时，身边除去若干精选的排印细密的中文基本参考书之外，还带了些有关苏东坡的以及苏东坡著的珍本古籍，至于在行李中占很多地方一事，就全置诸脑后了。那时我希望写一本有关苏东坡的书，或是翻译些他的诗文，而且，即便此事我不能如愿，我旅居海外之时，也愿身边有他相伴。像苏东坡这样富有创造力，这样守正不阿，这样放任不羁，这样令人万分倾倒而又望尘莫及的高士，有他的作品摆在书架上，就令人觉得有了丰富的精神食粮。现在我能专心致力写他这本传记，自然是一大乐事，此外还需要什么别的理由吗？

元气淋漓富有生机的人总是不容易理解的。像苏东坡这样的人物，是人间不可无一难能有二的。对这种人的人品个性做解释，一般而言，总是徒劳无功的。在一个多才多艺、生活上多彩多姿的人身上，挑选出他若干使人敬爱的特点，倒是轻而易举。我们未尝不可说，苏东坡是个秉性难改的乐天派，是悲天悯人的道德家，是黎民百姓的好朋友，是散文作家，是新派的画家，是伟大的书法家，是酿酒的实验者，是工程师，是假道学的反对派，是瑜伽术的修炼者，是佛教徒，是士大夫，是皇帝的秘书，是饮酒成癖者，是心肠慈悲的法官，是政治上的坚持己见者，是月下的漫步者，是诗人，是生性诙谐爱开玩笑的人。可是这些还不足以勾绘出苏东坡的全貌。我若说一提到苏东坡，在中国总会引起人亲切敬佩的微笑，也许这话最能概括苏东坡的一切了。苏东坡的人品，具有一个多才多艺的天才的深厚、广博、诙谐，有高度的智力，有天真烂漫的赤子之心——正如耶稣所说具有蟒蛇的智慧，兼有鸽子的温柔敦厚，在苏东坡这些方面，其他诗人是不能望其项背的。这些品质之汇萃于一身，是天地间的凤毛麟角，不可数见的。而苏东坡正是此等人！他保持天真淳朴，终身不渝。政治上的勾心斗角与利害谋算，与他的人品是格格不入的；他的诗词文章，或一时即兴之作，或是有所不满时有感而发，都是自然流露，顺乎天性，刚猛激烈，正如他所说的“春鸟秋虫之声”；也未尝不可比他的诗句：“猿吟鹤唳本无意，不知下有行人行。”他一直卷在政治漩涡之中，但是他却光风霁月，高高超越于苟苟营营的政治勾当之上。他不伎不求，随时随地吟诗作赋，批评臧否，纯然表达心之所感，至于会招致何等后果，与自己有何利害，则一概置之度外了。因是之故，一直到今天，读者仍以阅读他的作品为乐。因为像他这一等人，总是关心世事，始终抗言直论，不稍隐讳的。他的作品之中，流露出他的本性，亦庄亦谐，生动而有力，虽胥视情况之所宜而异其趣，然而莫不真笃而诚恳，完全发乎内心。他之写作，除去自得其乐外，别无理由。而今日吾人读其诗文，别无理由，只因为他写得那么美，那么遒健朴茂，那么字字自真纯的心肺间流出。

一千年来，为什么中国历代都有那么多人热爱这位大诗人，我极力想分析出这种缘故，现在该说到第二项理由。其实这项理由，和第一项理由也无大差别，只是说法不同而已。那就是，苏东坡自有其迷人的魔力。就如魔力之在女人，美丽芬芳之在花朵，是易于感觉而难于说明的。苏东坡主要的魔力，是熠熠闪烁的天才所具有的魔力，这等天才常常会引起妻子或极其厚爱他的人为他忧心焦虑，令人不知应当因其大无畏的精神而敬爱他，抑或为了使免于旁人的加害而劝阻他、保护他。他身上显然有一股道德的力量，非

人力所能扼制。这股力量，由他呱呱落地开始，即强而有力在他身上运行，直到死亡封闭上他的嘴，打断了他的谈笑才停止。他挥动如椽之笔，如同儿戏一般。他能狂妄怪癖，也能庄重严肃，能轻松玩笑，也能郑重庄严。从他的笔端，我们能听到人类情感之弦的振动，有喜悦、有愉快、有梦幻的觉醒，有顺从的忍受。他享受宴饮，享受美酒，总是热诚而友善。他自称生性急躁，遇有不惬意之事，便觉得“如蝇在食，吐之方快”。一次，他厌恶某诗人之诗，就直说那“正是东京学究饮私酒，食瘴死牛肉，醉饱后所发者也”。

他开起玩笑来，不分敌友。有一次，在朝廷盛典中，在众大臣之前，他向一位道家开玩笑，用一个文词将他刺痛，他后来不得不承担此事的后果。可是，别人所不能了解的是，苏东坡会因事发怒，但是他却不会恨人。他恨邪恶之事，对身为邪恶之人，他并不记挂心中，只是不喜爱此等人而已。因为恨别人，是自己无能的表现，所以，苏东坡并非才不如人，因而也从不会恨人。总之，我们所得的印象是，他的一生是载歌载舞，深得其乐，忧患来临，一笑置之。他的这种魔力就是我这鲁拙之笔所要尽力描写的，他这种魔力也就是使无数中国的读书人对他所倾倒，所爱慕的。

本书所记载的是一个诗人、画家与老百姓之挚友的事迹。他感受敏锐，思想透彻，写作优美，作为勇敢，绝不为本身利益而动摇，也不因俗见而改变。他并不精于自谋，但却富有民胞物与的精神。他对人亲切热情，慷慨厚道，虽不积存一文钱，但自己却觉得富比王侯。他虽生性倔强，絮语多言，但是富有捷才，不过也有时口不择言，过于心直口快；他多才多艺，好奇深思，虽深沉而不免于轻浮，处世接物，不拘泥于俗套，动笔为文则自然典雅；为父兄、为丈夫，以儒学为准绳，而骨子里则是一纯然道家，但愤世嫉俗，是非过于分明。以文才学术论，他远超过其他文人学士之上，他自然无须心怀忌妒，自己既然伟大非他人可及，自然对人温和友善，对自己亦无损害。他是纯然一副淳朴自然相，故无需乎尊贵的虚饰；在为官职所羁绊时，他自称侷促如辕下之驹。处此乱世，他犹如政坛风暴中之海燕，是庸妄的官僚的仇敌，是保民抗暴的勇士。虽然历朝天子都对他怀有敬慕之心，而历朝皇后都是他的真挚友人，苏东坡竟屡遭贬降，曾受逮捕，忍辱苟活。

有一次，苏东坡对他弟子说了几句话，话说得最好，描写他自己也恰当不过：

吾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

所以，苏东坡过得快乐，无所畏惧，像一阵清风度过了一生，不无缘故。

苏东坡一生的经历，根本是他本性的自然流露，在玄学上，他是个佛教徒，他知道生命是某种东西刹那之间的表现，是永恒的精神在刹那之间存在躯壳之中的形式，但是他却不肯接受人生是重担、是苦难的说法——他认为那不尽然。至于他自己本人，是享受人生的每一刻时光。在玄学方面，他是印度教的思想，但是在气质上，他却是道地的中国人的气质。从佛教的否定人生，儒家的正视人生，道家的简化人生，这位诗人在心灵识见中产生了他的混合的人生观。人生最长也不过三万六千日，但是那已然够长了；即使他追寻长生不死的仙丹露药终成泡影，人生的每一刹那，只要连绵不断，也就美好可喜了。他的肉体虽然会死，他的精神在下一辈子，则可成为天空的星、地上的河，可以闪亮照明，可以滋润营养，因而维持众生万物。这一生，他

只是永恒刹那显现间的一个微粒，他究竟是那一个微粒，又何关乎重要？所以生命毕竟是不朽的，美好的，所以他尽情享受人生。这就是这位旷古奇才乐天派的奥秘的一面。

本书正文并未附有脚注，但曾细心引用来源可征之资料，并尽量用原来的语句，不过此等资料之运用，表面看来并不明显易见。因所据来源全系中文，供参考之脚注对大多数美国读者并不实用。资料来源可查书后参考书目，为免读者陷入中国人名复杂之苦恼，我已尽量淘汰不重要人物的名字，有时只用姓而略其名。此外对人也前后只用一个名字，因为中国文人有四五个名字。原文中引用的诗，有的我译为英诗，有的因为句中有典故，译成英诗之后古怪而不像诗，若不加冗长的注解，含义仍然晦涩难解，我索性就采用散文略达文意了。

林语堂

原载 1979 年台湾德华出版社初版《苏东坡传》，张振玉译

《武则天传》序

民国三十三年春天，我有中国西北长安之游。有一位考古学家，劝我到武后之父的坟墓废址去看看，他提到那儿的青铜马及其他兽类，确是异乎寻常。那是他自己发现的，在城外约四十哩，为普通游客足迹所不至，所以也为人所罕闻。他的热忱可感，我不觉为之心动，于是相偕乘汽车前往。长安西北部平旷无垠，自周以降，古代帝王的陵寝，丘陵处处，高约一二百呎不等，亦有相距甚近者，皆久而颓毁荒弃，无人一顾。一带黄土山冈，不见草木。广远辽阔，寂寥无声，简直是一片沙漠景象。

究竟走什么路线到达那所墓园，现在已记忆不清，但开车必有二小时之久。到了那长方形的墓地周围（约一百码宽，两百码长），一见那些青铜兽，我大吃一惊。这位武则天女皇帝——因为她确是皇帝，她若觉得这个称呼尚称满意，当然无问题——灭唐兴周后，追赠她父亲孝明高皇帝，号称太祖。那些铜马都站在台座上，其大小一如真马，毫无损坏。表面十分滑润，金与翠锈在阳光中闪烁发光。友人与我皆非专家，无法确言那些兽相为何等金属所构成。但品质之高，手工之精，则断然无疑。若把此等古代宝物竟视如敝履，诚属可惜。对这位纪元后第七世纪后半世纪统治中国的传奇性的女王，这次是我唯一的一次亲眼看见亲手抚摸到她的遗物了。

我写这本武氏传，是对智能犯罪做一项研究。她的野心已到疯狂的程度，但方法则精确可靠，稳扎稳打。她冷静镇定，方寸不乱。疯狂与不疯狂，到底区别何在呢？谁有资格决定？无论如何，武则天的按部就班对丈夫皇朝的进行推翻之所以成功，就是由于她敏锐冷静的智慧与厚颜无耻胆大包天的野心合二为一的结果。若是她的行动犯罪，她却时时能使之合理合法。她的狡黠，她的机敏圆滑，她的强悍无耻，是无可置疑的。自古以来，似乎是这样：杀一个人的人是凶手；杀三个，杀六七个，那他生来就是罪犯；若用组织完善的机构杀几百人，那他是头脑清晰的真正的凶魁罪首；倘若他杀了千万百万，他就为历史上的英雄，要想谦谢这个头衔，也终归无用了。……无论在往古，在今日，疯狂是没有什么稀罕的。像尼赫鲁赞美罗马暴君尼禄这等事，现在仍是司空见惯，无日无之的。

武则天这个女人是古今少有。与其他高贵的女人是不易相比的。既不是埃及艳后克丽拉，也不是俄罗斯凯萨琳女皇。她一部分像英国伊莉莎白女皇，一部分像法国亨利二世的皇后凯萨琳·德·美第奇。她有那位英国女皇的精力，有法国皇后的残忍。当然，她是匈牙利与波希米亚马莉亚德莉萨皇后的正相反的人物。武则天公然蔑视道德家，历史家不知把她在位年间的年号怎样称呼，也没法决定对她的称呼。因为她是皇帝的情妇，是篡夺帝位的人，是皇后，更混乱的是——她是“女皇帝”，所以我称为“武氏”（Lady Wu）。她粉碎的传统，创始的改革，引起的紊乱，超过历史上任何阴谋险诈的男人。倘若路易十五的情妇杜巴蕾杀害了玛莉安诺耐特及国王的三个姑母，囚禁了路易十五年，同时还进行谋杀并消灭法国波旁皇家全族，认为她们杜巴蕾家的人比波旁皇族更优秀，并且把十几名里塞留家人都送上断头台，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找到一个可与武则天分庭抗礼的女人。

我不是把这本书当做小说写的，而完全是当做历史传记写的。因为若当做小说看，那些书中的事实便会认为不可置信。不可信的事永远是真的，而真的也往往不可信。书中的人物，事件，对白，没有不是全根据唐史写的。

不过，解释说明之处，则以传记最客观的暗示含蓄的方法。事实虽然是历史上的，而传记作者则必须叙述上有所选择，有所强调，同时凭借头脑的想象力而重新创造重新说明那活生生的往事。

至于叙述的口吻，我决定用武后的孙子邠王守礼的看法为观点，借以产生直接的真实感。这是一个典型的家族故事，一方面是唐朝王公李家，一方面是武后武家，是这二家的仇恨故事。邠王守礼自十二岁到二十七岁，一直与叔父太子旦及其子女幽禁在皇宫里，在被迫害的方面，演出服从忍受的角色。他曾亲眼看见两个弟兄被打死，两个婶母（旦妻）暗中被谋杀，还有武后其他儿媳妇被折磨而死。他终于看到这出大戏剧的收场与武家的败亡。在大唐恢复之后，又在明皇玄宗之下，他也安富尊荣的过了二十九年的太平日子。邠王守礼生于纪元七四一年，活了七十岁。

本书中事实完全以《旧唐书》与《新唐书》为依据。其他有关此一时期之历史著作，也都是以此书为主要根源的。《新唐书》为《旧唐书》之修正本，但《旧唐书》做为研究之用更富有价值，而《新唐书》则以简洁文雅胜，这也正是修正《旧唐书》之宗旨。《旧唐书》叙事较为详尽，直接对白较少，此外尚含有很多书函奏表，朝廷告示；而《新唐书》为文字简洁之故，就把这些材料略去了。另外，《旧唐书》之产生也曾根据几个同代作者所著的数部短史。这两部唐史含有一个重要特色：就是其中十之七八为当代人的传记，其中有人生戏剧，偶发事件，直接的对白——这样的内容在整部的《旧唐书》二百卷中占一百五十卷，《新唐书》二百二十五卷中占一百五十卷。从这些列传系谱表，及有关礼仪、音乐、风俗、舆服、外藩、地理、天文、五行星占——五行星占一项记载的，除去天文气象之外，从双生儿、四胎儿、三条腿的猪到母鸡变公鸡等等怪事——从如此之多的资料，不难于构想武后这个亘古未有的女人的所做所为的那些非常之事了。在一般颇为流行的稗官野史中的故事，如武后早期跟疯和尚的淫秽丑闻，下诏令百花在冬季开放等，都于史无据，本书自然弃而不取。至于她与美少年面首张氏兄弟那段纵情放荡，则见于正史，并且她美梦之终于成为泡影，也是因此而起的。

在武后的权力气焰达于极盛之时，她确是自信身为半神之体，是弥勒转世。其实所有自信是半神之体的无知男女，结果还不都是泥腿泥脚，只是淫乱污秽假神假圣的怪东西，是粪土秽物与虚荣隆盛而不可分的东西，其情形与武后的情形正复相似。

武则天是一个顽强任性野心极大而又非常聪明的女人。中国历史上，也可以说世界历史上，女人从未做过的事，她做出来了。在一般中国人的想象中，她晚年的荒淫败德，使她执政时惊人的才干黯然失色。在中国历史上，她的地位是无与伦比的，在世界历史上她当得的地位也足与伟大的邪恶之徒遗臭万年了。

原载 1979 年台北德华出版社初版《武则天传》，张振玉译

《从异教徒到基督教徒》绪言

本书是个人探求宗教时经验的记录，记载自身在信仰上的探险、疑难及迷惘；与其他哲学和宗教的磋商，以及对往圣先哲最珍贵的所言、所诲的省求。当然，这是一次兴奋的旅程，但愿我能叙述明简。深信这种对崇高真理的探求。每一个人都必须遵循他自己的途径，每一途径人人无异。哥伦布是否曾在美洲登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确实曾去探险，且历经探险途中所有的兴奋、焦虑和快乐。如果麦哲伦选择另一条更长、更曲折的路绕过好望角抵达印度，也无关紧要。各人路径不同是必然的。虽然我很明白，目前去印度，搭乘喷气机是又快速又便捷的方法。然而，为了更迅速、更正确的认识上帝而搭喷气机去得救，我怀疑这对你会有多大的益处。我确知很多基督徒从来没有做过这种探索，他们在摇篮时代，就已找到基督，而且像亚伯拉罕的妻子一样，把上帝带到每一个他们去的地方，即使最后进入坟墓，神也和他们同在一起。宗教有时使人安逸而且近乎骄矜自满。这种宗教，好像家具或财产，你可以把它带走，而且无论所往何处，都可携它同行；在近代较粗俚的美式英文里，就有所谓人可以“得到宗教”或“出卖宗教”那句话。有许多教会是把宗教放在手提箱里出卖，带着它周游各地，这是获得宗教的一种便捷方式。

然而，我怀疑这种宗教的价值。我获得宗教走的是一条险路，我认为它是唯一的路；我觉得没有别的路是更妥帖的。因为宗教本身是个人自始至终面对那个令人惊悸的天，纯属自身与上帝之间的事；它自个人内心生出，不能由他人“赐予”。宗教最好像田野边生长的花朵。盆栽和花房培育出来的，容易失色或枯萎。

因为这是自身的经验，故事中一切值得提及的。当然就以个人的亲身探讨，瞬间的怀疑、瞬间的领悟、及所获得的启示为基础。虽然本书不是自传，但是有些地方必须提到个人的环境和背景，使故事的发展易于了解。这绝不是平凡无奇的发现，而是一次性灵上充满震惊与环险的旅程。其中常出现类似雅各在梦中与上帝搏斗的故事，因为追寻真理极少是种愉快的体验；常有出现类似令哥伦布船上水手们惊恐的风景、船难及罗盘偏差；也常出现疑惑、踌躇、叛变及渴望返航的威胁。我曾航行在恐怖的地狱之火的雪拉恶礁及法利赛党、文士及有组织信仰该亚法派的漩涡。我是终于通过了，但费了不少手脚。

本书不是为那些没有时间谈论宗教，且永远不可能加入追寻行列的人而写，因为本书不会引起他们的兴趣。也不是为那些完全满意于他所了解的、自觉已有可靠的寄托、那些永不会有任何疑虑且自满自足的基督徒而写。那些自信在天堂上已有定座的人，我与他们不起共鸣。我只对那些会问：“在这次旅行中我们到哪里去”的人说话。旅客在航程中为求心安，认为必需先看测程仪，并且找出正确的经纬度，我是对这种人说话。

我觉得近代世界及当代的历史“都好像是在做一种不知何往的冒险，因此如果我们肯问自己——我们现在去哪里呢？”就是得救的第一个征兆。我能想象出有一艘鬼船，一艘无人驾驶的潜艇，因核子反应能的驱使而全自动的航行。而这艘鬼船上面，时而有乘客争论，争论是谁在驾驶着这艘船以及它往哪儿开，因为显然它是无人驾驶的。有人发表意见说那艘潜艇是自动行驶，而更富想象力的人就主张它是自有的，因机器各部分的偶然接合，不经

过任何工程师的设计就自然形成。在这激烈的争辩中，我察觉这些挫折、困惑、不满的心态产生，于是有人喊：“我什么地方也不要，我只想留在这里。”我深信这是一幅近代世界的写实。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有人驾驶着这艘船。但有许多证据显示它是自动而无人驾驶，富于想象的人就说这艘原子能潜艇是自有的。这种想象使它的拥护者十分满足和骄傲；因为他们在冥想中，认为事物偶然的接合（螺旋钉及螺旋钉洞的巧合相配，主轴及主要推进器直径的全等），是庄严而伟大的概念，他们认为那些心智较低的人，一定没有这种概念。可是船上大多数的水手及乘客却被另一个更实际的问题所盘踞，他们是从哪里来？最后又会在哪里登陆？

我不为取悦任何人而写，相反的还可能使有些人不高兴，因为我所说的都是我个人直接的观点。容忍在教友中是一种难得的美德。世上所有宗教都差不多这样，特别是基督教，它已经硬化，放入箱里，敷上防腐剂，不容许任何讨论。很奇怪，对于宗教，每个人都认为他所拥有的是独一无二的真理。在演说中要求通过美国联邦宪法的富兰克林说：“我越老，越常怀疑我对别人的批评。”真的，许多人，许多教派，都认为自己拥有一切真理，而别人任何地方意见与他们不同，都是大错特错的。斯蒂尔——一个新教徒，在一篇献辞里告诉教皇说，我们两个教会对他们信条的正确性唯一不同的意见是，罗马教会是无误的，而大英教会也永远没错。虽然好多人认为他自己的无误性差不多和所属教派一样高，但很少人表达得像一个法国妇人在和她姐妹的小争论中说的那般自然：“除了我自己以外，我没遇见过一个经常是对的人。”

可能有许多人想给我们一种“装在箱子里的拯救”，许多人想保护我们免于异端的诱惑，忧虑我们是否得救，当然值得赞赏的。但另一方面，在这种“装在箱子里的拯救”，却常在我们的信仰上，加上过重的负担。这就是所谓教条及灵性上的独断主义；其中我最反对的就是灵性上的独断主义。这种过度的保护及负担，可压扁了很多年青的心。

写到这里，我想到父亲曾说过的一个故事。我们住在南中国海旁边的漳州。有位牧师住在离漳州约五六十英里的地方，每月照例要回城里两次。当时父亲约十二三岁左右。祖母因为是基督徒，奉献她儿子的劳力，免费为这位牧师搬运行李。父亲当时与寡母相依为命，常去卖甜食，雨天就改卖油炸豆。漳州人喜欢雨天吃油炸豆，因为（豆）子炸脆以后，味道很像美国的玉米花。他是个好挑夫，遵从祖母的吩咐去抬行李，牧师太太随行。父亲告诉我，这个女人把每一件东西都放在扁担两端的篮子里面，不只是衣服、铺盖。其实这些东西对一个十三岁的孩子已经够重了，可是那女人还加上一些瓶瓶罐罐，最后又添了一个三四磅重的瓦炉。而她却对我父亲说：“你是一个好孩子，一个强壮的孩子，这点东西你不会在乎的，我知道你一定担得起。”其实她没有必要把那个瓦炉搬来搬去的。我还记得看过父亲肩上的疤痕，当然它不是单单这些行程造成；可是我常常想起那些装行李的篮子，那些瓶瓶罐罐，以及那个不需要搬运的瓦炉。这使我想起各个宗教的祭司们常喜欢加重青年信徒的重担，还对他们说：“你是一个好孩子，一个强壮的孩子，你可以担得起。你只要信，你将发现它是真的。”往往使那些年青人的肩头长出脓包。

版《林语堂名著全集》，谢绮霞译

《印度支那语言书目》译本弁言

戴密微 (Paul Demieville) 君系瑞士支那学者，前在安南法国远东学院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Hanoi) 与编辑该院学报事，与马斯贝罗 (Maspero) 共事多年，尤心折马斯贝罗之学，而师事之。其于中国史书载籍，皆尝博览。兼通梵书及中古印文，与英美之“支那学家”迥乎不同。余于十四年夏，回厦门，由余弟幽介绍，得知其人，盖是时君方任职于厦门大学也。戴君为人，谦默寡言，而书法秀丽，且于近代汉文书报，(如《语丝》、《猛进》等)，亦时注意浏览，于西方支那学者，可谓不可多觐，是年北大研究所国学门创办《研究所国学门周刊》，余以戴君住安南多年，于南土语言情形，尤多实地研究，乃邀之作《印度支那语言书目》一文，以便登载。是年十二月得戴君来稿，而时以研究所经费支拙，周刊已停止出版，稿遂搁置。今日之所谓以科学方法治国学者，不外比较的与历史的研究二义，暹语与汉语最近，缅甸语、藏语次之，是印支语言与中国语之比较，为治中国语言学者所宜急切注意。戴氏此文，实为关心此学者，辟一门径。故抽暇译出，以供参考。戴君应 Sylvain Lévi 之邀赴日研究佛学，去今已两年矣。

十七，一，十八，译者记

原载 1933 年 5 月开明书店初版《语言学论丛》

《浮生六记》英译自序

芸，我想，是中国文学中最可爱的女人。她并非最美丽，因为这书的作者，她的丈夫，并没有这样推崇，但是谁能否认她是一个最可爱的女人？她只是在我们朋友家中有时遇见有风韵的丽人，因与其夫伉俪情笃，令人尽绝倾慕之念。我们只觉得世上有这样的女人是一个可喜的事，只愿认她是朋友之妻，可以出入其家，可以不邀自来和她夫妇吃中饭，或者当她与她丈夫促膝畅谈书画文学乳腐卤瓜之时，你打瞌睡，她可以来放一条毛毯把你的脚腿盖上？也许古今各代都有这种女人，不过在芸身上，我们似乎看见这样贤达的美德特别齐全，一生中不可多得。你想谁不愿意和她夫妇，背着翁姑，偷往太湖，看她观玩洋洋万顷的湖水，而叹天地之宽，或者同她到万年桥去赏月？而且假使她生在英国，谁不愿意陪她去参观伦敦博物院，看她狂喜坠泪玩摩中世纪的彩金抄本？因此，我说她是中国文学及中国历史上（因为确有其人）一个最可爱的女人，并非故甚其辞。

她的一生，“事如春梦了无痕”，如东坡所云。要不是这书得偶然保存，我们今日还不知有这样一个女人生在世上，饱尝过闺房之乐与坎坷之愁。我现在把她的故事翻译出来，不过因为这故事应该叫世界知道；一方面以流传她的芳名，又一方面，因为我在这两位无猜的夫妇的简朴的生活中，看她们追求美丽，看她们穷困潦倒，遭不如意事的磨折，受狡佞小人的欺负，同时一意求享浮生半日闲的清福，却又怕遭神明的忌——在这故事中，我仿佛看到中国处世哲学的精华，在两位恰巧成为夫妇的生平上表现出来。两位平常的雅人，在世上并没有特殊的建树，只是欣爱宇宙间的良辰美景，山林泉石，同几位知心友过他们恬淡自适的生活——蹭蹬不遂，而仍不改其乐。他们太驯良了，所以不会成功，因为他们两位胸怀旷达，淡泊名利，与世无争，而他们的遭父母放逐，也不能算她们的错，反而值得我们的同情。这悲剧之原因，不过因为芸知书识字，因为她太爱美至于不懂得爱美有什么罪过。因她是识字的媳妇，所以她得替她的婆婆写信给在外想要娶妾的公公，而且她见了一位歌伎简直发痴，暗中替她的丈夫撮合娶为篷室，后来为强者所夺，因而生起大病。在这地方，我们看见她的爱美的天性与这现实的冲突——一种根本的，虽然是出于天真的冲突。这冲突在她于神诞之夜，化扮男装，赴会观“花照”，也可看出。一个女人打扮男装或是倾心于一个歌伎是不道德吗？如果是，她全不晓得。她只思慕要看见，要知道，人生世上的美丽景物，那些中国古代守礼的妇人向来所看不到的景物。也是由于这艺术上本无罪而道德上犯礼的衷怀，使她想要游遍天下名山——那些年青守礼妇女不便访游而她愿意留待“鬓斑”之时去访游的名山。但是这些山她没看到，因为她已经看见一位风流蕴藉的歌伎，而这已十分犯礼，足使她的公公认为她是情痴少妇，把她驱出家庭，而她从此半生须颠倒于穷困之中，没有清闲也没有钱可以享游山之乐了。

是否沈复，她的丈夫，把她描写过实？我觉得不然。读者读本书后必与我同意。他不曾存意粉饰芸或他自己的缺点。我们看见这书的作者自身也表示那种爱美爱真的精神，和那中国文化最特色的知足常乐恬淡自适的天性。我不免暗想，这位平常的寒士是怎样一个人，能引起他太太这样纯洁的爱，而且能不负此爱，把他写成古今中外文学中最温柔细腻闺房之乐的记载。三白，三白，魂无恙否？他的祖坟在苏州郊外福寿山；倘使我们有幸，或者尚

可找到。果能如愿，我想备点香花鲜果，供奉跪拜祷祝于这两位清魂之前，也没什么罪过。在他们坟前，我要低吟 Maurice Ravel 的“Pavane”哀思凄楚，缠绵悱恻，而归于和美静娴，或是长啸 Massenet 的“Melodie”如怨如慕，如泣如诉，悠扬而不流于激越。因为在他们之前，我们的心气也谦和了，不是对伟大者，是对卑弱者？起谦恭畏敬，因为我相信淳朴恬退自甘的生活，如芸所说“布衣菜饭，可乐终身”的生活，是宇宙间最美丽的东西。在我翻阅重读这本小册之时，每每不期然而然想到这安乐的问题。在未得安乐的人，求之而不可得，在已得安乐之人，又不知其来之所自。读了沈复的书每使我感到这安乐的奥妙，远超乎尘俗之压迫与人身之苦痛——这安乐，我想，很像一个无罪下狱的人心地之泰然，也就是托尔斯泰在《复活》所微妙表出的一种，是心灵已战胜肉身了。因为这个缘故，我想这对伉俪的生活是最悲惨而同时是最活泼快乐的生活——那种善处忧患的活泼快乐。

这本书的原名是《浮生六记》（英译 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其中只存四记。（典出李白“浮生若梦，为欢几何”之句）其体裁特别，以一自传的故事。兼谈生活艺术，闲情逸趣，山水景色，文评艺评等。现存的四记本系杨引传在冷摊上所发现，于一八七七年首先刊行。依书中自述，作者生于一七六三年，而第四记之写作必在一八一八年之后。杨的妹婿王韬（弢园），颇具文名，曾于幼时看见这书，所以这书在一八一一至一八三一年间当流行于姑苏。由管贻萼的诗及现存回目，我们知道第五章是记他在台湾的经历，而第六章是记作者对养生之道的感想。我在猜想，在苏州家藏或旧书铺一定还有一本全本，倘然有这福分，或可给我们发现。廿四年五月廿四日龙溪林语堂序于上海。

上序于《天下》英文月刊本年八月创刊号发表后，正在托旧书铺在苏州常熟访求全本（闻虞山素有世代书香之风，私人藏书者甚多）。过两星期得黎厂由甬来札，谓全本已为苏人王均卿老先生（文濡，即《说库》编者）所得，而王又适于二月前归道山。过数日又见《新园林》郑逸梅先生记均卿先生发现全本事。访之，谓亲闻于王，于去年发现；此书或已付印，或在遗稿中，不甚了了。又访王之家族，闻均卿先生遗物现在封闭，一时无从问津。到底如何，未见稿本，无从鉴别。惟个人以为苏州家藏沿袭三代以上者不难发现此书全本。尚望留心文献，不以此为好事者，留心访求，报我好音，不胜感禱。又王弢园（天南邈叟，有《弢园文集》、《弢园尺牘》、《艳史杂钞》等）、石礪堂（韞玉，袁文笈正者）及其他文人集中有发现关于三白生平文字者，亦祈示知。英译四记已陆续登《天下月刊》第一、二、三、四期。廿四年十一月六晚附记。

顷阅世界书局新刊行《美化文学名著丛刊》内王均卿所“发现”《浮生六记》“全本”，文笔既然不同，议论全是抄书，作假功夫幼稚，决非沈复所作，闲当为文辩之。十一月十六日又记。

原载 1935 年 11 月 20 日《人间世》第 40 期

《卖花女》英汉译注本弁言

萧伯纳在中国虽然闻名已久，他的书有中文译本的并不多。到底中国思想茅塞理路不清的同胞还不少；要是看看像萧氏这样以“攻乎异端”，甚至宣传“异端”为能事的文章，一定能启发他们的新知，于他们的思想见解有益的。像本剧中健谈雄辩的打扫夫杜立达，就是萧氏的化身；杜立达的攻击 middle-class morality，就是萧氏思想之一部分。middle-class morality 为什么要攻击，取笑，奚落，市侩们自然不懂；因为市侩们自古就站在卫道方面。但是读书人也要犯上思想不清的罪过，却是真堪痛哭流涕的事。

市侩们因为不懂萧伯纳，却又抵不过他的三寸舌，所以以“俏皮家”三字把萧伯纳了结。这真是荒唐之至。萧伯纳自己说过：“My way of joking is to tell the truth; it is the funniest thing in the world”——把“真理”与“俏皮”合婚，这也是萧氏自己的俏皮话。也就是他的至理名言。萧氏的幽默——其实一切的幽默都是如此——是专在写实，专在拆穿人生社会，教育，政治，婚姻，医学，宗教……的西洋镜；这是萧氏艺术之宝诀，幽默之真诠。看惯西洋镜的人——自然是“大多数”——奉西洋镜为真理，因而不得不视拆穿西洋镜的人为滑稽。病在他人者指为荒唐，或“一笑置之”，病在自己身上者则指拆穿者为捣乱，非辞严义正，声讨诛伐不可。比方本剧的伊丽莎，说她做穷苦的卖花女时还可以卖花，但六个月以后口音改正，社交的礼貌学好，成了“闺媛”，却非“狼狈”出嫁，找一个男人“卖身”不可——这句话是“笑话”呢，还是“真理”呢？又如欧洲大战时，英国人士一致“爱国”，深恶德人侵犯比利时的中立，以及视条约如“废纸”，非来加入战争拥护“公理”不可，但萧伯纳却说视条约如“废纸”本是历史上的常事——这句话又是“笑话”呢，还是“真理”呢？前者被视为荒唐滑稽，后者却好似卖国奸贼的举动了。真理有知，也当为英人恸哭长叹！萧氏自己说过，有一次他去找眼科医生，医生惊诧着说：

“你的眼睛与众不同呀。”

“什么毛病？”

“一点没有毛病。”

“那么何以与众不同呢？”

“因为你一点毛病没有啊。”

世上眼力全无毛病的十分之一，而有瑕疵的十分之九。所以萧氏提出来的问题便是：我们还是要故意戴上眼镜，使我们的眼力与十分之九的人相同呢，还是葆真全璞，受那因为观察与众不同而被指为怪诞不经的苦痛呢？

本书的名称也须一翻解释。Pygmalion 是古 Cyprus 岛上的王，曾雕刻一座绝世佳人的象牙像，后因思恋其美，至于爱上这座牙像，坐立不安，无法可想，只好祈求爱神 Aphrodite 使这牙像变成一个活人。Aphrodite 允其所请，Pygmalion 遂与此女子——名叫 Galatea——结婚，过甜美生活，并生下儿子，取名 Pa-phos。在本剧中，Higgins（即 Pygmalion，原序中说他就是英国鼎鼎大名的发音学家 Henry Sweet 的影子）是一位发音学教授，他改去了卖花女 Eliza（即 Galatea）的伦敦土腔，把她教成一位可以充当公爵夫人的闺媛；以后问题便是要如何将 Eliza 处置才好？所不同者，Pygmalion 爱上

Galatea, Higgins 却只预备与 Eliza 做好朋友。原书有序及很长的小说体裁的尾巴, 还在发他的妙论。并叙述 Eliza 嫁给 Freddy 的结局, 因为过长, 从略。萧氏特别把 don't, they've, you'd, that's 的撇号 (') 删去, 写成 dont, theyve, youd, thats, 本版一仍其旧。读者所应注意的有以下数种常有的缩写:

s 代表 is, has, 如 theres, hes, whats, whos
s 有时代代表 us, 如 Lets give him ten.
d 代表 would, had, 如 theyd, youd, whood
ve, v 代表 have, 如 youve, theyve, havnt
re, r 代表 are, 如 yours, theyre, arnt
nt, t 代表 not, 如 lsnt, cant, hasnt
ll 代表 will, 如 itll, theyll, thatll

但 I'm, I'll, she'd, we'll, 等如将撇号删去, 长元音势将变成短元音, 或与 ill, shed, well 等字相混, it's 又恐和 its 相混, 所以撇号仍旧, 并不删去。

注中“俚语”指 vulgar, 为通人学士所不宜用; “白话”指 colloquial, 少见于文言 (literary); “殊语”指 slang, slang 为 classdialect, 指流行于某一阶级、职业, 或团体中的词语 (如航业, 学堂, 商界, 军界各有其通行的俗语), 译为“殊语”, 取其代表“殊别”阶级或团体的语言之意。

Pygmalion 作于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初次表演, 一九一四年刊行。

译者一九二九年三月八日

原载 1933 年 11 月开明书店修正初版《卖花女》

编辑滋味——【近人书话】

插论《语丝》的文体 ——稳健、骂人及费厄泼赖

岂明在《答伏园论“语丝的文体”》一文中说起《语丝》的缘起，并把《语丝》的特色精神表白的割切详尽，使一班读者借此可以明白《语丝》的性质，并且使《语丝》的朋友也知道《语丝》之所以为贵。这虽然有点似乎自夸，但是总比以何种目标，何种“使命”自豪的机关报胜一筹，因为《语丝》始终就没有什么“使命”。《语丝》只是（如岂明所说）“我们这一班不伦不类的人借此发表不伦不类的文章与思想的东西”。所以有时忽而谈“盘庚今译”，有时忽而谈“女裤心理”，忽又谈到孙中山主义，忽又谈到胡须与牙齿，各人要说什么便说什么。但是他的宝贵就在这一点。“办一个小小周刊，不用别人的钱，不说别人的话”，要表白得比岂明的话更确当实在不容易，除非我还可以补一句，就是“甚至于不用自己的钱”。这一点并不十分容易，若是合以上二条观之。但是，那篇里头还有几句话很可以值得注意，很有意味的——“大家要说什么都是随意，唯一的条件是大胆与诚意，或如洋绅士所高唱的所谓‘费厄泼赖’（fairplay）。”这句话引起我一些意思，不妨来割说几句，或者也不仅以关于《语丝》的文体为限。

斥文妖

“不说别人的话”即有“诚意”，这一样就不容易。我想凡能与此条件相符的，有真正诚意的人，他的言论都是有益于世，即使其人的思想十分的“弹”，我个人还是相信其有益。这话或者有人不懂，有人以为若江亢虎、章士钊一流人如此其“ ”如此其“弹”，蔑以加矣的复辟崇孔一类的思想，即使加以“诚意”条件，难道还是有益吗？但是一细想，这问题又未免太理想了。章士钊、江亢虎之流根本就没有所谓思想（这话又有人不懂，容下文阐明），更提不到思想之诚意不诚意。昨天在英文《导报》发现江亢虎对西洋绅士讲《书经》，初看时未免惊异，但是以为学术原与政见无关，江参政于复辟之余未尝不可以随便讲学，后来一拜读，什么二帝三王之德政咯，尧舜政治为世界最古之民主政治咯，《书经》的文是最好的文范咯，“文明”即“文学之明”咯，“文以载道”咯都来了，甚至于今古文篇数且分不清楚，于是乃恍然大悟政治思想不清的人要叫他于学术有清晰的思想“压根儿”（借用玄同语）就没有这回事。思想不清的人，根本就没有自己的思想，自然没有所谓“诚意”，自然不会“不说别人的话”。至于思想本非不清的人，却仍旧可以乏诚意，这是我们所谓“文妖”。近来观察一些名流的议论，有文存的及无文存的，使我渐渐越发相信吴稚晖的“野蛮文学”论。尽管你的笔墨如何高明，尽管你的文存文集如何风行一时，尽管你什么主义唱的高入云际，一察其人的行径，乃是其文足道，其人不足观（惭愧的很，我就是曾经佩服过《甲寅》文字的一个人）。这就是其文章未尝包藏着诚意的思想——此非野蛮文学而何？何况徒以文字行一时者岂独《甲寅》一家而已！

诃鳄鱼

野蛮文学而外，还有一种思想的蠹贼根本不能“不说别人的话”的，就

是一种自说为中和稳健，主持公论的报纸。世界上本没有“公论”这样东西。凡是诚意的思想，只要是自己的，都是“偏论”，“偏见”。若怕讲偏见的人，我们可以决定那人的思想没有可研究的价值；没有“偏见”的人也就根本没有同我们谈话的资格。因为他所谈的“公论”都是一种他人的议论调和而成的，“甲方固然有几分是处，乙方又何尝绝无理由。”其实这种人又何必出来说话，除非以为既身居于文人学子之列不能不照例出来说几句，完全为面子关系，所谓“中和”者以此，所谓“稳健”者亦以此，并没有什么稀奇。我们每每看这种人及这种报的自号中和，实益以见其肉麻。惟有加以思想之蠹贼的尊号，处之与“耗子，痨虫，鳄鱼”同列而已。因为我们宁愿看张勋的复辟，而不愿看段祺瑞之誓师马厂，宁愿见金梁的阴谋奏折而不愿闻江亢虎的社会主义宣传，宁愿与“安福系”空拳奋斗而不愿打“研究系”的嘴巴，于政治如此，于思想界亦如此。因为最可怕的就是这种稳健派的议论，他们自身既无贯彻诚意的主张，又能观望形势与世推移，在两方面主张之中谋保其独立的存在，“年年姐姐十八岁”其实只是思想之蠹贼而已。因为虎狼猛兽我们可以扑灭，蠹贼，狐狸，耗子，痨虫我们无法预防。所以张勋可以一败不振，段祺瑞却反要变为民国功人，“安福派”可一攻则破，而研究系却仍旧可以把握政权。我们听张勋的大谈复辟尚觉得其有些人气，若说段祺瑞张起捧张，冯起捧冯，忽而命孙督苏忽而命郭督奉的执政府，实在无聊已极无话可说，简直与苏、扬妓女“依要那能没那能奈吻啥不可以”的倚门卖笑伎俩无异，分不出谁是娼妇谁是政府。其实政界如此，言论界亦如此，野鸡生涯实不限于野鸡也。我们听折中派稳健派的谈复古，还不觉得怎么样，因为他们本不足惜，若是听他们也来讲革命二字却免不了要不胜肉麻之至。

《语丝》文体之二大条件

以上因为谈“偏见”之重要，及人之不可无偏见，夹叙些不相干的话，实则因为要有强毅贯彻偏见的人并非容易，但是同时我们要承认惟有偏见乃是我们个人所有的思想，别的都是一些贩卖、借光、挪用的东西。凡人只要能把自己的偏见充分的诚意的表示都是有价值，且其价值必远在以调和折中为能事的报纸之上。所以我主张《语丝》绝对不要来做“主持公论”这种无聊的事体，《语丝》的朋友只好用此做充分表示其“私论”、“私见”的机关。这是第一点。第二，我们绝对要打破“学者尊严”的脸孔，因为我们相信真理是第一，学者尊严不尊严是不相干的事。即以骂人一端而论，只要讲题目对象有没有该骂的性质，不必问骂者尊严不尊严，等要派代表赴赛会时再挑一个面孔尊严的不迟。数月前曾经拜读某名流批评近来论坛的肤浅鄙薄或者就是指没有学者态度的言论。个人觉得学者态度与“绝不生气”的中庸主义是分不清楚的。

我们应否骂人？

Taine 曾经问得好，倘是我们发现吾侪同类中有一条“鳄鱼”（此乃得恩的“鳄鱼”，广义的；非吴稚晖的“鳄鱼”，狭义的），历史家的责任是不是要单取学者科学的态度来充分描写颂扬它，还是要不要下一个评判，要不要骂它？个人以为骂人不骂人全在其人。（一）有没有感觉非骂不可的神

感，（二）敢不敢骂。因为大家公认，骂本有相当的用处，世界绝没有人不承认奸臣是该骂的，或者不承认背义弃信忘恩负义的朋友、不贞之妇、不孝之子是该骂的，但是我们觉得骂不贞操的思想家，似乎比骂不贞操的妇女更加重要，所以唯一的问题是骂之范围与定义而已。有人觉得段祺瑞、章士钊该骂，有的便觉得他们情有可原。此见仁见智，本不能相迫。若以为章士钊很好，段祺瑞很好，也就让他很好。大概所以不骂的人，原因都是因为他们觉得样样都很好很满意的。我曾经同一位留学生谈话，那时在曹锟时代，因顺便讲到我们还得革命一次，忽然被他吓了一跳，因为他很生气的说：“What! a third revolution?”这个What!真使我吓得非同小可。这位留学生不用说的，他已有小孩、包车及部里好些个差事了，虽然他刚回来是很有用似的。这回同他又谈到段祺瑞，说起一些不敬的话，也弄得他不大肯回答我。所以骂与不骂全在其人，愈有锐敏的思想的人，他以为该骂的对象愈多，有感到骂人的神感的人，自然也同时感到骂人的神圣。自有史以来，有重要影响于思想界的人都有骂人的本能及感觉其神圣。当耶稣大闹耶路撒冷圣殿怒鞭时，简直与鲁智深大闹瓦官寺一样，并没有什么学者态度可言。所以尼采不得不骂德人，萧伯纳不得不骂英人，鲁迅不得不骂东方文明，吴稚晖不得不骂野蛮文学，这都是因为其感觉之锐敏迥异常人所致，所以骂人之重要及难能可贵也就不用了。若有人以为吴稚晖骂章士钊便是失了学者尊严，吴稚晖只能回答：谁要你的野蛮学者的尊严！这也是可与以上所说偏见之重要的话联合起来，凡有独立思想，有诚意私见的人都免不了多少要涉及骂人。我们若读过H.G.Wells, Shaw, Mark Twain骂人的文章也就知道骂人之难能可贵。他们那种一动起气来所做的文章，读起来真可使我们生起勇气，并不像学者所做无人气的文章一样。所以我说，骂人本无妨，只要骂的妙。何况以功能言之，有艺术的骂比无生气的批评效力大得多。即以文学革命而言，虽然是胡适之平心静气理论之功，也未始非陈独秀“四十二生的大炮”及钱玄同谩骂“选学妖孽与桐城谬种”以与十八妖魔宣战之力。由是观之，骂人之可以已明矣。

费厄泼赖

所以说第一只是没有感觉骂人之必要，第二是不敢骂人，这两种是不骂人之至因，与学者态度无涉，除非学者都是一些甄无畏、蒋士都（真无味，僵似土）先生（外国语所谓Professor Dryasdust）。所以要骂不骂似在于人，只要骂的有艺术勿太粗笨，此外于《语丝》并不应有何条件限制。再有一件就是岂明所谓“费厄泼赖”。此种“费厄泼赖”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也只好努力鼓励，中国“泼赖”的精神就很少，更谈不到“费厄”，惟有时所谓不肯“下井投石”即带有此义。骂人的人却不可没有这一样的条件，能骂人，也须能挨骂。且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因为我们所攻击的在于思想非在人。以今日之段祺瑞、章士钊为例，我们便不应再攻击其个人。即使仪哥儿，我们一闻他有了痨病，倘有《语丝》的朋友要写一封公开的信慰问他，我也是很赞成的。最可厌的Kipling，昨天看见他有肺膜发炎之症，我们还是希望他能早日痊愈。大概中国人的“忠厚”就略有费厄泼赖之意，惟费厄泼赖决不能以“忠厚”二字了结他。此种健全的作战精神，是“人”应有的与暗放冷箭的魑魅伎俩完全不同，大概是健全民族的一种天然现象，

不可不积极提倡。

这篇东西刚写完送到小峰那里去，看见第五十六期的《语丝》刚出来（因为这期稿子来得迟的缘故）。里头看见鲁迅一篇《并非闲话》，有一段话正足以表映这篇所说的关于偏见与偏心一点，免不了要加说两句。鲁先生（姑作鲁先生）说：这两三年来，无名作家何尝没有胜于较有名的作者的作品，（亚孟——记者插说道）只是谁也不去理会他，“任他自生自灭”。因此他曾经有一个提议，谓应有人搜集了这些小作品出一集本介绍于世。这是一个好不过的意思。但是鲁先生又说：因他是偏心的，评是非时他总觉得他的熟人对，读作品是异己者的手腕大概不高明。所以也不集了，因为他不做那样东西：法官，批评家。我想选文这一点尤可证明人之不可无偏见，偏见乃是人真正自己的思想，偏见（即鲁先生之所谓“偏心”）乃可以代表自己，所谓公允之评实不过足以代表他人及他人的时髦。倘是我们能看得到一本诗及小说选是代表鲁先生或无论何人据他的“偏心”实在所好的（不必有什么理由）——这本诗集，当可名之为《无名作家的诗集》——这样的一本，必更有实在的价值，比起现在流行的什么白话文选、白话诗选，不管作品如何只管作者有享盛名，有出过文集的必照例收容，若不知名的照例淘汰。比起这样文集岂不是于文学界上更有贡献？又岂明文中所谓不“打落水狗”及“平地上追赶猢猻，也有点无聊、卑劣，虽然我不是绅士，却也有我的体统与身份”，也正足以补充“费厄泼赖”的意义。“费厄泼赖”原来是岂明的意思。

十四，十二，八日

原载 1925 年 12 月 14 日《语丝》第 57 期

《论语》缘起

《论语》社同人，鉴于世道日微，人心日危，发了悲天悯人之念，办一刊物，聊抒愚见，以贡献于社会国家。大概其缘起是这样的。我们几位朋友多半是世代书香，自幼子曰诗云弦诵不绝，守家法甚严，道学气也甚深。外客来访，总是给一个正襟危坐，客也都勃如战色。所谈无非仁义礼智，应对无非“岂敢”，“托福”。自揣未尝失礼，不知怎样，慢慢的门前车马稀了。我们无心隐居，迫成隐士，大家讨论，这大概就是古人所谓“养晦”，名士所谓“藏晖”的了。经此几年的修养，料想晦气已经养的不少，晖光也已大有可观；静极思动，颇想在人世上建点事业。无奈泰半少不更事，手腕未灵，托友求事，总是羞答难于出口；效忠党国，又嫌同志太多；入和尚院，听说僧多粥少；进尼姑庵，又恐尘缘未了。计议良久，都没出路，颇与失意官僚，情景相似。所幸朋友中有的得享祖宗余泽，效法圣人，冬天则狐貉之厚以居，夏天则絺绤必表而出之；至于美术观念，颜色配合，都还风雅，缁衣羔裘，素衣麕裘，黄衣狐裘，红配红，绿配绿，应有尽有。谋事之心，因此也就不大起劲了。其间，也曾有过某大学系主任要来请我们一位执教鞭，那位便问该主任：“在此年头，教鞭是教员执的，还是学生执的？”那位主任便从此绝迹不再来了。也曾有过某政府机关来聘友中同志，同志问代表：“要不要赴纪念周？做纪念周，静默三分钟是否十足？有否折扣？”由是党代表也不来过问了。

这大概是去年秋间的事。谋事失败，大家不提。在此声明，我们朋友，思仰圣门，故多以洙泗问学之门人做绰号。虽然迹近轻浮，不过一时戏言，实也无伤大雅。例如有闻未之能行者自称“子路”，有乃父好吃羊枣者为“曾子”，居陋巷而不堪其忧者为“颜回”，说话好方人者为“子贡”。大家谋事不成，烟仍要吸，子贡好吃吕宋烟，曾子好吃淡巴菰，宰予昼寝之余，香烟不停口，子路虽不吸烟，烟气亦颇重，过屠门而大嚼故也。至于有子，推己及人，虽不吸烟，家中各种俱备，所以大家乐于奔走有子之门。有子常曰：“我虽不吸烟，烟已由我而吸。”由是大家都说有子知礼，并不因其不吸，斥为俗人。闲时大家齐集有子府上，有时相对吸烟，历一小时，不出一语，而大家神游意会，怡然而散。

一天，有子看见烟已由彼而吸的不少，喟然叹曰：“吸烟而不做事可乎？譬诸小人，其犹穿窬之盗也与？”颜渊慨然对曰：“尝闻之夫子，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难为了我们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至三年之久！积三年所食，斐然成章，亦可以庶几也矣乎？”子路亦曰：“尝闻之夫子，年四十而见恶焉，其终也已！”于是大家决定办报，以尽人道，而销烟账。

惜其时子路之岳母尚在，子路以办报请，岳母不从。事遂寝。

今年七月，子路的岳母死。于是大家齐立曰：“山梁雌雉，时哉！时哉！”三嗅而作，作《论语》。

大概办报的消息传出之第二天，就有友人来访。我们依例各序宾主让座之余，大家端容正色肃肃穆穆的谈起来。友人便问：“吾兄为什么要办报？敢问宣传什么主义？”

“没有！没有！”我连忙的拱手回答。

友人怕我未曾听懂，又进一步问：

“诸位办报，持什么主张？”

“岂敢！岂敢！”是我固谦的回答。

其时朋友有点慌张起来了。“诸位办报应该有个立场呵！敢问你们站在什么立场上？”

“请坐！请坐！”我仍旧很和气的答他。于是那位朋友，不知怎样，竟悻悻然扬袂而去了。

第三天，又有一位朋友投刺来访，也是听到办报的消息，也是来寻根究底的。“好吧，请见。一办报，此身已非己有的了。我已许身于社会与国家了。”我对听差的说。这位朋友，看来更加孟浪。寒暄之下，那位朋友很唐突的问：

“你们钱哪里来的？是孙是胡？是汪公？是蒋公？”

“不知道。”我说。

“怎么不知道？”

“委实不知道。”我回答。

“未必然吧！”朋友摇头的说，“四者之中，必有其一。”言下颇有“齐天大圣跳不出如来五老峰下之意。”

“都不是。”

“怪事！怪事！”那位朋友说。

“我们很有钱，难道凡有钱便是怪事吗？”

“那末，钱哪里来的？怎么不知道？”

“钱是由我们同人中一位高门鼎贵的友人来的。我们但知他豪爽，至于他这钱哪里来的，我们怎知道？而且羊毛出在羊身上，将来这钱要看读者出的，读者这钱哪里来的，我们更不敢穷究了。”

到此，那位虽然大失所望，悻悻然见于其面，遂无话可说了。

沉默良久，朋友又发问：

“你们为什么要办报？”

“不知道。”我说。

“又是一个不知道！怎么说？”

“我们同人，不知怎样，忽然高兴起来，想要办报，所以叫做不知道。”

“凡人做事，都应该有个理由。岂可做事，而自己莫名其妙？”

“凡人想做的事，都应有个理由。”我更正的说，“实做的事，都是本人莫名其妙。譬如某人成巨公，某人成名将，他们知其所以吗？世事类多如此，何必向天追究。比如青年择业，年少气盛，都抱有三军可以夺帅，匹夫不可夺志之雄心，乳臭未干，便拿定主意，我要学矿业工程，我要做牙科博士。及至学成，也许牙医做有名知县。矿师成模范校长，报馆主笔忽然经理煤炭，回国领事改办公共卫生，当其呱呱堕地时，何尝敢做这种打算？凡事，其来也茫然，其去也兀突，我们阅历所见，无非类此。不但男子择业，我们办报，不甚了了，就是女子择婿，也是大多茫然。倘是花前月下，女子问天：“我某女士呵，何以偏遇某先生？”有谁答得出？大概最后决定，都是看看自己年纪，算算自家前途，在几个无甚足取的青年中，择肥而噬，碰碰造化，托以终身罢了。若要过于认真，便遇痴汉，这也是你我所亲验得来的了。当今女子，从小就做起美满姻缘的梦，留下祸苗。须知世上哪有这许多品德才貌兼全的人，可以供她称心满意？因此做起亲来，“良人”不够分配；“良

人”不够分配，乃多半事与愿违；事与愿违，婚姻乃多破裂。这就是你们一班好讲理由、理想、主义、主张的人的罪办报也是因缘际会，有人肯执笔，有人肯拿钱，由是这报就“应运”而生了。

“那末，你们办这报的因缘际会，际什么会呢？”

“你真要知道？”

“我真要知道！”

“因为我们同人中有一位的岳母死了。”我据实的奉告。

但是这回因为我太老实，由是又开罪了那位朋友。他便怏怏不乐，认为一无所获，废然而返了。

原载 1932 年 9 月 16 日《论语》第 1 期

我们的态度

《论语》半月刊以提倡幽默文字为主要目标，很引起外间的误会，犹如幽默自身就常引起国人的误解。这种的误会，我们早就料到，而已由收到的外稿证明。有人认为这是专载游戏文字，启青年轻浮叫嚣之风，专作挖苦冷笑损人而不利己的文字。有人认为这是预备出新《笑林广记》供人家茶余酒后谈笑的资料。有人认为幽默即是滑稽，没有思想主张的寄托，无关弘旨，难登大雅之堂。有人比我们如胡椒粉，专做刺激性的文章。这些误会，都是不能免的，因为幽默文字，在中国实在很少前例，尤其是成篇的幽默文字。

我们只觉得中国做社论的人太多，随便那一种刊物拿来，都有很正当高深的理论。近见《时事新报》中学生征文的成绩，也都能切中时弊，负有经世大才。所以这种文字之多，一是由于小学作文的教学失策，十二三岁的学生起码就要做“救国策”，破题就是“今夫天下”的烂调；一是因为大学研究经济政治的人太多，书本上的学问既深，主义名词信手拈来就是一大套。两种之弊，都使中国学者尚空谈，失了独特的观察力。一方面政客军人，一发宣言通电，又篇篇言之成理，可诵可歌。结果文章经世的作者普天下，而蕞尔上海一市的改良，就没有办法，与租界相形见绌，永远留为中国的耻辱。遇有国事，大家喊口号，发宣言，拍通电，执笔不会乏人，此日人所以讥我们为“文字国”。在这文字国中，文章与思想已截然为二事，思想已为文章的附庸，装饰品，作为社论家挥毫濡墨的材料而已。此类的社论愈多，愈足养成文人重浮言不务实际的风尚。况且社论家都知道他们的空言无补，不会于武人主持下的外交内政，有丝毫影响，所谓尽言论之责，亦止于言论而已，稍有庸见的记者，都应自杀。

所以我们不想再在文字国说空言，高谈阔论，只睁开眼睛，叙述现实。若说我们一定有何使命，是使青年读者，注重观察现实罢了。人生是这样的舞台，中国社会，政治，教育，时俗，尤其是一场的把戏，不过扮演的人，正正经经，不觉其滑稽而已。只须旁观者对自己肯忠实，就会见出其矛盾，说来肯坦白，自会成其幽默，所以幽默文字必是写实主义的。我们抱这写实主义看这偌大国家扮春香闹学的把戏，难免好笑。我们不是攻击任何对象，只希望大家头脑清醒一点罢了。

原载 1932 年 10 月 16 日《论语》第 3 期

编辑罪言

《论语》至此已两度蜜月矣。其初办时，亦无非想占便宜，自己生子，自己接生，无庸乞怜于编辑之门。校样来时，又可从容大刀阔斧加以修正，实为一快事。及蜜月初度，外稿纷来，信箱拥挤，邮使喊冤，编辑抽屉，又改为大皮箱，于是撰稿之外，又平添阅稿工作，前之所谓育子，今又专为他人接生。我们顾到读者的利益，作者的热心，不敢不细阅一番，以免埋没天才，甚或有从纸篓中重复救济出来的。看到好稿时，拿起剪刀，挖起浆糊，作接生工作，固然快乐；一无足取之稿，阅后断然送入纸篓，也不怨悔；惟有在可取与不可取之中的稿件，在将弃未弃之际，倒令人生出一种悲哀。将文人精力构成的文字，送入纸篓，于心总有点不忍。此时将为接生乎，将为打胎乎，倒成一问题。但是《论语》篇幅到底有限，不能不斟酌去取，所以接生一次，总也须打胎十数次，忍心害理，暴殄天物。这真不是我们初办本刊时所梦想得到的工作。

我们所希望可以补过者，在盼望各位在本刊格调未成之时，互相勸励，继续努力，标准放高一点。如一位通信者所说，提倡潇洒、伟大、雄浑、含蓄、优美、爽利、深沉、慷慨、健全的嘻笑，勿陷入浮浅、纤巧、哀郁、卑劣、俏皮、刻薄、尖酸、衰弱的呻吟。

原载 1932 年 12 月 1 日《论语》第 6 期

编辑滋味

向闻人言，编辑生活甚苦。然编辑之初，自谓编《论语》不同，必大乐。近来尝遍各种滋味，始知其中甘苦各半。先说其苦。稿不患少而患多，汗牛充栋，整理不暇，投稿者来函相责，限期索还，不稍宽贷，稍有怠忽，即加詈骂，万一遗失，无法报销，升天落地，求之不得，如丧考妣，其苦一也。来稿之中，每附函札，类皆失学青年所作，或报我以母丧，或告我以失恋，或果有辗转流离，栖身异地，欲求上达，摸无门径者，爰莫能助，何以为怀？且所质问，类皆无从答复。若“中国有一好中学否？”“青年有无出路？”等。敷衍答复，未免欺人，老实奉告，于心不忍，其苦二也。《论语》既未左倾，又未腐化，言论介乎革命与反革命之间，收稿亦如之。然革命之稿，皆味同嚼蜡，反革命之稿，则锋发韵流，乃动辄触犯为政长者，留一弃十，心殊不甘，其苦三也。且之际，武人操政，文人卖身，即欲高谈阔论，何补实际？退而优孟衣冠，打诨笑谑，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胡求，强颜欢笑，泄我悲酸，其苦四也。然吾亦有四乐。借文字因缘，与诸益友函札通往，一乐也。无名作家，被我发现，二乐也。独坐编辑之椅，笔则笔，削则削，三乐也。邮使敲门，每见尺二信封，多出部院公署，始而惊，继而喜。何以喜？由于中央党部，监察院，行政院，豫皖鄂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发见天才，供我以反革命稿件，故喜。至此其味乃大甘。

原载 1933 年 4 月 16 日《论语》第 15 期

谈女人

本刊出世不久以后，便有人写信来严词责问：“你们谈不谈女人？如果不，为什么不？请明白答复。”其时不知如何，未将此信发表，亦未作复。大概没有什么特别理由吧。但是《论语》出世，于今将近一年，关于女人，实在未曾谈到，这是昭然若揭的事实。一方，固然因为世人谈到女人，头脑清楚的很少，而《论语》向来是提倡头脑清楚的。女人乃世人所最好谈，亦最不易谈，尤其因为在中国谈女子的鲜有不稍微带《九尾龟》中章某之傲慢，而在嫖赌场中负有制服女性本领之豪杰者，也颇不乏人。加之电影广告一班香艳肉感之描写，益发令人危惧，恐怕我们一谈女人，便有《九尾龟》式或电影广告式的稿件纷至沓来。就是在《论语》第七戒严重声明之下，仍然有不少大学生投来香艳肉感之作，被我们送进字纸篓。又一方，因为顾虑到幽默文学在初创时期易引一班误会，以为我们办报系寻开心。因此故意把格调提高一点，装装假道学，以博孔家店老伙计之赞美。由是而女人成为《论语》中子所罕言之一，实则女人在圣人如在阿Q之心头上，未尝须臾离也。我们有时翻阅西洋幽默刊物如 New Yorker, Punch, LifeJudge 及 La Vie Parisienne 之类，自觉道学气不知高几百倍，未免矫枉过正有避之若浼之嫌。近来更觉得谈已走入牛角尖之政治，不如谈社会与人生。学汉朝太学生的清议，不如学魏晋人的清谈，只不要有人又来将亡国责任挂在清谈者之身上。由是决心从此脱离清议派，走入清谈派，并书“只求许我扫门前雪，不管他妈瓦上霜”之句于案上玻璃片下以自戒。书完奋身而起曰：“好！我们要谈女人了！”请以《女论语》始。如果我们清谈的力量，能造成如晋代谢道韞“咏絮才高”一班的风雅女子，也可以替未亡国粉饰太平做一种点缀吧。

原载 1933 年 7 月 16 日《论语》第 21 期

与陶亢德书

我孕育《论语》，使之出世，鞠之育之，爱之惜之，面目粗具，五官俱全，今将有远行，交先生抚养，安能无数句叮咛语耶？人人视其文章，亦各如其血脉骨肉，今举众胎儿以托于子，又安可无数句叮咛语耶？吾不知话从何说起，惟子知其饥则哺之，寒则衣之，毋使傲慢荒嬉，亦毋使失其赤子之心天真之乐。吾知子之爱之，故以托子，吾不知话从何说起也。

《论语》个性最强，却不易描写，不易描写，即系个性强，喜怒哀乐，不尽与人同也。其正经处比人正经，闲适处比人闲适。或余心苦。而人将疑为存意骂老朽，或余心乐，而人将疑为偷闲学少年。然苦乐我自尝之，不求人理会，人亦未必理会。或有人所视为并不幽默者，我必登之，或有视为荒唐者，我必录之。此中景况，惟有神会，难以形容。大概有性灵，有骨气，有见解，有闲适气味者必录之；萎靡，疲弱，寒酸，血亏者必弃之。其景况适如风雨之夕，好友几人，密室闲谈，全无道学气味，而所谈未尝不涉及天地间至理，全无油腔滑调，然亦未尝不嘻笑怒骂，而斤斤以陶情笑谑为戒也。“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最吾辈纵谈之范围与态度也。吾集天下健谈之友于一室，半月一次，使天下窃闻我之纵谈，是办《论语》之意义也。散会之后，各人回去规规矩矩做人，营商发财，做顺民，均无不可。

《论语》地盘向来完全公开。所谓“社”者，全、潘、李、邵、章诸先生共同发起赞助之谓也。其玄虚，亦与上海弄堂中某某学会，某某大同盟相等。《论语》向来所刊外稿多而社稿少，《论语》早已公之天下矣。《论语》之成功，即国人共同之成功也。初办时并不知天下有许多同志，有许多清新可喜文章，今果有之，是《论语》公开政策之酬报也。今来稿既多，选择不妨比以前严格，即有熟人，文章欠精彩，不妨退还，日后彼且将谢汝。在本刊方面，总期以篇篇可读为目的。

阅稿似难而不甚难，然不可不慎。最怕是埋没好稿。亦有好文佳句埋没于游词废句之中，宁可改作，不可放弃。大概阅文以听其声调为主。一人有一人之声调，发现一新作者，如闻一新调。声调有弱者，伪者，油滑者；有清和，闲适，冲淡，沉厚者，一览便知。

以上皆先生所知。先生所知而卒不免叮咛，盖老妇态也。子知老妇之心而谅之可耳。尚有许多话一时说不出，子亦谅必知之矣。

原载 1933 年 11 月 1 日《论语》第 28 期

再与陶亢德书

语堂顿首。前以《论语》编辑事托先生，今又将孕育《人间世》矣。《人间世》不可不出，亦犹《论语》之不可不出。吾非有意孕育，彼自投胎而来也。是《论语》与《人间世》只可算是姊妹刊物，彼此彼此。若云偏爱何方，则吾必曰二者皆偏爱。惟《论语》已立足得住，先生抚养以来，更形活泼可爱，吾甚放心。《人间世》初出，只好多放几分力量。且俟其长成，立足得住时，亦非托先生抚养不可，故将来个性虽有不同，总是一番面目。弟自《论语》出世，发现许多清新文章，人人学得说心坎里的话，不复蹈常袭故，摹仿啾唔。特以《论语》专登幽默文字，在范围内固然亦自可观，而幽默范围以外，终觉有许多大好文章向隅，不便收纳，或者以格调不合，不来投稿。弟由编《论语》之经验，知国中能文之人颇多，或因不得相当发表之便利，坐听好稿埋没抽屉中，供鱼蠹之侵蚀，不亦大可哀乎？每思扩大范围，而《论语》个性甚强，根脉甚旺，不忍摧残，莫如就其个性使其尽量发扬光大，而另编小品文刊物以容纳之。幽默本为小品文别出之一格，而难于其他小品文，能作幽默文者如此，则能作小品文者当十倍之。且幽默文章之出现，盖有赖于以前小品文之陶养，倘使吾办《论语》于白话文学之前，则其失败可必，是小品文与幽默文应相辅而行，互相灌溉，而如中日外交之“共存共荣”也。

盖幽默之为物，在实质不在皮毛，在见解不在文字，必先对社会人生有相当见解，见解而达于“看穿”时，幽默便自然而然。小品文即在人生途上小憩谈天，意本闲适，故亦容易谈出人生味道来，小品文盛行，则幽默家自然出现。故弟尝谓“提倡幽默，必先提倡解脱性灵，盖欲由性灵之解脱，由道理之参透，而求得幽默也。今人言思想自由，儒道释传统皆已打倒，而思想之不自由如故也。思想真自由，则不苟同。不苟同，国中岂能无幽默乎？思想真自由，则文章必放异彩。放异彩，又岂能无幽默乎？”（《论语》二十八期，《论文下》）弟之愿二者“共存共荣”，此中有大道理在。何时约兄同到洋泾浜上，共举香槟，其快慰当奚如？恐外间或有误会，请将此函发表于《论语》上。

三月十八日

原载 1934 年 4 月 1 日《论语》第 38 期

跋《西洋幽默专号》

亢德编好《西洋幽默专号》，拿来给我看看，他说西洋幽默，他是外行，要征（求）我的意见如何。我说，第一，用意可说“尽美尽善”。何谓尽美？据亢德说，本刊阴历新年要出一《中国幽默专号》，那么，在阳历新年出一《西洋幽默专号》，做个幌子、护身符，可谓用意甚佳。不然《中国幽默专号》出时，大家见有孔子、孟子幽默起来，岂不连孔、孟也都骂为亡国奴吗？既有马克·吐温、哈伯、柴霍甫诸位西洋祖宗做护身符，大概即使孔、孟幽默，也就没有人敢骂了。这用意真周到，甚有诗意，故曰尽美。何谓尽善？善是“善哉”一类的感叹。此中有讽刺，如《小儿制造厂》讽刺科学文明，如《天堂捷径》、《尼姑》讽刺僧尼。有以清淡笔调谈出人生之切身问题的文章，如《中彩票》、《冬日的早起》、《画诀》把人的心灵变幻细腻的描写出来（个人最喜是此类幽默）。有《妇人直觉乃胡闹》、《睡在床上的危险》，在诙谐嬉笑之中发挥真理。有《运棺者》、《溥仪印象记》，用轻快笔调所作的游记，表示幽默笔调处处可为文章之润色，增加文章之趣味，故谓之尽善。想《论语》编者亦决不犯戒条，说自己所编的刊物不好也。第二，近日已有遗少在唱幽默亡国之高调了。我看此期发稿，乃感西洋亡国同志正是不少，莎士比亚便是其一，尼采便是其二，赫胥黎之孙便是其三，乔索便是其四，大学教授莫卢亚，便是其五，柴霍甫便是其六……其余未见本期之作家，若荷马、大仲马、巴尔萨、狄更司……固无论矣。不算犹可，一算则凡伟大文学未有不见幽默成分于其中者。若然，所谓亡国同志真遍天下矣。但是实际上，俄有柴霍甫、托尔斯泰之幽默而不亡。英有莎士比亚、乔索之幽默亦不亡。法有大仲马、巴尔萨亦不亡。美有马克·吐温、亨利亦不亡。然而幽默果能亡我大中华，是真所谓“吴之亡也有西施，无西施亦亡”。夫岂但西施而已，周幽之亡也有褒姒，无褒姒亦亡。商纣之亡也有妲己，无妲己亦亡。稍有眼光读史者，便能理会，不必我哓哓也。再以近事为证。东北之亡，在民国廿年九月十八日，《论语》发行在廿一年九月十六日，然则至少东北之亡不亡于《论语》也明甚。倘吾三年来未到过沈阳，则二年来长居沈阳之女子私生子皆与吾无涉。读者其哓吾言乎？

原载 1935 年 1 月 1 日《论语》第 56 期

《论语》三周年

在三年前此日，《论语》呱呱坠地，可是其呱呱是笑声，不是哭声，虽然他是法文所谓 enfant terrible（好在人前说毫无顾忌的老实话的小孩）。但是，一则因他天真，本无恶意，也与人不怀宿怨；二则他可哄人笑；三则大人长者实在终日拘束的甚是无聊，一旦有一小孩直指客人鼻上一只苍蝇，须上一粒饭粒，心里顿觉一阵凉爽，所以也就任他去了。说放肆也有时有点放肆，若不是长者宽厚为怀，早就打他一下嘴巴，以后他也就慢慢不敢放肆专学说些客套去了。可是这小孩，虽好嘻嘻哈哈终日，究非不上进的村童可比，也颇自知自好，客人须上有一粒饭粒，他必要指出，但叫他怎样无理取闹，或者口吻粗鄙，骂人王八，他也不来的。因此上下都爱他，偶有不顺，也只说他淘气，笑笑完事。

因此《论语》居然度过三岁了。其实也是现代与往日不同了。若在往日，小孩在人前淘气，或在学堂玩笑，都要挨鞭杖。即使学生在课室看见一只蝴蝶，喝声好看，都要遭先生白眼一下。现在可就不同了。你看学堂还给球教学生踢，若有小孩喜欢看蝴蝶，教师也趁机会，说说毛虫化蝶的道理给他听。教科书还有图画给学生看。这样一来，念书可就快活的多了，不似以前子曰诗云叫人坐冷板凳。因此学生身体也强健起来，精神也活泼了。现在读书人会跑，会跳，也会游泳，也会踢球，比以前读书人的身体就大大不同了。这是什么道理呢？原来小孩生下来，本有一股天真活泼之生气，学生中你敲我一背，我拧你一下，都不是坏根性，也是无害于读书上进的。大概小孩愈聪明，愈活泼，愈淘气。倒是那些终日静坐循规蹈矩的小孩，本来元气不足，将来长大更加无用。所以聪明的教师看见某生淘气，心里早就想到自己童年也是在学堂捣鬼者之一，口头虽然不得不喝他一声，心里却甚怜爱，明白这个小孩将来非同小可。因为他书的确念的好，所以有时虽然在课室和同学捣鬼，也装做不见，由他去了。若是他真不念书，一味顽皮，那就不同。苟能知上进，闲时淘气吵架，倒不能算为坏根器，是合乎自然。你想这种教学心理，不是比以前进步吗？所以《论语》也安然淘了三年气。

我们眼看这小孩做三岁生日，想想倒也不容易。别的小孩有的出痧，有的惊风死了。他还是一个圆脸蛋，终日嘻嘻哈哈兜着人笑。本来三岁上下的孩子，最易患病，最多波折，有时好好的小孩，不知怎的，会无疾而终。我想《论语》所以今日无恙，还是靠他平日有说有笑，能吃能玩的充实元气吧。现在他算长大了，虽然未多见世面，但是也不能让他放肆无礼，大人跟前说话，也应顾忌一点，不过也不应常吆喝他，管教太严；千万不可使他失了活泼天真，慢慢的沉闷，慢慢的虚伪，不敢再说说笑笑，将来闷成一个无名病出来，那可不是玩的。

原载 1935 年 11 月 1 日《论语》第 73 期

《论语文选》序
——《论语丛书》小引

幽默本非易事，办幽默刊物更难。《论语》佳稿源源而来，惊为吾所意料不到。然每期四万字，虽大约篇篇可读，究非篇篇值得重读。外间批评《论语》，期望殊殷，到底幽默是否成功，似乎又应撷其英华，通盘估量。《论语》创办至此一年又半矣，倘此一年半中有幽默成功之作品三四十篇，已符吾最奢之奢望。为此之故。屡思选择佳作，另印单本，看看结果如何。盖亦略含有知我者其惟《论语文选》乎，罪我者其惟《论语文选》乎之意。所选之幽默敦厚恬淡清远者为主，而讽刺之作，倘奇妙有文采者，亦列入。文之为物，本难划定鸿沟，佳思之来，顺其自然，不应强之入我板套。此盖性灵派文人所不为也。料想佳作当不止三四十篇，先选第一集，以后陆续出第二第三云云集可也。

廿三年三月十七日

原载 1934 年 4 月 16 日《论语》第 39 期

《有不为斋丛书》序

但是，你说，干么又要出丛书？这话似有来由，所以也得答个清楚，省得教人捉摸不定，弄不灵清。

原是朋友当中有几部我心中很喜欢的书稿，若不给发表，殊为可惜。故此早就想向书局接洽，给他印行，又见这些书稿目前都不约而同，有些相类，若分途印行，同好收买，也有种种不便，所以不如并在一起罢了。不但读者购买便利，并且体式装潢也可一律一点；每次出书，又无须重行接洽条件。刻书本是好事，市上所出正合下怀的书又寥寥无几。既然有心里很喜欢的书稿可出，可巧又有书局肯拿钱印行，三言两语，一说则合，所以就大胆出了。早晨在床上肚里盘算，眼前就有七八种，若仍旧用工下去，自然还有别种可出，一则可以借以鼓励自己，专心著作，二则亲朋好友，同道文人，或者有这个便利，鼓起兴趣，多多著述，或写作，或翻译，或编纂，络绎而来，也把不定。原来想起个丛书名目，叫做“性灵丛书”，以表所好。后来转想，人心不同如其面，天下事物，有好之者，恶之者必有甚焉。虽说做人须竖起脊梁，不可像蜗牛一样，逢人见面，只顾把头缩到壳里去，蜷做一团。然而在此世事纷扰的当儿，多一种名目，总是多惹一层是非，不如来一空空洞洞名目，旁人抓不到把柄，同味儿的人自会内中去寻出乐处；含沙射影口沫喷人的人，也就不甚碍目，索性当做无事过去了。我也乐得个清静。

可是要想清静，也自知是做梦吧？东家是个普罗，西家是个法西，洒家则看不上这些玩意儿，一定要说什么主义，咱只会说是想做人罢。做人并不容易，先要近情，可是情字就不容易讲。人情是怎么一回事，人又是什么动物，有谁晓得？苏格拉底言“自知”，一人自知自己的喜怒哀乐，不偏不倚，能得中和，又能用点精神分析工夫，断了出来我何以有这些成见、主张、立场、偏好，一百人中怕也没有一两人说得开交。况且今日口沫喷人之徒，就不容人近情，拈个花，采个草，也都“碍道”。这样个世界，人还活得下去吗？总是见地不广，执之过激所致。孔夫子尚许点也风乎沂浴乎舞雩，让今日东家西家弟兄听见，还不把孔老夫子喷个满脸口沫吗？其实孔夫子哪里曾说过儒者终身只好风乎沂浴乎舞雩，国家的事全可不管了？也不过孔夫子知道人情，必使近情，然后得其常情之乐；得其常情之乐，然后活得下去。人既活得下去，天下乃可太平。不然再有公西华欲辅君行政，夫子又何必晒之呢？向来儒家明明有夫子昭训在前，尚且常落了“矫”字、“伪”字之弊。今日之人不读圣贤书，又只懂得西洋文化之皮毛，难怪其矫情更甚，其实中西文化哪里有像现在中国人这样不近情呢？即使列国时代墨家，比较是认真主义的人，有门人问墨子行义救国哪样为要，墨子尚且不肯强人，叫能筑版墙的筑版墙，能搬砖瓦的搬砖瓦罢了。使墨子处于今日，亦当说周作人、鲁迅学水师，却不能以水师救中国，便是这个道理。墨家尚且如此，何况是以中庸为本之儒家，又何况是西洋几个名哲？大凡今日中国社会变乱，思想凌夷，难免有人目覩时艰，救国心切，出为浅薄并见之论，也不必见怪。只要大家保存一个“诚”字，保存一个公道，不要自己陷了轻薄滑头，将来总有造出近情容忍的文化之一天。若说国势阽危，哪容许你有闲情别致，认识你自己，了解你自己，又非确论。难道国势阽危，就可不吃饭撒尿吗？难道一天哄哄口沫喷人始见得出志士仁人之面目吗？恐怕人不是这样一个动物吧。人之神经总是一张一弛，不许撒尿，膀胱终必爆裂；不许抽烟，肝气终

要郁结；不许讽刺，神经总要麻木，难道以郁结的脏腑及麻木的神经，抗日尚抗得来吗？况且孔子之时，世风也不胜于今日，孔子尚且有闻人歌而乐必和之之闲情别致，你能说孔子忘周吗？

所以这部丛书，也就放胆出了。原来范围无定，或者曲从时势之要求，多出几本西洋名著的译本，也不一定。但是目前几种，却是显然专抒性灵之作，而且都是明末清初的作品，或翻印，或编选，不然便是关于明人小品之谈话。你何以要谈明人小品呢？这是必有的疑问，不然明天太阳不从东边上来了。在我方面，只是认文字佳作，认为性灵文字，必好而乐之。在向他人说来，也有几种道理。一则，清初以来，袁中郎倒霉，这些文学沉没下去，大家又去做正宗文章，翻印出来叫大家容易看得到，替袁中郎出出气。二则，这些文章，正如周作人先生所谓“那样底旧而又是这样底新”，原来新就是摩登。然而在外国，摩登二字，又不似现代中文用法，仅用于女子之烫头发及高跟鞋而已。摩登是指现代，最有名的英文丛书，名为《摩登丛书》，然你试一查书目，不但这样的新的作品如陀史托斯基之《穷人》有，《圣路易之桥》有，即十八、十七、十六世纪以至西历纪元前三五世纪之希腊戏剧也有，可见摩登二字全不是这样解法。亚里斯多德、柏拉图死后二千年，他们文章才有生命哩，才新的希奇。柏拉图《共和国》那章讲优生学，才新的教你诧异。所谓《摩登丛书》，也不过以现代人为本位，凡摩登人可读之书皆可列入。三则，文化是有源流的，不溯其源，无从知其流。古书西洋人也主张读的。现代中国人只肯读一九三四年的西洋书，不肯读柏拉图，哪里会懂得西洋文化之底蕴？又不肯读古书，又何从知中国文化之底蕴？四则，中国人说古的都是坏的，西洋人虽然自由激进，时时另求新路进展下去，却没有说这句话。如此看来，现代中国人实在过于摩登了，不然便是错解摩登。五则，文学与科学不同，西洋读医学的人不必读希腊的 Hippocrates，摩登医生，我也主张大可不看《素问》、《灵枢》、《洗冤录》。但是如果是研究文学，我却主张应读读《离骚》或是无名氏《十九首》。原因是古今人都是圆庐方趾，悲欢离合之际，大同小异也。所以那样的旧仍然可以这样的新，原因是你虽摩登，有飞机可坐，有无线电可听，未必便是变成方庐圆趾动物，仍然躲不出悲欢离合之情也。袁中郎气愤当时政治，与你并无两样，你不必便看他如狗矢，一文不值也。李香君之气节识见，胜于今日须眉男子万万，你不必以明末青楼视之也。况且中国人最重读史，乃因史者鉴也，有许多地方可以借鉴，因今推古，设身处地，你不但可了解前人，也可借此了解自己，而合于苏格拉底“自知”之义。鲁迅读史有得，始能深刻批评中国文化，若学一般留学生，单看辛克微之，鲁迅当不知中国文化为何物，又哪里去戳穿中国人之魂灵呢？况且古人看月发愁，闻鸟思家，听蝉醉喜，踏雪吟诗，月也、鸟也、蝉声也、雪景也，古今并无二样，你也未必不坠千古同情之泪，独据飞机头上，厌月憎鸟恶蝉鄙雪，而能沾沾自得也。不能沾沾自得，古书便仍可读。

廿三年八月五日龙溪林语堂序于牯岭

原载 1934 年 10 月 1 日《论语》第 48 期

发刊《人间世》意见书

十四年来中国现代文学唯一之成功，小品文之成功也。创作小说，即有佳作，亦由小品散文训练而来。盖小品文，可以发挥议论，可以畅泄衷情，可以摹绘人情，可以形容世故，可以札记琐屑，可以谈天说地，本无范围，特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格调，与各体别，西方文学所谓个人笔调是也。故善治情感与议论于一炉，而成现代散文之技巧。《人间世》之创刊，专为登载小品文而设，盖欲就其已有之成功，推波助澜，使其愈臻畅盛。小品文已成功之人，或可益加兴趣，多所写作；即未知名之人，亦可因此发见。盖文人作文，每等还债，不催不还，不邀不作。或因未得相当发表之便利，虽心头偶有佳意，亦听其埋没，何等可惜？或且因循成习，绝笔不复作，天下苍生翘首如望云霓，而终不见涓滴之赐，何以为情？且现代刊物，纯文艺性质者，多刊创作，以小品作点缀耳。若不特创一刊，提倡发表，新进作家即不复接踵而至。吾知天下有许多清新可喜文章，亦正藏在各人抽屉，供鱼蠹之侵蚀，不亦大可哀乎？内容如上所述，包括一切。宇宙之大，苍蝇之微，皆可取材。故名之为《人间世》。除游记、诗歌、题跋、赠序、尺牘、日记之外，尤注重清俊议论文及读书随笔，以期开卷有益，掩卷有味，不仅吟风弄月，而流为玩物丧志之文学已也。半月一册，字数四万，逢初五、二十出版。纸张印刷编排校对，力求完善，用仿宋字排印，以待小品精雅之意。尚祈海内文士，共襄其成。

原载 1934 年 4 月 1 日《论语》第 38 期

说小品文半月刊

我向最恶写五六百字随感，盖自知无此本事也。因五六百字随感，须做得如浮雕，一笔不苟，或如虎步者，步步有力，方值得咀嚼玩味。然另有一法，即心头偶有佳意，信笔写下，如写文人日记一样，虽可发表，却非为发表而作，只须见真存真，自亦可读。如此无拘无碍作法，或且可勉强做做看也。吾欲说小品文半月刊，先说小品文。言其小，避大也。世有大饭店，备人盛宴，亦有小酒楼，供人随意小酌。吾辈只望与三数友人小酌，不愿赴贵人盛宴，以其少拘牵故也。然吾辈或在小酒楼上大啖大嚼，言笑自若，倾杯倒怀之乐，他人皆不识也。世有富丽园府，亦有山中小筑，虽或名为精舍，旨趣与朱门绿扉婢仆环列者固已大异。入其室，不闻忠犬唁唁之声，不见司阍势利之色，出其门，亦不看见不干净石狮子。惟如憺漪子所云：“譬如周程张朱辈拱揖列席于虞羲氏之堂，忽有曼倩子瞻，不衫不履，排闥而入，相与抵掌谐谑，门外汉或啧啧惊怪，而诸君子必相视莫逆也。”程朱载道，子瞻言志。小品文所以言志，与载道派异趣，故吾辈一闻文章“正宗”二字，则避之如牛鬼蛇神。昔韩退之传毛颖，苏子瞻赋黠鼠，大概亦吾辈中人。然天下大矣，何路不可走，各行其志，汝为汝，我为我，有何大不了？我赋苍蝇，汝作程克俊赦河南州军文可也。再说半月刊。周刊，半月刊，月刊，季刊，文字各自不同。周刊太重眼前，季刊太重万世。周刊文字，多半过旬不堪入目，季刊文字经年可诵。月刊则亦庄亦闲，然总不如半月刊之犀利自然，轻爽如意。月刊譬如一师一旅，随军行役粮草马匹甚多，出发不便，半月刊稍近游击队，朝暮行止，出入轻捷许多，余意半月刊以每期四十余页为当，月刊每期八九十页亦已尽可过瘾。今人所办月刊，又犯繁重艰涩之弊，亦是染上带大眼镜穿厚棉鞋阔步高谈毛病。半月刊文约四万，正好得一夕顽闲阅看两小时。阅后卷被而卧，明日起来，仍旧办公抄账，做校长出通告，自觉精神百倍，犹如赴酒楼小酌者，昨晚新笋炒扁豆滋味犹在齿颊间。

原载 1934 年 5 月 20 日《人间世》第 4 期

论小品文笔调

文本无一定体裁，与书法同。或称人曰，某书法学赵学苏，皆是骂人的话。所谓书法之体者，皆个人之体而已，盖不熔炼前人，自成一家，即不成书法。若与前人悉同，曰摹曰拟可耳。为文亦然。惟自客观立场研究文学，比互参校，乃可辨出异同。而于异同之间，分出门类。文选所分，如赋、论、表、檄等，系就其内容言之，非赋、论、表、檄各有不同笔法也。西洋分文为叙事、描景、说理、辩论四种，亦系以内容而言，亦非叙事与描景各有不同笔法。惟另有一分法，即以笔调为主，如西人在散文中所分小品文（familiar essay）与学理文（treatise）是也。古人亦有“文”、“笔”之分，然实与此不同。大体上，小品文闲适，学理文庄严；小品文下笔随意，学理文起伏分明；小品文不妨夹入遐想及常谈琐碎，学理文则为题材所限，不敢越雷池一步。此中分别，在中文可谓之“言志派”与“载道派”，亦可谓之“赤也派”与“点也派”。言志文系主观的，个人的，所言系个人思感；载道文系客观的，非个人的，所述系“天经地义”。故西人称小品笔调为“个人笔调”（personal style），又称之为 familiar style。后者颇不易译，余前译为“闲适笔调”，约略得之，亦可译为“闲谈体”，“娓语体”。盖此种文字，认读者为“亲热的”（familiar）故交，作文时略如良朋话旧，私房娓语。此种笔调，笔墨上极轻松，真情易于吐露，或者谈得畅快忘形，出辞乖戾，达到如西文所谓“衣不钮扣之心境”（unbuttoned moods），略乖新生活条件，然瑕疵俱存，好恶皆见，而作者与读者之间，却易融洽，冷冷清清，宽适许多，不似太守冠帽膜拜恭读上谕一般样式。且无形中，文之重心由内容而移至格调，此种文之佳者，不论所谈何物，皆自有其吸（引）人之媚态。今日西洋论文，此种个人笔调已侵入社论及通常时论范围，尺牘，演讲，日记，更无论矣。除政社宣言，商人合同，及科学考据论文之外，几无不夹入个人笔调，而凡足称为“文学”之作品，亦大都用个人娓语笔调。故可谓个人笔调，即系西洋现代文学之散文笔调。若 Lytton Strachey 以此笔调，起传记文学之革命，称为现代传记宗师，亦仅如此关系而已。若美国 Time 周刊，以小品笔调记时事，亲切而有意味，博得社会欢迎，亦仅此关系而已。盖现代人心思灵巧，不以此种笔调不能充分表其思感，亦不能将传记中之人物个性，充量描写出来。此理甚易见得。试将袁子才之《祭妹文》与归有光之《先妣事略》文相比，便可看出两种文体传情达意之力量相去有如霄壤之别。归所叙为其先妣事略，为他人之先妣事略亦未尝不可，惟袁子才之祭妹则断断非袁妹不可。归有光那样矜持，无论文胜于情，即使情胜于文，亦客观之情而已，何能如子才放声大哭，一字一泪乎？所以说来，亦只是古典派与浪漫派之不同而已。若侯朝宗与李香君一段哀艳之情，写来只有四百八十五字之《李姬传》，全将个人伤感隐伏起来，矜持至此，真气煞人也。惟在古典派批评家看来，此正侯公子之文学功夫。可见古今观点实在不同。——在白话刊物中举例，则《现代评论》与《语丝》文体之别，亦甚显然易辨。显然《现代》派看来比《语丝》派多正人君子，关心世道，而《语丝》派多说苍蝇，然能“不说别人的话”已经难得，而其陶炼性情处反深，两派文不同，故行亦不同，明眼人自会辨别也。《语丝》之文，人多以小品文称之。实系现代小品文，与古人小摆设之茶经、酒谱之所谓“小品”，自复不同。余所谓小品文，即系指此。且现代小品文亦与古时笔记小说不同。占人或有嫉廊庙文

学而退以“小”自居者，所记类皆笔谈漫录野老谈天之属，避经世文章而言也。乃因经济文章，禁忌甚多，蹈常袭故，谈不出什么大道理来，笔记文学反成为中国文学著作上之一大潮流。今之所谓小品文者，恶朝贵气与古人笔记相同，而小品文之范围，却已放大许多，用途体裁，亦已随之而变，非复拾前人笔记形式，便可自足。盖诚所谓“宇宙之大，苍蝇之微”，无一不可入我范围矣。此种小品文，可以说理，可以抒情，可以描绘人物，可以评论时事，凡方寸中一种心境，一点佳意，一股牢骚，一把幽情，皆可听其由笔端流露出来，是之谓现代散文之技巧。故余意在现代文中发扬此种文体，使其侵入通常议论文及报端社论之类，乃笔调上之一种解放，与白话文言之争为文字上之一种解放，同有意义也。余意若郑元勋《文娱》，刘士麟《古今文致》，陈继儒《古文品外录》（注）等明人所选“外道”文章，内中亦大有佳品，差足见出“小品文”之用途及范围非可以笔记偶谈漫钞丛录等尽之也。

《人间世》以专登小品为宗旨，所以关于小品之解释，必影响于来稿之性质，而来稿之性质，又必限制本刊之个性。在此本刊个性尚在形成期间，似应把小品范围认清。余意此地所谓小品，仅系一种笔调而已。理想中之《人间世》，似乎是一种刊物，专提倡此种娓语式笔调，听人使用此种笔调，去谈论人间世之一切，或抒发见解，切磋学问，或记述思感，描绘人情，无所不可，且必能解放小品笔调之范围，使谈情说理，皆足以当之，方有意义，本刊之意义只此而已，即同于《论语》中所云，“集健谈好友几人，半月一次，密室闲谈”，至谈话内容与题材只看各位旨趣之高下耳”。宇宙之大，万象之繁，岂乏谈话材料。或谈古书，相与勉励，而合于“相与观所尚，时还读我书”之意。或谈现代人生，在东西文化接触，中国思想剧变之时，对于种种人生心灵上问题，加以研究，即是牛毛细一样题目，亦必穷其究竟，不使放过。非小品文刊物所弃而不谈者，我必谈之，或正经文章之廓大虚空题目，我反不谈。场面似不如大品文章好看，而其入人处反深。须知牛毛细问题辨得清，则方寸灵明未断，国家大事亦容易辨得是非来。读书养性，正在此等功夫，世人不察也。其与非小品文刊物，所不同者，在取较闲适之笔调，语出性灵，无拘无碍而已。若非有感而作，陈言烂调，概弃不录。至于笔调，或平淡，或奇峭，或清新，或放傲，各依性灵天赋，不必勉强。惟看各篇能谈出味道来，便是佳作。味愈醇，文愈熟，愈可贵。但倘有酸辣辣如里老骂座者，亦在不弃之列。因论小品文笔调，想及本刊，附书数语于此。

作者注：按《媚幽阁文娱》，崇祯刻本，较不易得，余所得仅初集（参阅本刊〔即《人间世》〕第二期沈启无《闲步庵随笔》）。《古今文致》余所见有崇祯刻《兰雪斋增订文致》本，及天启刻“王永启评选新镌”本，系刘士麟原选，王永启增删。计刘增订本与王本比较，删王本一二篇，增五十七篇。王本有光绪间文玉山房翻刻，颇易得。《古文品外录》，陈继儒选评，董其昌、蔡祖芬同校，共二十四卷，皆古人所不理之“外道”文章也。

原载 1934 年 6 月 20 日《人间世》第 6 期

《人间世·辜鸿铭特辑》弁言

《辜鸿铭特辑》之出，并未提倡什么宗旨，只是一天晚上，肚里盘算，关于辜鸿铭材料有七八篇之多，觉得此人值得研究认识。你说，阿猫阿狗也值得研究么？我说，辜鸿铭并不是阿猫阿狗，而且如果阿猫阿狗肯用头脑，有独特的见解主张，亦是值得认识研究。你又说，他妈的反动尊君尊孔，也值得研究吗？我说，反动也值得研究，而且依本年行价，尊君是反动，尊孔却非反动，老率也不过反动一半而已。你又说，他的思想有毒。我说，有毒也得研究。今日随波逐流之人太多，这班人才不值得研究。倒是难得一闻彻头彻底开倒车的人的见解，来让我们分析体会，到底有毒无毒，毒在哪里，并且看看其思想系统是否一贯。譬如尊孔是无毒，尊君是有毒，这有毒与无毒之两方面是否有必要的关连，如非有这样坦白无伪的思想家给我们分割，就不易明白。况且一绝顶聪明人，用了终身思维工夫，评判东西文化，著成《春秋大义》（原文为《中国民族之精神》），替我们揭要发凡，点出要着，我个人是想看看他如何说法的。你又说，如果有毒如何？我说，不同你讲了！你这人大概很容易中毒。你也很容易丧志，蚊子一叮，便会发循环症，秋风一吹，便会患肺膜炎。你是卫生家，我不同你讲了。

老实说，《人间世》并非为此等读者办的。

本期因加此特辑，原有读者随笔，杂俎，诗，译丛，书评等为篇幅所限，只得从略，读者谅之。

原载 1934 年 9 月 20 日《人间世》第 12 期

关于《人间世》

凡创作的理想，必经过相当的试验、误会、坚持，然后成功。本刊出版以来，经各方投稿者的赞助，始有今日，近来外稿越来越多而越好，更能接近原来的理想。但是在本人仍认为心中想要实现的理想杂志尚未实现，其能实现与否须靠撰稿人帮忙，所以把这一点意思写下。

本刊宗旨在提倡小品文笔调，即娓语式笔调，亦曰个人笔调，闲适笔调，即西洋之 Familiar Style，而范围却非如古文之所谓小品。要点在扩充此娓语笔调之用途，使谈情说理叙事纪实皆足以当之。其目标乃是使人“开卷有益，掩卷有味”八个大字。

要达到这八个大字的目標，非走上西洋杂志之路不可。西洋杂志好的就是叫人开卷有益，掩卷有味。中国的杂志文字，轻者过轻，重者过重，内容有益便无味，有味便无益。如某杂志一翻开目录，就是××之鸟瞰，××之展望，××之检讨，××之动向，老实说，谁曾去读这些文章，故曰有益而无味。如小品之风也月也雪也金鱼也，味倒有矣，而益则无，虽可读，却非不可不读，读了也毫无所得，故曰有味而无益。然在西洋杂志却常见既有味又有益的作品，增加我们的知识，启迪我们的灵机，非但可读，并且不可不读。我尝给他分析一下，得以下结果：

（一）意见比中国自由。因用了个人笔调，篇篇是有独见，得自经验，出自胸襟的话，或牧师叙述为何不叫他的儿子做牧师，教科书书局编辑揭教科书之黑幕，某人赞成纳妾，某人反对蜜月旅行，大家自由的、大胆的发挥下去，这是有价值的文学，也即是诚实的文学。中国所以如此大家依样画葫芦，因为中国人善骂，怕骂便不能说出心中的话，而结果流为白茅千里世界。口未开已先知其卫道，笔未下已可断其投机。故必有人敢挨骂。吊诡譎奇，才能打破这个伪道学的局面。《论语》曾经有过两篇大胆的文章，一是洋人写的《开房间》，一是女子写的《一月一次的刑罚》，便是此种大胆的文字，也是诚实的文字。

（二）文字比中国通俗。西洋杂志撰文者，并不把文字看成宝贝，就是用笔说话而已。而且因为西洋杂志是要给家家户户妇人小子看的，他们已经演成极通俗的杂志文体。叫人人看得下去。

（三）作者比中国普遍。中国文字成为一种阶级的专利，报上投稿者，都是靠笔吃饭的人。这些人三成是书呆子，七成是未曾好好读书的。我自己两者兼而有之。我们这般人谈天说地有什么价值？叫我写一篇番薯种法我是写不来的。因为你也是文人，我也是文人，说来说去还是我们的玩意儿，看谁书袋掉的厉害，笔锋炼的尖利，谁便是高手。但是这种文字有什么价值？西洋人没有这样尊重文学，所以杂志投稿的人，也各种各式的人都有。有卖汽车的教人卖旧汽车的秘诀，有救火队长叙述救火的内行话，我读了也有味也有益。中国教科书的黑幕，有书局老板敢写出来吗？中国银行界怎样靠公债维持，写来岂非有味而又有益的文章，但是银行经理，他肯执笔吗？交易所伙计他敢执笔吗？上海爱多亚路宝成里之夜生活，小瘪三鸦片鬼不乏能文之人，他们肯特写出来吗？中国纳妾者、离婚者多多少少，他们肯赤条条把他们的实情实理讲出来吗？再浅一点，男女同学是好是坏，此中不乏问题，为何没人肯来反对或辩护，或叙述他或她的经验？更浅一点，结婚男女第一年经验如何，谁肯老实写来？再高一点，考试院成立以来所干何事，有人能

系统的记载及说明其苦衷吗？这些都可代表西洋杂志的文章题目。可见中国杂志是死的，西洋杂志是活的。西洋杂志是反映社会，批评社会，推进人生，改良人生的。读了必然增加知识，增加生趣。中国杂志是文人在亭子间制造出来的玩意，是读书人互相慰藉无聊的消遣品而已。

本刊为要打开此一条路，先将两种想法开始做去。

（一）提倡“特写”。特写是西洋杂志所谓 Features. 特写之特征是材料须直接由现实社会去调查搜寻，然后组织成篇，或加以批评意见。西洋记者都受过这种训练，要钻入社会中去访察材料，不容你随便拿起笔来，抄抄书乱放屁。从前美国记者 Agnes Smedley 住上海，这位美国姑娘才厉害哩！她不会说中国话，但是不到几个月，已写成上海工厂生活之大文，竟有许多我们都还不知道的事实。她就是跑，她不轻视外勤工作，所以她的材料是活的。文笔好见解好的人，写来自自然好，因为他能抓到重要问题，而不失于琐碎，又能运用轻松笔调，写来叫人喜欢。譬如西洋 Arthur Ransome, Walter Duranty 便是此类有学问有思想的上乘记者，他们的文章声价非常之高。本刊登过的《王德林》、《牙行》、《马来人》及《斗行》诸篇便属于特写性质。随举一二题目，如《古北口之战》、《我入关的经验》、《今日之青岛》、《易培基之行踪》、《一年来之江民声》便是，只要大家有好脚腿，肯跑，便有文章可做。

（二）辟“西洋杂志文”一栏。从下期起，取消“译丛”，而添此栏，每期四五千字。宗旨：A、叫许多不懂洋文的人也可看到西洋杂志文；B、叫人看西洋杂志文之体裁笔调及材料是怎样个样式。我们不管文学不文学，此栏并不要介绍西洋文学，只是叫人见识见识西洋杂志是怎样有益而且有味与社会人生有关之文字。要想投稿的也可以来。

话虽这样说，非破除文人阶级，等到中国的银行经理、救火队长、教育行政官、书店老板、流氓瘪三、狱卒监犯都肯撰稿，我这理想终久不会实现。今日杂志文一大毛病就是：文人笔力太好而脚腿太坏。

原载 1934 年 10 月 20 日《人间世》第 14 期，原题《关于本刊》

且说《宇宙风》

“二三诸女，已能做大鞋否？”此一代名臣曾国藩家书语也。夫以掌天下之权衡之中兴名将，不谈国事，不讲仁义，乃拳拳不忘于诸女做大鞋，弟辈养猪种竹，腐儒必讥其迂，今人必斥其不革命，但天地之大，何所不容？人情事理，何止一端？孔子见朝燕居，本来不是一副面孔。忠臣思君固可，慈父教女做鞋亦无不可。今人抒论立言文章报国者滔滔皆是，独于眼前人生做鞋养猪诸事皆不敢谈，或不屑谈，或有谈之者，必詈之为不革命，为避开现实，结果文调愈高，而文学离人生愈远，理论愈润，眼前做人道理愈不懂。这是今日不新不旧不东不西不近人情的虚伪社会所发生的虚伪文学现象，而《宇宙风》之所以刊行于世。

文学不必革命，亦不必不革命，只求教我认识人生而已。孔子褻裘长，短右袂，与仁无与；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与义无与；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与礼无与；不得其酱不食，不撤姜食，与智无与。四者无与，而仍不失为孔子。吾人不幸，一承理学道统之遗毒，再中文学即宣传之遗毒，说者必欲剥夺文学之闲情逸致，使文学成为政治之附庸而后称快，凡有写作，猪肉熏人，方巾作祟，开口主义，闭口立场，令人坐卧不安，举指皆非，右袂不敢谈，寝衣亦不敢谈，姜酱更不敢谈，若有谈食精脍细者，必指为小市民意里奥罗基（bourgeois ide-ology——编者）而怒骂之。做人如此，只好退入蜗牛壳。这只是思想未成熟青年一斑之见，欲以一主义独霸天下，以一名词解决人生一切问题。殊不知人生不如此简单，可尽落你名词壳中。文学亦有不必做政治的丫环之时。故此文学观吾无以名之，名之曰“不近人情的文学观”。其文不近情，其人亦近情。人已不近人情，何以救国？

实则古人何尝如此，西洋人亦何尝如此？古人要人人安居乐业，内无怨女，外无旷夫，而后天下太平。西洋人要人人尽情工作，尽情作乐，皆所以得人情之正。现代人生观是诚实的，怀疑的，自由的，宽容的，自然主义的。现代中国人的人生观，承理学道统之遗毒，仍是虚伪的，武断的，残酷的，道学的，坐禅式的，真有朱子“一闻钟声便觉此心把握不住”之慨。然不有现代人生观，何以为现代人？况且宋朝理学将心把握得住之时，遂发现有缠足之风大盛及提倡贞女烈妇，禁止寡妇再嫁等不近人情的人生观。愈道学，去孔子之近情哲学愈远。

即以通行文体而论，也是不近人情。故也是非现代的。时行白话作势装腔甚于文言。“他是触到了难比的深度同阔度”是何鬼话？“而今日即被他们利用来掩盖同活生生的现实的雄姿的工具了”是何屁话？一人行文，不肯平淡，不肯通俗，徒以搬弄辞藻为能事，以炫其实，与做艰深古文者何别？故今日杂志虽多，而近情可读之文章极少。所谈既皆乏味，文体尤为艰涩。西洋杂志文已演出畅谈人生之通俗文体，中国若要知识普及，也非走此条路不可。杂志之意义，在能使专门知识用通俗体裁灌入普通读者，使专门知识与人生相衔接，而后人生愈丰富。

《宇宙风》之刊行，以畅谈人生为主旨，以言必近情为戒约；幽默也好，小品也好，不拘定裁；议论则主通俗清新，记述则取夹叙夹议，希望办成一合于现代文化贴切人生的刊物。正是以庆幽默之成功，无论何种写作，皆可幽默成分夹入其中，如此使幽默更普遍化。所以不专谈救国，也不是我们不愿救国，只是不愿纸上谈兵。若有人相信此时之国尚系纸上空谈之所能救，

不妨投稿他处谈谈，我们也很愿意看。此外也别无成见。惟有矫情君子理学余孽，必诛无赦。我们誓以此刊与新旧道学作战，若有新旧八股先生戴方巾阔步高谈而来，必先以冷猪肉招而诱之，而后痛打之。

原载 1935 年 9 月 16 日《宇宙风》第 1 期，原题《且说本刊》

与又文先生论《逸经》

又文兄：

你办《逸经》我甚赞成。即使没有别的原因，单看目前《人间世》第四十二期出版一个月我应得的几本尚未送到，而北四川路至愚园路并不很远，——这就可以令人明白我何以主张办报非自己办不可。

《逸经》与《人间世》性质不同，而却有相同之点。中国人素来皆自认为前进，他人皆落后，自己是爱国，他人皆消闲，因此凡做一事，必有许多人起来任义务检查员，给你指出迷途，归入正路。大概态度以为这个国唯有他才可以救。政治家文学家皆是如此，何其不自量也！所以言幽默，便有人说这是《笑林广记》；言小品文，便有人说这是恢复古式的笔记；言“闲适”笔调，便有人说这是“消闲”；言明末文人反对摹仿文学，便有人说这是叫人摹仿明人。这一类高明的批评家，理论只能如此，你哪里去同他辩？现在你出来办《逸经》，高明的义务检查员看来自然又有话可说了，而可以批评《人间世》者批评《逸经》。“逸”字与“闲”字相近，而“闲”字与“消闲”相近，而“消闲”、“有闲阶级”又与“资本家”、“小资产阶级”相近，其弊类《文通》作者不应姓马，此其一。《人间世》提倡小品文便是笔记，而《逸经》载野史轶闻亦便是恢复笔记，此其二。所以我想在这小品文与笔记用法上面说说几句话。

高明的批评家，似乎不曾查到笔记体裁可以别开生面，小品文范围用途也可以发展扩充，犹如高明的批评家梦想不到幽默也可于茶余酒后之外别有启迪灵知润饰文章助长思想之用途，《人间世》提倡小品文笔调，以谈话腔调入文，而能为此笔调者尚少。愚见以为西文所谓谈话（娓语）笔调可以发展而未发展之前途甚为远大，并且相信，将来总有一天中国文体必比今日通行文较近谈话意味，以此笔调可以写传记，述轶事，撰社论，作自传，此则专在当代散文家有此眼光者之势力。此种笔调甚平易而实亦甚难，非“健谈”者写来便薄弱，无气力，而“健谈”岂易事哉？芥兰菜炒牛肉片人人会炒，而炒得老嫩相宜耐人咀嚼，岂是易事？

兹本此义，姑以愚见以为可发展之几点说说。

（1）斯脱奇 Lytton Strachey 以小品闲散笔调作传记，在传记学中别开生面，似小说，似史实，于叙事之中加以幻想，于议论之中杂以轶闻，此有可采者一。中国人做传记太幼稚了；史论太道学，传记太枯燥，少能学太史公运用灵活之笔，百忙中带入轻笔，严重中出以空灵，所以中国传记技巧上极其幼稚。你想道学先生替人家做墓志铭，哪里懂得什么空灵细腻？今日读不到一本好的《袁子才传》、《金圣叹传》、《苏东坡传》、《曾国藩袁世凯传》，——即是有也都是考证家戴玳瑁眼镜的玩意，哪里会有一点文学意味？今日可作的传记很多，若李鸿章，若曾国藩，若张宗昌，若徐树铮，何一不可运用生花之笔做一本极好传记？

（2）轶事等于西洋 anecdotes，扩充起来便是 episodes 而成为成段的描写。中国人记笔记的伎俩，我最反对，一事仅仅一段十几行二三百字便完，这都是文言之束缚所致。我的意思是：除了不分类，不整理，无议论，无描写的零乱随笔以外，也应用白话写出较可读较生动的成段文字。一段轶事至少可以写成一二千字在篇文章。我看此刻新闻记载，还不是“陈仓暗渡”、“珠胎暗结”的老套，哪有什么生动的描写？中国这种散文非弄得他灵活一

点不可。大家少写史论，与其于千百年后评古人某者“自知不明”，某者“自信不笃”，替古人做训育主任，还不如用心理学的知识与文学的技巧把他写成一段体贴入微的心理素描。以体会代武断，以心理代道学，譬如骂秦桧骂严嵩者多矣，但是谁曾写出秦桧的心理来？古人鄙夷小说为稗官小道，今人既然承认小说是文学，何妨运用小说解剖心理之技术入于笔记？

(3) 时评及时事记载今日都不见得有人用闲谈笔调写出。我不是说记载必不可严谨板重，然而于严谨板重之外，不妨别开生面，化板重为轻松，变严谨为幽默。最好的例，便是纽约的《泰晤周刊》(Time Magazine, 非《泰晤士日报》)。此刊数年前为大学毕业青年所创办，即以纯粹口语及闲谈笔调叙述国家大事及时间。一用此笔调便有许多材料严重记载所以不能用者可以列入。同时持负责态度，求不失实，不似一般小报。《泰晤周刊》风行一时，销路六十万，便是因为他的记载特别灵活，人家读得下去。细想今日一切文字所以如此板重枯燥，都因有鬼吓煞人也。写作方面，有学究鬼，有考证鬼；批评方面，有刻薄鬼，有道学鬼。左派言古代幽灵复活，我言古代幽灵向来就不曾死去也。吾甚愿见文笔轻巧而内容负责不失实的时事记载各地通信，《逸经》可勉于斯否？

原载 1936 年 3 月 5 日《逸经》第 1 期

中国杂志的缺点 ——《西风》发刊词

《西风》与世人相见在《宇宙风》之后，而发端在《宇宙风》之前。我每读西洋杂志文章，而感其取材之丰富，文体之活泼，与范围之广大，皆足为吾国杂志模范。又回读我国杂志，而叹其取材之单调，文体之刻板，及范围之拘束，因愤而有起办《西风》之志。所愤者何？一、愤吾国文人与书本太接近，与人生太疏远，几乎书本之外，不知有所谓学问。敷陈事理多，而观察现实少，发挥空谈多，而叙述经验少，时或标榜主义，以为争名角胜之场，虽一时闹得满城风雨，于社会人生无与也。至于宇宙一大学堂，社会一大典籍，全然不看。尝闻有经济学博士，学成归国，或询以西洋经济现状，曰，吾念书太忙，未暇研究；又询以中国经济问题，曰，吾初回国，尚未留心。文人如此，杂志何能脱离抄书窠臼？故中国杂志长于理论而拙于写实，其弊在于空浮，而杂志反映人生这功遂失。二、愤文人之架子十足，学者之气味冲天，携翰濡墨之际，摇头挠腮，吟哦自得。加以文字传统之束缚，道学传统之压迫，使行文者全失自然之神趣。好高骛远，不着边际，少有由衷之言，必得之见。据笔直书者，文字既然呆直，思想更加因袭，少有突破重围，发为独特清新之论者。故中国杂志格调高而神趣失，其弊在于板重。三、愤文字成为读书阶级之专技，非文人决不投稿杂志，事业家不为也。于是撰述乃成书办吏役之专长。西洋书报撰著者银行家有之，陆军大将之有之，探险家有之，狱吏狱犯亦有之。藉是西洋杂志范围亦随之而广大。在中国既以一切撰述委之文人，而撰述亦遂成一艺无成之文人之逃荒地。无怪乎社会初则以撰述委之文人，继则以此而鄙视文人之撰述。吾编《人间世》时，提倡“特写”，提倡“西洋杂志文”，即本此意。然非另办杂志，专译西洋杂志文字，不足以见中西杂志文字与内容相差之巨，而为将来中国杂志辟一蹊径。其未办《西风》者，非虑西洋杂志缺乏精彩文字供吾翻译，特以精力有限，筹备未熟耳。兹得黄嘉德、黄嘉音昆仲，赞成斯旨，乃从旁怂恿出而主编，此今日《西风》之所以出世也。西风东渐，不自今日始，翻译西洋报章，林则徐、魏默深早已提倡在先。特今日所见翻译西报文字，又皆犯格调太高之病，不曰介绍西洋文学名著，便讲西洋政治经济，而对于西洋人生社会家庭风俗，不屑谈亦不能谈也。长此下去，文学何能通俗，杂志何能普及，终成文人之玩意，你读我的我读你的而已。吾辈同人，向不知西洋文学为何物，独于西洋人生之甘苦，风俗之变迁，家庭之生活，社会之黑幕，谈之不厌，且谓从此可更亲切认识西洋文化之真面目。较之高谈阔论“巴尔干形势之鸟瞰”而不识巴尔干地图之流，其志趣之高下为何如也。

原载 1936 年 9 月 1 日《宇宙风》第 24 期

所望于《申报》

《申报》在中国有六十余年的历史，有上十万的销路，在中国可谓资格最老势力最厚的大报。在一国的大报中，我们就可看见国内时下文化之程度及读者之精神上需要，因报纸之内容总是应时代之转变及读者之好恶而时时演化的。美国之有《纽约泰晤士报》及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不但是美国报界之光荣，也是美国一般社会之光荣。在这新中国建设时期，我们不希望大家阔论高谈，只希望大家将手头的事做好，社会上各种事业有改进的现象。谁能替上海办一进步的中学，其功在千篇的救国策之上。因为中国将来要进步是要这样进步的，不在政治上，而在普通社会上努力。在这样观点上，《申报》是使我们失望的，因为我们对它的期望愈大，所以对它的督责愈严。也是因为他报所办不到的。以它雄厚的资本可以办到。兹随举数端为例。《申报》编法对于广告地位似乎无一不可退让，而对于新闻地位，则悉可通融。去年看见第一张第三版让出一页紧要新闻地位，除两旁几行的地位外，是绝对不让广告侵犯的。乃因此地位为登广告者所争夺，近渐见其阵势动摇，壁垒不完了。且查各版排法，亦纯以广告为本位，以新闻为补白。本来在编辑上有系统，以广告与新闻地位截然划开，或居上，或居下，只要不自乱其例，对广告家是有法对付的，而广告收入也不会受影响。其次，小品副刊二三种，自相重复，虽然各有不同，而在一报编制止，似太说不过去，使人疑心《申报》有缺乏材料、以小品文字作广告陪嫁丫头之嫌。第三，以“自由谈”而论，今天见第四张，明天见于第五张，或前或后，或上或下，且第五张自身之叠法，就没一定。这未免太不为读者着想了。第四，特约通信太不注意，即使偶而有之，也不精彩，特约通信应由有名记者拿定题目，出发各地，搜访材料，然后写成篇章，可有议论，有记述，有严肃，有幽默，只要作者文字优美，读来有味有益，可以引人入胜。在小规模的日报，我们不便责备，而以资本雄厚之《申报》，不在这方着想，未免有对不住国民、对不住读者的地方。第五，国外大报皆有书评，良以出版最形活跃，日报读者必赖报纸之介绍指导，所以国外大报都载极有价值的书评，而《申报》阙如。最近辟“出版界”一栏，只是一个开端，应该扩充，以符《申报》读者之望。第六，“读者论坛”在国外或本国报上，占极重要地位，是给本市市民发表意见的，其范围多注重本市市政之改良，或临时发生问题，以供大家公开讨论。这是关于市民生活重要的一项（《字林西报》“读者论坛”就是发表这种通信）。这栏做的好，可以使本市生活时时改良，有时也可以得到十分活泼的争辩。这一栏是文明社会文明国民应有的“言路”，在此栏中也可看出一般市民的知识程度。本篇文章正是日报上应有的读者通讯栏的性质，因为本篇是以上海一居民的资格说话的。德谟克拉西不德谟克拉西，就是看我们中国市民能不能对于公共事业，加以督察？

原载 1935 年 10 月 16 日《宇宙风》第 3 期

《申报》的医学副刊

《申报》的医学副刊本来是为滩浪医生之利益而设的，而非为《申报》读者之利益而设的，这是日月经天毋庸讳言的事实。其所灌输与读者的“健康常识”，最注重白浊、白带、遗精、早泄、淋病，及其他与便药销路有关的疾病，这也是明眼读者早已鉴别的，我也不来累赘。只因一来还看得起《申报》，看它这六十多年资格的报界先进似应负起报界先驱的责任，不可自甘堕落；二来，我因要看出版广告，不得不订阅《申报》，天天看到这种副刊，替《申报》难受；三则近来越闹越不成话，一家报馆出了四种同类副刊，这在一个报的编例，太讲不过去了。所以我还要说几句话。计我收藏起来的，有五月三日之《青春生活》，次日星期一之《健康之路》，又次两日星期三之《现代医药专刊》，不想今天五月十二又发现素来不甚注意的《申报医药专刊》。论其内容，惟有后者稍微成样，其余都是变相的广告而已。西洋医师道德，各人自重，不肯滥登广告，中国这种“职业道德”尚未形成，也不必苛求。这且不去管他。将来有碍职业道德之事，还得待像西洋已有的一种医师协会自己出来取缔。这样的医道之尊严，自会逐渐提高。一方面，极希望中国医学会出来担任这医学卫生常识的副刊，真正灌输康健卫生常识及无所为的宣传，一面排斥欺人的便药，一面纠正庸医恃以恐吓青年之瞎说，而灭除这种瞎说所引起心理上的遗害。比如青年最需要性病及性卫生之常识，但不科学的宣传之害比手淫还大；犯手淫者因受广告之张大其辞的恫吓所发生心理上的恐慌比手淫为害尤烈，这是现代医学所公认的。卖便药者必先张大其辞说性病之害，然后便药卖得出去，与和尚必先极力形容十八层地狱之可怕，然后有人烧香，原是一样道理。《申报》这种便药广告，是利益读者，还是遗害读者，主持报务者不乏老成持重之有心人，请详思之。

原载 1936 年 6 月 1 日《宇宙风》第 18 期

